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2 期



5157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75 ~ 136)
- 財政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案：(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房屋稅條例」12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怡玳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2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7 ~ 2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9 ~ 25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长林右昌（9 點-10 點請假）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9 點-10 點列席）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簡任正工程司兼主任莊棋凱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琬惠 李德維 羅美玲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品妤 莊瑞雄
王美惠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林文瑞
游毓蘭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謝衣鳳 李昆澤 陳椒華 賴惠員 林靜儀 廖婉汝
劉建國 李貴敏 賴香伶 陳雪生 張育美 張其祿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吳欣盈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羅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陳琬惠、王美惠、黃世杰、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莊瑞雄、李德維、賴品好、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玉珍、林文瑞、廖婉汝等 13 人提出質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決議：

壹、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 億 9,907 萬 4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 1 億 1,042 萬 3 千元，多出近 8,865 萬 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6 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曾於 112 年 4 月立法院詢答表示，112 年 3 月已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 萬 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好 王美惠

(四)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 (五)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 (六)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

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之。

另，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防衛之信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進度及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 (七)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

惟 112 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

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內部資安缺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八)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112 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此，凍結該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 (十)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批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

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十一)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編列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立法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凍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十三)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 501 萬 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十四)「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本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

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 (十五)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20 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 1,65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 1,62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 (十六)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業務費」編列 796 萬 1 千元，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 3 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 (十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聯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 (十八)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 (十九)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 5,546 萬 2 千元。

鑑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紀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 (二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11>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

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

近年已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廿一)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 (廿二)鑑於 112 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

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廿三)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立法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2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廿四)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06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廿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廿六)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三、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惟新住民人數

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捻。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政策宣導圖卡，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四、過往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台播出。

然，經查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媒體業務選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管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

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有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投予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七、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 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

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

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九、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俛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又 112 年 4 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十、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

有鑑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 件已屆保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一、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言論，引起公憤。

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

有鑑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教育部政見審查機制資料，以促進校園民主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四、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好 王美惠

十五、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雖然由於推估基礎不同，平埔族推估人數從 20 萬至 98 萬不等，但勢必影響現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預做評估，就各種可能的立（修）法結果，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法委員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

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務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法委員罷免及補選、南投立法委員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及「刑法」第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八、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

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 2021 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九、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好 王美惠

貳、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之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我們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援例均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

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的專題報告，因為我國的移工政策可以分成兩大塊，一塊是移民署的查緝、國境等方面的業務量不斷增高，人力卻始終沒有配合增補；第二塊則是與長照需求相關的雇主部分。移民署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它們成立的時候失聯移工只有二萬多，到今天我們看到內政部的書面報告，已經有八萬四千多人。另外，入出境旅客量在疫情後也明顯回升，人次較 108 年恢復達 73%，但是移民署人力卻一直沒有增加。本席在去年 10 月質詢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的時候，他曾經承諾要請增 162 人，結果落實的只有約僱員額 30 人，今年 9 月底才再請增了 68 人，由內政部送到行政院，還等待行政院核准。人總永遠都說可以業務簡化、電子化，藉此阻擋人力請增，但為何勤休新制的時候人總就說各業務機關就勤務要各自負責？請增員額的時候，去實地看過一次就可以，好像對所有的業務非常地了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也請了人總來參加的原因。長照需求的部分，當前外籍看護工刻意以虐待雇主的方式……

王委員美惠：主席，讓他們先唸一唸……

主席：你等一下，等一下我就說明……我再講，以求能夠轉工的問題非常嚴重，今天的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都沒講了，你也讓他們講……

主席：書面報告中，勞動部指出勞雇雙方有履行義務，在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如何銜接，讓政府能夠回應民眾的需求，所以現在我們就這個專題請各機關報告。

首先我們請內政部吳容輝政務次長報告。

吳次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入出境旅客回流及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等面向，對本部查處失聯移工所遇問題的重視與關心，接下來由我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現況說明

一、疫後移工引進人數及出入境旅客量均顯著增加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實施邊境管制，一度暫停引進移工。隨著疫情趨緩，勞動部因應產業人力需求，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恢復移工引進機制，並陸續放寬產業引進人數。此外，我國邊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鬆綁管制措施以來，全國入出境旅客量明顯回升，112 年暑假期間入出境人次達疫後最高峰，與 108 年同期相較旅客量已恢復達 73%；其中，桃園國際機場更恢復達 76%。

二、失聯移工人數受疫情影響而突破 8 萬人

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時點，失聯移工滯臺人數為 4 萬 8,491 人；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移工引進受限，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新增失聯移工人數因而急遽攀升。為強化疫後查處作為，本部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偕同相關機關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共查處失聯移工計 1 萬 4,004 人，移工失聯狀況已略有改善，不再大幅成長；然因國內缺工情況尚屬嚴峻，以 112 年 8 月 31 日為統計時點，失聯移工人數仍達 8 萬 4,339 人。

三、查緝（驗）勤務持續顯著增加，移民執法人力尚待補充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職司非法外來人口之查察、收容、遣送等工作，以及國境線上查驗勤務；以 112 年 9 月 30 日為統計時點，移民署所屬負責前開勤務之專勤隊、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下稱國境大隊）員額，計有 1,661 人（包含專勤隊 574 人、收容所 248 人及國境事務大隊 839 人）；面對日益增加之失聯移工人數及查驗勤務，移民執法人力有待補充，需研議配套措施。

貳、因應查緝（驗）勤務增加之配套措施

一、結合勞動部及本部警政署等國安機關，強化查察量能

為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移民署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結合勞動部、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近 5 年失聯移工年平均查處人數約 2 萬人。另移民署亦透過定期召會或拜會交流等方式，檢討專案查處成效，及強化橫向聯繫機制，藉以精進執法效能。

二、協調及運用相關經費，挹注保全協勤人力

移民署持續藉由各類協勤人力，提升執勤量能，除運用防疫及公務預算，進用國境協勤人力外，亦自 109 年起，協調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挹注專勤隊及收容所保全人力。另本部於 112 年奉行政院同意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亦獲專案經費挹注，進用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之保全人力，藉以提升執勤效能。即尚未核增員額的專勤隊及收容所，本部除持續爭取補充人力以外，也由移民署運用保全協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適時將專業人力挹注到核心工作。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請增移民執法人力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權，移民署檢討勤務編排，據以請增所屬國境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等輪班單位人力。鑑於我國邊境解封後，入出境旅客

量急速回升，本部優先爭取移民署國境大隊人力，並已奉行政院同意核增約僱預算員額 30 人（僱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將國境大隊第二階段請增 68 名人力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並持續爭取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人力。

四、建置國境業務資訊系統，減輕工作負荷

移民署自 100 年起陸續於各機場港口建置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並積極推動提升自動通關使用率之措施。此外，該署亦陸續建置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入境防闖玻璃門及規劃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透過精進業務流程及優化資訊系統等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減輕工作負荷。

五、強化應勤及偵查裝備，提升執勤安全及偵查效能

近年失聯移工違法（規）態樣日趨複雜，執勤危險程度相對增加，因此，移民署持續提升應勤安全裝備，並強化相關科技偵查裝備，例如：購置防割戰術背心、防穿刺鞋墊等多項裝備、運用無人機執行勤前勘查等作為，以保障同仁執勤安全，提升偵查效能。

參、策進作為

歷年來，本部及相關單位透過專案，不斷積極查處失聯移工，勞動部近期亦陸續開放缺工產業引進移工，失聯移工人數增長幅度已逐步趨緩；惟囿於國內產業缺工仍嚴峻，移民署查緝人力有限，且疫後入出境旅客人數大幅增長，該署為有效降低失聯移工人數，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以標本兼治作為，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為求有效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除持續督促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所屬單位，結合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外，並以查處實務分析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據以研提改善移工失聯對策予勞政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建議已由勞動部陸續納為政策制定的考量，本部將賡續協調勞動部強化移工管理政策，俾從源頭降低移工發生失聯情形。

二、賡續爭取補充移民執法人力

失聯移工等逾期外來人口人數居高不下，且疫後入出境旅客人數大幅上升，為善盡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職責，本部將爭取補充移民執法人力。

肆、結語

為達到兼顧產業人力補充及完善移工管理之目標，本部除將持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強化移工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本部亦將積極爭取補充移民執法人力，以精進外來人口管理作為。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書面報告更加充實，所以請各位參閱。

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錯誤？（無）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了。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10 點鐘之前請假，由政務次長吳容輝出席。

剛剛先謝謝吳政次已經做過報告。接下來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健芳司長報告。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由我長照司司長代表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等，提出本部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

一、查現行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護者資格及相關規定，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辦理，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前述第 4 條第 3 款之家庭看護工作者，係依審查標準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為簡政便民，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3871 次院會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多元認定簡政便民再升級」報告之決定，針對「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患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等三大類對象，採取多元認定方式，免經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專業評估（巴氏量表），勞動部復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前述多元認定方式業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三、本次增修聘僱外看多元認定免評方式，本部與勞動部共商免評認定證明文件及執行方式等，本部除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繫會議布達周知外，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2821 號函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元認定免評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執行方式，相關資訊系統傳遞欄位並已增修完成，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上線完成，以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

貳、行動不便被看護者可申請到宅專業評估

考量被看護者可能因健康狀況或個別特殊情形，或有無法親至勞動部公告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專業評估，本部業訂有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需要到宅專業評估之民眾，可向被看護者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申請指派醫療機構到宅評估，可由被看護者指定符合資格之家庭醫師進行；目前可辦理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已有 221 家醫院及 617 家診所加入，相關醫療機構名單都由勞動部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為民服務/法規專區/各組之最新法規公告區 <https://www.wda.gov.tw/News>。

參、強化橫向聯繫，協助民眾儘速銜接長期照顧服務，以獲穩定照顧服務權益

一、本部已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相關宣導資料，以供各查處機關提供民眾知悉使用；如民眾因查緝失聯移工或面臨照顧空窗而需銜接長期照顧服務，將由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進行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媒合長照服務資源，被照顧者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者，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如有 24 小時高密度照顧需求則建議使用住宿式服務，以滿足需求周延照顧。

二、被照顧對象所聘外看如有失聯、轉換雇主、期滿離境，及請假返鄉等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請民眾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儘速協助民眾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倘聘僱家庭於外看失聯後暫無法取得證明文件，為簡政便民，地方政府可請民眾簽具切結書，並於一定期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早使用長照服務銜接照顧空窗。

肆、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銜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有關聘僱外看家庭，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本部鼓勵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或至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共餐，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增進其社會參與，各項長照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一、經統計，112 年 6 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3,834 人；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交通接送最多，計有 34,426 人，喘息服務次之，計有 29,206 人，專業服務再次之，計有 13,498 人。

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申請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不受 30 日空窗期限制。112 年 6 月底止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9,206 人，較 108 年成長 10.5 倍。

三、考量聘僱外看家庭如遇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而有空窗期，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頒是類家庭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即視同名下未聘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又鑑於外看請假返國等較長等待時間需要照顧，爰自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聘僱外看家庭當其外看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兼顧聘僱外看家庭實務需求。

伍、結語

本部偕同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業已利用戶外媒體、新媒體、醫院及藥局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持續提升外看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勞動部蔡孟良署長報告。

蔡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移工失聯現況分析

一、截至今（112）年 8 月底止，在臺移工共計 74.5 萬人，失聯移工滯臺累計 8.4 萬人。依行業別分，以製造業 4.7 萬人（56%）最多，看護工 2.9 萬人（34.5%）次之，營造及農林漁牧其他行業約 8,000 人（9.5%）；國籍則以越南籍 5.3 萬人（63.1%）最多，印尼 2.6 萬人（31%）次之、菲律賓及泰國等其他國籍約 5,000 人。

二、因疫情影響及邊境管制，移工引進及返國受限，導致勞動力供需失衡，去（111）年移工失聯發生 4 萬 1,203 人、失聯發生率 5.96%。今年隨疫情趨緩、移工引進回歸常態，目前邊境、航班已恢復，112 年 1 月至 8 月，移工失聯發生 2 萬 2,243 人、失聯發生率 3%，較去（111）年同期 4.16% 已大幅降低；發生失聯人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將近 6 千人。

貳、預防移工失聯措施

一、擴大開放改善缺工：為鼓勵合法聘僱，本部已於今年 3 月、6 月、9 月及 10 月分別鬆綁移工政策，包括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 1.5 萬名；增加農業移工增至 1.2 萬名，擴大農糧產業適用範圍及新增林業，並放寬 10 人以下農戶核配移工名額；放寬機構看護工改以本國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核算，預估新增 1.4 萬名；新增製造業國內承接轉出移工增額 5% 機制；開放特定工廠登記製造業申請移工 6,000 名；鬆綁雇主留用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至 112 年 9 月底已核准 1.6 萬名中階技術人力。

二、改善薪資待遇：產業移工配合 113 年基本工資調升至每月 2 萬 7,470 元；家事移工月薪自 111 年 8 月起調高至 2 萬元，並於移工 3 年期滿後，建議調高 1,000 元。另鼓勵雇主提高僱用薪資以留用資深移工，符合產業中階人力月薪 3.3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中階人力 2.4 萬元以上、機構看護 2.9 萬元以上，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不受移工法定 12 年或 14 年工作年限限制。

三、加強仲介管理：除定期查核國內仲介公司引進移工發生失聯達法定人數及比率，或連續 2 年評鑑成為 C 級，於設立許可期滿後不予換發新許可，以汰除劣質仲介外；另於 112 年 9 月 4 日修正法規建立外國仲介公司引進移工失聯過高停權機制，每 3 個月定期查核引進移工發生失聯逾規定人數及比率者，將暫停引進移工來臺工作，自源頭降低移工失聯風險。

四、強化聘僱管理：移工抵達機場時，透過產業移工人國講習及家事移工一站式講習，強化移工法遵意識，宣導失聯風險及後果，並補助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合作，辦理雇主聘僱移工管理法令講習活動，落實管聘僱管理責任。

參、鼓勵檢舉查處不法

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核發獎勵金：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檢舉一經查獲即核發獎勵金：失聯移工 5,000 元/人、非法僱用 1 萬元/人、非法媒介 2 萬元/人。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核發約 1,400 件、共計 915 萬元。

二、提升查處人力減少非法滯臺人數：本部配合移民署及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察專案，112 年除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業務及保全人力 137 人外，並補助執行業務及改善收容空間經費約 1.5 億元；另自 111 年起加倍提高查處機關團體績效獎勵金增至 4,000 萬元且於 112 年持續補助，以激勵團隊查察士氣。

三、規劃修法重罰非法媒介及僱用：已研擬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將加重處罰非法僱用者由每案裁罰最高 75 萬元，改依涉案人數裁罰；另規劃加重非法媒介罰則 3 倍，提高為最高 150 萬元，並改依涉案人數裁罰。

肆、保障被看護者權益

一、多元認定擴大免評：本部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法放寬申請家庭看護工資格認定程序，增

列 3 類被看護者改採多元認定，免再經醫療機構評估，包括：(一)使用長照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二)失智症輕度以上；(三)擴大特定身心障礙免評對象，包含：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取消病症限制，並新增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達重度以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達中度以上。

二、重新招募簡化免評：為簡政便民，鬆綁重新招募移工免評對象，納入(一)75 歲以上曾聘僱家庭看護工，以及(二)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等 2 大類對象，避免被看護者反覆接受評估困擾。

三、提供喘息及短照服務：自 107 年起結合衛福部推動擴大喘息服務，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實施短照服務，被看護者如有照顧空窗，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即可提出申請，兩者合計最多 52 日/年，以兼顧被照顧者權益。

四、看護工依法履行照顧責任：移工來臺工作，勞雇雙方合意簽有勞動契約，自應依契約履行義務。雇主如遇移工怠工、挑工或因不當行為要求轉換雇主等勞資爭議，可撥打 1955 專線或洽當地縣市政府進行協調。又經查移工有怠工或其他不當行為屬實，本部將廢止聘僱許可後，不同意轉換雇主並限令其出國，以杜絕移工以不當方法恣意要求轉換雇主。

五、縮短失聯移工遞補等待期：大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為 3 個月、家庭看護移工遞補等待期為 1 個月；另家庭看護工與雇主合意轉換，逾 1 個月無新雇主接續聘僱，也可直接申請遞補，縮短照顧空窗。

伍、防制移工失聯未來精進作為

一、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雇主落實法遵：配合政策鬆綁引導雇主合法申請一般營造及農業移工，將結合產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雇主選工及聘僱管理，預防移工失聯。

二、研議外國仲介保證機制：為落實失聯移工遣返前應負擔責任及成本，將研議建立外國仲介保證機制，課予外國仲介應負擔遣返及收容等連帶責任。

三、移工失聯過高國家適度調節引進：針對移工失聯情形較嚴重國家，將循雙邊勞工合作會議要求改善，並視實際改善結果，檢討調整勞務合作策略；另推動新增移工來源國家，提升雇主引進移工選擇彈性。

陸、結語

疫情過後，移工引進回歸常態，疫後產業發展及家庭照顧失能者等人力需求，將持續跨部會合作檢討相關政策，以紓緩缺工、引導合法僱用。另將與內政部移民署及國安團隊持續合作，就遏阻失聯在預防面、查處面及宣導面等面向廣續推動及精進。

主席：謝謝蔡署長。

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李副人事長報告。

李副人事長秉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有關貴委員會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本總處等機關列席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

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移民署人力運用情形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人力請增及評鑑建議執行辦理情形

(一)查自移民署 96 年成立迄今，為應該署成立、開放兩岸政策及移民事務執法等需要，行政院已陸續核增該署預算員額職員 236 人、聘用 16 人、約僱 290 人，共 542 人，占該署成立時配置預算員額總數 2,359 人逾 2 成；又上開核增員額，包含行政院為應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大隊）重新檢討勤務編排及執行 112 年春節勤務需要，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同年 22 日函核增該大隊桃園國際機場之約僱預算員額 30 人。

(二)另考量行政院經數次核增移民署員額仍未能補足其人力需求，顯示單純增加員額已無法解決該署人力問題，本總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赴桃園國際機場實地訪視，認為移民署須透過業務、工作流程、人力運用方式等各面向澈底檢討，以真正改善人員工時、勤務負荷及提升旅客滿意度，並做成評鑑建議請內政部落實改善，包含調整人員排班制度，避免尖離峰時段人力配置低於或高於實際需處理勤務量；研議運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短期兼職約僱人力，補足連假及尖峰等特定時段人力需求；加速推動證照查驗自動化，提升通關效率；加強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及導入智慧創新資訊技術，提升人員管理及人力調度效能等。

(三)又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將上開評鑑建議執行情形函送本總處審議，並另案函行政院提出國境大隊第 2 階段增員需求，本總處刻正循程序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將儘速審議及促請內政部持續協助該署依評鑑建議落實改善。

二、行政院將持續瞭解移民署專勤人力運用情形，並妥予協助

(一)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所屬機關間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以移緩濟急方式於總量範圍內彈性調配員額。基於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移民署因應移民相關業務或改善公務人員工時所衍生之人力需求，應由內政部督導該署先就服勤方式、業務流程簡化、去任務化、資訊化、減少冗事等妥為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如仍有不足，須由內政部依總員額法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按法定職掌、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優先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支應，倘仍有不足，本總處將俟內政部循程序報院時，予以合理協助。

(二)又為確保機關依前開規定妥予檢討精進業務及人力配置，未來本總處將持續促請內政部除協助所屬機關改善排班及服勤方式外，應加速檢討既有行政流程簡化、推動業務數位化及積極評估冗事去任務化，並以資源重分配概念重行調整既有員額配置，俾利人力妥善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副人事長。今天為什麼把副人事長找來，因為這麼多事情，剛剛聽到各部會的報告，都說明了其實政府提供很多新的服務項目，人力是否足夠，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上午 11 點，在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吳容輝政次，還有移民署鐘署長、勞發署蔡署長。

主席：吳容輝次長，蔡署長也請，鐘署長請。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3 位早安。剛剛聽了內政部跟勞動部的報告，在疫情之前失聯移工的人數大部分都是在五萬人上下，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失聯的移工已經衝破八萬人，所以在今年 2 月份內政部施行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這個專案是免收容，低罰鍰、只有二千塊，然後也不管制，看起來非常 OK。我剛剛聽到報告，就是在這期間，因為這個專案，然後回去母國的失聯移工有一萬四千多人。

我們來看看，2 月份施行這個專案的時候，移工的失聯人數是 8 萬 2,897 人，等到 6 月份這個專案結束的時候，失聯的移工是 8 萬 2,822 人，雖然這段期間出去了一萬四千多人，可是我們看這個總數其實變化是不大的，也就是說，出去了這麼多人，逃跑的還是這麼多人，有沒有？我們還看到，8 月份其實還累計到 8 萬 4,339 人，又增加了 2,000 人。短短 2 個月，累計人數又增加了 2,000 人！

像這種狀況，我剛剛看到人事總處也好，大家都提到人力的問題、補充的問題，我在想，多加 1 倍的人數給移民署、給內政部、給專勤隊，這些人還是抓不完！那怎麼辦呢？次長、署長，怎麼辦呢？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想沒有錯啦，剛剛委員講的是對的，就是我們每年查緝到案的大概 2 萬左右，但是當年失聯的也超過 2 萬，大概以兩、三千人在成長，即使加強查緝，顯然效果也不是很好，就是沒辦法降低失聯移工的人數。不過我們認為這個應該從源頭來管理，源頭管理不做好的話，再怎麼查緝，人數還是一樣。

羅委員美玲：是啊，真的是累死我們弟兄了！一個專勤隊的兄弟姐妹也沒有辦法處理啦！這麼多的人數！所以每次說失聯移工，為什麼不抓？為什麼不抓？罵都是罵專勤隊。剛剛政次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的源頭管理真的出了問題。

好，兩位先回座。我真的想要請問一下我們的勞發署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剛剛提到我們有這麼多逃逸移工，我之前看過監察院 7 月份做的調查報告，它有提到，真的就是要從源頭管理來開始。當然，這個調查報告有指出會有這麼多移工要逃的最重要原因是經濟因素—仲介費太高了。因為仲介費太高，所以造成他們不得不逃。這部分勞動部到底有沒有做過檢討？

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越南是我們輸入移工最多的國家，越南政府明定製造業的仲介費在 1,500 到 4,000 美金之間，不能超過 4,000 美金。可是根據我們的瞭解，來到臺灣的這些外籍移工，他們所負擔的不只這個數目，而是可能高達 5,000 到 8,000 美金。這對越南移工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他們還沒來臺灣之前，可能就要拿房子做抵押去向銀行借款或是跟仲介借款等

等，來到臺灣之後卻發現自己沒辦法負擔這個仲介費。在越南的時候，仲介可能跟他說會有很多加班的機會，來這裡可以賺很多錢，可是來了之後可能剛好不景氣或有什麼原因等等，工廠沒有加班的機會，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辦法去負擔這個仲介費。針對這個部分，勞發署或勞動部這邊有沒有跟這些國家做討論，看看他們有沒有辦法控制？這也是源頭之一吧！仲介費我想是最大的源頭之一，請問這個有沒有辦法去跟他們做討論？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確實最源頭就是來源國端，在我們每次的雙邊勞工會議當中，這個議題絕對會提出來，像前一陣子跟印尼開過會，這個我們也有提。越南方面我們是希望在雙邊勞工會議時，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嚴正去管理。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歷次討論的成效並不是很好，而成效不好可能是因為涉及他們國內的因素，尤其是像越南國內。所以我們剛剛就有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提出一個想法，就是他整個來源的仲介費偏高，這個責任其實在國外仲介這一塊絕對不能偏廢，國外仲介過去是沒有一個連帶的概念，也就是說他只是收錢，所有後面的責任他並沒有分擔。所以第一個，9 月份我們已經修了一個法規，就是如果移工進來之後逃逸的比例偏高，外國仲介就馬上會被停權，這個制度已經開始實施了。

羅委員美玲：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

蔡署長孟良：對，已經開始了。但是這個夠不夠？這還不夠！剛剛有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就是未來國外仲介要有一個連帶的責任。什麼連帶責任？因為我們失聯移工查緝之後會有收容、遣返的相關費用，這個部分目前幾乎都是用我們自己的相關經費在支應，我們希望未來要產生一個連帶的效果，讓外國仲介分擔。

羅委員美玲：問題是他們買不買單啊！我們提出來，他們接不接受？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越南的部分在過去我們解凍他們的移工時已經有附帶條件做這樣的要求，而且已經在實施了。因為當初針對越南，所以已經部分在實施，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希望去檢討把它擴大，讓連帶責任的效果能夠更好。

羅委員美玲：OK，你們還要再繼續溝通，因為已經溝通很久了，都沒有一個結果。剛剛我聽到署長提到我們可能會擴大到其他國家，因為現在仲介還是擺在印尼和越南，可能是因為風俗習慣比較接近還是怎麼樣，我們都是引進這兩個國家的勞工，那以後呢？以後我們有什麼規劃？有沒有規劃引進其他國家的移工？目前規劃的國家有哪些？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都在進行中，而且應該是已經到了最後階段。我們跟外交部都有密集在接觸和推動，現在已經有特定國家，其實已經到了最後階段，雙方已經達成共識，現在各自有些內部程序要完成。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確實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前，我們可能還是在運作當中，一旦確定之後就會跟大家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在進行？

蔡署長孟良：已經有了，是。

羅委員美玲：OK。

還有一點我想跟勞發署建議的就是，像日本、韓國他們在勞工進來之前必須要有所謂的語言鑑定，可是臺灣沒有，所以我們常常在基層遇到，來了一個外籍移工，印尼也好、越南也好，

雇主在報怨說：講什麼都聽不懂啦，不知道是故意的還是怎樣！久了之後就會產生衝突和誤會，其實這也是外籍看護工逃跑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因為雇主覺得：你故意的嘛！你怎麼會聽不懂！國人可能覺得自己講臺語，臺語很簡單啊，國語也很簡單啊！可是對外籍移工來講，這是完全陌生的語言，而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進來之前一定要有語言的鑑定，可是日本、韓國就有，所以他們這兩個國家外籍移工逃跑的機率也比我們低啊！他們的仲介費可能也沒有像我們這樣拉到這麼高。語言方面尤其是看護工的溝通很重要，他們和案主、雇主的溝通非常重要，如果聽不懂，因為他們都是在家裡生活，跟這些成員住在一起，產生衝突之後他待不下去就會跑啊！所以我們以後是不是要來加強這個部分？

蔡署長孟良：對，跟委員報告，語言溝通確實是勞資關係和諧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現在是有要求來源國在來臺前有一定的講習，就是在語言上的學習，不過坦白講時數不多，可能也很難達到效果。我們目前正在規劃讓移工的語言能力能夠強化和提升……

羅委員美玲：他們在國外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他必須具備這方面的語言能力？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評估，我們都有去瞭解韓國和日本的制度，但是他們也因為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要求—要通過他們的國家語言檢定，所以像日本，能夠通過檢定的機率就比較低，造成它的效果的問題；韓國因為他們現在是全直聘、國對國，這個部分在整個制度的運用上我們也在參考。我們未來會針對語言的訓練再做加強。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時間到了，這個部分說實在的，真的不能只有專勤隊來抓人，源頭管理才是重點。我不曉得勞動部過去有沒有在檢討，因為我覺得每次大家都在罵專勤隊不去抓人、不去抓人，我剛剛有提到了，你給它再多的人力還是抓不完，我們源頭管理沒有做好、源頭管理失靈的話，說實在的，這問題永遠都無法解決，以上，謝謝。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其實多給一點人還是有效啦！專勤隊的人實在是不夠。

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質詢。

陳委員琬惠：（9 時 45 分）主席，有請政次。

主席：政次，請。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政次早安，我想你應該知道我非常關心臺鹽綠能，之前你也擔任過臺鹽綠能的董事長，所以今天我知道部長請假的時候，我就想說之前有一些想當面請教你的問題可以在今天請教。第一個部分想請教政次，你認識雲豹能源的創辦人張建偉嗎？

吳次長容輝：我不認識。

陳委員琬惠：你不認識？

吳次長容輝：不認識。

陳委員琬惠：但是根據我的瞭解，去年嘉義縣議會的副議長陳怡岳說他曾經帶著張建偉到臺鹽綠能拜會，當時好像、應該就是由我們的董事長來親自接待，不知道有沒有這件事情？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沒有印象，因為我對這個人本來就不熟，跟我們有來往的，雲豹只有 1

個案，而且這個案是在我就任之前三年的事情，所以我對他們的負責人其實是不熟的。

陳委員琬惠：OK。因為剛剛政次第一個部分是說不認識，但是現在變成不熟喔！這兩者稍微有一點出入喔！

吳次長容輝：因為我對於比如雲豹負責人或他們的總經理等，我們會接觸的大概都是在總經理這個層級，而且是在有業務來往的時候，不過也算很少接觸了，因為我是兼臺綠公司的董事長，基本上我人比較少在子公司那一邊。

陳委員琬惠：所以你沒印象有跟陳怡岳、張建偉見過面？

吳次長容輝：其實我沒有印象，因為有時候來拜訪，他們約的不只是這一家，有時候還會有其他的……

陳委員琬惠：很多不同的廠商一起？

吳次長容輝：其他的投資商也會來。

陳委員琬惠：因為他們也是臺綠很重要的客戶，所以我想說還是要問一下。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在你任內有付一筆 1 億元左右給縱橫家這家公司，對不對？當時為什麼付款？就我們所了解，當時你好像不是馬上就付款。

吳次長容輝：對。

陳委員琬惠：好像有做一些考慮嘛？

吳次長容輝：是，當初是這樣子，因為是尾款，我們跟雲豹做生意，委員講的應該是縱橫家……

陳委員琬惠：對啊！縱橫家。

吳次長容輝：我們等於有點類似代收代付，當初簽約的時候大概是我就任之前的三年，那個案子簽約的時候，我們有部分的申設內容是雲豹指定委託給縱橫家來做，之後縱橫家來申請尾款的時候，我的確有疑義，也就是你要來申請的時候總要拿一個東西給我看到底做了什麼。

陳委員琬惠：是啊！是啊！

吳次長容輝：對，所以我就退回去，我說你總要拿資料給我，有佐證資料才能來核銷，所以那時候有一段時間是這樣。另外一個原因是雲豹本身是投資商，你沒有錢給我，我也沒錢給它，所以基於這兩個原因，那時候我是有把它退回去。

陳委員琬惠：先擋了一下？

吳次長容輝：對。

陳委員琬惠：後來為什麼付了？

吳次長容輝：因為它後來有提出來，按照合約就是你完成比如籌設許可、拿到電籌許可，依約我沒辦法擋它了，我必須要給它。

陳委員琬惠：意思是你有看到它後續的相關報告？

吳次長容輝：有、有、有。

陳委員琬惠：好，這樣瞭解了，謝謝政次。等一下，還要繼續，時間還在繼續跑。因為今天部長沒來，我們就繼續往下做相關的質詢。

這是我們宜蘭市的第 11 號道路，我今天本來要問部長，因為我在 10 月 12 日的時候有請教過

部長，也就是我們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部長當天是說國土署還沒跟他報告，他說瞭解之後會給我們辦公室一份報告，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收到相關的報告，所以想問一下政次，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是什麼？因為據我所知，好像有列到一些優先提報的計畫裡面。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據我們的瞭解，宜蘭市政府還沒有提案過來，不過細部的部分，我請國土署跟你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琬惠：可以、可以，請。

莊簡任正工程司兼主任棋凱：跟委員報告，宜蘭市公所的部分有跟我們請教過了，我們建議金額比較大的部分，請它分年編列預算，到時候就是把一些先期規劃先透過縣政府跟國土署這邊申報，因為我們有經過初步的分析，這個工程對宜蘭轉運站的交通紓解還滿有效益的，所以原則上國土署會盡全力來協助。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國土署，我們後續會再跟宜蘭縣政府保持密切的聯繫，我記得也是很大一筆錢，但它確實對轉運站附近很有幫助，所以我們就持續來做相關的推動，謝謝。

再來，之前也有問過部長了，這是內政部測量助理的問題，大概從我今年上任以來就一直在追問這個問題，我應該是在 5 月 3 日的時候問過林右昌部長，部長當時的意思是說這個更動會跟我們的技工、工友、駕駛及清潔員都非常相關，所以要跟人總有初步共識，目前好像是用脫鉤的方式來處理，就是測助的部分跟清潔員的部分好像是分開來做的，內政部測量助理的部分目前是內政部在處理，所以我自己 10 月 4 日的時候有在司法委員會再度問人事長。我剛剛有給政次看時間表，在這中間大家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不管是跟第一線的測助做溝通、做相關的問卷，也跟各縣市政府做了溝通，但是目前好像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上次有問人事長，人事長說當然希望儘量在今年有一個初步結果，也就是在不同的群體裡面，我們可以找到最大的公約數儘快解決調薪的問題。這是我找出來的相關人數，因為是從省政府時代到現在，先不管各縣市政府的狀況，光是內政部直屬的國土測繪中心的測量助理就有 275 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政次，目前內政部這邊的進度怎麼樣？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沒有看過，不過就測量助理的薪資調整還是要跟人總做協調。

陳委員琬惠：人總樂觀其成啊！已經問過很多次了，它說尊重內政部，現在你又說尊重人總，這樣推來推去要到何時？

吳次長容輝：這也不是推，就是我們怎麼去提出比較可行的方案，這部分我們會趕快跟人總達成共識，看看測量助理的薪資怎麼去設定。

陳委員琬惠：因為我們的問卷已經做完了，該溝通的都溝通完了，可不可以請政次在這個月、10 月底之前給我的辦公室一個初步的規劃內容，好不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我們再提一個方案，謝謝。

陳委員琬惠：還有時間耶！太好了。我最後再問一下今天的主題，根據最新的資料，10 月份的缺工大概達到 108 萬人，其中住宿業跟餐飲業在疫情後回流的勞工人數嚴重不足，依據 104 人力銀行的調查，餐旅業開出 21.6 萬個職缺，以目前的消費力，我們疫後一直在復甦，但是餐飲業

面臨缺工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做一個很好的解決。尤其像我們宜蘭縣是觀光大縣，大半都是餐旅業的一個縣市，對我們地方的影響非常大，只要在地方上跑，所有的飯店、餐飲業老闆天天都跟我反映這個問題，天天唉啦！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政次，目前對外籍移工的開放，在多產業聘用裡增加外籍移工的工作機會，讓他們可以選擇適合的工作環境，有沒有助於安定身心、降低失聯移工人數及降低管理成本的方法？

吳次長容輝：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大概是可以啦！只是現在因為住宿方面的移工，勞動部有規劃後面會來開放，我想勞資這個是不是請……

陳委員琬惠：對，請。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兩部分，第一個，餐飲業這個部分的缺工，其實我們已經納入這次的疫後缺工改善方案，就補貼一些薪資，這個已經在積極推動；服務業要不要開放目前行政院在討論，基本上勞動部還是認為考量本國的就業權益，是不是還是儘量優先來僱用？

陳委員琬惠：所以現在是在討論中？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琬惠：有含餐飲業的部分？

蔡署長孟良：這次服務業在旅宿方面是交通部有提出；餐飲目前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目前還沒有聽到他們……

陳委員琬惠：OK，好，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等一下，先謝謝吳容輝政次，部長趕來了，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及勞動部。

主席：請勞動部。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辛苦了。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們也看到一些相關的數據資料，在這 3 年當中，失聯移工人數增加非常快，甚至是提高了六成，我們都知道目前移工在臺總數大概有 74.5 萬人，對吧，部長？失聯的是 8.4 萬，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目前臺灣原住民族的人口總數？

林部長右昌：原住民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五十八萬多。

林部長右昌：是，我的印象應該是將近 5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移工在臺灣總數是 74.5 萬，但是臺灣原住民族的人口總數五十八萬多，所以您就可以知道這個量這麼大，我們又一直聽到報導說，臺灣缺工、缺工、缺工，還缺了一百多萬是吧？所以看到這些數據真的很嚇人，如果這些缺工數可以提供大家都去就業，真的是沒有失業率的問題了。

我在這邊想要瞭解一下，雖然有報導提到這些年移工他們出現幫派化的趨勢，成為治安的隱憂，但是我得說，其實移工的犯罪率是遠遠低於國人，我們比較擔憂的是，這些移工失聯之後

，反而失去了法律的保障，很容易落入一些我們所謂黑心的，或者是這些不法集團的手上，甚至我們在新聞都已經看到出現臺版的柬埔寨，還會唆使他們去從事一些犯法的行為，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勞動部，現在法律對於這些非法的仲介公司到底要怎麼處罰？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非法的仲介，我們就在就業服務法上，第一個，他如果是非法媒介，目前是有有一個行政罰鍰 10 到 50 萬，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提就業服務法修法，未來要加三倍，三倍的罰鍰。第二個，如果是意圖營利，就是意圖營利像集團性的，直接就進入司法，就是以刑事偵查的方式，這在目前就服法都有相關的規定來做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殺頭生意有人做，你們增加三倍，他們索取的是高額的仲介費，有沒有往這個地方去修法？

蔡署長孟良：有，我們現在三倍，未來他媒介一個人，最高可以罰到 150 萬元，非常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什麼時候施行上路？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到修法，修正草案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什麼時候施行修法？你看最近的情況，剛才一開始就講，我們的失聯移工增長速度非常快，還有空窗期，所以這個法什麼時候施行？

蔡署長孟良：我們會請行政院儘快來完成這個審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要儘快，我們現在很擔心，因為一直聽到臺灣缺工、缺工、缺工、缺工，也不太曉得這是真消息，還是假消息，但是我們知道的是一喊缺工，政府就開放移工，但是要知道逃逸外勞，也就是失聯移工的增長速度是遠遠大於我們引進外勞的人數比例，所以我在想移民署或者是警政署應該很累，因為我們的預算員額 2,687 人，現有專勤隊 538 人，我不太曉得在人力上是否可以負擔？我想請教一下移民署及警政署，我們的兄弟們怎麼說？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的人力相對是比較不夠，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妥善安排同仁的勤務，儘量不要讓同仁超時服勤，另外，我們也運用就安基金的部分來僱請保全人力，來協助我們做一些比較非核心的工作，至於失聯移工這麼多，以我們的人力，老實講是很難完全把它查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既然知道我們的弟兄們這麼辛苦，人力這麼不足，有沒有向上面提出一些請求、訴求、要求？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規劃請增人力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增當中？

鐘署長景琨：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就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求多久？從去年？

鐘署長景琨：是，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到現在都沒有回應？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因為中間有一些資料要補充，來來回回，還有一些……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來說明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伍委員的垂詢，我們在看相關數字的時候，可能要交叉比對，因為基礎的關係，第一個，我們勞動力的部分要考慮到整個國家經濟的規模，所以最近這幾年來，其實臺灣的 GDP 成長很多，我想委員也知道大概在去年、今年的時候，我們的 GDP 超越了韓國，那這幾年其實我們 GDP 的規模擴大的比例非常大，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因為 GDP 規模擴大表示經濟成長、表示經濟規模擴大，我們需要的勞動力就會更多，所以你剛才提到缺工的問題是這樣子來。第三個，除了本國的勞工之外，我們當然需要移工，所以移工的數字也是增加，那數字增加的時候，發生了所謂逃逸或是失聯的部分，它的人數也會增加。另外最近這三年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滯留，所以他沒有辦法離開，所以你看到這三年的數字的確比較高，不過我們從今年初到今年中的時候，你知道我們有辦理專案的部分，也有一定的成果，不過正本清源，其實最後還是在源頭的管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林部長右昌：另外，你關心到人力的問題，我們在今年上半年還有之前，跟人事總處都有就這部分來做討論，誠如剛剛我們署長所報告的，人總希望我們補充一些資料，我們現在正在彙整當中，會再重新報給行政院，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您剛剛講的確實是重點，為什麼我這樣子舉？因為我們會看不見到底得利的是誰，我們會發現好像在這個當中只有仲介獲利，我們大家都沒有得到。長期關注失聯移工的這些 NGO 其實發現到，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按照我們目前的法律，這些移工失業之後，被抓到之後，他就很難再找到合法的工作，我們需要移工的又很難合法申請到，這個也是很奇怪的現象！像我們監察院年初的一個報告，你看它說勞動部一般營造業移工要核定開放 1.5 萬人，農業移工是 1.2 萬人等等，結果我們看到家數通過比率只有 6 成，需求員額的通過比率只有 2 成 6，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的勞動部，那個原因在哪裡？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農業移工那一部分，主要是農業部現在在輔導農會來提出申請，之前因為疫情期間，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不是講農業移工，而是每一種工。

蔡署長孟良：是，現在整個移工的開放，其實監察院的意見是我們現在朝向在補充勞動力這個部分都儘量的能夠滿足缺工的需要，所以基本上在整個包含農業、營造業等等都已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你說，以我們偏鄉來講，很麻煩啦！我跟你說，都不懂啦！所以我們都很依賴逃逸外勞、失聯移工，因為他來就很簡單，也不用去辦手續，所以你知道市場機制就是這樣，尤其是偏鄉，越是怕麻煩的，他要那麼遠去辦這些手續，他也不懂，他最後就依賴他們送來的這些失聯移工，這個都是市場機制，所以我們的源頭、法令的管理怎麼樣去處理非法的這一些仲介公司，這個非常的重要！像我們現在弄的這個專案，今年 2 到 6 月自行到案從寬論處，我看了一下，專案期間查處失聯移工有 1 萬 4,000 多人，想要請教一下自願到案的有多少人？

鐘署長景琨：自行到案的在這一段期間是 1 萬 2,478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自願到案？

鐘署長景琨：對，總共查處的是 2 萬 1,932 名，其中 1 萬 2 是自行到案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這個比例是高還低？

鐘署長景琨：自行到案的相較於我們查處到案的還是比較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知道的是，他不可能為了省這一點點的罰鍰就自願被遣返，因為他還會被仲介業者追討更高額的費用耶！

林部長右昌：我們專案的部分，如果他是自行到案的話，是不會的，另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確定他不會被仲介業者追討？

林部長右昌：不會、不會，對我們來講，他是最低的罰鍰，另外，他可以買機票，然後正常的離開，未來他還可以再進到臺灣來；如果是被我們查處的話，就不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確定他後續不會被追討？

林部長右昌：他會不會被追討，我想這是仲介的問題，但是我們非常明確地，在這個專案裡面有 1 萬 2,000 多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專案會繼續做的意思？

林部長右昌：其實我們已經辦了很多批次了，未來會視狀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總是希望我們還是要從源頭做起，因為我們也很關心這一些移工的人權，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作法最終只有我們的仲介業者得利，結果永遠我們需要的還是申請不到，然後永遠我們都聽到臺灣缺工很嚴重，我們就一直增加這些額度，這樣子的循環，我們希望從源頭做起，好不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主席：副人事長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去年 12 月 8 日就質詢，針對失聯移工，去年的 9 月有 7 萬多人，10 月又增加，所以我在去年 12 月就質詢，現在我們的這個數據又是增加了，到今年 8 月有 8 萬 4,000 多人，每 100 名移工就有 11.3 人失聯，這個比例很高！比例很高！100 人就有十一點多人，非常高！在今天內政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這個數字，真的是 8 萬 4,000，而且這個是到今年 8 月 31 日，今天已經是 10 月了，這個人數一定又增加了。

我們看失聯移工去年 10 月的統計，還有今年 8 月的統計，到今年 8 月有 8 萬 4,000 多人，包括看護工、製造業、營造業，當然還有農務工作、相關農林漁牧的工作，從這個來看，我們這個成效到底應該要怎麼去考量，真的是要好好的去思考。

內政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你的人力很少，請增人力一直沒有辦法增加，你也提到這個專

案從 101 年就開始了，結合勞動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國安機關的量能，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失聯移工。這個專案這麼久了，101 年到現在，結果我們的失聯移工一直沒有做很好的處理。部長，我認為是沒有積極，我們看到這個製造業，就去查啊！因為你提供獎金給一般的檢舉，效果會比較有限，為什麼？誰知道他是不是失聯的移工、他是不是逃跑的，不知道！就到製造業每個工廠去看，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對不對？製造業、營造業，看護工可能比較難，你要到每個家戶看可能比較難，但是如果是相關的長照機構，就很容易查，所以製造業、營造業怎麼不好查？像農林漁牧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啊！有那麼困難嗎？部長，顯然沒有積極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說我們查處不積極，我想這一點可能要請委員見諒，我們查處非常的積極，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查不勝查，因為我們進來的移工人數其實是逐年在攀升，當然你看到失聯移工的部分，我們有採取相關的動作，否則，還會增加得更為劇烈，因為來臺的移工近幾年的數量其實也是增加的，你可以看得到我們也跟相關的單位，甚至包括院的層次，針對這個問題也有做了處理，不過你可以看到在你的數字裡面，製造業的移工失聯最多的其實是在某一個國家，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有一個相關處理的因應對策，但是這個是跨部會的，而我們內政部的查緝隊是在最末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就是失聯之後查緝，我們很努力在查，這一點要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移民署的人力確實是不足，其他的單位，像警政署它自己警察人員的業務也是很多，所以歸咎到後面就是你沒有那個人力，或者是你的方法對不對，都應該去檢討，到底方法對不對？製造業，我們有多少製造業，就去嘛！一看就看得出來他是不是移工，然後他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這個部分要去檢討及改進。當然你們的人力確實是不足，我真的是要替移民署講話，請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我們看內政部的組織架構，這個都已經通過了，都成立了，這個也不能怪部長，那是部長還沒有來就提了，就送到立法院了，像這個國家公園組，從一個組變成署，我第一次看到，我當初是反對的，但是營建署署長，現在叫國土管理署，當初一直在協調，我一個人也擋不住。我舉這個例子，你看人事行政總處的報告提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那個很多都是除外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除外，成立了很多單位，都改了，你看這個數位發展部，有這麼多人，人數一直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解決這麼嚴重的問題？不要再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內政部趕快提報，人事行政總處支持，讓行政院能夠核定。雖然組成了這個專案，但警察也很忙，所以還是要增加移民署的人力。請副人事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委員，關於移民署專勤人力的需求部分，如果內政部評估的結果有增額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需要。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到行政院我們人總就會盡力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還有移民署先回座。副人事長，現在要談地方政府的原住民保留地

業務人員，要先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保留地的業務人員都有地政的專業加給了，你知道嗎？知道，謝謝。但是不能只有中央，實際在做的地方政府也很忙，非常辛苦，也需要地政的專業，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把它納入，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專業加給的核給有幾個要素要去探討，至於地方政府有沒有這個需要，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人事長，這怎麼要評估，不需要評估，為什麼呢？內政部的地政司有，到地方政府的地政局或是地政處，包括地政事務所的人員都有了，從中央到地方，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的人也是需要地政上的專才，甚至還比內政部地政司所需要的專業、專才更多，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土地管理處的業務人員既然已經有地政專業加給了，地方政府也要，不是只有中央在做，地方政府也有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業務，從鄉鎮公所到縣市政府、到中央都是一條鞭的，都是一貫作業的，是從基層要往上報的，然後實際的執行也在地方政府，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人事行政總處要有一貫的制度，中央既然有了，地方政府當然更需要有，可以協調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的，這一塊我們就看專業加給表所設定的條件跟要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都符合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再來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人事行政總處跟地方政府，你們就下個公文。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再研議，檢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議，要辦理。

李副人事長秉洲：看符合那個要件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副人事長秉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21 分）主席，請內政部部长及警政署署長。

主席：部長請、黃署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好，署長你好。本席在這裡請教你，昨天本席在院會上的質詢，請問警政署署長是否瞭解本席有提出了幾個關於你們單位的問題？

黃署長明昭：是有關於在網路上誹謗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知道現在辦的怎麼樣嗎？

黃署長明昭：這件案件已查出誹謗 PO 文的人……

王委員美惠：我是問現在辦案辦的如何，我怎麼會不知道現在有在查。

黃署長明昭：是，這是一個偵查案件，我們都有按照程序，PO 文者、轉發者及提供帳號者都有找到。

王委員美惠：署長，偵查不公開沒有錯，但是報案的人應該要瞭解你們的所作所為、是不是真的要辦案，據本席所瞭解，9 月 23 日報案之後，你們非常辛苦，非常認真辦案，但是你們一邊辦也一邊認為那是境外，辦不到，沒想到你們這麼認真，讓你們查出是誰做的；查出是誰做的之後，地方不知道在怕什麼，叫他到案說明時，他有氣魄地說都是自己做的，結果後來詢問時要調證人，但一直到今天本席的質詢，調不到任何一個證人，在擺什麼爛啊？是有政府還是沒有政府？對於一個在網路散播消息的人，將近一個月了，你們有什麼作為？距離選舉沒剩幾天，這樣沒有嚇阻的作用，百姓冀望你們單位有所作為，不要說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連最基本去報案的人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到現在都還沒調人，署長，這樣對嗎？

黃署長明昭：不是沒有調人，昨天就有調人來說明……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知道昨天為什麼會調人嗎？在院會王美惠說，已經沒政府了！才去調人來問，難道辦案都要這樣嗎？百姓有什麼資源能在這裡講話？

黃署長明昭：這個案子 10 月 4 日就發搜索票去搜索了，再做後續的追查、傳訊，我們都有在做……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要直接跟你說，因為選舉，我沒說你要袒護什麼人，但是有證據的話，就是要有多少辦多少。

黃署長明昭：對啊！

王委員美惠：你看到現在，你讓善良的地方百姓認為這又沒差，抓到也沒差，他承認了也沒差，地方沒有要辦也沒有要調，接著，我要告訴你，等辦完之後，黑函又開始來了，又會用假帳號來了，署長，我希望你們趕快做趕快辦。

黃署長明昭：是。

王委員美惠：無論是誰去報案，有多少證據就辦多少事情，請回座。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請勞動部勞發署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部長，今天在這裡大家都在說失聯移工，其中外籍家庭看護的人口數將近要 20 萬人，失聯的有 3 萬人，署長，是不是這樣？

蔡署長孟良：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 20 萬人中 3 萬人失聯，你們也有針對長照的規定，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會補充他們的實體到宅訓練，我看到之後，我頭先也看不清楚，我還叫助理一起來幫忙看，因為這是實況轉播，這些數字一定要正確，署長，這三年來的集中訓練跟到宅訓練，三年即 365 天乘以 3，共一千多天，才 6 個人去訓練，在只有這 6 個人的情況當中，你會覺得有老師但是沒學生會很奇怪嗎？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成效真的是沒有達到預期。

王委員美惠：對，這個要改。

蔡署長孟良：這個原因跟委員報告，真正的原因是這樣，因為移工要 24 小時隨時照顧，所以這些移工不能出來，他們確實很辛苦！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因為說實在的，照顧是很辛苦的！說實在的，大部分約九成以上都是照顧重症的比較多，我們也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我們想不到這三年內才 6 個人！署長，你有計畫未來要如何改善嗎？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有兩個方向，我們有去調查他們的意向，大部分是用數位學習如一些影片……

王委員美惠：來！我跟你討論數位……

蔡署長孟良：看起來他們這部分的需求會比較高。

王委員美惠：署長，這三年內選數位的人這麼多，到宅訓練跟集中訓練才 6 個人，本席想跟署長說，這種都沒有強迫性，不過你要如何讓他們的訓練效果比較好？我們錢要花在刀口上，署長，我認為這樣不應該啦！

蔡署長孟良：是。

王委員美惠：三年才 6 個人，第一年沒人的時候你們就要再想辦法去處理了，在那邊痴痴的等，結果三年才 6 個人，這會笑死人，署長，這一件要趕快去注意……

蔡署長孟良：這部分我們來改善，我們盡量讓他的訓練可以到位……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三年才 6 個人，等於是一年才 2 個人，真的不好、真的很難看，署長，這要注意，看你們要如何改善，麻煩請給本席一份報告。

蔡署長孟良：好。

王委員美惠：請回座。請問移民署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好。因為今天大部分都在說失聯移工，我們越抓越多，還叫他們來自首，但是他們自首以後數量不僅沒減少，反而還增加，剛剛伍麗華委員說，因為他們位在深山內，所以很需要這些失聯移工，可是我們不能因為如此讓違法的變成合理化，這樣就不行，因為你要去瞭解他們欠缺什麼，再去做一些什麼才對，不能讓他們覺得因為不方便去申請，所以就用失聯移工，這樣是不好的，不過你再回推起來，他們為什麼要用失聯移工？失聯移工沒保障不打緊，從哪裡來的也不知道，但你就是要去澈底瞭解他們的需求，這樣才是有作為的政府，而不是說你放給他們多少人，結果缺人的人還在缺人，另一邊不缺的繼續不缺人，署長，本席這樣說你瞭解嗎？

鐘署長景琨：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見解，確實我們有從查處的實務去分析到底是哪個行業比較缺工……

王委員美惠：有啦！最主要的是說……

鐘署長景琨：這部分我們有提供給勞動部參考。

王委員美惠：署長，提到勞動部，我覺得大家有時要去那些比較鄉下的地方，像漁民的也好、做工的也好，因為他們就是不會辦手續，仲介就會說他這裡有失聯移工，多幾千塊而已，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已經缺工了，多幾千塊也沒關係，所以這些我們都要去注意。剛剛本席提到如何讓移工永久留在那邊的方法，我看了一下，他要去申請的時候，這些進來的移工說申請要有雇主

跟仲介，不然他不能去申請，講難聽一點，哪一個雇主會傻傻地讓他們去申請？申請過了之後他們薪水就要增加。再者，仲介會做這些事情嗎？過了之後薪水就要增加，所以為了留下好的人才，我覺得這個方案可能要改，因為你想雇主會讓他去報名、去訓練嗎？難道不是這樣嗎？對吧？你看這個問題，我認為你也要想一下。部長，本席跟你說這些就是要告訴你，移工來臺灣工作也非常辛苦，該給他們的保障我們也要來爭取，不是只有怪罪失聯移工而已，現有在臺灣的這些移工我們也都要保護到，該給人家的福利就要給人家，你認為這要如何處理才好？

林部長右昌：簡單兩點，第一個是我們內政部的權責是在邊境的管理，還有第二個是查處。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這個源頭的部分很重要，我們當然非常希望這個訓練不是他進來之後再訓練，而是他當初要使用的時候他就必須要訓練，否則這個會是事倍功半。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們的條款是雇主跟仲介才有條件讓他去訓練，所以要注意……

主席：美惠委員，我請蔡署長去跟你報告，你可能有一點誤解。

王委員美惠：好，以上，謝謝。

主席：你可能有一點誤解，這是勞動部……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勞動部，但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沒再叫他上臺，他坐在那邊他應該有聽到，所以要注意一下，你開完會再跟我報告一下，因為我覺得這不合情理……

主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要做好的話要到位啦！以上。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美惠委員，我替我們的警察說一句話，黃議員的案子現在已經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我建議你去樓上講，到法務部那邊講，好嗎？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對，我知道，我都知道。接下來請賴品好委員。

賴委員品好：（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還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請祝健芳祝司長、蔡孟良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賴委員品好：兩位好。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非常大，所以本席要特別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議題跟兩位討論。我想你們應該也很清楚本席的選區，特別是瑞芳四鄉鎮，平溪、雙溪、貢寮等等其實是非常高齡化的區域，長照、外籍看護工的問題在本區就會有非常多的討論。

提到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會講到巴氏量表，一直以來我想你們也很清楚民間都有聲音主張現行的巴氏量表應該要放寬，例如特定身心障礙疾病沒有被納入，因為巴氏量表上面罕見疾病涵蓋的真的比較少。

第二個，有些狀況是需要本人親赴醫療院所評估，如果是症狀嚴重的個案，譬如移動呼吸器或是鼻胃管等等都很消耗體力。以漸凍人患者的情況為例，其實很多罕病患者一旦疾病發展至

中重度以上，不要說是行動，就連移動這件事情可能都要隨身攜帶呼吸器等維持器具，所以他其實是處於非常艱難的狀況。

再來就是形式要求特定的身心障礙重度可能無法去符合實際照顧的情況，例如今天假設是失智症輕度患者，因為他其實是失智症，他的四肢還是健全，他可能就會四處亂跑。我也很清楚勞動部 10 月 13 號公布、15 號實施的最新調整方向，就調整三類被看護者免評方式。另外就到期重新聘僱的部分，也有簡化重新招募家庭看護工的流程，讓部分民眾免除反覆到醫療機構評估的困擾。我想這樣子的調整方向，基本上確實是把民眾的聲音考量進去，所以這樣子去調整，回應民眾的需求，但是同時我也想要問你們幾個問題，就是我們也看到民間團體或是醫療從業人士針對你們這個新政策提出幾項建議跟擔憂，我這裡就有幾個問題要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一個，開放外籍看護工因應需求，到底會不會衝擊本土看護工的工作情況？因為這件事情其實也一直有被挑戰嘛。第二個，外籍看護工到了勞動現場之後，到底要如何去檢驗看護工實際具備照顧技能跟語言能力？又或是說，其實我們都是事後鼓勵參加課程培訓？如果是後者的話，要如何實質提高他們上課的誘因？因為我們知道其實那些培訓，說實話，到目前為止可以看到績效跟狀況是不好，這幾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先請蔡署長回復？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我想剛剛委員關心的，第一個，看護工的開放其實絕對不會因此衝擊到我們的本國照顧，因為這部分其實也是過去我們跟衛福部、相關社會團體跟醫療團體的共識，所以第一點，我們在整個制度設計其實絕對是要以家庭的需求，但是在長照的同時發展之下來兼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提到照顧的專業跟他的能力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其實過去我們在移工、看護工來臺以前，本來是賦予來臺前在國外就要比照我們國內照顧員的訓練 90 小時，這部分在法令上是有要求，但是必須跟委員報告，就是落實度確實有待檢討跟改善，所以我們後來在長照服務法裡面也希望來臺之後有一個補充訓練，這部分其實也在鼓勵雇主可以多幫我們的看護工來參加。不過確實目前參加的情況，尤其在一些實體訓練上面，其實效果不是很大。

我們在未來有兩個作法，希望能夠達到整個照顧技巧的提升。第一個，因為讓移工有機會到外面參訓的作法，所以我們現在跟衛福部有一個擴大喘息跟短照服務，就是至少在每個禮拜有 1 天有一個休息時間，有機會能夠參加。第二個，我們未來也考量是不是有適當的一些經費的誘因，能夠補助讓他去做學習。最後，其實我們跟民間團體現在也有在合作，未來我們想要開設更多的數位學習課程，這部分我們現在跟民間團體有正在規劃一些合作方案。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我必須要去提醒，第一個，剛才署長自己也承認了，就是我們原來課程培訓的成效真的非常不佳，老實說真的是非常不佳，所以這個部分有新的措施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但是到底要怎麼讓它有一個良好的成效，這個後續也需要去觀察。

再來就是我想退回來問幾個很基本的問題，如果依行政院在 9 月 14 號通過的院會決議提到，我們目前初估有 60 萬人會符合我剛剛講的這個新政策擴大的資格，移工需求的人數，我從你們自己的評估看，大概是 2 至 3 萬人，但是勞動部自己統計到 2023 年 8 月底，外籍看護工在臺灣

的數量大概是 21 萬 1,000 位，而且這是你自己的評估，等於當你這個政策一開放之後，實際上到底會不會更多不知道，等於就是未來至少就你們自己的評估狀況，家庭看護工的量會多了 10% 的需求，但實際上到底能夠招募到多少願意從事的勞動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哉問，是一個大問號。即使重新招募來，會不會因為這個政策的放寬，讓輕度症狀者也可以申請，反而擠壓重度症狀被看護的需求？

其實我想你們自己也有看到有滿多團體提出這樣的質疑，我覺得這個也是很有可能發生的，畢竟從家庭看護工的角度來看，選擇一個比較輕鬆的工作來做，是很合理的事情。在這樣僧多粥少的狀況下，我看起來你們好像只是做了評估，但是勞動力缺口到底要如何去補上，我目前並沒有看到比較完整的配套，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認為重度照顧需求的家庭確實很可能更難媒合到看護工的。考慮到外籍看護因為工作性質往往跟被看護者同住，或是長時間的待命相處，他的工時其實真的滿長、休息滿少的，到底要怎麼改善這個勞動條件，提高招募家庭看護工的誘因跟鼓勵長期留用，這個部分勞動部有答案嗎？因為我看到你們都是針對人力的評估，可是到底要怎麼去補這個缺，跟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個核心問題，我其實沒有看到比較明確的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其實在這次的彈性多元認定，大概預估有 3 萬，不過那個 3 萬不是一次發生，因為基本上是未來有這個需求，大概有一個推估。

來源這個部分大家會擔心會不會到時候引不進來，其實目前看起來，包括我們跟現行來源國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很多很有意願來臺工作，尤其我們去年把家事移工的薪資從 1 萬 7 調到 2 萬，這部分坦白講，在國外端其實還是有一些來源，這個比較沒有什麼問題，新增來源國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後續就是怎麼樣讓已經來臺的看護移工有機會做一些休息，甚至做一些學習，這也是我們現在跟衛福部在推動喘息擴大跟短照希望達到的目標，這個使用人數其實目前逐年有在增加，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賴委員品妤：所以等於有在努力，但是實際上到底能不能妥善的補上，還不確定？

蔡署長孟良：這個我們會積極地推動，我們相信對於看護工在臺的權益跟相關的部分其實是有幫助。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這就要回過頭請教衛福部長照司，雖然短期內政策方向是要解決照顧人力，看起來我們這樣子放寬就是為了這個目的，但是這種居家類型的照顧，長期來看，與目前以社區照顧為核心的長照規劃到底要怎麼銜接？

根據這個新的規定，使用長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就可以去申請外籍看護工，我們自己長照 2.0 的政策其實是以社區照顧為核心，這個會不會有可能當你巴氏量表一開放之後，反而變成聘用外籍看護工的跳板？說實話，以雇主的角度來看，如果能夠負擔得起，可能家屬會認為一個外籍看護在家相對比較省事。我想問衛福部有從長照政策的銜接上面去評估過這件事情嗎？

祝司長健芳：謝謝委員的提問跟提醒，事實上衛福部有一些非常重要且一直在推動的就是，怎麼樣把國內長期照顧的相關服務建構起來。因為移工開放是在民國 81 年，早在長照政策推動之前，

我們國人慣於使用移工，將移工引到家裡面，一對一、24 小時照顧的模式要逐步、慢慢的改變，所以這需要一點時間。不過我們這次即使放寬到持續 6 個月以上的多元認定可以免評，它的精神還是持續 6 個月在長照體系中使用照顧服務，真的需要有一個人協助做身體照顧的元素，而不是協助做家務，在這樣的精神底下可以免評，也就是到醫療機構去做專業評估，然後可以直接讓他們引進移工，這個概念還是回到希望引進移工的家庭，是真的在協助，也是真正長照核心的照顧議題，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出發。

賴委員品好：我一直都強調，因應民眾的需求調整政策本身是重要的，這也是政府存在的目的，可是我要提醒，伴隨著放寬，其實應該要有更細緻的影響評估，而且應該要有更細緻的配套措施，才不會反而造成混亂跟排擠的效應。我們其實也很怕政策上路之後看得到吃不到，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前面幾個問題包含移工後續的培訓，我說過顯然從數據上看來效果不佳；第二個就是，當新的巴氏量表開放之後，顯然人力增補是一個可預期的問題，人力的增補，還有剛才我提到的，當巴氏量表放寬之後，跟原本長照政策的銜接，我都希望可以看到有更細的評估，至少我覺得目前你們相關部會拿過來的資料是不夠的，所以是不是以上幾個問題都需要勞動部或是衛福部再繼續的評估？也給本席更加精確的資料，因為我想要看到政策因應民意調整，也需要看到更充足的配套規劃。我剛才問的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詳細的資料跟評估，可以嗎？

祝司長健芳：沒問題。

賴委員品好：好，OK。謝謝署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48 分）我先請衛福部和勞動部的司長跟署長。

主席：請祝司長、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我想先請問一下，我記得之前在總質詢時我有問過，關於你們後來開放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我想要請問一下，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包含產業跟家事移工加起來已經超過 1 萬 6,000 名轉型成移工留才的中階技術人力。

張委員宏陸：1 萬 6,000 人？

蔡署長孟良：對，超過 1 萬 6,000 人。

張委員宏陸：那看護工呢？

蔡署長孟良：看護工大概佔 60%，約在 1 萬左右。

張委員宏陸：我之前就一直提到看護工，很多人尤其是長者，他們對於照顧他的人其實已經產生依賴性，若要換人，這對他們來講，不管是生活上或是方便上、精神上都會產生很大的壓力，以前沒有開放的時候這變成一個洞，有的人就故意讓他變成逃逸的移工或看護了，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過去沒有一個銜接的中階留才方案，而移工有在臺年限，看護

工最長、再優秀就只能 14 年，這其實對家庭的衝擊非常大，對整個移工的政策跟關係也是不利的，他能夠留那麼久表示非常穩定，而且已經具有一定的能力，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把他留下來，所以現在的目的地就是只要能夠依照這個方案就沒有年限了，家庭跟他關係就很穩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剛剛問的是，以前沒有這樣的時候是不是造成了很多的問題，他為了留下來而變成逃逸的移工？

蔡署長孟良：當然過去大部分還是遵守法令，他們還是返國啦！不過少部分可能就會產生失聯跟逃逸……

張委員宏陸：有嘛！

蔡署長孟良：這確實是有發生。

張委員宏陸：你不敢說沒有嘛！其實這個案子我之前有質詢過院長，但現在你說才一萬六千多，是嗎？

蔡署長孟良：是。

張委員宏陸：照你們這個辦法來看，關於這個留才久用，我覺得產業類可能要有一個技術水準等，但看護類的應該不要再有那麼多的限制啦！我講句難聽的，對於看護類，只要是照顧者 80 歲以上，他就是希望看護留下來，那就不用再去測試什麼的啊！反正看護都當十幾年了，也都沒有跑了啊，你覺得呢？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家事看護已經把原來一些比較嚴格的都取消掉了，因為現在已經連續聘僱，雇主可以自評，所謂自評就是依照他過去的聘僱經驗，只要自評通過之後，基本上都已經不用再經過其他的專業測試，這已經都取消掉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要懂我的意思，被照顧的家庭有很多種，有的還要去申請表格等等，我跟你講，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啦！結果就被仲介收取費用，他們要依賴仲介，然後仲介又要跟他們多收取其他費用等，那就乾脆針對家庭看護，被照顧者只要超過 80 歲以上就不用再那麼多麻煩、那麼多表格啊！不是每個人都會申請表格的啦！你懂我的意思嗎？

蔡署長孟良：其實現在我們就是鼓勵雇主自行申請，就不用再麻煩，因為程序可以非常簡化，但是我們未來會……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程序再簡化，我不是說要完全是零，但是我覺得程序還要再簡化，因為你要知道，有的人可能是中低收入戶要申請這個，有的人可能沒有辦法去寫這些，不是每個人都這麼會寫這些、不是每個人都懂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這個申請的部分不是零，我覺得這個表格還是要再適度放寬。產業類的要去學什麼，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對這種，尤其是有一定年紀以上的，他們的兒子不一定在身邊、女兒也不一定在身邊，對不對？我覺得這一點可能要再人性化一點，你覺得呢？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今年已經要針對移工留才成立一個專案服務中心，對於雇主的需求，只要一通電話我們就全程服務，包含一些相關的手續……

張委員宏陸：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

蔡署長孟良：其實 9 月 1 日已經開始在試營運了，已經成立了，已經開始實施這樣的服務了……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讓大家知道嗎？

蔡署長孟良：有，我們現在有透過一些宣傳的管道，讓雇主不用再經由仲介就可以自行申請。

張委員宏陸：那我覺得宣傳不夠喔！

蔡署長孟良：我們持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要多宣傳一點，尤其是中南部的很多人，我們都知道他們沒有辦法去寫那麼多表格，他不是不想，不是每個人都有那個能力，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加強宣導。

張委員宏陸：好，這一點謝謝。

請移民署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現在這個失聯的逃逸外勞的數目有多少？

鐘署長景琨：失聯移工是 8 萬 4,000 人。

張委員宏陸：有特別增加嗎？

鐘署長景琨：今年以來的速度已經稍微放緩，最主要增加是在去年，因為之前疫情的關係，尤其是一些國家做邊境管制，我們查處到案的也沒有辦法遣送，所以累積了滯臺的人數，因此增加比較多則是在去年，今年速度已經稍微放緩了。

張委員宏陸：疫情時沒有辦法遣送，應該這樣講，反正被抓到了也是算在那裡，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因為查處到案的，我們即使收容到一定的時間也是要給他收容替代到外面嘛！那他就會有再度失聯的這種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鐘署長景琨：所以他就變成累積滯臺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就會越來越多，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張委員宏陸：那時候我們有鼓勵大家出來打疫苗……

鐘署長景琨：是、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要說清楚，去年、前年是特例，對不對？因為 COVID-19 時是特例，但是現在也已經穩定了嘛！

鐘署長景琨：是，現在比較穩定。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失聯跟逃逸的當然要去處理，但光看數字，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讓大家看得懂的解釋，不然我必須跟你講，這個數字看起來是不好看的。

鐘署長景琨：是。

張委員宏陸：應該要像你剛剛這樣，你要講給大家聽啊！不是只回答「是」。

鐘署長景琨：在疫情期間的確如同剛才我所講的，那個時候我們也辦理安心接種疫苗的方案，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達到共同防疫的目標，不要讓這些失聯移工因為沒有施打疫苗而產生一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你就是要說清楚啦！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質詢。

黃委員世杰：（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衛福部長照司的祝司長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蔡署長。

主席：祝司長、蔡署長請。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兩位好，今天除了移民署和內政部之外，兩位大概也是今天全場的焦點，很多委員都請你們上來說明關於家庭看護、外籍移工相關制度的整合問題，當然我們知道這跟選舉有關，各黨提出來的政見大概都反映一個民意，對於我們的長者，因為我們現在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所以有非常多的家庭都面臨家庭內照顧長者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我們不但高齡又少子化，所以這個社會現象造成民眾長期以來除了習慣請外籍看護做 24 小時的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很多家庭如果不倚賴這樣的機制，他們會陷入家庭中有獨居老人的狀況，雖然不是沒有子女，但因為城鄉差異以及長輩希望住在自己的家或是自己的家鄉，還有很多家庭內相處的問題。總而言之，社會上為什麼一聽到高齡、一定歲數以上，80 歲也好、85 歲也好，希望可以無條件地取得看護的人力，這樣的需求是存在的。我們看到雖然因應這個社會的需求，你們有放寬一些條件，從 10 月 15 日開始勞動部有做一些調整，但是並沒有真正的回應到社會上的需求。因為那個也有很多的討論，甚至有很多相關團體也不見得樂見把它放在巴氏量表的資格放寬上面，剛剛有委員提到照顧人力會不會不足、勞動力來源會不足或是專業性、造成排擠的效應等等，我想要問的是勞動部和衛福部，因為外籍移工是由勞動部主管，但是誰有資格來請外籍移工卻是又回到醫療院所的失能評鑑上面去，對不對？現在跟衛福部正在推動的長照 2.0，甚至未來的長照 3.0，有沒有辦法做整合的嫁接？也就是說，國內的長照體系自己在建立，本國也要建立照顧長者的體系，對於我們長期倚賴的舊的這個系統跟我剛剛所講的民眾需求，你們未來的方向到底是什麼？並不是現在稍微就幾個方案去開放就結束了啊！未來你們的政策走向是什麼？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勞動部說明。

祝司長健芳：謝謝委員非常正確的提醒方向，也謝謝委員支持國內真的要發展我國的長照相關服務體系，其實現階段我們對於既有的事實，也就是已經引進移工的這些家庭跟長照的銜接，我們一直在處理，所以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也特別提到，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我們和勞動部一路都在合作，對於聘用外看的家庭不是只有放寬所謂的喘息服務、不用再有空窗 30 天這樣的政策，我們也因應國內照服員人數一直不斷在增加的狀態下，才有辦法處理到這些聘請移工的家庭，當他們的移工要請假、需要休息的時候，本國照服員就可以進到案家來提供協助。同時也因應 COVID 之後的移工暫時停止輸入，再衍生有一些移工有可能確診或衍生有可能失聯的情況或轉換雇主，只要有這些樣態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放寬視同未聘有移工的家庭，都可以全

額來使用我們的長照服務。到今年年初我們又再針對移工返鄉，有可能返鄉都是至少一個月的時間，針對這樣的家庭，我們也一樣視同為未聘移工，可以有整個照顧服務完整的提供。這都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地方，也看到服務的人數也一直在成長，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協助。對於移工相關的技巧指導，我們也有……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要打斷你，因為你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建立在已經透過原來的體系請了外籍看護，然後發生這些狀況之後你們再填補上去，也就是說，你們建立起來的長照體制如何去擴大服務到已經習慣用外籍移工的這些家庭。而我們剛剛在講的問題是，有很多首次或現在有照顧的需求，但是他可能沒有辦法滿足現在長照體系的條件，包含有兩個最大的門檻：第一個是是否真的達到失能這個門檻，第二個是成本的考量，因為要使用現在已經有的長照體系，假設他要自費的話就會非常昂貴，所以他才會去尋求外籍的看護，要不然的話，就是他必須通過你們所設定的條件，因為國家資源有限，假設要由政府的資源提供免費或是低價有補助的服務的話，他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但是他達不到啊！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提到的那個社會需求是說我們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不是等到我們的長輩已經真的臥床，或有相當的身體上的狀況時，我們的國家才介入協助，現在社會要的不是這個，現在社會要的是我的長輩只要到一定的年紀，其實他還很健康，甚至他還可以種菜，他還可以每天去散步、走公園或操場，但是他如果獨居的話，家人是不安心的，對不對？為什麼大家希望的是 24 小時有人看著？這是一個很實在的社會需求，可是我們現在都沒有給他回應。

至於勞動部這邊，為什麼你們一直堅持要？因為你們需要一個人替你們背書嘛！你們需要一個人替你們背書說有這個僱用的需求，然後你們才能核發外籍看護的額度，對不對？

為什麼我請衛福部先回答，這個洞是廣義的長照應該要去涵蓋的，對不對？如果我們要讓外籍看護的制度慢慢推展的話，我們需要長照的制度去把它建立起來、去擴大服務涵蓋到社會的需求面，但是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啊！我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政策規劃方向，所以勞動部只能一直當壞人，對不對？不然我們請勞動部回答說是不是你們可以再放寬這個資格限制？請你回答一下。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因為現在看護開放確實大部分都是以失能為前提……

黃委員世杰：對啊！

蔡署長孟良：只是失能的程度基本上是與時俱進做一個滾動檢討，所以目前就是依照這樣的方向，大概做了一些適度的調整。我們和衛福部之間除了資格認定之外，其實還有其他面向，包含看護工的訓練，基本上我們和衛福部也一直在合作，另外是在整個喘息服務上面也能夠引入長照的資源。委員關心的可能是還沒落入失能，就是一般所謂的亞健康或是一些預防性的照顧，也就是他平常沒有什麼兩樣，但是他因為比較高齡，可能需要有一些陪伴，這部分其實我們和衛福部及相關部會也有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就是針對這個區塊，未來不管是透過長照或是在整個移工的開放上，是不是有可能再儘量去檢討有沒有要納入，在照顧、陪伴的概念下讓它滿足，這部分事實上有在做一些內部的討論及跨部會的討論，這我們會持續來研擬。

黃委員世杰：我再提醒一下，事實上，有些討論裡面的需求面是衝突的，也就是說，有些人會擔心

如果我們把失能這個門檻拿掉，譬如幾歲以上就不用巴氏量表或是怎麼樣的情形就不用，其實剛剛大家也都提到包括外籍看護的人力來源現在都是短缺的，大家都要等很久，所以會排擠到真正需要的人，但事實上我可以建議你們一個方向，是不是讓比較失能、比較重要的部分儘量把它移到長照體系來，讓國內的、真正專業的、我們可以掌握的來做，因為你要要求外籍移工的專業度，這有困難，對不對？你要相信他們的證照嗎？還是把他引進之後再在我們這邊訓練呢？所以是不是可以採用你剛剛講的那個方向，如果不是那麼需要專業度的看護、照顧或陪伴，那個趕快給它開放，因為這是成本考量，讓它可以引進外籍的看護。但如果是真正嚴重的那一些，我們的長照體系要準備好接球，也就是說，真正需要長時間照顧的，我們國內的體系、政府的資源要花在這個上面，對不對？為什麼現在大家會有那種擔心的疑慮？這反而是政府應該要解決的。

兩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是針對陪伴性的這種需求，你們甚至可以多派一些社工去協助認定都可以，不要再拿醫療上的這些，因為你要叫醫生替你背書，他一定要有醫療的根據，不然他會有法律責任，所以不要再把它一直推到醫院去了。這是現在的困境，因此這個部分要把它放寬，然後讓外籍看護可以回到他應該有的位置，他就是一個陪伴者，他就是負責比較初階的照護工作，這是我們引進的人力實際上可以做得到的，然後他做這種工作也比較不會成為失聯移工的跳板。至於那些真正需要的，你們的長照服務要趕快增加起來，不是一直把他留在外籍看護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對於長照未來的規劃，這個部分要多放一些資源在這裡，因為每年長照預算一直在增加，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回應社會這個需求的部分你們有做到，你們不能只是說喘息或是空窗期啦，然後你說你可以介入配合就好了，不是！你要把這些案子真正地接到你手上來，讓他脫離這個體系，這樣你這邊才不會一直被失能這件事情卡住，我希望你們用這樣的方式。這個建議方向是否可行，請你們交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好。

黃委員世杰：3 個禮拜內交，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好，照委員的指導。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3 個禮拜之內要交。

向委員會報告，李德維委員質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陳玉珍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10 分）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好。我們金門大橋完工，你有去過喔？

林部長右昌：你說大小金門，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大小金門、金門大橋。

林部長右昌：有去過。

陳委員玉珍：金門大橋通到大金門這一邊完工以後，車流量滿大的，有一個 2-29 號道路是因應大橋完工後路網暢通性，要加強往金門東半島發展，你看這個圖，從慈湖路口為起點，經過很大的一片農業區，往東延伸到瓊安路，就是金門的東半島那一邊，然後在環島西路二段路口，整段道路大概八百多公尺，寬度大概 21.5 公尺，可以紓解我們金門大橋的車流，減少從小金門過來大金門這一邊的車流，再經過金城、金寧，以免再增加整個負荷量，請問上回您去金門縣的時候，縣政府有跟你們提出申請補助吧？

林部長右昌：這個倒沒有特別講。

陳委員玉珍：2-29 沒有提出來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特別講。

陳委員玉珍：沒有特別講，是不是？好，因為這條路是我們縣政府預計後面很重要的一條道路，要紓解車流，所以如果未來縣政府正式提案到內政部的時候，請部長多多幫忙。

林部長右昌：是，會的。我這邊的資訊是，現在縣政府正在辦理用地取得的作業，因為它有 41 筆的私人土地……

陳委員玉珍：是，就是要先做的嘛。

林部長右昌：它預計在 113 年底要全部取得土地。

陳委員玉珍：OK，好，因為 113 年，所以下去的 111 年到 116 年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裡請把它納入審議，好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基本上已經把它納到 112 年生活圈道路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這五年計畫裡頭，112 年嘛……

林部長右昌：對，這個審議小組會再作處理。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我們整體交通會更順暢。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第二點，有關我們離島居民要到臺灣本島參加很多的考試非常地不方便，當然，之前我也爭取國家考場設在金門，就是跟考試院那邊爭取。

另外，有關離島不動產經紀人證照遠距授課的部分，我已經要求勞動部在金門設職訓中心，也要求考選部設立國家考場，做 e 化的相關考試。部長，您是從縣市長出身，知道這些雖然是很小的事情，但是不是也請你們同意不動產經紀人的遠距授課？雖然金門人數沒有很多，但是要再舟車勞頓也不方便，所以如果有遠距授課，初訓、複訓就不用再過來，現在也是電腦化時代了，是不是就用遠距授課的方式，減少我們居民的負擔？

林部長右昌：是，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建議，基本上我們是持正面、樂觀的態度，所以我們已經擬訂一個兩年的試辦計畫，最近就會來試行。

陳委員玉珍：會喔？事實上在疫情期間就已經有在爭取了，很快可以實施喔？

林部長右昌：我們這個試辦計畫最近會來試行。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接著我們請長照司祝司長。司長好，好久不見，以前我在衛環的時候，我們互動也很多。

祝司長健芳：是，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長照涵蓋率是全國倒數第二。您看一下，根據統計，全國各縣市長照涵蓋率裡頭，金門縣 37.38% 是全國倒數第二名，你看這個原因是什麼？我們的長照資源很不足，為什麼會這麼差？

祝司長健芳：跟金門在地民眾可能有遷徙、移動也會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思？

祝司長健芳：就是因為金門的民眾流動到本島這邊來……，就是他戶籍放在金門，可是他事實上人是在臺灣……

陳委員玉珍：住在本島，所以涵蓋率……

祝司長健芳：對。

陳委員玉珍：你看臺灣本島，比方臺北市、基隆、新北都是一半、五成、六成，三成多算是滿低的，是不是我們的資源很不夠？舉例，我們這個也講很久了，從去年審預算那時候，王必勝以前是我們金門醫院的院長，後來當次長，我就跟他講過金門醫院有關長照病床的部分，就是要把我們原來金門醫院的舊院區布建成住宿型的長照機構 72 床，這件事情您知道吧？

祝司長健芳：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本來 72 床，後來我們覺得還是真的不夠，就跟金門醫院說改成 81 床，對吧？你知道這件事嘛？

祝司長健芳：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在衛環的時候也問過。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後來薛部長原來是次長，後來擔任部長以後，我也跟他講，他也跟我答應了。從陳時中時代、到薛瑞元時代、到王必勝當了次長，我們都已經說了，而且他們都跟我答應要增加床位的補助經費，去年審預算就跟我說了……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經費的部分，是不是沒有問題了？

祝司長健芳：這個案子現在在審查，其實也在處理請增經費的部分，因為部立金門醫院這邊目前按照我們法規的設標的話，其實一床下限只要 16.6，我們獎補助的部分是設定一床 27 平方米，目前部立金門醫院規劃出來是一床 88 平方米，換句話說，非常地大……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你會建議可以做更多床，是嗎？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那很好啊！更多床當然很好，因為金門的需求是有的。所以原來是 72，我們後來增為 81，我們地方有嘛，因為原來那個是舊的醫院，現在的問題是經費不足，如果你們建議做更多，當然對我們金門地區更好，因為我們的資源是缺乏的，那經費就要再更多啊。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原來 72 床的經費，那時候給的我們認為不夠嘛。

祝司長健芳：我們現在就是按照……

陳委員玉珍：給得不夠你知道嘛！

祝司長健芳：對。

陳委員玉珍：那時候因為物價又調，你們原來給的錢根本做 72 床都還很不夠，所以那時候有說要增加預算，衛福部王次長到我辦公室也跟我答應了，說這個一定會支持……

祝司長健芳：對，這個都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都沒問題嘛？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金門醫院改成 81 床，您的意思是說，這 81 床事實上也還太少就對了，以那個空間來看，是不是？

祝司長健芳：對，它現在規劃出來的面積，我們來算了一下，除以它的 81 床，一床是 88 平方米……

陳委員玉珍：就是比臺灣的一般 27 平方米就大……

祝司長健芳：對，大非常多。

陳委員玉珍：大很多嘛。

祝司長健芳：所以我們在核實經費、獎助經費只能用一床 27 平方米去計算可以給的錢，所以現階段……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你要建議金門部立醫院把床位再增加？

祝司長健芳：我們這樣的意見其實是今年 6 月就給了……

陳委員玉珍：是，那現在呢？

祝司長健芳：目前他們評估回報，他們還是希望維持 81 床。

陳委員玉珍：原因大概是因為人力不足吧，因為我們那邊相關的人力不足。人力不足的部分，如果同步提出一個你們可以幫忙補足的方法，可能是醫院的人力不足，還有一些照護人力也不足吧，因為照護人力在金門也是滿缺乏的，所以它如果要增加床當然很好。你說你們如果用 27 平方米來算給多少錢，增加的話，你們還會再給我們更多的預算，因為預算是有的，沒問題嘛？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我知道金門醫院會面臨的可能就是人力不足吧，醫事人員人力不足，照護人力不足。

祝司長健芳：人的問題本來我們另外也有一些其他的方案在支持。

陳委員玉珍：OK，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金門醫院如果也還有人力不足的部分，如果預算的部分都沒有不足的話，這樣子我找金門醫院跟衛福部一起再開一個會，好不好？因為如果增加床位，對金門是很大的幫助啊！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的案子已經報進來，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請增案了……

陳委員玉珍：是，它是要 81 床嗎？

祝司長健芳：對，81 床，我們原則先按 81 床的錢先核給它，如果後續經過委員關心，他們也願意

再把床位增加的話……

陳委員玉珍：人不夠啦！床位如果增加，他們還要人。

祝司長健芳：蓋也要一點時間，必須到 114 年……

陳委員玉珍：蓋是另外一件事，現在那個位置是舊有的，用舊有的下去做。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今天先確認一件事情，就是……

祝司長健芳：我們會針對 81 床的經費先核定下去……

陳委員玉珍：經費要核夠喔，因為你知道離島一些建設經費、什麼……

祝司長健芳：有、有、有，我們都還額外再加三成。

陳委員玉珍：對，要加三成。

祝司長健芳：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會給我們 81 床，去年王必勝他答應我的，要給我們夠的錢，所以這 81 床你確定就會核定？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說……

祝司長健芳：他們願意再擴床，我們這個部分後面經費再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以現有的空間來講還是有空間做的嘛！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玉珍：OK！好，謝謝司長。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好，謝謝陳玉珍委員。依照剛才游毓蘭召委的裁示，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游委員毓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26 分）謝謝我們敬愛的主席。有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移民署鐘署長、警政署黃署長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請蔡署長。

莊委員瑞雄：部長和 3 位署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首先是我國的移工問題，尤其最近大家比較關切的就是移工會偷跑，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臺灣的移工分藍領和白領，其中藍領的部分又分產業移工和社會移工兩大類，部長，現在國內有多少個移工？將近 75 萬？

林部長右昌：七十四萬多人。

蔡署長孟良：七十四萬多，這個數字滿可觀的，這幾年來我在立法院也一直在關切這個議題，因為失聯移工也達到 84,000 人，也就是說，將近 11%失聯。從研究的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出，移工失

聯的原因可能分以下幾種，第一個，移工行為管控和限制，他可能是為了尋求更高的待遇。第二個，沒有辦法適應工作環境。第三個，來臺工作的契約和實際的工作有差異。

另外，我今天要談的重點是仲介費過高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要聚焦在仲介費的部分。部長，你也可以聽聽看，警政署長，我也請你聽聽看，因為這個攸關移工失聯的部分。當然，現在查察都是由各專勤隊負責，其實海巡署和調查局都有，甚至連憲兵隊也都有，這些都是查察的機關。我們來看，根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的規定，這些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第一年每個月不得超過 1,800 元；第二年每個月不得超過 1,700 元；第三年每個月不得超過 1,500 元，但是這個常常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大家都知道，移工來臺之前必須先繳一筆很大的費用，他們來到臺灣之後，一份 3 年的契約還要繳交 6 萬元的服務費。除此之外，因為服務費有收取的上限，我看了一下，現在收取服務費的項目很多，隨便問就知道，大家都巧立名目，譬如說：買工費、辦件費、面試費、轉換費、訂金、尾款等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費用，這個情況已經嚴重到製造業的移工每份工作都要買工費的地步。我相信部長和各位署長都很清楚，會選擇到臺灣來工作的這些移工都是因為在他們的母國沒有更好的工作，所以他們才會想到外出來賺錢，為了生活，所以他選擇來臺灣工作，但是他還沒有進到臺灣就要支出一筆很大的費用。像我們屏東那個地方我很清楚，我們那邊有很多捕魚的、各行各業全部都有移工，但是很多人一到臺灣下機後，因為他們現在跟母國都有聯繫，大家都有 LINE 的群組，本來他們是要來我們東港報到的，但是大家一下飛機一下子就跑到阿里山或南投了，他們第一天就跑掉了，這種情況很多，仲介和雇主都哇哇叫。

我們要講的是，這些形形色色、各式各樣的費用，如果我是移工，我為了多賺點錢來還債，有的人就會偷跑，大家都在群組裡，「食好鬥相報」的說可以去哪裡冒險的打黑工。過去也曾傳出移工一報到後很快就被車子帶走了，這個月初新北市查緝到的電子菸工廠裡就有 5 位的失聯移工。我們今天要聚焦的是各縣市超收費的狀況，110 年 15 件、111 年 8 件，今年到現在只有 8 件，這有可能嗎？費用超收得這麼嚴重，但是我們卻只有這樣的數字。也就是說，就算地方政府努力的去查，但是被罰的一直這樣子，很多情況層出不窮，我比較感慨的是，上個月臺灣移工聯盟到勞動部去抗議，但是他們抗議完後，現行勞動部對於移工的引進都是採取鼓勵雇主配合直聘中心，擴大直聘的適用對象，但是針對這些超收費用仲介公司的違規部份，現在最重的罰則了不起是停業一年，署長，你覺得這樣有達到嚇阻的效果嗎？你們的成效？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有幾個地方大概的跟委員說明，第一個，現在仲介費有一種是來源國、在國外的仲介費，其實他們大部分的高額債務主要都是出現在那裡。第二個就是來臺之後，我們現在允准國內的合法仲介只能收取服務費，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那 1,800 元、1,700 元和 1,500 元這個費用。

莊委員瑞雄：因果相連啦！不管那筆錢是要付去哪裡，反正他總是要還的。

蔡署長孟良：對，現在是來源國這部分，因為這部分攸關來源國端國內的相關規範，我們希望能要求他們建立相關的機制。現在看起來過去的成效有限，所以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國外仲介業者相關的連帶責任，希望未來這部分能夠達到嚇阻的效果。

莊委員瑞雄：這些不處理好，只會搞死站在你後面的那些人。你注意看，直接從直聘中心引進移工的有幾個人？89 個人，這個人數和進來臺灣的移工數目差距有多大？所以本席最主要的重點是，現有的狀況在於資訊不對等，然後仲介又壟斷這樣的職缺，導致移工想要找工作就極度的需要仰賴仲介，就算你跟雇主雙方都合意做轉換，但之後你要找到新的雇主也有很多的困難，2 個月找不到工作就要遣返了，移民署和專勤隊都會開始去追了，警政署和內政部轄下的這些署大家都會開始追了。對移工來講，他們迫於時間的壓力就會花錢消災。所以勞動部今天在書面資料裡所提到的，針對失聯移工，未來你們將有三點要精進，第一點，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雇主落實法遵；第二點，研議外國仲介保證機制；第三點，移工失聯過高的國家適度調節引進。我不相信內政部底下的這些署對你們會有多大的期待，本席認為這三點並沒有針對仲介的現況提出解決的辦法，署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勞動部必須要認知到失聯移工的根本問題，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這些額外的費用，導致這些移工必須要冒險的去從事黑工，所以我要請教勞動部和署長你的就是，針對外籍藍領移工仲介，目前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政策？你們這三點？你真的認為這樣人數就會減少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三項是我們把過去發生失聯的成因，比如：國外仲介費用過高，其實國外仲介費過高就是我們這裡面提到的，其實國外仲介在整個仲介費制度架構下，其實它要負擔非常大的責任，因為過去它沒有連帶性，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懂，署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這個議題我從擔任第八屆的立法委員就一直在關心，到現在已經是第十屆了，因為這個涉及整體外籍移工的人權問題，所以我沒有過度的去逼問，但是我現在害怕的是，你這個政策出來之後，我沒有騙你，明年我還是一樣會在這裡問這個問題。我就簡單的問你一下，現在有八萬多個移工跑掉，到時人數可以減少多少？你能不能夠有具體的目標？你的期待是多少？站在你後面的那些人要問的是這些，我是替他們問。當你提出一個政策，不該是我們要求你要怎麼做，而你就只回答有這些、這些、這幾步，我要問你的是，這三步之後呢？不要等我明年再問你人數有何變化，我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政策要更精進和具體，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署長你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林部長，相同的問題，如何防堵假藉觀光或工作的名義來臺賣淫？因為我們查到好多都是假藉觀光或工作的名義來臺賣淫，色情這個問題，全世界都有，你要問政府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這真的想不出來，就算有也不敢亂說。就算我叫部長講，你也不敢講得太前衛，你知不知道？大家的主張都五花八門，可是你看萬華區康定路鑽石大樓那個「一樓一鳳」，那個地方賣淫的不法行為聲名遠播，我相信警政署也有會同移民署逐層的去掃蕩和清除，你們逮捕了很多人，另外也查獲嫖客和性工作者，其中 31 名中就有 27 人為外籍女子，這個你只有上 PTT 就會知道，這已經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像這個甚至還有一連串的討論，網路上這個除了有討論串之外，新聞也曾鉅細靡遺的刊出分布圖，那裡就像三國演義一樣，各有各的地盤。還有人把它當做探險，拍攝實況後把它放到 YouTube 上。警方在這一帶查獲賣淫集團也不是這一、二年的事情，至少我記得我到臺北當律師二十幾年就碰到過

很多這樣的狀況，這些都是老問題，但就是無法解決，我今天要問的是什麼？這就是黃明昭署長的問題了，就是和黑道掛勾的問題，我真的很擔心這些東西。

不然我簡單的請教署長，在 11 日你們去攻堅後，隔幾天 14 日網路上就有網友開始說，他們經過時又看到類似攬客行為，如果現在大家問你們的偵辦進度為何？甚至很多媒體也都開始去報導了，你說，分局出動了那麼多組和派出所，另外，講到不法就會提到收受賄賂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像有站崗又怎樣，他們繼續站在那裡，攬客的還是繼續攬客。像這種狀況，署長你到底瞭不瞭解？臺北市你應該很清楚，你在那邊當過分局長。

黃署長明昭：不是，我是大隊長。

莊委員瑞雄：對，大隊長。

黃署長明昭：我知道，像廣州街那邊也有這種的。

莊委員瑞雄：那邊距離你的大隊不遠，我不相信萬華那邊的情況你會不知道，我也當過 8 年的臺北市議員，我們怎麼會不知道那邊是什麼情況，你有「步」嗎？

黃署長明昭：「步」？「步」是一定有的，但是這個又涉及到移工或外勞人口的政策問題。當然，抓是警察的責任，查緝、遏止黑道介入也是警察的責任。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在這邊不是單純的要問這個問題，其實這是臺北市警察局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一連串的，包括外籍移工跑掉、仲介費用太高、涉及到警察人員、基層人員是不是……，長期以來每一年都會爆發一件，這個你都知道的，他們都有所掛勾，而且那裡又是國際觀光景點，我們很擔心移工到最後被黑道掌握，又形成一個治安問題，這個署長真的要想想看。你知不知道光我們屏東就有多少個小吃部？部長開始笑了，我們會不知道那個在搞什麼嗎？我走過去時會不知道那個小吃部是在幹什麼嗎？聽也聽得懂，有時候電話中還聽到：「快點啦！要去哪裡？明天公祭不能去，先帶我去逛逛」，「現在在小吃部啦！」等一下還說：「哇！那好鬆！」這樣你聽得懂吧？那個在幹嘛我怎麼可能不知道，我問為什麼會有這個？都是逃跑的移工，真的，那只是你們不知道而已，其實基層的全部都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怎麼去強化查緝？簡單的說明和回應一下我問的這個問題。

黃署長明昭：當然，抓是一定要抓，大力掃蕩也會減少這種變態的情形。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這個情況很嚴重，這些假藉觀光或工作名義來臺的失聯移工，很多鄉鎮的小吃部都有，他們有多辣你知道嗎？他們很辣，不然我帶你去看。

黃署長明昭：我知道，因為疫情期間有很多都從屏東的一個點擴散出來，那個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那個不要開玩笑。我最後還要請教一個問題，我今天看到媒體披露有基層員警不當查詢個資、洩密和偷拍性愛影片，可是他很聰明，他在判決確定前就先辭職，我記得他是被判 8 個月，可以易服勞役。

黃署長明昭：對，易服勞役。

莊委員瑞雄：像這種情況，你看三軍部隊，我相信警政署應該對這些不法的狀況也會感到生氣，你當一個署長。部長，你想想看，像這種的，你會支持他繼續擔任警察嗎？理論上來講，這些都必須要汰除掉。本席在這邊質詢，他是誰我不知道，我不是在追殺他，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不管警察或軍人，國家都對他們賦予很重的責任和義務，你要替百姓維持好治安或做人民的保母，結果你都在做壞事，像這種事情爆發出來，署長你不會很生氣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生氣，那你要怎麼做？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署長簡單的答一下，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照理說，他應該要被汰除，怎麼會他辭職後，現在又考進來了，哇！你慘了！我看你現在要怎麼辦？

黃署長明昭：當然，他現在還在實習的階段，我們會嚴加考核，如果他沒有通過實習，那還是沒有辦法當正式的警察、公務員。這也是個漏洞，當時他辭職，所以沒有接續用免職來處罰他，導致於有適合的警察人事條例規範，我們已經在 110 年通令各單位，如果有這種情形，即使他辭職，還是要追加免職他，這樣就可以適用警察人事條例，他以後就不能再從事警察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我絕對認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但是對於這樣的法律漏洞，你們不把它做一個填補確實會貽笑大方，是不是這樣說？

黃署長明昭：對。

莊委員瑞雄：像這種都要補破網，漏洞都要補起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辛苦。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游毓蘭召委質詢。

游委員毓蘭：（11 時 43 分）好，謝謝，你們都不用下去了。

主席：請部長和署長們繼續。

游委員毓蘭：我先就剛剛莊瑞雄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個人非常非常贊成，對於警察的人品，因為有些犯罪有個資法的保護，以至於不論是在警大或警專偷拍或是怎樣，統統都因為保密而沒有做銜接。像剛剛這一個，這個就是很明確的例子，該修法就趕快提出來，本席一定會努力，不管再怎麼忙我們也要把它放進去，好不好？

因為剛剛第一個小時部長沒來，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移民署人力不足，專勤隊只有五百多個，還有國境事務大隊，因為我上個禮拜才剛剛出國去參加國際會議，回來的時候那些大隊的幹部告訴我，他們在上班的日子如果能夠睡兩小時已經算是很不錯了，因為我們這邊紅眼班機非常非常地多，然後我前天去消防訓練中心，消防訓練中心現在號稱可能是亞洲最大的訓練中心，即將成為世界最大的，可是我們的量能有多少？消訓中心只有 23 個人。

部長，我在這邊提出來的原因是，我無法寄望人事總處會看到這些問題，因為剛剛人總李副人事長在這邊報告的時候你不在，他的講法還是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要內政部自己去想辦法，包括服勤方式、業務流程簡化、去任務化、資訊化等等，但是警消的問題還有移民的問題，部長，你來擔任部長之後，你知道這些都不是這樣可以處理的，不是嗎？

林部長右昌：是，沒錯。我們國家的警消，甚至包括我們移民署的工作和任務，與其他國家很不一樣。

游委員毓蘭：是。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提到好多點，我們的警察幾乎是萬能的，所以很多事情只要沾到安全的邊，就不斷地往警察的職務來加。

游委員毓蘭：只要講到公權力就全部丟給警察。

林部長右昌：在國外其實不是這樣子。

游委員毓蘭：對。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消防的事情也是同樣，通常涉及公共安全的部分大概有幾塊，第一個是消防，第二個是災防，第三個是救護，在國外這三塊是分開的，但是在臺灣統統在消防署。

游委員毓蘭：更好笑的是，消防署的組織法因為中央組織的員額管理辦法，居然救災跟救護還要合併，這個太奇怪了吧！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我上任之後，其實這一部分我都有向院長重新來報告，也讓院長及人事長能夠理解，因為這必須要論述清楚，長官才有辦法去瞭解、掌握和支持。你剛剛提到移民署的問題也有類似，我們目前國境大隊人力請增的部分，之前已經送到院裡面，然後有請我們補充相關的資料，我記得應該是 9 月 26 日有再重新回到院裡面去，我們當然會積極來爭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很多委員一直提到查緝的問題，說實在，查緝是最末端，包括移工逃逸等等這些問題，大家都講了很多源頭管理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剛剛莊瑞雄委員有特別提到賣淫的部分，這個當然也涉及到我們其他的政策，因為我們觀光希望有更多人來嘛！但它也產生了一個空間……

游委員毓蘭：來假觀光真賣淫。

林部長右昌：對，他假觀光然後真賣淫。因為他來賣淫的話，我們就算是抓到，大概也只能用社維法的部分，然後就把他遣送出去了，所以他就跟你拚嘛！就跟你搏，他只要來，你沒有抓到，他多賺一天是一天，這就讓我們的警方及查緝人員變成永遠在「捉放曹」的一個循環，所以我一直在說警察查緝的部分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但是需要一個更完整的制度配套。

游委員毓蘭：上游不能夠這樣子就把他放進來，好，請移民署先回座。

接下來有幾個相關的問題要就教部長及署長，因為上個星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裁定一個假處分，要求受刑人應該可以投票，受刑人都可以投票了。其實外籍移工在 2014 年，我們看到印尼總統選舉的時候，在臺灣不管是印尼移工或留學生，一樣，他們有 34 個投開票所，都可以投票，那我們的警察超級可憐啊！

不瞞部長，我進入立法院提的第一個修法，2 月 27 日就已經印出來，然後 3 月 12 日本席在這個地方質詢當時的中選會，我特別去提到我很多學生來告訴我說他們沒有辦法投票，那警察有很多的問題之所以在立法院裡面從法規制度上沒有辦法去解決，就是因為吃定你了，我們根本就是一個被閹割的公民權，沒有足夠的代表。

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本席有提過，我的不在籍投票跟很多委員的不太一樣，對於這些因公的，我覺得軍公教、警消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尤其全國性的，都應該要讓他們投票，我想要瞭解一下部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公民的投票權，我個人認為應該要予以保障，因為這是憲法給予每一個公民的權利，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是在法律面上，目前不在籍投票的部分還沒有完成法制上面的相關規範跟基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監所那個個案，就我看到相關的報導跟訊息的瞭解，他是把戶籍遷到獄所裡面去，變成是法院在 argue 那個在籍的部分，所以它有做了判決。

游委員毓蘭：是，那請問部長，比如說警察同仁在他的駐地也是實質居住的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游委員毓蘭：那不能夠視同在籍嗎？為什麼不行呢？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如果警察同仁在投票當天，比如說他也是在這個縣市的範圍裡面服務的話……

游委員毓蘭：我們現在很大的麻煩是，都給他……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應該要儘量地去保障他可以投票。

游委員毓蘭：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只給他 4 個小時可以回去投票，可是現在在臺灣很多地方，距離自己的家鄉，距離自己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是不足的，我覺得這一部分，警政署是不是能夠更積極地來處理？

進入下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朱國榮的脫逃案，其實幾年來，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蹲點蹲了兩年，其實他們也知道這個東西靠警察真的是很不公平，因為他們有一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我和黃世杰委員在第一年的時候就提出要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可是法官、法院及檢察官們總是覺得不用白不用，反正這樣子自然就可以找人來負責。

我們的科技監控小組跟科技監控中心是用了納稅人 2.87 億元，將近 3 億元，每一年的維護費用也有三千多萬，這三年來大概只實施監控 26 件，然後目前只有 13 件，檢察官真正使用的只有 2 件，我覺得問題是在於法官跟檢察官大家都怕負責，難道我們警察就不怕負責嗎？像朱國榮是每天晚上 7 點之前要去三張犁派出所登記，我們在都會區住過，你覺得在派出所裡面，尤其是三張犁派出所，有那樣的人力專門在那邊盯著，現在 8 點了他還沒來，有沒有辦法這樣？每天都在處理層出不窮的突發狀況，署長，不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明昭：確實，三張犁就在東區，是信義區案件量最繁重的派出所，人來人往相當多，而且警察是輪班制度，沒有辦法有專責人員來做這個事情。

游委員毓蘭：但是三張犁派出所馬上就拔官嘛！我們就是打自己的孩子給別人看嘛！所以部長，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又唸了人事總處對你們所下的指令，其實你們應該要簡化你們的法定職掌，簡化你們的業務，這些其實都不應該是警察該做的，但是你們什麼都攬下來，包括外事警察人力，還有很多的涉外案件，都是靠我們警察。現在兩岸之間幾乎失聯，但是我們靠著兩岸共打，還是有同仁會去把他們帶回來等等，可是我就想到了，你們在處理涉外案件的這些警力，人數上面是不是夠？層級上面是不是夠？

因為去年本席到新加坡去開一個國際會議，那個時候的駐新加坡代表梁國新大使來跟我講，他說當時駐新加坡的聯絡官多麼露臉，因為我們在打詐上面實際的戰力以及跟新加坡的合作，讓他可以看到許多過去沒有辦法接觸到的層級，部長應該知道嘛！在你帶的警消子弟兵裡面，我覺得這是非常露臉的。

但是現在的駐外聯絡官很悲哀啊！為什麼說很悲哀？這一次從泰國引渡回來好幾個重犯，金額都是幾百億的重犯，他們在大使館裡面只有三秘，三等秘書，梁國新大使就跟我講這個是我們國家的門面，所以有沒有辦法？我覺得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是我們對於派外的警察聯絡官，應該要給他比較高的職等，部長，您贊不贊成？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非常贊成，應該要稍微區分一下，當然現在有相關的規定，不過外館的大小還有它的重要性其實還是有一些區別，所以我們也許可以針對一些特別重要的外館把它的職等提出，因為現在兩線三、兩線四大概是三等秘書。

游委員毓蘭：對，實在是太低了！其實我是建議在國際組或者是國際科這邊必須要有一些比較高階的缺，比如說三線一，甚至於必要的時候是三線二的缺，駐外的時候可以帶這個職務過去才能夠比敘，否則他們真的出去的時候，印出來居然叫做三秘，人家看你就叫做 junior。很抱歉，他們到那個地方，跟他們接洽的可能是檢察總長、法務部長這種層級的，所以這一部分也要請警政署事後給我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另外一個，也是梁國新大使跟我講的，他對警察就覺得非常非常地心疼啊！他說他在那個時候看到保一總隊的維安特勤到新加坡受訓是用公假自費，他說你們警察難道不知道新加坡的生活費有多貴嗎？讓他們到那邊，那個不像我去開會是 3 天的國際會議，他們有時候一受訓就是 2 個禮拜、1 個月。現在我看到今年的警政署，因為我上次回來之後有去質詢，朱主計長說你們有需要你們就要編嘛！意思就是警政署你們真的是很不會編，但是今年我看到保一的預算，5 人 7 天是 47 萬 3,000 元，還有一個預算我看了嚇一跳，這個是保二總隊要出去考察反恐事務等等，我們不要忘了保二現在有承接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113 年你們要派 1 個人到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10 天 1 個人預算是 9 萬 9,000 元。

相較於數位發展部，明明可以數位開會、視訊開會，可是人家一樣是去比利時，他們去開什麼經濟對話會議，7 天 6 個人是 181 萬 5,000 元，我不知道啦！但是我後來關切了一下，警政署來告訴我說委員，我們編不出去啊！因為內政部會計處會給我們下指導棋，說這個東西不可以編超過去年的。部長，可不可以跟部裡的會計處講一下？因為現在警消有很多的跨國合作，你真的編 10 萬元、9 萬 9,000 元的預算要去比利時、英國跟法國，買機票不知道夠不夠咧！更不要說現在疫後所有的物價都飛漲。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到任之後，對於必要性的出國經費，我有請我們主計同仁盡量要給予編足，這個我是支持的。至於在主總，在院的層級，我們當然會盡量來爭取，就誠如你看到的，今年警政署的出國預算大概增加了 10%，我們會再繼續來做努力。我的立場是這樣，只要是必要的，這部分我都會支持。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希望就這部分，尤其那個出國預算編得實在是太不合理，那種 10 萬元

10 天太不合理，你可不可以去瞭解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剛剛你講那個九萬多，其實警政署他們在實際上簽的時候，經費上面還是會做合理的處理。

游委員毓蘭：是，我很希望將來警政署執行任何的任務不要都靠他們去募款，靠警友會來支援，這樣真的不好，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召委，部長及署長請回座。

主席（游委員毓蘭）：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2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蔡署長。

主席：請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署長，請教一下，勞動部的報告寫說今年截至 8 月底，在臺移工一共 74.5 萬人，失聯移工滯臺竟然高達 8.4 萬人，也就是 10 個外勞就跑掉了 1.1 人，等於是十分之一強。其中製造業 4.7 萬人最多，看護工 2.9 萬人次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外勞的政策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逃跑的比例這麼高？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疫情前都非常穩定，因為失聯移工坦白講，要完全沒有有它的困難度。

李委員德維：是，當然。

蔡署長孟良：在疫情前其實是非常穩定，我們大概每年的失聯比率，因為這必須要看移工的總人數及失聯人數，過去在疫情前大概都維持在 2.5% 以下，是相對比較穩定的。但是在疫情期間，尤其在 111 年，我們在報告中也跟委員報告，光那一年度，一年就跑了大概四萬多人，人數幾乎是疫情前的 double 以上，兩倍以上。至於原因，其實在報告中也有向委員報告，確實整個勞動的供需因為邊境管制而缺工，造成非法的市場真的會比較活絡。

李委員德維：越來越大。

蔡署長孟良：這個在疫情期間是非常明顯，不過因為今年在疫後，這個情況已經有一些改善，整個失聯人數及失聯比率已經壓下來，不過我們會再努力，與國安團隊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署長，這裡面越南籍的失聯移工大概 5.3 萬人，占 63%；印尼是 2.6 萬人，占 31%，你們有思考怎麼樣與越南或印尼政府來談一下相關的問題，怎麼樣來嚇阻這些逃逸的現象，有思考這一方面嗎？

蔡署長孟良：有。其實透過雙邊，尤其是來源國對它的移工，在整個來源端，因為前面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國外的高額仲介費會造成他來臺的債務，他可能就會選擇用失聯去賺取更高報酬，所以我們透過雙邊會議，以印尼為例，印尼在今年有一個工作層級會議，是由我率團，其實這個議題在我們雙邊裡面也是重要的討論議題，印尼政府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他們對於印尼移工來到臺灣轉為非法也絕對是反對的，所以我們會來加強合作。至於越南，我們在今年可能也會隨時跟他們相關的駐處，希望能夠透過雙邊會議來探討。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一下，您可以參考一下，就是你們可不可以去調查這跟他們從哪些仲介公

司進來有沒有關係？

蔡署長孟良：有。

李委員德維：就是說失聯的移工，是不是有哪些仲介公司引進的移工跑得最多？是不是有相關的問題？如果比例太高的話，或者是不正常的話，甚至可以給他們一些相關的懲罰或者怎麼樣，這個部分呢？

蔡署長孟良：有。確實我們有發現到，像我們在報告中所提的，如果以國籍別來看，現在越南幾乎占了 64%，失聯率非常高，因為我們想要去瞭解他透過越南的仲介到底有沒有有一些集中性，我們發現確實有少數的越南仲介特別高，所以我們強烈懷疑它背後可能有一些不法集團跟意圖。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在今年 9 月已經先修法，未來只要他進來 1 個月逃逸，比如說進來沒多久就逃掉，那絕對是有集團性的問題。

對於國外仲介，我們現在已經建立停權機制，停權就是它不能引進，會有實質的影響，我們未來還打算要有連帶保證機制，就是移工一旦逃跑之後，未來比如說遣返、收容及一些相關費用，可能他們國外仲介就有連帶責任，這個我們來規劃。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這其實是缺工的問題啦！當然外勞的管理制度是在保護外籍勞工，現在很多的責任都是在本國雇主身上，針對缺工的問題，現在的狀況到底怎麼樣？怎麼樣來解決？是薪資福利太低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現在的缺工。

蔡署長孟良：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缺工現在確實有兩個型態，第一個就是國內一些特別辛苦，可能有 3K 性質的，像營造工作、製造工作或是看護的工作，這部分在國內確實有缺工的現象，所以在移工的政策上，我們是朝向比較鬆綁、開放，因為我們畢竟是鼓勵合法聘僱，不要去非法使用，我想勞動部的立場是這樣，所以該開放的我們就盡量開放，讓他合法來聘僱。

但是目前來看，還有一塊看起來不見得是因為缺工的狀況，比如說最近外界關心的服務業及旅宿工作，像餐飲，其實我們目前有推動疫後缺工改善方案，這已經都納入我們的輔導跟協助，但是我們發現不是沒有人要做啦！以旅宿業來講，跟我們提報的職缺大概 1,000 個，其實我們推了 5,000 個，表示有人要做，只是雇主在僱用的意願上可能有他的考量，比如說因為中高齡或其他因素等。

李委員德維：但是這個部分，署長，本席也提醒一下，你們再去思考，因為現在對於逃逸外勞，我現在回到逃逸外勞的部分，我們現在當然都把責任歸在雇主身上，其實我們對於外勞的相關保障算是不錯啦！但是外勞隨時會逃跑，雇主其實是不希望外勞逃跑，但是他逃跑以後，雇主卻會受到勞動部還有相關部門的裁罰，要申訴也非常非常地困難，這個部分你們可以來修正一下嗎？

蔡署長孟良：其實目前在法令制度上，移工失聯原則上不會歸責在雇主端，因為原則上雇主也是受害，所以在目前，第一個，絕對不會有裁罰。在過去比較會影響的是，如果他跑掉之後，因為人力空缺可能有空窗，就這個部分，大院在今年也修法，我們已經把空窗期縮到看護移工只要 1 個月，產業移工大概 3 個月，把空窗期縮短讓他可以遞補。

另外，在失聯期間，過去早期他要負擔遣送跟收容費用，這一部分也沒有了，現在基本上不

會歸咎在雇主身上，而是由非法端去做一個處理。至於相關的制度設計上，合法雇主的權益我們還是要儘可能去予以保障。

李委員德維：另外，再請教一下，勞政單位在一些施工的地點查緝到非法移工，現在是把所有的責任加諸在承攬商上面，當然有罰款、有扣除原來名額的行政罰，甚至於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你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目前在法律上就是非法聘僱跟非法留用有相關的行政罰則，其實行政罰則我們還是用個案事實認定，也就是說承攬的部分跟包商之間的關聯性不會一概而論，還是會用個案事實去做判定。

李委員德維：那這個部分移送檢察機關的比例高嗎？

蔡署長孟良：其實大部分都是行政罰，大部分是以行政罰為優先。

李委員德維：瞭解。主席，不好意思，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請林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意旨，保障輪休輪班人員的健康權，移民署檢討勤務編排，據以請增所屬的國境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這些輪班單位的人力，現在狀況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都在努力當中，在 9 月 26 日的時候，國境大隊請增的部分我們已經重新又送院裡面，希望能夠儘快有結果。

李委員德維：這個案子在第 2 階段的部分，現在大概是增加多少人力？

林部長右昌：現在第 1 階段是增補 30 個人力，這個已經到位了。第 2 階段的話，是 68 名。

李委員德維：68 名。

林部長右昌：對。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預計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核定？

林部長右昌：9 月 26 日我們已經回給行政院，我也有特別向李秘書長報告，請他能夠幫忙注意一下進度。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在司法院也有相關的釋字，所以要請部長多多來協助，因為畢竟國境大隊、專勤隊還有收容所這些，其實大家的壓力也很大，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部分，內政部今年第 2 季房貸負擔率的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09%，這個季就成長了 0.9%，請教部長，民眾房貸的負擔有下降嗎？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第 2 季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第一個是收入的中位數有微幅下降，第二個是房貸利率的增加，這是第 2 季的狀況，所以整體的房貸負擔率有微幅增加，不過這已經是連續第 4 季，其實也是有比較趨緩。我們在第 3 季的部分有提出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包括 3 萬元的房貸支持方案，希望能夠有所減輕，不過房貸負擔率還有其他的因素，不完全是房價。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請內政部還是多注意，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會的，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回座。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參閱附錄）

案由：為協助各直轄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建請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中「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原則」建議加入：建築工程發生損鄰事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勘查損害情形，如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採取必要措施（含勒令停工）。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林文瑞 王鴻薇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問題？（無）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請溫玉霞委員質詢。

溫委員玉霞：（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移民署鐘署長。

主席：鐘署長。

溫委員玉霞：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黃署長。

溫委員玉霞：勞發署蔡署長。

主席：蔡署長。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三位署長好。首先來看這一張圖表，自從這個移工擴大自首方案成立以來，我想請問一下，效果如何？失聯移工好像越來越多，本來是八萬二、八萬三，現在已經到八萬四了，所以這個政策是不是有問題？署長，我先問這個，我們的政策、制定的管理制度是不是有問題？要不然怎麼會越抓越多？蔡署長，請回答。

蔡署長孟良：其實我們在看目前移工失聯這個八萬四，其實它是累計，它不是一年發生。

溫委員玉霞：這當然是累計啊！可是你這種……

蔡署長孟良：這個人數如果與去年同期比較，其實是有改善，它是要看失聯率和整個失聯發生的人數。

溫委員玉霞：好，去年的 8 月份，拜託！去年 8 月是七萬四，今年是八萬四，去年到今年又多了 1 萬。

蔡署長孟良：是，那是因為在去年……

溫委員玉霞：越抓越多！

蔡署長孟良：去年是因為一年當中，在疫情期間受到一些限制，所以它當年的發生……

溫委員玉霞：說實在的，勞動部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這個制度真的有問題，應該要想辦法看如何改進。

再來，我要請問你，移民署和警政署它們兩個只是執法的單位，我們的根源不改進的話，這兩個單位實在是疲於奔命啦！來，我要請問移民署鐘署長，專勤隊總共有多少人？

鐘署長景琨：專勤隊目前有……

溫委員玉霞：不包括安置中心的。

鐘署長景琨：是，目前大概有 538 人。

溫委員玉霞：538 人要抓 8 萬 4,000 人，530 人怎麼去抓？扣掉內勤的話，1 個人要抓 200 人耶！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嗎？好，專勤隊 1 個人要抓那麼多人，他們配備的裝備是什麼？他們有什麼裝備？有槍嗎？

鐘署長景琨：我們有槍枝。

溫委員玉霞：有槍？

鐘署長景琨：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辣椒水而已，還有槍。

鐘署長景琨：槍枝是有。

溫委員玉霞：但是問題就來了，在緊急狀況之下可不可以開槍？

鐘署長景琨：我們這個還是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當……

溫委員玉霞：在緊急狀況之下。

鐘署長景琨：依據個別的狀況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依據個別狀況。來，我請問你，今年 7 月份新北市專勤隊在資源回收場裡面查到逃逸移工，結果回收場的老闆聽說要重罰，不但毀損公物，你看！用怪手把車砸毀，甚至還拿磚頭、拿刀子要攻擊查緝人員，結果移民署「慙慙」不敢說話，你們不敢聲張，因為大部分的網友都一面倒支持這個回收場，怎麼可能是這樣？不抓也不是，抓了又顧人怨，這真的是很不可思議耶！

鐘署長景琨：這個案子我們在當時也是立即會同警察單位……

溫委員玉霞：是，有會同警察。

鐘署長景琨：我們馬上把他查捕，然後我們也移送，也收押了。

溫委員玉霞：對啊！可是網友這樣子一面倒，好像又在批評執行單位，這是不對的啊！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站出來講，這種移工該處罰就要處罰，該抓就要抓啊！不能因為這樣子，老闆聽到要重罰他就抓狂了。

再來，我要請教警政署長，抓逃逸移工，我們警察是什麼樣的角色？

黃署長明昭：警察也是查緝逃逸移工的一個單位。

溫委員玉霞：查緝逃逸移工，那我們要不要鼓勵他們積極地去抓逃逸移工？要不要？

黃署長明昭：當然我們有就整個……

溫委員玉霞：如果有人來檢舉這個逃逸移工在做什麼違法啦！聚賭啦！或是販毒，很多逃逸移工都在做這些有的沒的，或是偷竊啦！打架啦！那你們要不要去抓？

黃署長明昭：當然要，因為這個涉及到犯罪了。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來！我舉一個例子，在 2017 年的時候，曾經發生過員警要抓越南的逃逸移工，這個移工在使用安非他命，因為這個警員可能比較年輕、比較緊張，他在很短的 12 秒之間

開了 9 槍，所以這個移工就往生了，，這件事情你應該知道嘛！2017 年的事情。

黃署長明昭：是。

溫委員玉霞：結果勞團聲援這個移工，還幫忙打國際官司，當然也有很多民眾來聲援警員，結果這個警員到最後被判 8 個月，緩刑 3 年。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警員他是比較年輕，可能有一點緊張，可是如果他不當場開槍的話，到時候往生的有可能是我們培訓的優秀警員，有沒有可能？對不對？可是最奇怪、最諷刺的就是竟然有紀錄片，有導演把這些事情搬上螢幕，而且還得到什麼最佳紀錄片，臺灣的警察執行公務還要被公審！警察在維護治安，他的任務已經很沉重了，還要做這些事情，臺灣員警的人權在哪裡？竟然要被這種紀錄片來公審，你們覺得這樣子對警員公平嗎？

黃署長明昭：這樣實在是非常不妥。

溫委員玉霞：不公平嘛！這在國外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有的人還會反抗，但是警察一定要執行公務啊！我覺得我們臺灣就是有一點扭曲了，我們的制度是不是出了一個問題？是出了很大的問題哦！不是一個問題，是出了很大的問題哦！

黃署長明昭：是，我想查緝移工當然是警察的責任。

溫委員玉霞：如果以這樣來說。

黃署長明昭：對。

溫委員玉霞：這些警察的家屬或是他的朋友，坦白說，他們覺得吃力不討好就不要抓啊！抓了到時候有事情啊！是不是？對我們警員沒有鼓勵嘛！很打擊他們嘛！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

溫委員玉霞：好，說來說去，就是勞動部的政策有問題啦！勞發署、勞動部的政策有問題，今天才會產生這些問題。移民署、警政署有這麼多工作，這麼麻煩、這麼累，還這麼倒楣，抓到人還要被說一些有的沒的，還要被告、被打，甚至有時候冒著生死的風險，那是免不了的，但是我們應該要給他們鼓勵才對啊！不能說到時候發生事情大家還不敢說話，沒有人要幫他們，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地制定政策，我們的政策真的是出了很大的問題，對不對？署長，同意嗎？

蔡署長孟良：同意。

溫委員玉霞：同意，那以後我們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我想我們絕對秉持一個立場，就是保障合法打擊非法。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問你，我們現在抓到的移工或是自動來自首的移工罰 2,000 元到 1 萬元，這是不是太低了？不是嗎？因為他就不怕你嘛！譬如說今天你抓到這個只罰 1 萬元而已，他如果來自首是不是 2,000 元？我問你，你還把他安置在桃群中心，安置費用多少你跟我說一下，1 天 500 元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沒有，安置那個是合法的……

溫委員玉霞：要安置費用啊！

蔡署長孟良：不是失聯，失聯是在移民署的收容所，那個不是。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如果抓到的時候，還沒有出去以前。

蔡署長孟良：那是在收容所。

溫委員玉霞：在收容所裡面。

蔡署長孟良：不是那個 500 元的，是在收容所。

溫委員玉霞：好，現在抓到要送出去，如果有在安置的，我現在要問你，像我們軍人的伙食費，空軍是 3,100 元，陸軍是 2,900 元，監獄裡面的犯人才 2,700 元，可是這種安置中心的費用 1 個月是 1 萬 5,000 元。接下來，有人在管嗎？沒有！他現在如果來自首之後，在他還沒有回去以前…

蔡署長孟良：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有嘛！上次我們有提到過，我跟你談過嘛！就我所知道的，有一個移工已經住一年多，有沒有？這個腦麻痺的，他們有去申訴嘛！腦麻痺的一對夫妻，還有一個小孩腦麻痺，這個移工他就走了、不做了，而且還跟雇主互告，告了差不多快一年，結果我們 1 個月要替他付 1 萬 5,000 元的費用。沒有人管他，他到外面去打工 1 天是 2,000 元，他 1 天賺 2,000 元，1 個月可以賺 5 萬元至 6 萬元，結果我們還要替他付 1 個月一萬五的安置費用，這個政策是怎麼制定的啊！沒人管，他可以去賺這種臨時工的錢，賺黑錢，結果我們還要負擔他的費用，實在是很不公平啦！這可能要檢測一下，看看這個政策這樣子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安置其實是合法的移工。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合法。

蔡署長孟良：他如果在安置期間有非法，那就是完全以非法來處分，不能繼續安置。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現在談合法。

蔡署長孟良：對，那是合法的。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談這一萬五，非法的我們要改進，現在合法的費用為什麼編制到這麼高？我們的阿兵哥才 3,100 元，人家就要一萬五，我們的軍人為國家拚生死，費用竟然比人家少，吃飯都吃得比人家差，是這樣嗎？這種編制是不是有問題？

蔡署長孟良：那是因為在安置期間，我們對合法移工的權益需要有一定的保障。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安置期間，我現在要問的是，一個外籍移工一萬五，我們的阿兵哥才三千一，怎麼會差這麼多！我們要吃得比較差，別人要吃得比較好，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沒有啦！在安置期間其實也是回到一般的安置條件。

溫委員玉霞：安置期間，有一些安置期間是安置整年的，整年在這裡跟雇主告來告去告不完，我們還要花十幾萬！

蔡署長孟良：大部分安置是 2 個月或是 4 個月，一年那個是特殊例外的情況。

溫委員玉霞：我們還要為他花十幾萬，我覺得對我們的軍人不公平，而且現在這 8 萬 4,000 個逃跑的移工，他們的薪水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對不對？我們也不知道他到底去哪裡賺錢，都沒有人知道，可是我們可以算的是地下匯兌，1 個人如果是 5 萬元，平均啦！當然他如果去做板模，聽說板模 1 天是四千五，我的朋友在做建築，他們說如果要請黑工，釘板模的工人 1 天可以拿到四千五，他們要求這麼高。好，我不管他是四千五還是兩千五，就是最基礎的，1 個月如果有 5

萬元的話，12 個月，1 年就 60 萬元，8 萬 4,000 人就將近 500 億元，1 年地下匯兌 500 億元，這是不是造成我們國家很大的損失？

蔡署長孟良：對。

溫委員玉霞：逃逸移工把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制破壞光光，我們是不是要改進啊！

蔡署長孟良：對，地下匯兌因為涉及洗錢防制，根據銀行法這個是要用刑事處罰，金管會都有在強制取締。

溫委員玉霞：把我們這種法制國家，我們很自豪地說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可是我們的法制卻被這種外籍移工破壞殆盡！歹勢，勞發署真的要改進，要好好地改進，看看要怎麼去做。

我跟你說啦！開放移工是最好的政策，抓到拜託馬上送走，下次把他登錄永不錄用，這個才是很好的政策，不然他現在回去下次再來，回去下次再來，這個對我們會有損害，我們也很沒面子，他回去了又再來。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改天我們來……

蔡署長孟良：現在遣送之後是不得再來臺。

溫委員玉霞：改天我們再來談。

主席：好，謝謝。

溫委員玉霞：謝謝主席。

主席：我剛剛讓溫委員講的原因，也是要让移民署及警政署都聽到，這個是……

溫委員玉霞：我是在替你們講話，你們辛苦了，這不是你們的責任。

主席：其實他剛剛舉那個例子，專勤隊員不太願意用強制性或致命性的武器都是為了自己，萬一受傷的時候沒有獲得很好的保障，所以怎麼樣去保障合法取締，嚴格取締非法，然後就業安定基金應該多多照顧這些警察啦！還有移民署他們在處理這種業務上，要給他們足夠的經費。真的，部長，因為我們還有專勤隊員現在是全身癱瘓的，但是他為了生活，他在南部事務大隊還是有在工作，所以難怪溫委員會有感而發。

下一位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江啟臣、江啟臣、江啟臣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廖委員婉汝：警政署長、移民署署長。

主席：黃署長、鐘署長。

廖委員婉汝：還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蔡署長。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席。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辛苦了！請部長率領三位署長，主要是承接剛剛溫玉霞委員提的問題，其實在我們鄉下地方，本席來自於屏東縣，針對這些移工的問題，我是覺得內政部要重新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臺灣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整個移工的需求量大，但是我看你的報告當中，包括要怎麼去加強管理，什麼擴大開放改善缺工、改善薪資待遇、加強仲介管理，我是覺得如果所有的移工都可以自然來的話，這樣都沒有問題了，不過我們都是國跟國在談判，仲介公司在賺嘛！所以很多問題都出來了。

說真的，以我們的移工來講，都比新加坡、比香港還要貴，還要增加薪資哦！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聽到一些移工的訊息是什麼？要去國外，他們只要簽證過了就到中東去了，要到臺灣都要透過仲介還要抽成，他們是希望來臺灣賺錢，但是這些太麻煩了，所以寧願到中東去。那仲介這些申辦的資格，當然我們國內審查比較嚴格，但是薪資真的是非常高啦！所以他們很希望來臺灣，尤其很希望來臺灣之後變成黑工，所以我們的失聯移工從 6 萬、7 萬到現在八萬多，已經到八萬四，嚇死人了！成長很快哦！為什麼？臺灣的薪資非常高，但是透過仲介他們很不喜歡，所以寧願當黑工，而且為什麼逃跑製造業多呢？那都是壯年人多嘛！所以製造業、照料都知道，各個單位，我們不好講說哪些單位，包括農業也有，林業也有，包括生產業，他們只要當黑工的話，他們賺的錢不用仲介去抽成，對不對？而且被抓到，說真的，剛剛講福利也不錯，要遣送出去的時候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內部的機制要如何面對高齡化社會？臺灣的移工制度要怎麼去檢討？

當然我們面臨的問題是，移工都是國與國的談判嘛！東南亞國家我們都請過很多外勞了嘛！他們都說中東國家很簡單，就是你們臺灣很不好，但是福利很好薪資很高，部長，你覺得這些是不是問題？

林部長右昌：這個當然是問題，不過也非常謝謝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我們今天在談移工，但是在移工的上位應該是整個國家的移民政策，是移民的政策，不是移工的政策而已，移工政策應該是移民政策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是，你們希望移工變成移民嗎？

林部長右昌：其實不管是高階還是中階，或者是藍領的部分，現在都有在討論。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現在連僑委會都希望學生來 3+4 之後就留下來當移民，也更好啊！因為我們缺工缺得太厲害。

林部長右昌：它會分階段，第一個，當然最後可能是公民，然後……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們仲介來的移工，你希望變成移民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是全部。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因為國與國之間的洽商和談判，在我國的部分，勞動部相關部門能夠改進的我們儘量地來改，不過我們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在引進國的部分，我們都談到所謂的仲介的問題，你也知道在引進國的仲介這部分，跟他們當地的政治生態其實是有連結。

廖委員婉汝：跟我們臺灣一樣。

林部長右昌：是有連結。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仲介，他們也有仲介，所以他們只要透過仲介的話，那邊要抽這邊也要付啊！所以他們就很不甘願，寧願當黑工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其實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黑工也不是抓不到啦，我相信警政署、移民署都知道黑工在哪裡，但是我們缺工啦，所以也不能抓，抓了就缺工更嚴重了，這些其實移民署都知道嘛，警政署更知道這些黑工在哪裡，不管男男女女，統統都知道，對不對？移民署署長，其實你們對每個縣市的狀況都知道吧？如果不知道，那基層警員在幹嘛的？我們都知道你們會不知道？

鐘署長景琨：我們都盡力的去布建查緝啦！

廖委員婉汝：對嘛！如果你們把他們都抓了，那我們的缺工問題就更大了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移工的問題，不管是移民政策還是移工的問題，我覺得以現在來講我們的需求量是真的非常多非常大，量大，但是你不能縱容到變成都是黑工啊！我跟你講，我在質詢教育部那邊也有提到，黑工寶寶怎麼辦？黑工跟黑工混久了，生了黑工寶寶，現在他們的教育問題怎麼辦？你要直接把他合法化變成移民嗎？所以這些都是問題耶！如果內政部沒有比較完善的作法，勞動部當然缺工的問題很大，移民署、警政署要怎麼抓呢？說真的，你們都知道上面有交代不要再抓了，不然就是抓幾個做個交代而已啦！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移民的政策，還有上位的政策並不在內政部……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知道！就是移工嘛！

林部長右昌：這是在國發會，現在也有統籌相關部會一起在做處理。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剛剛我提的幾個問題嘛，移民署都知道黑工在哪裡，你現在看到的數字，黑工 8.4 萬，以越南籍最多，說真的，我們就覺得這些不是數字上的問題，而是我們的管理，包括我們所建立的移工制度怎麼去處理的問題嘛！最根源的一點就是我們缺工很嚴重，所以警政署、移民署也不太願意抓嘛，對不對？你看剛剛有提到他們的福利那麼好，要遣送出去的話，我們現在基層很多……

林部長右昌：我們警政署滿努力抓的啦！

廖委員婉汝：不然呢，要怎麼去查察，對不對？我們都知道人在哪裡，問題你們都查不到啊，我就覺得很奇怪。然後就是很多移工……

鐘署長景琨：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已經查超過 2 萬多人了！

廖委員婉汝：2 萬多人了，但現在還有 8 萬多人啊，為什麼還有 8 萬多人……

鐘署長景琨：這是因為同時還是有失聯的狀況……

廖委員婉汝：你們要輔導他合法化我們都沒有意見，他們都很希望來臺灣當移工，憑良心講，因為我們福利很好嘛，我剛剛講的，為什麼有那麼多黑工，而且越來越多，在遣送出去的時候他們說，錢賺飽飽之後，在原來國家的新房子蓋好之後，他們不想繼續做就直接去投案，然後住在那裡被照顧得很好、吃得很好，之後還免費搭坐飛機回去，遣送出境，所以這些都是問題嘛！我是覺得移工的問題，說真的，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覺得都要深思熟慮一下，不是你們提的改善缺工要怎麼改善，對不對？你們說薪資待遇要調高，還要加強仲介管理，當然逃跑的都是要罰，檢舉獎金也要提高，現在很多喔，在醫院裡面，我常常在處理啦，醫院裡面有時候為了

喘息服務，有人剛好仲介移工，就會請他幫忙介紹一下，請人來幫忙照顧一下、照顧個一、二天或一個禮拜，馬上有人去抓了耶，最低罰多少？15 萬，專門賺檢舉獎金的也有啊，所以這些都是循環的問題，我是覺得應該好好去檢討一下，不是獎勵的問題，也不是我們提高薪資就能解決移工問題，提高薪資我相信黑工會更多！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我還是覺得我們處理移工的這些公務員都很可憐，移工很幸福，但是我們都很可憐。

接下來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孔文吉、孔文吉、孔文吉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質詢。

邱委員顯智：（12 時 39 分）我先請部長，謝謝主席。

部長好。首先是今年初通過修法，現在租賃關係是適用消保法，現在問題來了，在許多租屋的紛爭裡面，包括像押租金的返還，定金也好，或者是噪音、人際互動等等，這些糾紛都不在消保法的規範範圍內，內政部雖然委託崔媽媽進行一些租賃住宅諮詢服務，但是這還是沒有涉及到譬如紛爭法發生之後的法律文件撰寫，甚至是這些民事訴訟程序的代理等等之類更深入的法律協助。租屋族相對來講是經濟弱勢，也是欠缺社會資源的一方，許多的民間團體，包括委員也有開過記者會，是不是由內政部具體編列預算來支持，然後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一個租屋法律扶助專案，協助這些弱勢的租屋族群所遇到的諸如此類的法律紛爭？這個部分事實上其他的部會也多有前例啦，比如說勞動部有編列預算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勞動部的專案，來協助許多的弱勢勞工；又比如說原民會也有相關的預算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做處理。部長，不知道就這個部分，內政部是否同意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然後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處理相關的租屋專案？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我們會來進一步研議。

邱委員顯智：對，你的態度是什麼？你會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嗎？因為我想要瞭解的是你是否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林部長右昌：有，這個事情我瞭解，我也有看到有一些民間團體在做一些倡議，不過這部分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包括法扶基金會，還有司法院及租屋團體，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因為這個只要內政部願意來支持，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類似專案的話，相信可以協助許多弱勢的租屋族群。

林部長右昌：對於擴大對租屋族的服務，這個方向我們會來支持，目前誠如你剛剛說的崔媽媽的部分，我們有相關的案件在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可以擴大這個服務。另外，目前包租代管的這些業者，我們也有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諮詢跟法律的服務，我們會再進一步做研議跟擴大。

邱委員顯智：好，如果有相關的進展的話，也請來告知。

林部長右昌：是，這部分我們是正面的，謝謝。

邱委員顯智：OK，謝謝部長。再來就是今天的這個專案報告提到了移工的部分，我也請移民署長跟警政署長上台。

臺灣缺工問題持續，今年已經多次放寬聘僱移工的門檻，也大幅增加移工的名額，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對移工的勞動保障仍顯不足，所以你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報導裡面提到移工的勞動困境，或者是他們在臺灣社會生活的處境，如此引進開放的話，實在也非常令人擔憂啊！因為是在整個勞動困境沒有去改善的情況之下，又增加了這樣一個大量移工的狀況。

先前移工團體也曾經抗議，強調移工勞動條件不提升，但是政府跟業者卻想要用廉價的勞工來拯救國內的缺工，這個基本上是請鬼拿藥單的狀況。部長，你可以看到這麼多的新聞報導，其實有一些真的都令人非常心酸，因為所謂的查緝追趕失聯移工的狀況，失聯移工被查緝之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部長瞭解嗎？就是失聯移工如果被警察查緝之後的法律效果。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做收容安置，然後遣送、遣返。

邱委員顯智：對，基本上不會是一個刑罰嘛，這很清楚嘛！

鐘署長景琨：是，基本上它是違反就業服務法。

邱委員顯智：對，是就業服務法，所以它是一個行政罰啦，但是二位署長跟部長可以看一下，這麼多的查緝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比如他從 10 米深水塔跳下來等等之類的，造成頭部受傷，甚至也有死亡的狀況，就變成警察在面對這些失聯移工的時候，它原本是一個行政罰，搞到最後的結果可能出人命。其實最嚴重的劣行，在審查移民法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過部長，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九槍」這部紀錄片，現在還在播放，不管是部長到現在觀看與否，你都可以看到警察在查緝失聯移工的時候跟移工之間，也就是警政的執法人力跟失聯移工之間發生的緊張的關係，阮國非案就是一個例子，就是在查緝的過程之中，這個移工被警察開了 9 槍，肚破腸流，導致這個越南移工阮國非因此而命喪臺灣，這個警察事後也被判刑，這當然就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嘛！到底失聯移工為什麼會失聯？其實監察院也有做過相關的報告。部長，今天的題目就是要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跟非法仲介，要積極爭取補充移民的執法人力，以精進外來人口管理這個部分。部長，你真的認為以加強查緝跟處罰的方式可以解決臺灣的移工失聯的狀況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講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一體的兩面，我們對於失聯移工是用行政罰，等於是說，他失聯之後可以去做非法的工作來賺取金錢，但他被抓到的時候是用行政罰，然後遣送回去，所以他的成本是低的，這個另外也有一種立場跟說法就是說，這也是造成為什麼臺灣有那麼多失聯移工的其中一個原因，這個……

邱委員顯智：對，部長……

林部長右昌：這個問題有點複雜，可能沒有一個單一答案，也誠如監察院所提的十大缺失因素，這十大因素如果仔細去看的話，其實還有點互相矛盾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正是因為如此，我才要提醒你們監察院有盤點出這十大失聯的因素嘛，尤其是現在看起來又要鬆綁移工進來的狀況。在這十大因素中，你可以看前四個就好，第一個是產業缺工，非法僱用賺的比合法僱用多；第二個是高額仲介費；第三個是實際工作與合約不同

；第四個是轉換雇主困難重重。所以我要講的是，應該要正本清源去澈底解決到底為什麼會有失聯移工的這個狀況嘛！我是嘉義人，我來到新竹工作，我不會因此叫做失聯移工，沒有這個問題啊，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是一個勞動的問題，當它是整個產業的結構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對症下藥嘛，否則在未來，我相信未來將會造成更麻煩的事情，就是說監察院所盤點的這些失聯因素沒有解決，但是你又進來更多人了，警察或是移民署再怎麼去查緝都是不夠的，因為以你的警力或者是說移民署的人力來看，基本上只要這些因素沒有解決，一定會是疲於奔命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的確有注意到也了解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是由行政院鄭副院長親自主持，成員包括國發會以及 5 個主要部會的部長，我們有一個跨 5 個部會的會議，我們不只是在處理移工的問題，實際上是在處理整個國家移民政策的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課題，委員指教的這些，我們都會在這個架構下一併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本席要跟部長及二位署長交換意見，與其加重罰則跟追捕力道，其實內政部應該儘速偕同相關部會，尤其是勞動部，或是你剛剛提到的在院的層級，去澈底檢討移工引進的機制，甚至是改善移工在臺的工作處境跟困境，才能夠誠實地去面對失聯移工這個問題。真的，我覺得你可以看到這些新聞……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最後 1 分鐘啦！

主席：沒有，我給你 12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好，你看到這些警察，我相信警察在面對這些基層移工，到最後的結果，你看到那個電影畫面的時候，在南投鹿谷的山上追捕農業的這些失聯移工的時候，移工跳下去溪底，這個人可能因此就命喪臺灣，這是大家都覺得非常難過的事情。

主席：好，謝謝，謝謝邱委員。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今天排這個專報的原因，因為將有越來越多的移工會進來，我們要如何做好配套措施。謝謝，謝謝邱委員。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林文瑞、林文瑞、林文瑞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邱臣遠、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申請看護移工簡化流程、失聯移工人數成長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若想申請家庭看護移工，過程繁複且曠日費時，讓不少家庭備感艱辛。勞動部的此

番修正，是相當便民的政策，惟放寬規則後是否會面臨外籍看護供不應求的問題，仍有待商榷，勞力發展署對此有何看法？失聯移工人數是否可能因此有所成長？

二、現今市場上存在著一種關於移工的暗盤交易，仲介會向有資格申請外籍看護的人「買名額」，再轉賣給其他想要移工卻沒資格申請的人。而當「移工名額」與照顧需求脫鉤之後，就會徹底「商品化」，仲介反而成為政策之下的最大受益者，勞動力發展署對此有何因應措施？是否應該弱化仲介對勞工的權力關係以保障合法移工及雇主的權益？而又該如何進行？

三、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港人質疑政府「不撐香港」，交流辦工作成果全部保密？

2019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我國政府高喊「撐香港」，並於 2020 年 7 月成立援助港人的「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台港交流辦成立即將滿 3 年，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和「定居」人數，在 2021 年達高峰後驟減，居留減少近兩成，定居更大降二成三，許多港人表示申請被刁難，國安審查陰霾籠罩，質疑「對港人承諾為何變了調？」

台港交流辦成立時，政府發布新聞稿稱：「充分展現對港人守護民主自由人權的支持及關懷港人的決心」，吸引許多港人懷抱來台夢。然而 3 年過去，目標不僅沒實現，港人來台越來越難，有港人直言「台灣早就不是港人優先選項了」。

Q1：請陸委會提供「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內容及成立後三年工作成果書面說明。

Q2：請陸委會提供協助反送中滯臺港人的相關服務機制為何？

二、愈來愈多港人，選擇二度移民

2019 年後，香港來台居留和定居的人數連兩年成長，2021 年達高峰，2022 年卻明顯減少，居留降至 8,945 人，年減 19.94%；定居驟減至 1,296 人，年減百分之 23.09%。

港人居留和定居出現大幅「雙降」，許多港人反映申請遭刁難、審查期拉長、加諸國安背景調查等，已造成越來越多港人不願繼續留台，選擇返回香港，甚至是「二度移民」，遠赴英國、加拿大或澳洲。

Q3：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近 11 年（2013~2023）港人來台定居及居留人數（分年列表）變化情形。

Q4：請問政府有無主動掌握反送中滯台港人人數？請內政部提供歷年港人停、居留過期而未尋求協助亦未出境人數，並說明渠等人員可能去向。

Q5：請內政部提供近三年港人來台後，轉往其他國定居（移民）人數？並請分析以何國為大宗？

三、港人反應政府審查方式模糊 也缺乏時間表？

根據報載及本席辦公室接獲陳情表示，港人 Cathy 於 2020 年以投資移民來台，卻在申請定居時被政府不斷要求補件，面對無盡的等待，最終決定離開台灣，遠赴英國。她直言，「如果（蔡政府）不希望港人過來，直接拒絕就好，何必刻意為難？」

長年協助辦理港澳移民業務的會計師鍾耀聲也提到，2021 年 10 月前，審查很正常，符合條件 1-2 周即通過，後來同樣案件卻要數月之久，很多投資移民案被延展一年觀察期，留學、依親移民也遇到技術性延長審查。

他舉例，去年事務所經手上百件案子，放棄者佔超過 7 成，其中的 9 成改去英國。令他無法理解的是，現在審查是以較模糊方式進行，沒有明確時間表，「人家花錢、花時間，甚至舉家搬來，卻不知道什麼時候能通過」。

對此，陸委會回應，港人對居留、定居規範認知常有誤解，「誤以為居留一定期間即可自動通過定居」。官員並提到投資移民實務亂象，例如有港人在取得身分後即撤資，不符政策原意；至於補件要求，主管機關都會告知原因。

惟根據在台北經營咖啡店的港人吳先生直言，承辦人說法都不同，港人仍不清楚審核依據。至於已運作三年的台港交流辦，去年拿到身分證的港人姜小姐驚訝說：「我第一次聽說有辦公室，不清楚他們能怎麼幫助港人。」

香港邊城青年秘書長馮詔天說，就算不批准，也應明確告知申請後會在多久內回覆。政大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建議，若政府欲展現與港人同在，應採「形式審查」，即只要符合法規就批准。

Q6：請內政部提供受理港人申請各種移民案數量，通過審查人數或比率？

Q7：請交流辦（或主責機關）提供相關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審查至核定要多久的時間，通過案件平均審查時間為何？

Q8：請問陸委會交流辦服務與港人感受產生重大落差的原因為何？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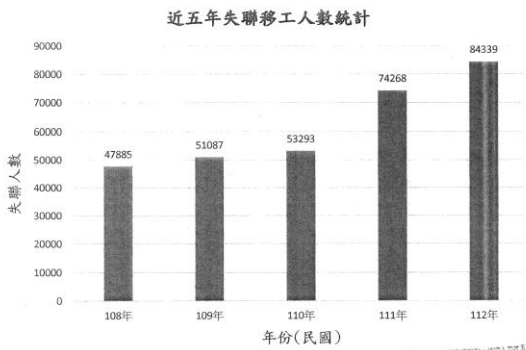
2023.10.18
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失聯移工幫派化，成治安隱患！

- 移工失聯主因是什麼？
- 失聯移工年年增加，政府束手無策？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

失聯移工集團 承包犯罪業務

移工出現幫派化趨勢 成治安隱患

移工問題推給警察？

- 專勤隊、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下稱國境大隊)員額，計有1,661人，負責抓八萬多失聯移工！
- 要補多少人，才能解決問題？
- 警查移工法源依據是什麼？律師：處法律灰色地帶

一、以標本兼治作為，降低失聯移工人數¹

為求有效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除持續督促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所屬單位，結合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外，並以查處實務分析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據以研提改善移工失聯對策予勞政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建議已由勞動部陸續納為政策制定的考量，本部將繼續協調勞動部強化移工管理政策，俾從源頭降低移工發生失聯情形。²

資料來源：內政部報告專案報告



警方對移工查處上與都欠缺法源依據，致員警執法處於法律灰色地帶，律師林基承指出，若移民署人力不足，應修正入出境移民法保障警署執法。記者翁至成/攝

警查移工爭議多 法律灰色地帶

2023-09-23 05:02:42 聯合報 / 記者李奕昕、翁至成 / 台北報導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察查緝失聯移工執法爭議多，曾將合法移工上铐又「丟包」，據盤查一名新住民二代少年致撞破相。員警多批評，抓移工非警察本職工作，應回歸移民署；有律師認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若移工無犯罪嫌疑，警察查處及上铐欠缺法源依據，應檢討修法。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擴大引進移工之隱憂

- 缺工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 開放移工未妥善管理，失聯移工問題惡性循環？
- 加劇低薪？排擠中高齡就業？

開放移工不是解決旅宿缺工的萬靈藥
政府別成「低薪鬼島」幫凶



開放旅宿移工，旅宿業者樂見其成，但勞團、學者皆持反對意見。此為示意圖，照片中人物與新聞無關。記者黃仲裕／攝影

缺工擴大引進移工！專家憂成低薪幫兇

記者李琦瑋 / 台北報導
2023年10月17日 週二 下午6:33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 中研院社會所副所長、僑大社會學系教授、30年人力資源服務經驗的中華醫藥大學教授、台北商會顧問、資深專業培訓師。(圖/記者李琦瑋攝 2023/10/17)

2023-10-17 14:00

聯合報 / 記者陳淑儀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12時51分）

附錄：

臨時提案

臨 1



案由：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應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中「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原則」^{建議}加入建議：

建議加入

建築工程發生損鄰事件「縣市政府人員」應^{直轄市及}勸查損害情形，如有危及公共^視安全之虞者，應^{為作時人採取必要措施(含勒令停工)}勒令停工，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李強 王河薇
楊毓蘭 林文壽

內政部

1/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劉永健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廖達琪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林靜儀 邱臣遠 劉世芳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林楚茵 鄭正鈐 楊瓊瓔 李德維 張其祿
蘇治芬 高嘉瑜 羅明才 曾銘宗 王鴻薇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李昆澤 林俊憲 邱顯智 陳培瑜 張育美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10 月 12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中午 12 時 10 分後由副部長柏鴻輝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

主 席：何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1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會計處處長蔡進滿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何志偉、陳以信、吳斯懷、江啟臣、廖婉汝、林靜儀、邱臣遠、劉世芳、王定宇、趙天麟、陳椒華、蔡適應及鍾佳濱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副主任委員吳志揚、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適安、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吳東霖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及蘇洽芬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決議：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突破國內外輔具常見的單點式、獨立式、個別式服務，採取獨特

的「連貫性持續照顧」創新服務，領先世界之全國巡迴檢測維修，提供全面、完善與無縫的輔具服務，有鑑於今（112）年 8 月美國夏威夷州嚴重的野火導致傷亡慘重，美國夏威夷州與我國自 1993 年締結姊妹關係已 30 週年，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積極接洽臺北榮民總醫院與美國夏威夷州互惠之醫療合作。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1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委員羅致政、王定宇、陳以信、林靜儀、趙天麟、廖婉汝、江啟臣、柯建銘及曾銘宗等 9 人程序發言。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邱國正、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及軍備局局長林文祥報告，委員陳以信、林昶佐、王定宇、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邱臣遠、趙天麟、劉世芳、林靜儀、廖婉汝、何志偉、李德維、洪孟楷、張其祿、邱顯智及陳培瑜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副部長柏鴻輝、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保防安全處處長唐永清、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及參事邵維揚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馬文君、劉世芳、陳明文及王鴻薇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 （一）作業基金：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 一、鑑於近日各界對於立法院委員審查外交及國防機密事務之紛擾，為確保國家安全，並提升委員問政品質，爰要求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含國防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等）進行機密會議時，應實行保密之責任，所有與會人員（含委員、官員及議事工作人員等，於實施機密預算報告、詢答及審查等程序時，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不得進入議事會場參與會議：
- 1.會（議）場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及通信電子器材（含電子手錶、手環、本院 2 哥大），相關設備或器材均應置於場外置物櫃存放，且不得抄錄機密內容攜出場外。
 - 2.所有與會人員均應接受立法院駐衛警人員以電子探測等設備檢查。
 - 3.所有與會人員均應簽具保密切結書。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林靜儀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接下來邀請吳釗燮部長做業務報告，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在座的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夠前來大院報告外交的業務，書面的部分就請大家參考，以下就重點來做口頭的說明。過去半年以來，除了中國變本加厲對臺灣進行複合式的威脅之外，我們也面臨民主和威權對抗的情勢加劇、美中競爭升級、俄烏戰爭僵持以及中東以巴衝突再起等牽動地緣政治變化的這些挑戰，面對多變的國際局勢，我們克服挑戰，掌握契機，創造更有利於臺灣的氛圍，並且和理念相近的夥伴攜手對抗威權主義擴張。目前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已經成為全球的共識，臺灣也被肯定是世界良善的力量。

從上個會期以來，在和國人共同打拼之下，我們達成相當多的外交成果，首先蔡總統和賴副總統分別出訪友邦瓜地馬拉、貝里斯、史瓦帝尼和巴拉圭，過境美國期間也獲得美國高規格的禮遇，過程圓滿成功。另外，友邦元首和高層官員在這段期間也絡繹來訪，各項合作計畫也都順利的進行，雙邊邦誼相當穩固。

其次，我們臺灣和美國、日本、歐洲各國深化交流和合作，關係多元快速發展，美、日和歐盟持續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重申對臺的承諾以及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例如美國拜登政府已經十一度宣布對臺灣軍售，並且在 7 月公布首批總統提用權，也就是 PDA，金額高達 3 億 4,500 萬美元的軍備。接著又在 8 月宣布提供臺灣 8,000 萬美元的無償軍事援助，美國國會對

臺灣的堅定支持更是不分黨派，不僅透過多項優渥的法案和決議，從 3 月下旬以來已經有超過 30 位國會議員接續來訪。此外，臺美在 6 月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議，繼續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另外，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也就是 GCTF 等各項領域的合作也更加制度化。

在臺日關係上，日本政府多次在國際場合重申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在新版的「外交藍皮書」和「防衛白皮書」中，也都將臺海和平穩定納為重要的事項。另外，大院的游院長 7 月也率團前往日本與那國島考察。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也在 8 月來臺灣訪問，自民黨青年局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和大院跨黨派的委員一起到帛琉進行臺日帛琉的國會交流，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最近率領一共 43 位日本國會議員來臺灣祝賀我們的國慶，人數創下歷史的新高。這些都證明臺日之間的交流更加密切熱絡。

在歐洲方面，各個國家挺臺的密度和聲量都快速的上升，支持臺海和平安全已經成為歐洲多數國家的政策，今年 G7 峰會、北約峰會和多場雙邊峰會之中都表達對臺海和平穩定和安全的重視。法國更在 8 月公布的「7 年建軍法案」之中，立法保衛臺海自由航行的權利。我們臺歐之間也繼續深化交流，個人在 6 月訪問捷克，出席「2023 年歐洲價值高峰會」時，和捷克總統帕維爾同場發表演說。另外英國前首相特拉斯、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德國教育部長等歐洲多國重要的官員和國會的議員相繼訪臺。最近立陶宛的國會議長也會來臺灣訪問，他們來臺灣訪問的時候，除了加強雙邊的合作之外，也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臺灣堅定的支持。

除了美國、日本、歐洲，我們外交部也協同政府相關的部會推動新南向政策，經過 7 年的努力，新南向國家和臺灣的貿易總額成長超過八成，並且躍升成為我們最大的海外投資地區，我們將持續廣化及深化和新南向國家各領域的合作，強化雙邊人員交流和人道援助的能量。

另外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力道不斷提升，我國的友邦和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繼續以多元的方式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以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以今年 9 月聯合國大會為例，十二個友邦全部為我執言，G7 外長和歐盟的高級代表則發表主席聲明，全力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對於全球的議題，我們臺灣也持續作出更多的貢獻，例如我們協助友邦對抗氣候變遷、持續捐助資金以及物資協助烏克蘭的重建工作，也對土耳其、摩洛哥和利比亞等遭受天災的國家和人民提供人道的援助。做為外交部長，我也持續和本部的外館同仁以多元方式積極在國際為臺灣發聲，這半年以來，我已經接受了 34 家國際主流媒體的採訪，從 2018 年 2 月接任外交部長以來，已經累計接受各國媒體採訪 290 次。另外在聯合國大會期間，為了爭取更多的國際支持，個人和外館的館長針對這些聯合國議題的專文或者是投書有將近 400 篇。未來我們外交部會持續全力以赴，推動踏實外交，深化、鞏固和友邦以及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和國際組織，善盡國際社會的責任，守護臺灣的主權和民主，而且更要精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和便民措施，協助旅外國人權益的保障。

最後要再感謝大院各委員的支持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吳部長，很精簡。

好，現在我們開始詢答，本委員會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有臨時提案的 10 點 30 分以前提出，11 點處理。

現在我們先請第一位林昶佐委員詢答。

林委員昶佐：（9 時 16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這幾天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新聞在講十幾年前的事情，所以我想先就這個新聞事件確定一下。之前美國人權基金會創辦人 Thor Halvorssen 來的時候談到，2010 年時來臺灣演講，馬英九政府要求他不要太過批評中國。在我看來，比對當時他的一篇投書，以那個時候來講，他的對口應該是我們的 NGO 司，過程中如果照他當時寫的那篇投書來講，其實他就有講到包括當時 NGO 司也有跟他講，你別再推辦活動的事情，不然你就是個 trouble maker。現在雖然已經換政府了，這也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但以部長來看，或是就你的了解，真的有這種事嗎？還有事實是怎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裡面有去做過了解，的確委員剛剛說的沒有錯，這個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因為我們有很多同仁已經調動到別的位置，甚至是有些已經離職，所以十幾年前的事情就比較難以考證。但是以我們外交部作業的習慣，就是說有重要的外賓來訪，我們這邊的協助應該是不會停止的，所以以外交部同仁的慣性來看的話，我們不可能去得罪外賓。

因為這個人權基金會他們到臺灣來訪問，這個不是我們外交部安排的，他們可能是跟我們國內的 NGO 團體在臺灣合辦這些、這種研討會，我們外交部這邊是提供部分的協助。我們外交部這邊的做法就是在可以協助的範圍之內，我們就盡量提供協助，大致上是這樣子。

林委員昶佐：是。其實奧斯陸自由論壇，在 2009 年開始的時候有在澳洲辦、在美國辦，他們也希望亞洲可以辦，所以照他當時寫的那篇投書來講，他也會覺得臺灣的國民黨政府竟然有意願在歐美舉辦重要的活動，包括讓人權工作者、很多政治工作者都可以齊聚一堂的活動，讓臺灣代表亞洲來辦，他們也覺得這也是一個機會，也沒想到是國民黨政府所邀請的。結果他來了以後，他也覺得是不是當時的政府不了解這個連中國的人權也要講？結果他們講一講之後，我們 NGO 司自己的人卻開始說這樣不行，感覺不能再推下去了，就是自己限縮了自己的言論自由、國家內部的言論自由。

我要說的是，尤其這幾年，當然從 2018 年之後，奧斯陸自由論壇就真的來臺灣了，辦到今年已經是第 4 屆了，我也知道我們外交部雖然不是主動邀請他們的，但包括很多訪賓的來訪、很多工作……

吳部長釗燮：訪賓接待，甚至是部分經費的負擔，我們都會協助。

林委員昶佐：對，我們都有幫忙，我覺得這也是很值得臺灣人肯定、國際肯定的啦！

吳部長釗燮：是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就說了，這些歐美都可以辦，亞洲找不到地點辦，結果最好的所在就是臺灣，我們之前是因為說你要批評中國你就別來，現在是我們歡迎他，所以至少我們有一個態度上的

不同。同時，我在這裡也要公開講，我覺得過去政府，或是馬英九辦公室，他們一定是有見面的嘛！他們一定也想要過來辦嘛！結果沒來的原因，如果不是因為擔心某些議題太過 sensitive，難道還有別的原因嗎？除非你馬政府也可以講其他的原因。所以這幾天人家問我，我也是這樣講的，我說實際內容、你們磋商的內容結果是怎麼樣？但是人家說你對議題有敏感，所以不敢。那你說不是這樣，那是怎麼樣？你也要講啊！所以我才會問你，是不是有當時的資料，不要說邀訪，人家來辦遇到什麼困難，結果我們是用什麼方式推辭人家的？不知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找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查了一下，大概是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知道奧斯陸論壇目前也在臺灣舉辦，應該是去年他們在臺灣辦的時候，我也有過去，但是今年因為今天剛好卡在業務報告，不然的話，其實我也應該去跟他們致意啦！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對啦！這個就是，我也想不到人家要來辦我們不要的原因，除了當初怕太敏感以外，我想馬政府大概也講不出別的原因啦！

我想再來就是最近大家也很關心的以巴衝突這個問題，以巴衝突的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有看到美國的國務卿布林肯已經到以色列，也和許多中東的國家開始在討論，看要怎麼保衛那邊的安全，此外也能盡量讓這個衝突在一個可控制內容的範圍裡面。我有看到外交部在第一時間發布的新聞稿，譴責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哈馬斯對以色列平民進行恐怖攻擊。這個立場是不是也藉這個機會，部長可以再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再重申一次，就是說在 10 月 7 號哈馬斯對以色列發布恐怖攻擊的時候，我們的立場就是非常的堅定，就是譴責各種形式的恐怖攻擊行為，因為這個是針對平民，這個不應該發生。我們也非常關注我們國人在以色列的安危，如果說有任何的國人希望能夠離開以色列的話，我們也全力協助。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56 位國人安全地離開了以色列，不管是坐飛機，或者是走陸路，他們已經安全離開了。另外還有 147 位他們覺得說他們沒有問題，他們希望能夠繼續待在那邊，我們也跟他們保持聯繫，任何時間他們想要離開，我們會協助他們離開。

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說，對中東的這個和平也要寄予關懷，對於當地這個情勢的發展，我們也要密切地關注，尤其是要跟理念相近國家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看我們臺灣能夠做哪一些事情。事後的話，可能有一些難民的議題，需要提供人道關懷，這個不管是在以色列，或者是在其他國家的阿拉伯難民、巴勒斯坦難民，我想我們臺灣能夠提供這些協助的時候，我們也應該提供協助。

林委員昶佐：對，我想衝突剛發生的時候，我是覺得為了這個個別單一事件的是非，其實我們應該是很清楚的，就是要反對這樣的恐怖攻擊啦！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要跟理念相近的國家站在一起，當然我們也看到了很多的評論，把它拉到整個歷史的縱深，說是雙方都有錯，各打 50 大板等等，如果要說到這麼長久以來的歷史問題的話，那就講不完了。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們如果是針對這一次的這個問題，我們至少要有一個態度，這是很清楚的嘛！而且哈馬斯也不等於巴勒斯坦，所以我們的譴責不是針對民族、針對哪個膚色、針對哪一個文化背景，都不是，我們就是針對做出這樣的攻擊就是不對。

接著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如果國際有一個怎麼樣的人道援助，我們跟以色列的關係，我們可以個別地幫助以色列，但是如果整體那個地區的人道援助，國際有怎麼樣的工作，我們當然也願意參與在這裡面。我相信我們應該是這樣子的立場啦！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就是，我也想再跟部長確認，因為我這幾天也有跟外交部確定，我們在約旦那邊的聯絡窗口，以及那周邊的幾個國家都是由那個窗口來處理？

吳部長釗燮：對，目前……

林委員昶佐：因為包括在那邊投資的、開工廠的，還有我們國人在那附近的，其實現在都急需知道一有緊急狀態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能更有效率地協助我們的國人？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了解的沒有錯。目前我們駐以色列的代表處仍然是在運作當中，雖然說有一些緊急運作的需求，但是大致上的運作都還非常地良好，所以在以色列境內需要聯絡、需要協助的國人，或者是當地已經落戶的這些人，或者是我們的商界等等都沒有問題，在周遭其他國家，最主要是由我們駐約旦代表處在協助，這個也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接著應該要想辦法看要怎麼樣強化它的效率跟能量，因為接著要應付更多的問題，還有包括我們在那邊投資的產業界的人可能能量上也會有一些問題，所以要怎麼樣去充實，以應付隨時有可能發生的風險。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昶佐：請部長多關注一下。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多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詢答。

邱委員臣遠：（9時25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外交部吳釗燮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早安。首先我們還是關心以巴衝突的問題，去年的烏俄戰爭到今天的以巴衝突，不管是歐洲甚至是中東的情勢其實對於臺灣來講都是要非常關注跟注意。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當然我們知道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對於外交部，在這次以巴衝突的部分是否有比照烏俄戰爭開設賑濟以哈衝突難民的專戶帳號或是後續的人道援助？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目前還沒有，因為目前戰爭還在持續地發生當中，我們也還沒有看到大規模的難民跑到其他國家去而需要緊急援助；在加薩走廊這邊，因為我們跟他們的聯繫管道

非常少，所以目前我們都還在密切地關注，而且我們也正在籌備接下來要怎麼樣協助。

邱委員臣遠：我想除了外交部要密切掌握能夠參與的人道援助跟國際的角色之外，因為中東地區的部分，我們是透過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附近的駐約旦代表處來密切掌握。另一方面，對於我們滯留以色列的國人，你們剛才也有提到目前還有 147 位，因為之前本席這邊有接到陳情，當時滯留以色列的臺灣人有上網控訴，向外交部求援遭冷淡回應，雖然外交部事後有澄清……

吳部長釗燮：有。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有在中間做一些協調，我想外交部應該都會積極協助處理，這個有時候是認知上的問題，但有時候旅外國人畢竟在當地無助，或是當地的氛圍可能不是我們在國內可以感受得到的。為避免諸如此類的案件一再發生，回到幾年前駐日本大阪蘇處長的事件，不管是境外的假訊息攻擊、網軍的攻擊，甚至有境外勢力的操作，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會有後續更嚴重的壓力，而造成我們第一線外交人員受不了的情況，甚至造成旅外國人的誤會，進一步可能還會被操作到國內政治的分裂跟不可抗的壓力延伸……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我們認為這樣的憾事要避免發生，因為這也不是第一次，其實很多人也會趁亂而起。所以我請問部長，外交部是不是有建立相關的闢謠機制？尤其對於很多假訊息或是這樣的事件的緊急處理機制，有沒有研議哪些措施預防這種假訊息的傳播？我認為還是要保護第一線的外交工作人員，這個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想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確我們外館的同仁是相當辛苦，我們在過去三年之間已經處理過三萬多件的緊急救援、急難救助的 case，所以我們外館的同仁都在盡心盡力；可是在過去三年之間，也有 8 個，包括這次有 8 個對外控訴說我們外館似乎對於國人不理不睬……

邱委員臣遠：比較冷處理或比較慢。

吳部長釗燮：冷處理這一類的說法，但是每一個事情我們去查源頭，都發現這是不確實的說法，每一次知道不確實的說法，我們就對外來做說明，我想這樣的澄清效果應該算是相當不錯。

邱委員臣遠：我建議碰到這樣的事件就是從速、從簡、公開、透明，然後可以即時反映以及對社會公眾來說明，我覺得這是最快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希望這個機制還有對外的擴張性可以再加強。

另外一個部分，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波瑞爾 13 日批評，以色列在全面圍困加薩走廊，這個部分也有違反國際法，雖然我們知道這個不完全代表……巴勒斯坦哈瑪斯的武裝組織的進攻，我們當然是予以譴責。但另一方面，針對以色列全面圍困加薩走廊違反國際法的部分，聯合國調查委員會也表示，包含以色列跟哈瑪斯都有戰爭犯罪的情形，這有點是各打五十大板的狀況，而且他們也積極蒐集並保存證據，列入國際刑事法院來調查。請問外交部，我們知道

對於哈瑪斯，外交部已經有正式發聲明來譴責，針對以色列疑似也違反戰爭罪的行為，這個部分後續外交部會不會有一些態度跟動作？

吳部長釗燮：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密切地關注，因為這個事態發展得很快，起因就是因為有一些恐怖攻擊，我想委員在畫面上也看得非常清楚，就是一個音樂會竟然有槍手持槍不分青紅皂白地掃射，對於這些事情，我們當然予以譴責，可是後續的這些發展，我們就必須要密切地關注，尤其是如果事態擴大的話，我們臺灣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以及要如何因應，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範圍，我們會密切關注。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的以哈衝突，另一方面，也要回到去年的俄烏戰爭，對於臺灣的直接影響，會不會影響到美方對我們的軍購、相關的國防安全保護力道的減弱，甚至是軍購的進度？這當然是國防部的業務，但在外交部的範圍……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也已經在處理。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在這邊提醒也是要密切注意。

吳部長釗燮：有。

邱委員臣遠：回到臺海之間，如果這邊的壓力增加的話，因為之前烏俄戰爭就是這樣，很多相關的國防武器、軍購進度確實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造成延遲交貨，甚至供應鏈短缺或延緩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希望外交部外館在相關資訊的蒐集上，能夠跟國防部保持密切的互動，也跟美方這邊瞭解相關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會，其實我們都已經有在跟美方討論，因為以色列的需求跟我們這邊的防衛需求是不太一樣的，美方也跟我們保證說他們提供給我們臺灣的不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涉及國防專業，我們在這邊也是做一個善意的提醒。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題，針對外交部 113 年的總預算，我比較關心的是臺灣對於 CABEI 總認股金額達到 7 億 7,625 萬美元，實際已經繳付付款的金額是新臺幣 18 億元，持股比例已經到 11.42%，是最大的持股成員國，CABEI 這個基金我們當時也有在這邊質詢過，即對中美洲是不是有疑似資助中美洲獨裁者政權的狀況？資訊不透明的情況，因為我國現在是 CABEI 最大的股東，明年也編列相關的經費參與並資助 CABEI。請問部長，就本席之前所瞭解的狀況，有關目前 CABEI 經費的流向，外交部要如何有效地監督？目前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可以避免我們剛才所談到可能去支應到這種所謂的獨裁政權？

吳部長釗燮：有，委員提出來的時候也是我們正在關注的時候，尤其是尼加拉瓜的政權越來越殘暴，可是它從 CABEI 所得到的貸款的確也很多，因此我們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把我們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就是人權的狀況必須是我們要考量的範圍，所以到目前為止，接下來的這些放貸，我們都把立場闡明地非常清楚。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過程的管理跟態度的表達必須要非常明確，這筆預算本席也會特別關注，我也希望外交部有相關的進度都要跟本席辦公室保持密切的聯繫。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題，外交部在 113 年國際合作跟關懷的預算項目下面，其中有一項是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的項目，這個部分有新增援助烏克蘭戰後重建的計畫，匡列的預算是新臺幣 6 億元。部長，外交部預計的戰後是指什麼時候？何時會投入烏克蘭的重建？目前這筆預算的規劃及執行如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其實這個不一定要等到戰後才可以開始重建……

邱委員臣遠：現在就開始了？

吳部長釗燮：因為現在我們都已經透過歐洲的一些友好國家，比如波蘭、捷克及立陶宛等等，我們跟他們合作要一起進到他們裡面去，比如受到損害的學校，我們幫他們重建學校，以及他們的醫院、教堂等等，這個都在推動當中。

邱委員臣遠：輕重緩急啦，比較急需的第一線，譬如說醫院、然後還有學校。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

邱委員臣遠：可以先處理的先處理。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你們也是要去去做一個總體的評估，因為跟它國內的這個烏俄戰爭目前的情形也要做一個密切的掌握。

吳部長釗燮：會。

邱委員臣遠：那相關的預算執行進度，我希望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國防外交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尤其是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想委員應該都會非常的關心，到目前為止跟幾個主要國家的合作，這個 MOU 大致上都已經簽了或者是說正準備要簽，那簽之後……

邱委員臣遠：MOU 的內容更重要的，關於具體要執行哪些項目，我想最重要的大概就醫院、學校這種基礎的民生設施，這個要先來處理，所以我想還是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臣遠：一個禮拜，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多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詢答。

羅委員致政：（9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吳部長。

主席：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我想最近國慶的活動很多、外賓非常多，辛苦所有外交部的同仁。

吳部長釗燮：謝謝。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你們應該專心在外交事務上的一些推動，但是最近的一些潛艦、紛紛擾擾問題也不小心掃到了外交部，當然你們在 10 月 12 號發表了一個所謂澄清的新聞稿，用詞坦白講

是很少見的嚴厲，包括指責某委員子虛烏有，所以你們表達遺憾跟強烈不滿；也批評委員的說法、違反常識的說法會導致外界誤以為外交部協助其可能涉法的作為，所以這個內容我仔細看了一下。當然你們是做了澄清，但我還是比較精準的想要了解到底外交部在這個事件當中，有哪些事情可能外界應該更清楚了解的？

根據馬委員的說法，他有三種說法，第一個，透過外交部聯繫韓國駐臺代表處，然後外交部說請你直接把資料掛號給韓方，這個是錯的？

吳部長釗燮：這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外交部並沒有任何人告訴馬委員說，請你直接交給韓國代表處？

吳部長釗燮：沒有，也沒有告訴他說，你們用掛號的。

羅委員致政：我一個個來，因為他有三種說法，我只是每一個說法要求部長把它澄清。馬委員有沒有問你們說這個怎麼處理，你們跟他講說直接請他掛號給韓方，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好。第二個說法，他說錄音檔是透過外交部、問你們韓國代表處的聯絡方式，然後再獲得對方同意之後送過去，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這個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說有問我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的電話號碼。

羅委員致政：好。

吳部長釗燮：這個電話號碼……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可以找得到嘛。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可以找得到，我們就提供……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是問你們韓國代表處的電話，就這樣而已？

吳部長釗燮：這是第一個，但是沒有告訴我們說他們有什麼樣的機密、有什麼樣的東西要寄，這個是沒有的。

羅委員致政：好。他有沒有告訴你說有東西要給韓國代表處？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他只說有沒有韓國代表處的電話？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然後沒有說我有文件要給他們、我有錄音檔要給他們？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完全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只有問電話號碼這樣而已？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絕對沒有說我有東西要給韓國代表處、有錄音檔要交給韓國代表處，請你們告訴

我聯絡方式，我要送給他們？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有問電話，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二個說法事實上也被打臉了，更不要講有沒有對方同意，這個是另外一個層次，因為韓國有沒有同意他，不知道。

第三個說法是透過外交部送給韓國駐臺代表處，這個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整個事件經過外交部的澄清之後，只有一樣，他問你們韓國代表處的聯絡電話，這樣而已？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問過誰？問過現任的亞太司的相關人員？問過之前當時……

吳部長釗燮：還有國會聯絡室的人員，還有當時在處理跟國會聯絡相關的這些同仁，或者是處理韓國的同仁。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韓國代表處的聯絡電話是國會聯絡室的人還是……

吳部長釗燮：國會聯絡室。

羅委員致政：不是亞太司的人？

吳部長釗燮：國會聯絡室，因為韓國駐臺代表處……

羅委員致政：公開資訊啦！

吳部長釗燮：這是公開的資訊，大家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給他是一個韓國代表處的公用電話而已？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不是韓國代表的電話？

吳部長釗燮：不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吧？

吳部長釗燮：不是。

羅委員致政：那個他自己找就好了，還要問你們幹嘛？

吳部長釗燮：就是很奇怪。

羅委員致政：對呀！我自己上網找得到，你們外交部網站也有啊。

吳部長釗燮：對呀，google……

羅委員致政：google 就有啦，那幹嘛問你們？要把你們拉下來呀？背書？不知道吧？

吳部長釗燮：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但是為什麼要找你們來問，請問韓國代表處電話，所以要確定一下，你們給的只有韓國代表處公開的電話而已？

吳部長釗燮：公開的電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不是韓國代表的私人手機？

吳部長釗燮：上網去看他們代表處……

羅委員致政：同一支號碼？

吳部長釗燮：那一支號碼找得到的，每一個人都找得到的。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你們真的是無端被捲入了啦。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這樣的一個非常強烈的聲明，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吳部長釗燮：是，而且跟委員講一下，因為大家都在講洩密，那我們外交部這邊已經被影射成為這個洩密的共犯，我們對這個事情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們完全沒有！

羅委員致政：很好！我跟你講，就是你們的新聞稿裡面夯不隆咚把幾個都擺一起，我不知道哪一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請外交部把它通通說清楚。簡單講，那三個他的說法通通都是不對的，唯一的一件事情，他只有問你們韓國駐臺代表處公布的電話，就這樣而已？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公開的室內電話，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更關心的啦，因為坦白講這個事情本來告一個段落了，然後路透社昨天有一個新聞報導，當然它的內容很多，開始外電也有引用了。我只是要問外交部，因為這是我找出來的，6 月份的時候，當時朝鮮日報的一個報導，然後我了解這段時間以來，從去年，21、22 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駐韓代表處是不是一直有掌握韓國媒體相關的報導？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因為委員在外交部待過，所以知道……

羅委員致政：電報都會回來。

吳部長釗燮：外館都會蒐報。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我了解你們對案情的掌握情況，也就是說，事實上你們都有掌握，當時朝鮮日報或其他媒體的報導你們都有掌握？當時電報也有回來？

吳部長釗燮：嗯。

羅委員致政：那我了解一下，韓國外交部有沒有任何的動作來問我們外交人員或外交部？沒有？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自己內部在處理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任何一個查證或是請你們……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他們也沒有來問我們，那我們去他們那邊問相關的單位，也得不到答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曾經想要去問他們的相關單位說這個案情到底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也不回答？

吳部長釗燮：沒有任何的答案。

羅委員致政：OK，好。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唯一的資訊就是這些公開的媒體報導。

羅委員致政：還有包括我們國內的一些相關報導。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跟韓國方面並沒有針對這個事情本身有進行任何外交的接觸、斡旋等等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好，我更關心是接下來會不會衝擊到臺韓的關係，因為坦白講，如果真的這個法院的指控或檢察官的指控是對的，然後我們臺灣有涉及到竊取他們所謂的潛艦機密，這個對臺韓關係會有影響吧？

吳部長釗燮：我很擔心是造成這樣子的衝擊。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在外交的層面、在經貿的層面、人員交流的層面，看不出來有任何的衝擊，但是可能接下來比較長期的這種影響我們必須要去密切……

羅委員致政：而且不只是韓國，跟其他國家也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如果說今天臺灣真的有所謂……不管是什麼方式來竊取別的國家的軍事情報跟機密的話，臺灣的國家聲譽會受到影響，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事情我還是真的希望在外交層面至少到此為止，否則不斷鬧大的結果對臺灣是不利的。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為什麼外交部要一個嚴正的聲明，因為的確外交部本身並沒有捲入這樣的可能洩密當中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很快問一下領務局，所謂各種顏色的警示燈號，部長，我先問一下，是領務局局長就能夠判定還是要送到外交部部長？

吳部長釗燮：這個都要整個送到部長室來。

羅委員致政：對吧，所以不是領務局決定的。

吳部長釗燮：對，由外館那邊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判定是有一個標準囉？

吳部長釗燮：是有一些標準，我們的地域司跟我們的外館那邊都會送到……

羅委員致政：好，我先問個問題，最近以色列的這個情勢我們還是橙色，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那橙色是什麼？就是剛才講得嘛，避免非必要旅行，紅色是不宜前往、儘速離境，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紅色是不是一定要撤僑？也不一定吧？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看我們的國人，就是希望他們能夠離開啦。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現在好奇的是，為什麼還停留在橙色而不是紅色的？

吳部長釗燮：因為在當地的這個狀況，就是在主要的都市區都還沒有受到戰火的波及，所以還沒有發生真正的危險狀況。

羅委員致政：是如此嗎？那萬一國人因為這樣有任何的傷亡的話，你認為……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勸我們的國人能夠離境就離境。

羅委員致政：對啦，但你是橙色嘛，坦白講……

吳部長釗燮：對，是橙色。

羅委員致政：問你一個問題，2021 年 5 月 14 號你們當時新聞稿的標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軍事衝突持續升高，紅色警戒！

吳部長釗燮：那個我們宣布紅色的地區是在約旦河西岸跟加薩走廊……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講的是以色列喔！我不曉得，你們新聞稿寫得很含糊啦！

吳部長釗燮：不過 2021 年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還是疫情，我知道啦！所以你是因為疫情變紅色，還是因為以巴衝突變紅色？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有兩個，一個是疫情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加上以巴衝突？

吳部長釗燮：以巴衝突是這兩個部分再去強調。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新聞稿的標題是怎麼寫的？「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軍事衝突持續升高」，紅色警戒。我相信這次的衝突絕對比上次大，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可能那時候的說明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對啊！

吳部長釗燮：疫情的關係，所有全世界其他國家……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當時是用疫情為由，可是你當時的標題是怎麼寫的？以巴軍事衝突持續升高，並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當時幾乎全世界都是紅色。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因為衝突而紅色的話，我們會要求僑胞馬上離境，但是當時只是請僑胞密切注意而已。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沒有說這個是錯的，我現在只是提醒，因為橙色和紅色最大的不同是，我們對於僑胞的要求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涉及到他的保險，橙色警戒和紅色警戒萬一有發生意外的時候，保險公司理賠的程度是不一樣的。所以對國人的權益、國人的安全，外交部怎麼判定？當然你們有你們的標

準，我只是提醒說，情勢變化很快，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人因為警示可能的誤解或者誤判，以致他認為外交部好像也沒有把它當作很危險，他就去了，當然我們希望他不要去，這一點還是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除了會持續勸告當地的國人要離開外……

羅委員致政：現在到底還有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還有 147 個，包括十幾個學生……

羅委員致政：都是長期在那邊的？

吳部長釗燮：還有落戶當地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旅客了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旅客全部走了。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任何人在加薩地區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都是在耶路撒冷或其他地區？

吳部長釗燮：對，在以色列。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並沒有人在加薩地區？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詢答。

陳委員以信：（9 時 47 分）謝謝召委。請吳部長備詢。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陳委員以信：部長早。今天在你的報告當中談到美國國會對於臺灣的支持不分黨派，從 3 月下旬到現在有三十幾位國會兩院的議員訪臺，這個我們很多都有接待到。臺美關係既然這麼好，為什麼這一次賴清德副總統前往美國過境的時候，都沒有任何聯邦參眾議員跟他見面或者通話，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賴副總統過境當時的狀況，我們當時已經跟國人做過說明，就是他在國內的行程很多，他希望能夠快一點過去、快一點回來，因此在……

陳委員以信：在那個地方見個面、講個電話，讓我們跟美國參眾議員多一些聯絡，這個是每一次過境都有做的事情啊！

吳部長釗燮：你知道我們外交部門在安排的時候，只能夠依照我們被要求的部分，如果……

陳委員以信：你們被要求的，是指你們被賴清德要求不要安排？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要求要安排僑宴、安排一些軟性的行程，此外大概就比較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賴清德沒有要求安排，你們就不安排？

吳部長釗燮：要快速地過境，然後回來國內處理重要的事。

陳委員以信：所以講個電話都不行？你們可以去看球賽，然後沒有時間跟參眾議員見面，連講個電話都沒空？

吳部長釗燮：人家要排的話就排，人家不想排的話，你要干涉人家嗎？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參眾議員不跟我們排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就是說他要排什麼……

陳委員以信：那到底是什麼？是他不要還是你不要？

吳部長釗燮：他要排什麼，你為什麼要管？就像侯友宜要排什麼，我為什麼要管一樣。

陳委員以信：不是！副總統去到美國，臺美關係這麼好……

吳部長釗燮：你們侯友宜在美國要排什麼行程，我們有干涉什麼嗎？

陳委員以信：你講侯友宜幹什麼？這跟侯友宜有什麼關係啊？我今天在講說，今天副總統去美國，你說臺美關係好，結果一個參眾議員都見不到，然後我問你外交部長為什麼，你談侯友宜幹什麼？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要排的話，不可能見不到。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要排，是賴清德不敢見，還是美國參眾議員不願見他？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這樣子的說法可能是跟事實不符。

陳委員以信：那事實是什麼？我就在問你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真的要排的話，是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說……

陳委員以信：那到底是誰不要排？是賴清德不要排，還是美國參眾議員不要排？

吳部長釗燮：但是如果說過境是要單純地過境、要盡速回來臺灣的話，那就照這樣子安排的方式……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賴清德不要排？你就承認嘛，是賴清德不要排。然後我現在要另外問你……

吳部長釗燮：我又不在副總統競選辦公室，你不要問我這些啊！

陳委員以信：我會問你這些，是因為他是以副總統的身分去美國，不是以總統參選人的身分去美國耶！是你外交部安排他以副總統的身分、總統特使的身分去美國耶！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以信：對啊，他不是以候選人的身分去美國，他是以總統……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都已經講完了。

陳委員以信：不是，他是以總統特使的身分去。

我再問你，臺美關係好，這一次國慶酒會在美國雙橡園舉辦，有幾個參眾議員過來？

吳部長釗燮：要再問一下……

陳委員以信：你連幾個都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外委會的主席 McCaul……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三個啦！三個眾議員，我已經幫你算好了，只有三個，參議員一個都沒有，為什麼那麼少？

吳部長釗燮：我想應該不是以數目字來算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數目字也是一個重要性，我們每一次去美國，參眾議員的數目都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有些人去美國的時候，在走廊遇到一個，他也算一個，這種算法不能夠這樣子算嘛！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再講這一些，國慶酒會在邀請人的時候，人只來三個，參議員一個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就好像有人在臺灣說美豬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用選舉的方式在回答？

吳部長釗燮：不是……

陳委員以信：你是以外交部長的身分站在這邊，我在問你臺美關係好，為什麼參眾議員來那麼少？

吳部長釗燮：不是，你是用選舉的方式在問我啊！

陳委員以信：結果你在跟我用政治語言回答，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美豬在美國食用，沒有問題，你去美國的時候也吃美豬……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跟你談美豬啊！我沒有跟你講侯友宜，你跟我講侯友宜；我沒有跟你講美豬，你跟講我美豬！

吳部長釗燮：但你回到臺灣來之後，美豬變成一個食安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外交部長誠懇地回答立法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部長，你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不要多談。

吳部長釗燮：我很誠懇地回答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東牽西扯、扯東扯西，幹什麼啊！來，那我們就問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美國外委會的主席是史上第一次……

陳委員以信：我說那三位謝謝他來。

吳部長釗燮：第一次到雙橡園參加我們的酒會。

陳委員以信：我說我謝謝他來，我其實也不是要問你說為什麼只有三個人，我現在問你的是，現在臺美關係很重要，駐美代表很重要，你也當過駐美代表，我們的駐美代表蕭美琴會不會離任回來參選副總統？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準備人選就知道了。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準備人選？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沒有人告訴我這個議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有準備任何的人選，他不會回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人告訴我說他會回來或者是不會回來。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有準備人選，不就知道他會回來了。

吳部長釗燮：我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一直在跟我談選舉，我現在就跟你談選舉，你又不回答了？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你叫我當外交部長，我就當外交部長啊！

陳委員以信：我哪有叫你當外交部長，我沒這個資格。但是我要問你臺美關係裡面……

吳部長釗燮：不是，你叫我在這邊要用外交部長的方式來回答你，我就跟你回答啊！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嘛！臺美關係很重要，駐美代表會不會突然離任說要回來選副總統，搞得你措手不及？這就是你的職責了嘛！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告訴我這一題。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的話、如果他回來的話，你有沒有準備人選？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什麼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臺美關係有可能因為這樣而受到衝擊、受到風險、受到影響，這算什麼假設性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臺美關係不會受到衝擊，臺美關係會受到衝擊……

陳委員以信：所以換掉蕭美琴不會受到衝擊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只有有些人一直在指控美豬是有問題的，這個會讓臺美關係受到衝擊。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是在跟你講美豬是不是？你幹嘛一直主動講美豬啊？

吳部長釗燮：是因為有些人在搞破壞啊！

陳委員以信：那是我嗎？

吳部長釗燮：很多人。

陳委員以信：那你現在跟我談這個問題幹嘛？部長，你今天答非所問、荒腔走板……

吳部長釗燮：我就跟你提出來，你說破壞臺美關係，我就跟你講破壞臺美關係的……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蕭美琴如果要回來，你有沒有備位人選？

吳部長釗燮：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

吳部長釗燮：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告訴你有還是沒有。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不管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準備，你都要準備，為什麼？因為不是你決定嘛！

我今天是好意提醒你，如果今天他一下子說要回來選副總統，位子一下子空下來，臺美關係怎麼顧啊！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不會有問題？所以會有了，你默認了？

吳部長釗燮：你不要把話塞到我嘴裡……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在套你話……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沒有跟你講這個，我跟你講說，以外交部長的立場來說，我沒有辦法回答你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一下子又再跟我講美豬，一下子又跟我講侯友宜……

吳部長釗燮：對啊！

陳委員以信：一下子我跟你講說蕭美琴有可能要回來選副總統，臺美關係怎麼顧？

吳部長釗燮：你問我說臺美關係會不會受到破壞？我跟你講臺美關係現在會受到破壞的唯一議題就

是有人一直在說美豬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蕭美琴回來選副總統不會受到影響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影響臺美關係。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你的答案，我要告訴你，他如果在那個地方要宣布參選，不能夠就在那個地方直接開始進行輔選的動作，我要提醒外交部要維持行政中立。

吳部長釗燮：是假設性的問題，外交部一向是保持……

陳委員以信：我不用假設，外交部要不要維持行政中立？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一向是維持行政中立，這個不會有問題，以前是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會如此。

陳委員以信：好，我要看到外交部維持行政中立。我今天要問的其實是這個，臺灣民主基金會根據章程都會支援政黨補助款，從事國會外交跟國際民主交流的活動，它的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就寫得很清楚，要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的活動。但是你可以看到民進黨在政黨補助款項裡面的活動，辦了一大堆跟國會外交、國際民主交流都沒有關係的活動，什麼性平小學堂 36 萬、什麼民主影像資料庫 250 萬、辦個什麼新世代座談會 30 萬、台灣客家峰會 62 萬、政治幕僚營花了 80 萬、兩岸兵推營 100 萬，總共 558 萬。這些活動跟國會外交、國際民主交流活動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臺灣民主基金會要補助民進黨？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補助各政黨是依照民主基金會的章程來做的，各政黨要做什麼事情，這個是尊重各個政黨的做法。這個是民主基金會長期以來……

陳委員以信：不，你是主管機關！我剛剛就把章程 show 給你，很清楚了。

吳部長釗燮：有關民主基金會，如果外交部管的過多的話，我們的民主基金會一定……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要你管的過多，但是我們設置民主基金會給大家錢就有一個目標……

吳部長釗燮：有關民主基金會……

陳委員以信：尤其這裡面就講得很清楚要國會外交、國際民主交流活動。

吳部長釗燮：我請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我先問你就好了。說要國會外交、要國際民主交流活動，他今天做的都無關，你是不是應該要拒絕讓他核銷？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民主基金會來說明，好嗎？

陳委員以信：你不能回答，是嗎？部長不能回答？你是主管機關，他只是執行單位耶！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民主基金會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各個政黨要做什麼，要有基本的尊重。

陳委員以信：所以都不用管？民進黨亂花政黨補助款，你都不用管，這叫尊重？

吳部長釗燮：你如果光把民進黨的這部分拿出來的話……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就不對啦！

吳部長釗燮：可能也必須要把所有接受補助的其他政黨拿出來。

陳委員以信：那你去拿啊！你自己去拿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民主基金會有自己內部的機制……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怎麼都答非所問、牽來牽去，我就問你民進黨、就問你這些項目。

吳部長釗燮：我不代表民進黨，好嗎？

陳委員以信：你是主管機關，臺灣民主基金會是你捐助的耶！

吳部長釗燮：我們捐助的，但是我們尊重民主基金會自己的運作。

陳委員以信：你捐助的，你要管。你捐助，你又不管！

吳部長釗燮：民主基金會的人在這邊準備要回答你……

陳委員以信：我要求你寫出報告來說明。時間已經到了，我要求外交部寫出報告向本會委員說明。

吳部長釗燮：民主基金會的報告由民主基金會來寫。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正在審預算，我要求外交部就這一點寫出報告來向本會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何志偉委員詢答，召委請。

何委員志偉：（9 時 57 分）謝謝主席跟各位同仁。我們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吳部長請。

何委員志偉：民主基金會也麻煩。

主席：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請。

何委員志偉：謝謝。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早安，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民主基金會？各個政黨都有人在裡面，對不對？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好嗎？謝謝。有請。

廖副執行長達琪：因為民主基金會章程裡面就有規定，補助在國會有一定席次的各政黨，可以來跟民主基金會申請政黨補助款，支援他們各種活動。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預算是在那邊，他們要辦怎樣的活動，只要不違反相對應的規則、規範就沒事，對不對？

廖副執行長達琪：目前為止是如此。

何委員志偉：各政黨拿到預算後要去執行哪些是由……

廖副執行長達琪：他們會提計畫來申請，不是拿一筆錢就走。

何委員志偉：對，每一個政黨在裡面都有代表，對不對？

廖副執行長達琪：是，目前就是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跟民眾黨，也就是在國會裡面有席次的政黨。

何委員志偉：是。剛剛外界在問的這些問題快速回應一下，好不好？

廖副執行長達琪：您說各政黨……

何委員志偉：沒有所謂的什麼亂花錢不亂花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廖副執行長達琪：OK，其實對於各政黨的申請，我們都是秉持尊重的原則，因為我們是尊重各政黨辦活動的主動性。

何委員志偉：這是他自己的自由。

廖副執行長達琪：但是細節方面到底各政黨辦什麼活動，真的要說抱歉，我沒有辦法記那麼多細節，因為是各個不同的計畫來申請，有時候一筆計畫的錢也就是二、三十萬，所以計畫的數量相當多，沒有辦法記得每一個細節。對不起！

何委員志偉：好，感謝。部長，不好意思，我請教您一下。10 月 12 號，我們看到外交部有發一個新聞稿，針對跟韓國之間有一些往來，裡面說特定的委員有提供資料，第一個、請說明一下內部的查證過程，好不好？第二個、我們有沒有經手任何的資料？這兩個問題就教一下。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從對外面在傳我們可能幫委員有傳遞什麼樣的資訊開始，第一個、我們有沒有去告訴他要用掛號的；第二個、我們有沒有幫他們傳遞。我們清查的方式是，問了我們的國會聯絡室和我們的亞太司處理韓國的同仁……

何委員志偉：有，電話剛剛有講了。

吳部長釗燮：以及過去處理這方面業務的同仁，我們蒐報的結果只有一項，就是委員辦公室有來問我們韓國駐臺代表部的電話，這個是公開的電話，大家都可以拿得到，所以我們就提供這個電話，就是這樣子而已。

何委員志偉：手中沒有經手任何的資料……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何委員志偉：完全沒有經手？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何委員志偉：所以沒有經手的資料，也沒有協助去寄什麼掛號？這些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都沒有。

何委員志偉：信件的掛號……

吳部長釗燮：只有說電話號碼是什麼，電話號碼在那裡，我提供給你，就是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網路上面大家都找得到？

吳部長釗燮：對。

何委員志偉：剛剛是說用郵件的、紙本的，請問電子檔的是不是有任何的資料經手過？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何委員志偉：內部的查證過程可不可以也再說明一下？好不好？被驗證的話，要怎麼被驗證？因為沒有經手過，就沒有辦法被驗證。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沒有。我們是去問每一個同仁，所以查證的過程是相當嚴密的，就是只要有任何一個跟委員有聯繫的同仁，或者是經手韓國的這些亞太司同仁，包括之前在處理的同仁，每一個都去問。

何委員志偉：這件事情之後，國會跟外交部的溝通產生一些微妙的化學變化，您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太確定，委員是不是能夠告訴我？

何委員志偉：OK，我覺得這是一個府會關係，不要因為特定個案。現在變成我們辦公室要素資，電話上面已經不能講了，全部都要用書面的，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吳部長釗燮：我目前……

何委員志偉：因為大家很害怕，就是經手的資料沒有文字化，所以我認為大家有點過度反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提醒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那個……

何委員志偉：同仁的出發點是 OK 的、有正當性的、是好的，也怕到時候變成一個外交事件，但是有一點 overreact，這個可不可以提醒？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行政部門跟委員辦公室或者是委員本身，如果彼此有一些互信，對於彼此的合作關係會比較好一點。但是行政部門的作業習慣，就是做了什麼事情會有一些紀錄。像外交部見了誰、談了哪些事情都會有紀錄，所以我們的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何委員志偉：如果大家有點嚇到的話，那種感覺就不太好，好不好？這個也提醒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是以巴衝突 10 月 7 號爆發，部長就教一下，當時大概有 303 名臺灣人在那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先確認一下，在以色列的臺灣人會分成兩種，第一種叫做旅客，第二種叫做長期居留的，現在旅客全部都回來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全部走了。

何委員志偉：全部都回來。您掌握長期居住在以色列的是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 146 個人，包括學生、已經落戶當地的國人以及他們的眷屬，一共是 146 個人。

何委員志偉：OK。我跟部長講一下，這一次其實沒有人想看到這些衝突，35 個國家 157 人死亡、35 人受傷，然後 124 名他國的人在當地失蹤或被俘虜，8 個國家在撤僑當中，已經撤出了將近 2,000 人。這 146 人長期旅居在這邊，我們有沒有撤僑計畫，以及他們怎麼回來？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就是想要離開的，當然我們就協助他們離開……

何委員志偉：這 146 人他們……

吳部長釗燮：有跟他們保持聯繫，也勸他們能夠離開的話，就盡量離開，因為現在還不到紅色警戒。這 146 個人都覺得他們沒有問題，希望繼續待下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他們離開。

何委員志偉：全部、每一位都有確認過？有問過了？

吳部長釗燮：確認過，每一個都單獨聯繫、確認……

何委員志偉：沒有 1 個人要回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一人，這 146 位沒有要回來。

何委員志偉：沒有要回來，如果說他們要回來的話，現在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協助。

何委員志偉：怎麼協助？

吳部長釗燮：我們協助的方式就是，目前還有一些陸路的關口，從約旦河西岸到約旦，陸路的關口

還可以走，以色列也還有一些航空公司在飛，我們會協助他們訂機位等等的，這些都不會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再就教一下，我們是透過哪一種方式跟他們保持聯繫？

吳部長釗燮：是用 LINE 群組。

何委員志偉：LINE 的群組？

吳部長釗燮：對。

何委員志偉：他們目前有提出怎麼樣的需求嗎？我們在那裡的臺灣人。

吳部長釗燮：這 146 位都說他們沒有問題，也非常謝謝我們的關心。

何委員志偉：他們完全沒有想要回來？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想要離開。

何委員志偉：這個……

吳部長釗燮：譬如像在那邊的學生有些想要回來的，我們就協助他們離開，現在要離開的學生全部都離開了，不想離開的，他們還繼續待在那邊，我們會跟他們保持聯繫。

何委員志偉：除了旅客之外，我們長期旅居的回來了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長期旅居的大概就沒有回來了。

何委員志偉：學生回來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學生目前好像還有 13 位，還是……

賀司長忠義：12 位。

吳部長釗燮：12 位。

何委員志偉：全部回來了嗎？還是……

吳部長釗燮：還有 12 位。

何委員志偉：還有 12 位在那邊？

吳部長釗燮：對，12 位學生，因為這 12 位學生在那邊比較久了，他們大概對當地的這個情勢比較不擔心。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更正一下。就教一下，你說這 12 位是就待在那裡？

吳部長釗燮：只有 12 位學生……

何委員志偉：有回來的……

吳部長釗燮：學生……

何委員志偉：學生……

吳部長釗燮：比較長期的學生……

何委員志偉：有回來的學生嗎？

吳部長釗燮：回來的學生已經有二十幾位，二十幾位學生已經回來。

何委員志偉：二十幾位都陸陸續續回來了？

吳部長釗燮：對。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謝謝。最後麻煩一下部長，回到剛剛 10 月 12 日外交部跟韓國的事件，我

希望你們稍候以文字方式回應一下整個內部調查以及清查結果是如何，我希望有書面的部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做。

何委員志偉：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召委。

接下來請吳斯懷委員詢答。

吳委員斯懷：（10時7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好。首先還是大家都關心的以巴衝突，我們僑民的撤離跟安置，我從昨天已經在媒體聯訪及在院會被質詢所答的數字，以及今天早上這麼多委員都關切，這些數據我當然知道是浮動的，可是我要確認一件事，外館對這些僑民、學生是不是都能充分掌握他們的訊息？都有聯絡管道？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得到很多駐外或者在這裡的家屬打電話到我辦公室，它的樣態不一樣，除了長期旅居的，還有學生，其中區分有嫁過去的，或者在那邊娶了以色列人的。另外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我們都沒有關注到，就是在巴勒斯坦，甚至是在哈瑪斯的加薩走廊地區的這些僑民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在加薩當地是沒有任何的僑民，委員這邊如果有任何一個家長跟你提出關切說他們需要照顧、他們需要聯絡的話，請把這些名單給我們，我們來聯繫。

吳委員斯懷：好。

吳部長釗燮：但是可以跟委員保證的是，在當地的 147 個人，我們每一個人都掌握、每一個人都保持聯繫。對不起，是 146 個人。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從媒體上看到也聽到，以色列這邊有關的僑人的眷屬告訴我們，在加薩地區也有嫁過去的，或者娶了那邊的人。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把資訊告訴我們，我們來清查。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不能放掉任何一個國人……

吳部長釗燮：當然。

吳委員斯懷：因為這個戰爭型態的演變有別於其他傳統戰爭，它會有突發，瞬間變成一個擴大的狀況，我相信你們都有掌握，但是這個很難預期，拜登總統馬上要去了，會不會引發中東地區權力板塊的變動，而觸發了雙方戰火提高？我們僑民的安危恐怕會在很短時間內產生大量撤離的需求，除了陸路、空中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這些我都請外館要澈底的考慮。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在掌握……

吳委員斯懷：另外，撤離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甚至有些友好的國家也會跟我們保持密切的聯繫，他們會提供協助。

吳委員斯懷：所以我還是提醒一下，因為我一直在軍中也在軍事外交上處理很多問題，這個時候我建議你們把你們的預備金撥一點到外館去，它現在的經費需求絕對是不夠的，光是聯絡、協調、每天跑來跑去，這些錢你不給它一點彈性，它到時候連車費都付不出來，這個及撤離僑民的部分，到底是國家付費，還是他們自己付費？

吳部長釗燮：有關撤離僑民的部分，是還沒有走到那個地步，但是如果說有包機的話，如果是發生在戰爭地區的話，依照規定是政府要出的，但是現在以色列本土還沒有發生戰爭的狀況，因此他們如果說要搭包機離開的話，就必須要依照以前像 COVID 時候的方式。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部長把這個規劃先完成整備，包含飛機以及與航空公司的協調這一些，因為戰爭發起的蔓延是瞬間的，不會有步驟、有訊息的，你不預作準備，到時候你想包都包不到，甚至這些僑民的撤離點、集結點沒有詳細規劃是做不到的，我們看阿富汗撤軍、美國撤走那種慘狀，我不希望發生在我們的僑民身上，這一點我提醒部裡面要做詳細規劃，甚至要跟這些僑民保持密切聯絡。

吳部長釗燮：有，非常謝謝委員，我們都有在規劃，而且我們也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我們旅居以色列的這些國民，趁現在還有機會離開的時候要趕快離開。

吳委員斯懷：要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因為一般民眾對戰爭的瞭解並不那麼透澈，他們得到的訊息都是以色列官方給他們的，都是沒有問題，大家放心，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請外館要特別注意。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我們退出中美洲會議，這個事情很嚴重，當然他們把我們納入排我納中案，我們外交部當然要表達立場，就立刻退出中美洲會議，但是我們現在只剩下兩個中美洲的友邦—貝里斯跟瓜地馬拉，未來怎麼維繫中美洲之間的邦誼？有沒有一個規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跟貝里斯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地穩固，之前還有高層出訪到貝里斯，這些都不成問題。另外，瓜地馬拉目前比較麻煩的是，他們現在因為選後的狀況比較紛亂……

吳委員斯懷：對，有變化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兩個陣營也都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而且是相當友好的聯繫方式，我們也跟美方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對於當地的情勢是保持非常高度的關注。

吳委員斯懷：如果發生什麼比較重大的變化，有沒有預備案？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是在密切的關注，我想委員知道外交部對於當地的狀況是很關心的，但是不適合在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的時候就去講一些事情，會造成更大的困擾。

吳委員斯懷：當然、當然，我是希望你們要有預備案，不要每一次發生事情以後，或者有重大變化之後，就是只有一句話，就是中共打壓，我們要有很多事前的預判，不管是新的執政黨上來，或者它的經濟情勢變化，造成政治情勢的演變，我建議部裡面要做更深入的預備計畫。

吳部長釗燮：是，目前他們的狀況比較屬於是內部的紛擾。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請要掌握。

另外，中共在西沙群島建了飛機跑道，我也聽到外交部對外有表達聲明，但是我建議你們除了密切掌握西沙群島建機場這件事之外，因為你也是國安高層其中的一員，建議政府高層要做更明確的表態，而不是任由他們這樣做，只是外交部發表一個嚴正抗議的聲明就了事了。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對於南海的情況，不管是在西沙、南沙及東沙等等我們都會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的立場是表達得非常地清楚，從 2016 年 7 月到目前為止是沒有任何的變化，我們也希望跟所有的國家針對南海的這些問題能夠有一個和平的討論。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是希望你跟蔡總統講，站在國安高層的立場要有個態度，而不是僅有外交部發表嚴正聲明，這是對整個國土維護的一個自主，除了西沙、南沙、東沙，還包含釣魚臺事件，這些都應該有政府的態度，而不僅僅是外交部有態度。

吳部長釗燮：可能委員這邊有一些誤解，外交部對外是代表國家。

吳委員斯懷：沒錯，你是代表國家。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的態度就是國家的態度，就是政府的態度。

吳委員斯懷：不僅僅是這樣子，你只是代表國家的外交態度，還有國家安全，還有國軍，還有內政部，這些都必須考慮，所以我希望站在蔡總統的高度，對於這一類的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態度，才表示是真正地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這樣子國際上才會認同，而不是僅僅只有部長你跳出來嚴正聲明，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委員的這個表達我們會往上陳報，而且在媒體上面應該就會看得到委員的這個態度，對於南海這個議題的立場，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就是南海諸島是屬於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對於南海諸島以及相關的海域，享有國際法以及海洋法上面的權利，這個是不容質疑的，但是同時我們也支持自由航行任務，飛越自由，堅持要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領土的爭端，反對任何聲索的國家以恐嚇、脅迫，或者是武力的方式來處理南海的爭議。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下一次我們做這些完整聲明的時候，要把釣魚臺一起納進去，這是國家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釣魚臺的部分我們也是處理得非常地明確。

吳委員斯懷：對，它就是我們國家的領土，不管日本人怎麼說，中國大陸怎麼說，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該怎麼說就怎麼說，所以我覺得政府高層要有態度，不是只有外交部，外交部當然代表中華民國的外交，但是國防部呢？政府呢？內政部呢？跟他們都有關係，我是建議國家要採取一個態度，好不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詢答。

江委員啟臣：（10 時 17 分）請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有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

江委員啟臣：早。部長，下半年，也不是下半年，今年已經快結束了，剩下兩個月而已，接下來這兩個月，重要的國際組織參與有哪些？

吳部長釗燮：UNFCCC。

江委員啟臣：UNFCCC，幾月？

吳部長釗燮：很快喔！

江委員啟臣：12 月？

吳部長釗燮：在 12 月。

江委員啟臣：在哪裡？今年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在杜拜，然後在 APEC。

江委員啟臣：11 月 12 號？

吳部長釗燮：對，11 月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好，那今年 APEC 的領袖會議我們要派誰？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是代表總統，所以應該由總統府來宣布。

江委員啟臣：還沒宣布嘛？

吳部長釗燮：還沒宣布。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規劃要派誰？往年前幾年都是張忠謀董事長嘛。

吳部長釗燮：我這邊不適合講任何話。

江委員啟臣：不適合？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個是總統的權力，要由總統府這邊來宣布。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會推薦吧？

吳部長釗燮：我是知道，但是我不適合講。

江委員啟臣：只有一個人選嗎？還是有多個人選？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講。

江委員啟臣：還是包括蔡總統本身？

吳部長釗燮：蔡總統自己也有講過就是依照慣例，所以應該是不需要把他考慮在內，但是由於這個是代表總統，所以應該要由總統府來宣布，我這邊不適合講。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宣布？

吳部長釗燮：我想應該是不會太久吧，但是這個不適合由我來講。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次滿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江委員啟臣：因為 APEC 是一個平臺，這個平臺我們過去很努力，很多人去參與，它不同層級、不同 level 的會議都有，從資深官員到部長，而且是多方面的部長。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也是少數部長可以參與的，然後領袖層級當然礙於一些限制，我們一直到現在沒辦法

親自參與，但是派的領袖代表其實也可以達到一些不錯的效果啦！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難得有 21 個會員體的領袖親自參與嘛，這一次拜登跟習近平……習近平會參加嗎？因為在美國嘛。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就我們的瞭解是雙方都有意願，但是雙方都沒有宣布，既然雙方沒有宣布的話……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為最近以哈衝突的變數，又影響到雙方？會不會在這個地方拜習會？

吳部長釗燮：以哈的部分，我猜……我的了解是應該是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不會？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拜習會應該還是如外界原本的預期會……

吳部長釗燮：因為雙方都還沒有宣布，但是如果以分析的這個角度……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研判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以研判、分析的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看起來雙方都有意願。

江委員啟臣：雙方都有意願嘛，我是覺得這個場合其實很重要，所以我才問說，第一個，代表是誰；第二個，我們今年要推的主軸是什麼？因為你每一次要參加，你總是要規劃在那邊你的主軸是什麼，它會有領袖對話的講稿啊，對不對？也是你們幫他準備的啊，是不是？所以主軸是什麼？我們在今年的會議裡面，到底你要推的主軸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那個主軸我們等美方的宣布啦，他們還沒有宣布，但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沒有，我方的。

吳部長釗燮：我方會搭配……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國作為主辦國，它一定有它自己會議的主軸，在它今年整個 APEC 的 theme，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領袖講什麼話，當天或者前後它會對外講，但我們的領袖代表去那邊要講什麼話，你要有主軸啊！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在準備。

江委員啟臣：我們整個年度參與到底有沒有要推什麼嘛？

吳部長釗燮：永續、韌性，這個是跟其他的國家有一些討論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特別的提案嗎？比如說我作為一個領袖代表，我代表我們自己的國家去那邊，我希望國際來做什麼？有沒有 initiative？

吳部長釗燮：目前正在討論當中，但是我不適合在還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之前，我就先宣布了。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什麼方向？

吳部長釗燮：就是剛剛跟委員講的。

江委員啟臣：永續、韌性？

吳部長釗燮：永續跟韌性，這兩個是目前……

江委員啟臣：我舉個例子來講，部長，這個平臺你們真的要好好多加運用。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前兩年一直在講說我們沒有辦法參加 IPEF，對不對？印太經濟架構，美國後來宣布也沒有我們，對不對？那你在 APEC 這個平臺上面，如果供應鏈安全，真的對我們非常重要的話，你應該把這個列為我們在這個平臺上參與的一個很重要要推動的事情嘛，對不對？作為你推動的主力，你甚至在裡面做一個主要去推動的經濟體，去尋求跟其他國家的合作，包括跟美國的合作，這是可以的啊，美國可能基於它其他的政治因素，沒有辦法把你納入 APEC，所以它跟你簽了另外一個，對不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集體的這一塊，你有這個平臺，你為什麼不好好用呢？

吳部長釗燮：有、有，有非常好的運用。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你要特別突出嘛。

吳部長釗燮：有！

江委員啟臣：去講這個事情，然後去推動這些事情，我是覺得這個真的不要浪費，這是一個很好的……

吳部長釗燮：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浪費，而且美方有一些人士來，跟我們討論到 APEC 的議題，他們一直感謝我們臺灣，臺灣是幾乎所有的會員體裡面最主動、最積極的一個會員體。

江委員啟臣：我們過去在能力建構做很多啦！部長，這個我們都瞭解，我們在 APEC 平臺上面，capacity building 做很多啦，但是我覺得對於這種，對跟我們自己本身利益有關的事情，你也可以在那邊去強推啊，對不對？去 single out，去突出啊，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的，不要浪費這個平臺，所以我才會問你說到底主軸是什麼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次的領袖會議是很關鍵的一次，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準備。

吳部長釗燮：會。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我請教一下，CPTPP 這個我們推動一陣子了，可是到現在我們的工作小組也還沒成立，今年英國已經順利加入了，成為非亞太地區的第一個 CPTPP 的成員，接下來是加拿大輪值，對不對？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進度，working group 到現在還沒有成立，怎麼談？

吳部長釗燮：在 working group 之前，其實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譬如對口的這些相關的單位，或者是非正式的諮商，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而且各國的態度我們目前都已經掌握。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很多年了，我覺得政府如果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個嚴重的事情的話，應該是要非常嚴肅，而且非常嚴謹地去掌握這個進度、想盡辦法推進這個進度，因為到現在連工作小組都沒有成立，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講，整個申請過程，我必須講，就會讓外界覺得困難重重，然後毫無進展，因為唯有工作小組成立才好像是吃了一顆定心丸。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我們在推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也推得太多年了，因為我一再地提，就是說 CPTPP 我們都支持，相關的經費我們也都在這邊給你們了，我剛剛算了一下，108、109、110、111 年到 112 年，每一年都給你們一千多萬，前面 4 年是 1,500 萬的公關費；今年是 1,430 萬的公關費；明年你們要再編 1,200 萬的公關費。但這些錢到底花去哪裡？而且推動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外交部，還有經濟部，還有談判辦公室，他們也有編相關的經費啊！一定都有的啦！會議經費或這些，你們外交部是編公關費用，透過各種管道，所以大家就很好奇，你到底透過哪些管道？為什麼這個事情推到現在我們都只有聽到說，當然其他國家絕對不會說它反對臺灣加入嘛！不可能的事情，可是我們推動的結果，如果只是得到這樣一個所謂口頭上的支持，但是沒有實質進度，包括工作小組這件事情的時候，那我覺得政府就很難交代，你就很難對人民的納稅錢交代。所以部長，這個進度到底有沒有一個期程啊？比如說你設立是今年或明年我們應該要到的工作小組成立的節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個當然是儘量來推啦！委員剛剛有提到那個預算的問題，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的這些是不是公開給中國來打我們？我是不是能夠請同仁親自來跟委員做報告，或者是我親自來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公開也沒有問題，你親自來報告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求的是進度啦！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只要有經費給你們，你們能夠做出成果，大家絕對樂意、樂見，而且願意支持，可是我們不能每一年都一直給、一直給，到現在沒有任何進度，這是我們擔憂的，我們真的是擔心這個事情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全力在推啦，有一些成果的部分，我們外交部這邊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好，到底困難在哪裡，可不可以講一下困難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目前就是在等英國的正式入會之後，在英國的正式入會之後，接下來就會審查新入會的這些案子，我們臺灣當然是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英國已經算正式入會了啊！它今年 2 月就通過了。

吳部長釗燮：可是國會批准的程序還沒有完成。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們談判程序已經結束，基本上最繁重的談判過程都結束了……

吳部長釗燮：對，現在就等國會的……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它應該是討論新的申請國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他們應該是很快就會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那我請教一下，大陸的工作小組成立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都沒有、都沒有，現在有些討論就是說個別來成立工作小組，或者是包裹起來成立工作小組等等，這個部分都……

江委員啟臣：這個就是你們要積極去串連，然後在會上幫我們講話的……

吳部長釗燮：會、會，我知道、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最後說優先成立對岸的，那我跟你講，優先成立對岸的我們就沒有機會了，你應該要去爭取說同步成立啦！就是兩岸同步成立這個工作小組，針對兩岸的 case。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關注各式各樣不同的那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就是 lobby 的重點，這也是你們要去對外講話的重點……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沒有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你要有這個聲音出來嘛！避免因為政治干擾，然後造成我們在申請的進度上面被延宕或被忽略，這是外交部要做的，這是我給你 1,500 萬你要去做的啊！

吳部長釗燮：對，那個目前，委員給我半分鐘……

江委員啟臣：那都要去做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給我半分鐘來講，世界各國都看到中國也在申請，其實他們對中國的申請是感到非常的頭大，就是說，如果把中國擺在前面的話，它根本還沒有達到非常高的標準，因此需要很多的時間，這個會把所有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說，外文部你們要積極地去推動說應該是同步成立。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幾個不同成立的方式，我們都在關注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要去推，而且要大聲地講，要讓這些願意支持我們的，去公開講這件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你們的網頁其實一直都有所謂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的勢力嘛！你們會有這些案例，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從 101 年開始其實就做統計，比如說 101 年的時候 10 則；102 年 7 則；到了 105 年是 8 則；106 年 49 則；107 年 55 則。每一年都有，但最近很奇怪，我看到 112 年居然只有 1 則，這代表怎麼樣？他突然不打壓我們了，還是你們沒有再爭取國際空間？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專門負責的人……

江委員啟臣：這是怎麼一回事啊？我很好奇耶！

劉執行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在處理，遇到打壓，我們都有在解決，可是我們並沒有公開。

江委員啟臣：啊？

劉執行長永健：經過評估，我們覺得有些案子不宜公開，所以我們就沒有……

江委員啟臣：有些案子不宜公開，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還在處理當中。

劉執行長永健：因為我們還在處理當中，所以我們沒有公開。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年到現在只有 1 則公開，那麼其他都是什麼案子，為什麼不能公開？

劉執行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很多是因為我們的名稱、我們出席活動的名稱遭到打壓，或是我們今天在各各式各樣網站的列示被打壓、被矮化，可是我們都有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事後會公開嗎？還是什麼時候會公開，還是都不會公開？

劉執行長永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評估，適合公開的我們都會公開，可是如果今天有一些不適合公開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那今年到現在只有一則適合公開，就只有 1 則啊！這是公開資料，你們網站上面就只有 1 則。所以部長，你應該要瞭解一下，我覺得跟前面幾年的狀況……

主席：部長，簡短回答一下，簡短回答。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瞭解到底什麼狀況，為什麼不公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這個事情的確是我們平常業務很多，沒有去觀察到……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業務很多。

吳部長釗燮：我來檢討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真的是有什麼不能公開，我拜託一下，這個也要跟大家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要公開的原則是什麼？那為什麼之前有公開了四十幾例？106 年有 49 則；107 年 55 則耶……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內部討論一下。

江委員啟臣：結果突然之間今年剩下 1 則，那對岸都不打壓了我們啦，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內部討論。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應該是暢行無阻耶！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做內部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政府該公開的資料，還是要公開，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接下來有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廖委員婉汝：部長，早安，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多謝你！

廖委員婉汝：我想我要問一下，其實很多委員都問過了，目前最大的新聞，就是以巴的衝突嘛！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您剛剛講說，目前以色列內部還沒有說很嚴重，反而是加薩走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包括撤僑也好，或者是一些旅客啦、長期居留的人，你們都有做嘛！但是實際上面對一些戰爭，大家還是滿憂心的，看到外交部尤其是我們臺灣，說真的善心人士非常多，那外交部到底有沒有作法呢？雖然幾位委員問過了，你剛剛已經很明顯地回答，你說現在大概長期居留的還 146 或 147，我們不管……

吳部長釗燮：146，有 1 個昨天出來。

廖委員婉汝：還有確定的話，我們現在可以聯絡的是駐臺拉維夫跟駐約旦的代表處那裡，你可以做聯絡？

吳部長釗燮：對，那是主要聯絡的一級單位。

廖委員婉汝：我想了解這些人都有掌握到嗎？

吳部長釗燮：有 146 位，每個人都有掌握到，甚至把名單都報回來……

廖委員婉汝：剛剛你回答是都有用 LINE 在聯繫，萬一真的戰事沒有人敢確定？如果說萬一有一個真的是嚴重性去做一些動作，以巴之間的戰爭發生的時候，絕對有一些撤僑的一個作法嘛！

吳部長釗燮：對、有。

廖委員婉汝：除了這個之外，我現在要了解的是，外交部除了這些，總是超前部署一下嘛！撤僑也好，或者是物資的援助也好，但是現在我們看外交部，聽起來你是覺得說還沒有達到要援助的情況，因為依照我們過去看外交部的作法，就俄烏戰爭來講，現在已經經過一年多了，從去年 2 月 24 號到現在，但是我們看到外交部，在俄烏戰爭當中，說真的給予非常多的援助，從去年 2 月 28 日醫療用品 27 噸，到 3 月 7 號、3 月 15 號、4 月 1 號、4 月 22 號，總共我算一算，總共大概有 2,800 萬美金的奧援，這是俄烏戰爭。但是以巴衝突以來，我們還沒有到內部……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到內部，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們已經開始在瞭解，有哪一些單位它其實是需要協助的，我們已經開始在做調查。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要瞭解的就是這一塊，為什麼？因為臺灣的部落客很多在分享，因為加薩走廊那邊缺水、缺電、缺物資等等，有些部落客已經在分享，說他們有物資的清單，還有做一些募捐等等，這些到底……。照理說臺灣真的要發起是很快，但是這些在法規上有沒有限制？像這些是部落客在募集而已，要透過什麼管道送到哪裡去？還是他們私人募集而已？我覺得國內的社團、國人或僑民都會發動援助，但是這有沒有法規上的限制呢？

吳部長釗燮：我的了解是有勸募條例……

廖委員婉汝：有勸募條例……

吳部長釗燮：勸募條例應該有規範。

廖委員婉汝：但是現在很多部落客一直發起。

吳部長釗燮：他們私人的……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有些發起人可能不曉得勸募的話有法律規定。

吳部長釗燮：對，要有法律規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比較公開的方式，要麼就是外交部主導，要麼就是如何找一些 NGO 組織或者是慈善團體發起，不然直接進行到時候亂象會一大堆。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至少外交部在這一塊要讓國人瞭解，因為實際上我們知道很多勸募的東西，尤其一些災難發生的時候勸募單位一大堆，但是是不合法的，善心人士太多，他也不曉得法律規定。像現在這個因為是國外，所以勸募單位很多……，留在以色列、留在臺灣的一些僑民都

覺得要發起，因為我的親朋好友受到一些困難，所以要物資、要勸募等等。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以比較明確的方式告知國人，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我問一下，外交部日前宣布臺印的關係有長足的進步，我們設立了駐孟買辦事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在印度新設立辦事處的處長是政務派任還是內部派任？

吳部長釗燮：是文官。

廖委員婉汝：文官嘛！文官體制。我們希望內部派任會比較 OK 一點點，在進行外交事務的過程中，不要每次都是政務派任，讓人家覺得模糊。

吳部長釗燮：外派的那個處長一定是文官。

廖委員婉汝：處長一定是內部派任的。是政務官嗎？

吳部長釗燮：文官。

廖委員婉汝：是文官，不是政務官。我國跟印度的關係有長足的進步是另外一個問題，我想研究一下。其實印度是世界第一大武器進口國，而我們現在兵凶戰危，但是常常礙於武器系統很難取得，常常都是單一國—美國來支援我們。印度比較特別的是有俄羅斯、法國及以色列等等的大雜燴，他們的武器都可以進口。我們建立美好的關係之後，印度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們做一些武器上的援助呢？採購或者是……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應該讓國防部說。

廖委員婉汝：讓國防部回答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主持，不是我的業務。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印度的國家色彩是很奇怪的，但是我們既然有長足的進步，在外交關係當中其實可以談，也可以瞭解這一方面。

吳部長釗燮：對，有，跟委員報告一下，上次凱達格蘭論壇的時候，有印度剛退役沒有多久的、非常高層的軍官來到臺灣，有海軍、陸軍、空軍，也因此我們都有參與跟印度之間第二軌道的這種討論。

廖委員婉汝：那是因為亞太的關係嘛！

吳部長釗燮：對，不斷在往前進展當中。

廖委員婉汝：軍事合作上難免都會有接觸啦！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敏感。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武器採購上如果能協助，助我們一臂之力的話其實也不錯啊！因為他們有這麼多管道，我們反而沒有管道。

吳部長釗燮：這才開始……

廖委員婉汝：在商言商，或許他也能協助我們。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

廖委員婉汝：只有美國不阻擋。

吳部長釗燮：像他們剛退役的人來臺灣參加會議，雙方剛開始接觸、討論、熟悉，彼此建立友誼當中……

廖委員婉汝：印太戰略。

吳部長釗燮：可能還沒有辦法預見那麼遠的那一步，但是我們跟印度之間的關係的確不斷地在變友好當中。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外交上不斷友好之外，在軍事交流當中，針對我們在國防上的困難點也要能夠協助。

吳部長釗燮：是，感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部長，就是史瓦帝尼。蔡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簽署的合作文件當中，主要是海外，高雄市怎麼跟他們締結姐妹市或者婦女微額貸款這些不要講，我們有一個海外工程公司跟史瓦帝尼石油公司的承接、承包合作合約，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協助他們興建戰略儲油槽。結果我們國內的媒體，就是 9 月 7 號的自由時報有講到，我們在史瓦帝尼建戰略儲油槽，會讓我們的能源供應更安全。

吳部長釗燮：這有一些誤解……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個真的好像有點張冠李戴。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誤解。

廖委員婉汝：說史瓦帝尼在能源安全支援臺灣，我覺得有點鞭長莫及吧？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因為史瓦帝尼是內陸國家，他們對能源供應……

廖委員婉汝：國內有這個需求。

吳部長釗燮：他們自己本身跟我們提出來。

廖委員婉汝：而且他們石油公司的利潤越來越好，自己在解決偏遠地區供油的問題、加油站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他們自己的，跟我們沒有關，跟我們的……

廖委員婉汝：怎麼會寫到我們協助它建戰略儲油槽，可以協助我們的能源安全供應？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誤解。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個新聞有時候你們要……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作說明。

廖委員婉汝：當然啦！媒體記者要怎麼寫有時候很難掌控……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說明。

廖委員婉汝：但是有這種新聞出來，會讓國人質疑蔡總統出訪怎麼還講到……。你要補助就補助，因為史瓦帝尼……。之前我們到南非，瞭解其實有很多臺商在哪裡發展得不錯。總統能夠出訪當然很好，建儲油槽有外交上的關係，但是把它扯到支援我們的能源安全，我是覺得有點離譜。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誤解。

廖委員婉汝：所以有時候外交部也要做一些說明或澄清。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澄清。

廖委員婉汝：或者跟媒體講一下，這個有點講得太遠了一點點。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讓人家覺得我們還是在撒幣，這個就是對外交部的一些誤解。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質詢。

劉委員世芳：（10時41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麻煩一下，請部長還有北美司的司長，好嗎？

主席：有請部長、北美司司長。

劉委員世芳：部長辛苦。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最近有到美國訪問，請問一下北美司有沒有安排這個行程，或是知道這個行程，還是由他們基金會的人自己安排？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卸任元首出訪的行程，我們外交部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就是要依照卸任元首的尊嚴，幫他們安排通關禮遇，相關的工作我們有依照這些安排。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他要拜訪哪一些單位，是由他們自己決定嗎？

吳部長釗燮：他的行程是自己安排。

劉委員世芳：是，這對我們處理國際外交上有前總統出訪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到人家的國家裡面批評內政，其實這有點違反我們所知道的外交禮儀。譬如說，我們看到報紙報導，尤其是中時電子報有報導馬英九嚴正表達，「部分意圖把台積電當武器，意圖把臺灣當戰場，讓臺灣變成第二個烏克蘭，完全沒有考慮到臺灣人民安危福祉的美國人士……」，然後同樣的媒體出來報導，他們在批評歐布萊恩先生，是這樣子嗎？你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劉委員世芳：這樣是好事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有適度的回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看到那個回應了。我沒有想到馬英九先生到美國的國土上去，講話是這麼的尖酸刻薄，而且讓美國穿小鞋。他長久以來主張九二共識、要回歸兩岸共同政治基礎、要主張和平談判等等，在臺灣的人都已經聽了非常久，但是到美國這個國家，批評別的國家的國會議員，然後特別提到俄羅斯跟烏克蘭是兩個獨立的國家，臺灣和大陸不是。臺灣和大陸不是獨立的國家，那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要叫馬英九「總統」？這個是很奇怪的。他又批評蔡英文總統數度公開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互不隸屬，他反對 Taiwan National Day，這個又不對。但是我們也知道，他在過去幾年碰到前國務卿 Hillary 的時候，有提到他是臺灣來的總統。我覺得批評別的國家，不管是他們的國會議員有沒有介選這個部分，當然要看他的原文跟他的意思是什麼，但是讓美國的朋友穿小鞋，恐怕不是前國家元首應該有的態度跟說詞。

部長可不可以再跟我們重述一下，外交部對於這樣的演講、爭議性言論的看法是怎麼樣，可

不可以再重新講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在這邊用幾點跟委員說明，第一點，中國對我們臺灣採取軍事、政治、經濟等等各種壓迫的方式，也在區域製造情勢緊張，所以中國才是在整個印太地區造成麻煩的一個國家，這個不是我們臺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期待我們所有重要的政治人物，在對外的時候，應該要齊心來提升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支持度，來對抗中國對我們的壓力。但是我們看到馬英九前總統，他到國外去卻是批評我們自己的民選政府，對於這個，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民主國家的一個通則，就是國內的政治應該是要留在國內，可是馬英九前總統他把國內的政治帶到國外去，這個是絕對不得體的一件事情，尤其是他在美國的時後，對於支持我們臺灣的這一些政治人物，用這種不恰當的方式，這個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失禮。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有提到，到美國去批評美國的國會議員，是讓美國的人士穿小鞋，但是他忘了真正對準臺灣、產生臺灣和平上一個非常大的狀況是中國，不管是飛彈或是軍機或是軍艦繞臺這些，所以我覺得這是雙重的標準在看待，很奇怪！馬先生他在前二個月也是有到中國大陸去訪問，為什麼不把同樣的話告訴中國政府？請問一下中國政府有沒有介選臺灣的選舉？居然批評別的國會議員在介選臺灣的選舉！臺灣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不需要接受美國人或是中國人的關說，自己就有自己的想法，要知道選誰才是對國家的前途最有利。

所以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第一個，看低臺灣選民的水準；第二個，有失自己是前總統的身分，我不曉得他未來還會到幾個地方去訪問，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樣，如果裡面提到了跟現在的民選政府、我們的很多政策有不符合的地方，也麻煩外交部可以適時的對國人來做說明，好嗎？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好，北美司司長請回。

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 CPTPP 現在的進度，或者是 21 世紀貿易倡議完成首批協定的簽署，我看經濟部在講有關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的部分，好像還算順利，也就是我們單純對美國之間的談判，目前為止在有關環境的部分或是農業部分，都已經開始啟動；倒是國內比較少提到 CPTPP 的部分，我們只停留在上次英國有加入，所以現在臺灣加入的時候，有沒有碰到其他政治上的壁壘或是障礙？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有關於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確如委員所說的，現在已經很順利的在推動，但是也有隱憂。

劉委員世芳：當然。

吳部長釗燮：要跟委員說的是，就是剛剛我有提到美豬的事情，我想我們臺灣在開放全世界各國符合標準的農產品進到我們臺灣國內，這個可以驗證出來，就是我們臺灣願意遵守自由貿易的規則，可是最近我們碰上了這個逆流，就是把美豬形容成是有食安問題的一個產品，我想這個可能會造成臺美之間一個貿易上面的衝擊。

大家可以想想看，就是說美國有好幾千萬人每一天都在食用美豬，沒有問題；我們臺灣有成

千上萬的人到美國去，包括我們國內的一些政治人物，到美國去享用美豬，也沒有問題，為什麼美國的產品到臺灣來，就會變成一個食安的問題？我想這個是沒有依照科學證據來處理這種相關的議題，這個可能會衝擊到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協商。

劉委員世芳：是。

吳部長釗燮：我想大家都看到，昨天 AIT 已經發了一個聲明，再加上美國 AIT 理事主席現在仍在臺灣，我想我們臺灣應該展現給美國看，既然我們要跟美國有一個貿易協議，我們臺灣的人民、我們臺灣的政府和我們臺灣的政黨，都應該要接受這個自由貿易的標準。

第二個事情，就是有關於 CPTPP，目前我們還在等英國國會的人會同意，英國的國會同意之後，接下來就是討論新入會員的這些案子，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跟幾個會員國之間的溝通、協商，或者是非正式的諮商等等，都很順利的展開，到目前為止，有很多的國家是非常支持我們，他們認為我們臺灣的確是可以跟其他的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造成一個正向的循環；相對的，對於中國的申請，是有很多的國家抱持非常懷疑的態度，因為他們根本還沒有到那裡，而且如果要等中國的話，可能就會卡住其他所有的新入會。

劉委員世芳：對，他們 2021 的時候已經申請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中國已經申請了。

劉委員世芳：是啊！這就是我們麻煩的地方，所以 CPTPP 恐怕還有很多政治上的障礙需要一一來解除。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它不是單純的臺灣一個政府就可以做到。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有關美豬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唏噓，我們臺灣已經在公民投票裡面展現出來，美豬是安全的，但是現在仍然有部分的政黨，不知是不是為了選舉的利益，然後刻意在很多媒體操作上面說美豬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然後說這個是洗產地，所以請大家不要吃美豬。我想這樣的方式，簡直就是自己打自己嘴巴，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在事實上必須要做澄清，省得像 AIT 不管是理事主席或者 AIT 的處長，常常要幫我們作澄清，我覺得這是外交上一個非常不得體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再怎麼樣競爭，這都是國內競爭的部分，但是把有關國際貿易上，甚至我們要加入有關國際貿易協定 CPTPP 也好，把它當成是一個祭旗，這個對臺灣未來的經貿或是經貿談判或是外交，都不是很有利。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我是建議部長跟我們的同仁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會。

劉委員世芳：除此之外，有事實就必須澄清。

吳部長釗燮：會。

劉委員世芳：展現出臺灣本身對於希望能夠變成國際經貿外交裡面重要的、良善的、循環的成員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好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再跟委員稍微說明一點，就是把美豬當成是一個食安的問題跟疑美論跟反美論其實是一環的，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也必須要去追溯，到底有哪一些人、有哪些政黨，甚至是有哪一些國外勢力，希望能夠操弄到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矛盾，對他們來講是比較好，所以這個事情我們要關注。

劉委員世芳：我也強烈懷疑可能是中國或境外認知作戰裡面的一環，因為他們滲透率已經非常的強，不要以為他們都講國語，他們臺語也是很強的，包括經過 TikTok 出來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關注。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是覺得外交部如果有察覺到這個部分已經影響到我國的外交或是經貿談判的話，應該適時、趕快做個澄清，好嗎？

吳部長釗燮：會。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在這邊講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是，非常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婉汝）：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詢答，王定宇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今天沒有提案要處理，謝謝。

王委員定宇：（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吳釗燮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在我今天要正式提問題目之前，其實我要提個事情，坦白講我們去國外參訪、國會外交或者其他任何事情，像我跟我們召委，我們也一起去過 D.C.，我們在國外應該是……

吳部長釗燮：大家合作。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一體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國家只有一個。

吳部長釗燮：這個最好。

王委員定宇：我們內部有任何政治的競爭、內部有互相辯論、互相衝突到多嚴重，都不應該把國家內部的分歧帶到外部去，更不應該為了國內的政治競爭，不惜毀壞 2,350 萬人的外交關係。我剛才看到幾位同仁提到這一點，如果一個卸任的前元首跑去國外指控外國的國會議員介入我們的選舉，這何等重大的指控，一個卸任的民選總統跑到國外自稱代表臺灣人民，跑到國外去說臺灣隸屬於中國，他一方面不具有代表性；二方面，怎麼會把他自己的政治主張拿去國外推銷？我不是要你去評論他個人的行為，因為民主國家當總統卸任了，他就是一介平民，最多多了一些維安跟禮遇而已，但是有一些荒謬的話，外交部應該要釐清，否則這不僅是笑話，這簡直讓人家覺得枉費了、「了然」了，所以我是建議部長，比方說主張臺灣隸屬於中國，這個不可以；第二個……

吳部長釗燮：陸委會有說明。

王委員定宇：對，我是建議外交部，因為他跑去 NYU 講，我覺得我們應該表達出，沒有！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他們來我們這裡也是要辦簽證的，所以不能去做這種主張，這種主張是把我們 2,350 萬人的所有權、主權去國際上公開宣揚，而他的身分又是卸任的民選元首，這個很不適當。

另外，他不具代表臺灣人民的身分，這當然是必須去做一些釐清，我建議外交部選擇合宜的、有禮貌的方式，向國際朋友表達說：抱歉，我家出了這樣的人，實在很失禮！你們應該適當地去做這個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至於美豬那種紛擾，我覺得那很明顯的就是國內的政治紛擾，不惜犧牲外交關係。

吳部長釗燮：是，我覺得這個很嚴重。

王委員定宇：對，那個是讓盟友之間，對特定政黨也好，對國家的信用度會有影響，這件事情我覺得不是單純尊重什麼個別言論自由，如果牽涉到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牽涉到主權的代表性，牽涉到我們臺灣外交利益的時候，外交部應該要替國家說出該說的話。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下次再詢問的時候，希望有看到一些你們處理的進度。

吳部長釗燮：會。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要強調，以合宜、不失禮貌的方式，堅定地把態度表達出來，畢竟這是你們外交部的專長。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要請教的第一個，這兩天我們大家在討論撤僑，我相信撤僑都是面對很慌亂的狀況，能夠做到一百分是最好的，但是總是會有一些誤解或是什麼的，我今天並沒有要針對個案，因為現在國際地緣政治變動很大，像哈瑪斯去屠殺以色列人民的前一晚，沒有人會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以色列人也不知道，贖罪日戰爭 50 週年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請教外交部，我們國家在什麼樣的條件或什麼樣的狀況發生下會發動撤僑？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這樣子講，就是在有必要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是會發動。

王委員定宇：那個「必要」是根據什麼來判斷的？

吳部長釗燮：必要是指有很嚴重的戰亂，需要讓我們的國人能很快速地離開，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是有必要這麼做。

王委員定宇：天災、疫情應該也有？

吳部長釗燮：對！對！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接下來不管歐洲或者是中東，甚至於亞洲，地緣政治、不確定的疫情甚至於天災地變，在它發生的時候，因為世界各地到處都有臺灣人，所以要讓國人知道我們外交部有一個撤僑的標準、包括了哪些，我建議也要公告在網站上。

吳部長釗燮：好，同時也要向委員報告一下，其他國家所謂的撤僑，像這些包機，就是對要離開的這些人提供一個交通工具給他們，就是這樣子而已……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現在要問第二個，就是我們在天災或或者是戰亂，或者是疫情，當其嚴重地影響到國人在海外的安全的時候，我們會進行撤僑，這個條件請把它寫清楚。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要問的是，我們會提供哪些協助？撤僑的方式有哪些？什麼狀況會用專機、專船？什麼狀況下是去尋求商用的航空器？什麼時候是跟盟友一起？像有一次我們是幫日本從印度載回來，就是疫情那時候，有時候則是我們幫忙日本，日本也幫忙我們，像在南太的時候，所以我們會有哪一些狀況、哪些撤僑的方式、SOP 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依照疫情那個時候的經驗，就是人數比較多，他們想要集體離開的時候，我們會去協調航空公司來提供包機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費用是怎麼支付的？

吳部長釗燮：費用應該是要由那些想要撤離的人來負擔，但是如果戰爭的狀況，情況很緊急，像戰爭的狀況，我們有由政府負擔的相關規定。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我建議外交部把它釐清楚，比方說這次我印象中韓國是請商用航空器去載，那就是國家先買單，回來再說，所以我們外交部在面對什麼樣的 scenario、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置等等先規劃好，否則臨時凌亂的時候，我怪你、你怪我，都已經很混亂了，在 chaos 裡面還要再創造 chaos，這個不應該！所以我建議，現在這些事情可能都會發生，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的角色也越來越吃重，像在熊本會有我們的工程師啊！在亞利桑那也會有我們的人啊！我們是會有這樣情形，所以請把標準作業流程弄好，然後讓我們委員會知道，這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我也很快講一下，其實我們原來也有協調 1 架包機，但是因為國人在了解包機飛行的方向之後，他們覺得就不用了，而且他們在當地還算安全，如果一些跟我們友好的國家它有包機的時候，他們也會幫我們預留機位，所以那些需要去做評估的，或者是說需要去做預先安排的，我們都有做預先安排。

王委員定宇：我看你們好像說 150 幾位都有聯絡上。

吳部長釗燮：目前 146 個。

王委員定宇：146 個，我們這樣的聯繫都會留下紀錄吧？

吳部長釗燮：會。

王委員定宇：包括錄音、文字都會有？

吳部長釗燮：有、有。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請教，路透社最近報導臺灣滿多大條的，我今天不問你潛艦的，它講韓國、日本跟美國建立三方安全熱線，我們都知道講到印太地區，安全熱線的首要議題就是臺海安全，既然你的議題是臺海安全，美日韓有這個熱線的話，請問一下臺灣有沒有？我們是當事人，議題跟臺灣有關，也就是說美國跟韓國、日本，他們 2+2 的會議、他們的防長會議、他們的熱線，前三個議題一定有臺海安全和穩定，另外也有南海，南海跟我們也有關係，既然臺灣不是第三人，我們是當事人，請問一下，臺灣跟這些民主盟友之間是否具備這個熱線？

吳部長釗燮：我不適合這樣直接回答，但是我可以講的就是如果我們跟重要盟友之間需要做緊急聯繫的話，我們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我們如果有需要緊急聯繫的話，我們有辦法，這是 one way 還是雙向的？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雙向……

王委員定宇：你要找我，你找得到，可是如果我要找你找不到，那就麻煩了。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雙向的。

王委員定宇：雙向的。所以我剛才聽起來，因為美日韓建立的是盟友的 security hotline，裡面的議題跟臺灣有關，你是外交部長，你現在告訴國人的是臺灣或我們的民主盟友有緊急狀況的時候，互相雙向能夠找得到對方。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也不把它定義為熱線，雖然它具備那樣的功能。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OK！好。

吳部長釗燮：不適合直接去講說有沒有熱線。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在外交上還是以國家利益為重，在能夠讓納稅人知道的狀況下，盡量透明。其他有關我們在駐外館處相關的部分，我們到預算審查時再進行詢答，部長辛苦了，謝謝。謝謝召委。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請林靜儀委員詢答。

林委員靜儀：（11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吳釗燮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好。現在對於以巴衝突，國際非常關心，今天的新聞是拜登考慮要再追加 1,000 億美金的預算來幫助烏克蘭、以色列和臺灣，這是國防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注意到。

林委員靜儀：其實你看到這個消息時就可以知道，大家已經把臺灣跟另外這兩個國家之間都視為是非常重要的、關鍵的國際安全、國防相關的地區之一。我先請教，對於以巴衝突這件事，外交部你們採取什麼態度？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記得非常清楚，就是 10 月 7 號當哈瑪斯發動恐怖攻擊之後，我們第一時間就譴責這些恐怖攻擊行為，包括總統府本身也譴責所有形式的恐怖主義。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在這個之後我們就協助國人，如果有需要離開的這些國人，我們就盡量協助他們……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對於國際社會要釋放什麼態度？因為你剛剛說基本上你們是以譴責恐怖主義和譴責侵略行為，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對，也聲援受到傷害的這些以色列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態度沒有改變，我們也會持續密切關注地區形勢的發展，因為我們不曉得戰爭會發生什麼事。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必須要跟友盟國家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如果有需要協助的這些受害的人，我們臺灣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林委員靜儀：我們看到有些國外的媒體開始有一些說法，包含巴勒斯坦一些國會議員或是重要人物，他們在接受 BBC 訪問時也不斷談到：可是巴勒斯坦也是受害，他們的民眾也是受害，這是哈瑪斯的攻擊，不是巴勒斯坦的攻擊，所以我們在這麼複雜的情況，包含巴勒斯坦、以色列衝突和中間是哈瑪斯啟動攻擊，我們在臺灣這個角色裡，講白了，就是站隊你要站哪邊？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不是說站隊，就是說我們的立場必須要踩得很穩，而且我們的立場必須……

林委員靜儀：不要站錯邊了。

吳部長釗燮：對，這很重要。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去衡量整個國際局勢之下，對我們臺灣的這種處境，如果衡量地好，當然就可以抓到我們臺灣必須要站穩的立場，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不是也像當時觀察烏克蘭受到俄羅斯入侵時一樣？假設國際社會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開始出現結盟或共同抵制，我們也會做出類似的行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這些友盟國家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態度受到很多理念相近國家的讚賞，我們也會來瞭解接下來還有什麼事情是臺灣可以提供協助的。我想最重要的應該是受到傷害的這些人，不管是在以色列或是巴勒斯坦這邊，這些是我們臺灣可以做得最好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對外還是會有一定程度所謂臺灣態度的釋出，也就是包含我們譴責對於傷害平民的部分、譴責無差別攻擊或譴責相關對於其他國家的攻擊及入侵，我們會用這個態度來處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立場。

林委員靜儀：OK！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大家在談撤僑，事實上有一點點差異，所謂的僑胞和旅客，我想應該是不一樣的任務在你們身上吧！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旅客或是學生，我們的責任就很重。但是僑胞就是已經在當地定居……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國人，所以我們給他們關懷，他們如果要離開，我們也有責任去協助，但是他們已經落居當地，所以……

林委員靜儀：他們的身分就是當地的人民，只是來自臺灣而已。

吳部長釗燮：他們已經落居當地，就住在那裡，沒有問題，他們就不願意離開。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現在的觀察是我們臺灣在談撤僑時，其實全部混在一起，有時候像你剛剛講

的，分得很清楚，外交部協助的如果是學生，他其實不是要長久住在那裡，沒有老婆、小孩、親戚在那邊，而旅客是去玩的，我去玩遇到這件事，我事先不知道，但現在要趕快回臺灣，這兩群是你們主要去負責的業務。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至於撤僑，像之前烏克蘭是另外一件事，所以我先講，在你們的旅遊警示這部分，現在看起來，以色列現在還是橘色，黎巴嫩和阿富汗才是紅色，所以有在評估什麼時候可能會……因為對於旅行社也好、有興趣去旅遊的民眾也好，他們需要知道。我跟你講，政策需要有可預測性。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戰爭無法預測，我知道其他國家局勢無法預測，可是對外交部來講，你們一定正在評估。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會不會告訴民眾，可能幾週之後會有很快速的轉變，隨時可能變紅燈？你們會有這個資訊出來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會有。比如現在是橙色，橙色就是千萬不要再去了。

林委員靜儀：對，不要再去了。

吳部長釗燮：但是紅色的話，比如我們在那邊的學生，即使他們不想走，我們也要想辦法把他們撤出。

林委員靜儀：很好，我覺得這兩個資訊很重要，橙色是現在都不要再去，還沒去的就先取消，不要去，對嗎？紅色是裡面的臺灣人，我要請你回臺灣了，是這兩個訊息。

吳部長釗燮：大致的原則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兩個原則必須要講得很清楚，一方面能夠讓相關民眾比較安心，二方面就是我覺得也比較不那麼困擾，因為你就會很混亂。對外交部來講，相信外館或是第一線的外交同仁會一直在電話上不知道怎麼去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態度我們要清楚。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到我們第一線同仁，的確是非常辛苦。

林委員靜儀：對。

吳部長釗燮：因為即使是在比較安全的區域還是會有空襲警報，空襲警報來的時候，每一個人都要去躲，躲的時候我們還要抱著那一支急難救助的手機，跟我們的國人保持密切的聯繫，所以是非常的辛苦。

林委員靜儀：是阿！在通訊上，一旦那邊通訊斷了，我們的外交同仁怎麼協助我們國民？我覺得你剛剛講的橘燈和紅燈的資訊意義，我建議你們再好好的去澄清一次，讓我們在臺灣跟目前還在那邊的民眾知道接下來他應該怎麼因應。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就像我們看到紅綠燈一樣，看到什麼燈就知道要做什麼事，這樣比較明確。所以撤僑這件事，如果到時候必須撤的時候，我們那邊有哪些組織可以處理？因為我記得在烏克蘭當時

受到俄羅斯攻擊的時候，撤僑其實是由外貿協會的人和辦公室去撤的，所以我請問現在人力的部分呢？

吳部長釗燮：還有我們駐俄羅斯代表處的這些同仁，大家一起努力。當時我們也被笑，應該是學中國或是讓中國來協助，可是到最後證明，我們的撤僑是完全成功，中國人還沒有辦法離開。

林委員靜儀：我們知道烏克蘭的撤僑是成功的沒有錯，而且我們後來還協助其他國家撤僑，這件事情我們也知道。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我們去年有去考察。

吳部長釗燮：雖然沒有像其他國家派包機、派軍機，我們不會這樣大張旗鼓去做，但是我們做得非常有效率，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旅客已經離開了，要離開的學生，我們也已經協助他們離開了。

林委員靜儀：你是指現在在以色列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旅客和學生都已經離開了？

吳部長釗燮：還有一些學生留在那邊，因為他們不願意離開。

林委員靜儀：僑民的部分目前還在……

吳部長釗燮：僑民他們覺得這是我的地方，這是我的家。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樣就非常明確，關於撤僑和學生方面，之前在烏克蘭的時候出現一個問題，假設我們在那邊的駐館能夠協助撤離的人力不夠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有一個備案。

吳部長釗燮：有，應該是不會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已經差不多了？

吳部長釗燮：雖然我們在那邊的人很少，但是每一個都非常的賣力。

林委員靜儀：最後，這是前兩天的新聞，美國人權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Halvorsen 提到，之前他來拜會臺灣的時候，馬英九政府時期叫他不要批評中國，但是我看到外交部的回應是：沒有，他的說法叫個人言論，你們為什麼要這麼軟？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個是十幾年前的事情，物換星移，人也都不在了，我們也去找當時可能會處理到這些接待的同仁，外交部的慣性到目前為止都是一樣，只要 assign 到接待某一個人的時候，他的任務就是接待，絕對不會怠惰，這個是外交部的作法。但是當時……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需要知道的事情是，第一，如果你求證有困難或當時無法求證，你們就要說因為資訊久遠，當時無法求證，不要人家講了這個話，你們卻說這是他的個人言論，我們不予評論，這樣誰還要幫你們講話？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年代久遠無法求證，但是外交部現在不會進行這種干預言論自由的行為。

吳部長釗燮：不會！

林委員靜儀：那不就好了嘛！如果你們的回應是這是當時的個人言論及解讀，你們的意思是別人

誤會了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也不是那個意思啦！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個消息出來，這個事情對於國家來講很嚴重，我們一直講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結果卻有一個談人權的人被當時的政府告知你不可以這樣講，你不要批評中國，這樣誰要挺你？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聽起來的確是很怪異。但是當時那個人權基金會到臺灣來，不是外交部邀請的，只是他來到臺灣，外交部協助接待少數幾個人，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你們不要回應這種所謂的親痛仇快。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當時沒有辦法求證，你可以說當時因為不是主責單位，所以無法求證。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我覺得比較合理，不然人家來拜訪，你卻說這是個人言論不予評論，這是他個人解讀，你是不是認為他的解讀錯誤？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再來，你要澄清，你要表現出現在外交部的態度，現在外交部的態度應該要講的是什麼？第一，我們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而且我們是民主自由國家，而且我們跟所有支持人權的人站在一起，外交部這幾年不斷的去國際人權援助工作，我們主張臺灣與中國最大差異就是人權和自由，這不就是你們可以對外表達的很好的明確說法嗎？為什麼會一推二五六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再來，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講，這幾年包含裴洛西來臺灣，以及把每個國家那麼多代表來臺灣，外交部都有表達我們感謝這些支持臺灣的盟友，你們後面再補一個我們很高興所有跟臺灣站在一起的朋友，一起捍衛全球的人權價值，這樣講不是很漂亮嗎？難道一定要講那是他個人解讀嗎？部長，我相信你很會處理社群媒體，我也相信你很會處理這個部分，你們把這個聲明弄清楚好好講，不要這樣做，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請趙天麟委員詢答。

趙委員天麟：（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趙委員天麟：部長好。最近潛艦疑似洩密的事件，我覺得外交部的處理也相當即時，而且明確，也表達對於相關的不正確資訊，你們也會捍衛起自己的權利。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件事情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外交部有無所謂的配合某委員提供資料給韓國代表處這個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趙委員天麟：沒有這樣的情形？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只有他的辦公室問我們國會室的同仁，韓國駐臺北代表部的電話是什麼，因為這些統統都是公開資訊，所以我們上網查了之後提供給他，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沒有協助傳遞，也沒有告訴他比較好的傳遞方式是什麼，所以這個部分全部沒有。

趙委員天麟：雖然剛才也有一些委員問到，但我想讓您再次的說明，以正視聽，以免這樣一個國內外關注的洩密事件，外交部反而變成是一個幫凶就不好了。

吳部長釗燮：共犯？

趙委員天麟：對。再來，整個戰事頻仍，關於以色列與哈瑪斯戰爭的衝突，我想要問的角度是中國與俄羅斯會不會趁亂在中間獲取利益？我看到普丁又跑去中國訪問，北韓也似乎蠢蠢欲動，這些邪惡軸心的國家會不會趁這樣的機會展現他們在衝突當中，一來製造衝突分散大家的能量；二來又好像想要導致過去聯中制什麼、聯俄制什麼的情況，他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謀算，我們又有什麼因應呢？

吳部長釗燮：有兩重因素我們正在考量當中，第一個就是必須要去觀察在這場紛亂當中，中國、俄羅斯等這些國家的態度是什麼，就我們看來，這幾個國家並沒有很明顯地站到一邊。而我們比較關心的是，與哈瑪斯關係非常密切的伊朗的態度是什麼，它可能會造成後續事件的變化，我們還在觀察當中。至於中國、俄羅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採取什麼樣的作為，會影響到區域的安全，或者是影響到我們。也因為我們擔心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所以我們關注美國的狀況，委員最近應該也有注意到，美國政府或是國會把要協助臺灣、烏克蘭及以色列綁在一起，也就是美國要協助我們臺灣的，不會因為以色列或烏克蘭而減少。對我們來講，國人應該放心。

趙委員天麟：這個趨勢確實如您的分析，也確實是國人想聽到的資訊，不過我也要提醒，有些很怪異的言論，像我今天就特別看到紐約時報前幾名推播的新聞中，有一個美國政治學家，過去也曾在美國空軍服務過的梅慧琳教授，他竟然在自由派的紐約時報上面發表了美國是如何在臺灣問題上火上加油，甚至他還建議美中應該要簽署第四份公報，諸如此類的。前三份公報已經把臺灣緊緊陷入在一個很不公平的國際狀況當中，我認為這一定不會是華盛頓或美方的主流意見，但是我一直很擔心那種所謂的季辛吉學派這些人，會不會利用現在的國際亂局，又要開始推敲美中要和，然後要對中國釋出善意，甚至今天出現這種要簽署第四份公報的新聞，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的關注當中，這位作者也不是一個無名無姓的人，其實他是有學術界的名氣，我們看到這些新聞的時候都會保持密切的關注。但是他的這些說法在美國政界並不是一個主流，也因為他不是一個主流，因此會形成政策的可能性是相當低的，所以我們只要保持密切的關注就好。

趙委員天麟：我也是這樣覺得，所以我把它定調是怪異的言論啦，我總覺得這有可能是博眼球也不一定，總之是一種論述，但這種論述我們認為其實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密切注意。我們很高興看到 AIT 主席羅森柏格訪臺，特別是這一次訪臺是在我們的選前，對於臺灣的民主，我相信他也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跟各黨派的要人及候選人都有見面。外交部也表達對他的歡迎之

外，這次他訪臺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重點或亮點？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羅森柏格來訪除了見總統以及到外交部來之外，其他的行程應該要由 AIT 說明會比較好，但是見總統是一個最重要的行程，他在見總統的公開場合也提到這些非常重要的對臺政策的說法，包括美國政府對臺灣的支持是堅若磐石、是有原則的，而且是跨黨派的，這個對我們來講應該是相當放心的。她對於我們臺灣的形容是，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個關鍵的經濟力量，是印太地區的一個民主燈塔，而且是一個國際社會的友善力量。

所以透過她的這些說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美國政府對臺灣是非常地支持，而且支持是因為有這些不同的原因，那我想對我們臺灣的人民來說，不管國際社會發生什麼紛擾，美國政府或者是美國國會，甚至是美國的政策社群，對我們臺灣的支持我們應該感到安心。

趙委員天麟：是。包括羅森伯格主席在內，我們歡迎最近陸陸續續抵臺的這些各國的政要，包括接下來要來立法院拜訪的立陶宛議長，我們都代表臺灣的國會表達歡迎之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新版的援外政策白皮書有要確定發布的日期了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快了，因為我們已經在做最後定稿的工作，很快了、很快了。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最近的戰事頻仍，我想臺灣的軟實力應該在這個時候要好好發揮一下。好，再來應該是要讓你們好好說明一下。就是我看到最近有一些委員對於台灣巴拉圭科技大學的計畫有些質疑，但是我看到的確實是滿多的成果啦！從 2018 年開始招收先修班，然後 2019 年開學，甚至 2021 年已經有學生來臺交換學生等等，也有畢業生開始來進行一些國內外的就業。是不是趁這個機會讓您說明一下我們台灣巴拉圭科技大學的成效？

吳部長釗燮：關於台灣巴拉圭科技大學，我們在協助他們到目前有一些具體的成果，比如說他們的學生有一百多人畢業了，有些人也已經開始工作了。

趙委員天麟：是。

吳部長釗燮：但是很可惜的就是，在副總統到巴拉圭的時候，就有這些從中國方面傳出來的假訊息，說這個是一個空殼的學校等等。我們做了適度的說明，那我在這邊再一次澄清，我們跟巴拉圭之間就科技大學的這個合作已經緊鑼密鼓地在進行，而且已經有學生畢業了。

至於校舍的部分，新的校舍政府正在處理當中，也希望很快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校舍建立起來，讓他們能夠訓練更多的學生。這個合作的內容包括我們臺灣這邊提供必要的師資，或提供必要的儀器設備等等的，那我們臺灣會具體地來提供。但是還沒有做到這一步之前，他們有學生在兩年的訓練之後，另外兩年會到臺灣來，那這個部分已經有成果了。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永遠都可以再進步，但是我想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果，也不要被中國的認知作戰去影響到這麼堅實的友邦嘛！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很謝謝外交部的努力啦！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對，多謝委員。

主席：謝謝趙委員。

現在請李貴敏委員詢答。

李委員貴敏：（11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部長。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幾個簡單問題請教。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你認同我們應該在國際間是次等公民嗎？不應該嘛？

吳部長釗燮：Sorry，沒有聽清楚，對不起！

李委員貴敏：就是說我們不應該是國際間的次等公民，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不會，不會。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來看一下泰國來臺免簽的部分。我們延長泰人來臺的免簽，這個我不反對哦！這個我不反對，不要誤會，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讓全球看到臺灣。但問題是泰國對我們的免簽要什麼時候才可以達成？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不斷地在跟他們協商啦！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協商多久了？

吳部長釗燮：協商是有一段時間，但是這個涉及到我們這邊如果有免簽的話，他們會比較多人到我們臺灣來，這個對我們有利的。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拿什麼談判籌碼跟對方要求？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說一個談判籌碼，或者是說一個對等開放……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是繳械？棄械？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有利的是他們的人過來。

李委員貴敏：那接下來就等著看他，他愛給你免簽就給你，他不給你免簽就不給，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釗燮：這個還在協商當中。

李委員貴敏：怎麼協商？拿什麼協商？協商要有籌碼嘛！

吳部長釗燮：還在跟……如果……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東西，只有單純地叫別人給你，你把對等的這個東西都已經去掉的情況下……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我……

李委員貴敏：好，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你怎麼協商？怎麼能夠協助我們？然後另外一個，部長，因為您高高在上啦！您同意……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高高在上。

李委員貴敏：您會苦民所苦嗎？您可以苦民所苦嗎？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但是我不是高高在上。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好，那我們看一下。你拿不到免簽，好歹你看到像我們在暑假的時候，很多我們的百姓要拿簽證的時候，你看他在排隊的長龍中，然後在炎熱的天氣底下，這些你沒有感受？你就算拿不到免簽，對於我們老百姓的待遇你總應該關心，是不是？還是這個不干你的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經常性地在向泰國政府提出關切。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只要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反映，很好！譬如說我們現在的民間一方對一方請求的時候，只要他天天請求就好了，請求沒有結果，他還繼續請求，然後沒有其他的解法，這個就是外交部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也必需要去衡量……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看到你採取了什麼樣的方式？你拿不到免簽，對於我們老百姓受到的這個苦，你剛才才講說你苦民所苦，那你做了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觀光的簽證，或者是簽證很難用一個對等這種方式來考量，譬如說……

李委員貴敏：好啦！所以你就是持續地解決？你用書面的，好不好？我現在問你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你的判斷很奇怪，以巴的衝突我們撤僑的情形，我看到你在報導上說明，這個如果報導錯，你就糾正一下，好不好？我們看到在 10 月 13 號的時候，關於撤僑的部分，你講說沒有立即撤僑的必要，接下來我們就看到美國跟您的態度是完全不一樣哦！美國在 10 月 17 號的時候，將近有 1 千美國公民離開以色列。奇怪！同樣地都是政府，你認為沒有撤僑的必要，美國認為有撤僑的必要，那也沒關係！你就說因為國籍不同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單純地不是因為我們外……不能夠……No……Sorry！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再請教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委員講的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讓我問完我的題目，我還沒講完我的題目……

吳部長釗燮：你講的這個部分不確實的話，你要給我機會來回答。

李委員貴敏：不是！等一下啊！

吳部長釗燮：你講的這個部分不確實啊！

李委員貴敏：今天憲法裡面規定的是你有備詢的義務哦！

吳部長釗燮：憲法規定的是，這個是我們這個議事的質詢，我有備詢……

李委員貴敏：對，你有備詢的義務。我的題目還沒有問完哦！我的問題問完……

吳部長釗燮：你有提出質詢的這個權利，我有備詢的這個義務，有我回答問題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現在還不到你可以講話的時間啊！我的題目還沒問完啊！你囂張成這個樣子！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囂張！我沒有囂張！

李委員貴敏：你的態度就是說明了你今天……你剛才前面講你有苦民所苦，你苦了什麼民所苦？我今天講說……

吳部長釗燮：委員……

李委員貴敏：以巴撤僑的部分，為什麼該由你外交部來決定……

吳部長釗燮：你都問了問題了，然後我這邊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能夠由我們的僑民？你必須要用你這樣的態度，今天我們的僑民在以色列……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問了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當他認為有撤僑的必要的時候，為什麼該由你外交部來決定？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都還沒有給我時間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外交部難道不是協助我們的僑民嗎？

吳部長釗燮：你這樣從頭罵到尾，然後我都沒有辦法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的題目還沒問完。我告訴你的就是說，我要問的就是說……

吳部長釗燮：你到底是問題目，還是在罵人？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的決定……

主席：部長，請李委員把問題說完你再回答，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那說完我可以回答？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當然啊！我還沒說完，奇怪了！對不對？簡單來講……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看到總質詢的時候，你問問題，然後等到院長要回答的時候，你又不給他回答。

主席：好，部長，請你讓李委員把問題問完。

李委員貴敏：因為院長被你們誤導啦！我擔心他又被你們誤導啦！所以今天的情形，你現在是講 10 月 13 號外交部認為沒有立即撤僑必要是假的，我今天問你的就是說……

吳部長釗燮：不是假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假的？很好！那為什麼決定是由你做，不是由我們的僑民自己做呢？然後更何況……

吳部長釗燮：我們去問了我們的僑民了！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僑民全部都說……那你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僑民一個一個去問了。

李委員貴敏：你僑民一個一個去問的情況之下，他們全部的人都決定不要撤僑？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剩下的 146 個人他們覺得說他們不需要撤。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那我再請教，萬一在非常緊急的狀態，需要立即撤僑的時候，我們外交部做了一定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做了一些準備。

李委員貴敏：很好啊！很好啊！那這就表示說，只要你做了準備之後，萬一在那個瞬間……所以我表達的也很單純的是，這個決定應該是由僑民來決定，你政府做為一個服務人民的部分就是

……

吳部長釗燮：是僑民他們決定現在不要撤。

李委員貴敏：很好啊！很好，很好，對不對？那你緊張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對啊！那你在罵什麼？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再問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以巴戰爭對臺灣的影響是怎麼樣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影響……

李委員貴敏：目前沒有影響？將來會不會有影響？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還在持續地關注。將來有可能有影響，如果戰事持續擴大，對經濟方面造成困難的話……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於有影響的一個情況之下，……

吳部長釗燮：你看！你問了，又不讓我回應。

李委員貴敏：你會讓我們國人有因應的一個期間，還是你在最後一分鐘才講？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回答了吧？

李委員貴敏：當然啊！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持續密切地關注，不管是在經濟、在能源，或者是在政治外交上面，我們都會持續密切地關注。只要有影響的時候，我們政府會有因應的措施。

李委員貴敏：你很奇怪，這不是我問的問題。你就是別人問問題的時候你不聽嘛！我問的問題是說……

吳部長釗燮：你問的問題我已經回答了。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讓老百姓有一個因應的期間？你是在觀察啊！不是只有你觀察，老百姓也觀察啊！所以我問你的問題是說，對於以巴的衝突，你講說現在對我們沒有影響，我們講萬一它對我們影響了之後，你讓老百姓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這邊已經有做一些……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別人講話你不聽，然後你回答的跟別人講……

吳部長釗燮：對啊！那你講的不對，我當然要回應一下，不然……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講得不對啊！

吳部長釗燮：紀錄上面都是你在罵外交部這個、這個、那個……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現在問你的很清楚啊！白紙黑字……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問你說……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了啊！我們在做準備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啊！

吳部長釗燮：包括撤僑，你講的不對，所以我回答你。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啊！我現在告訴你說你為什麼沒有回答，因為我問你的問題是說……

吳部長釗燮：現在有沒有問題，我就跟你說現在沒有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你看你又來了，你就是無聊，你真的無聊！我現……

主席：先請李委員把問題全部講完，部長你再回答。

李委員貴敏：對，你用這個沒有辦法掩飾啦！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

李委員貴敏：沒有辦法掩飾你的無為啦！我老百姓要知道……

吳部長釗燮：你這個是人身攻擊，我反對用人身攻擊的方式！委員！主席，主席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實際上明明就是這個樣子啊！

主席：好，是，那個……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問題是說……

吳部長釗燮：人身攻擊！

主席：李委員，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你的事實上就是這個樣子啊！

吳部長釗燮：不能夠用人身攻擊的方式！

主席：部長，時間很有限，時間也到了。所以我是覺得李委員把問題提完，部長你就回答。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問題就是說，你會不會讓……

主席：部長，剛剛那個……

吳部長釗燮：用人身攻擊的方式，這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道歉！

李委員貴敏：你這是可受公評之事，我不道歉！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從剛才問你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委員質詢不能用人身攻擊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我的評論，我對你的評論……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人身攻擊！

李委員貴敏：我對泰國沒有辦法達到免簽……

主席：好，現在告一段落，最後提出問題。

吳部長釗燮：人身攻擊，沒有辦法接受。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剛才問的問題很簡單。你讓老百姓知道以巴戰爭對我們的影響，有沒有給他一個足以因應的時間？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你在人身攻擊的過程之後，你必須要有所表示。

主席：部長！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的問題我已經回答過了。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我問你，你有沒有讓老百姓有因應的期間，你在哪裡回答了？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了，我們都有一些因應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讓老百姓有來得及因應的期間？

吳部長釗燮：人身攻擊在任何情況底下，都沒有辦法被接受。

主席：把因應的準備說明一下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要知道他有沒有給老百姓因應的期間。

主席：因應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說。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說。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你有沒有給老百姓因應的期間……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期間都讓你給用掉了，你給老百姓什麼？你今天行政單位難道不就是應該服務老百姓嗎？你給了老百姓什麼？你因應了？老百姓需要因應啊！你給老百姓因應的期間沒有？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這麼難開口？

吳部長釗燮：跟你說過，到目前沒有任何的影響，你要因應什麼？

李委員貴敏：目前沒有影響？你剛才講說，等到有影響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影響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有因應的措施啊！剛剛不是都說了嗎？

李委員貴敏：是，但我請教你的就是，到時候有影響的時候，你有沒有給老百姓、會不會給老百姓因應的期間？

吳部長釗燮：當然會。剛剛跟你講的，就是會有一些因應的措施，那這些因應當然會有時間啊！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給他即時的，你公布了之後，老百姓有沒有時間去因應啊？你這個要拗啊！你連這個都要拗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拗啊！你人身攻擊，你也在拗啊！

李委員貴敏：我人身攻擊是我的評論啊！這是可受公評之事啊！

吳部長釗燮：人身攻擊就是評論，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我沒有人身攻擊，但是我的評論是……

吳部長釗燮：怎麼會沒有人身攻擊？這麼多人在這邊聽，有記者哦！有記者在那邊記哦！

李委員貴敏：你無能！你無為！你無能！我不怕啊！我不怕啊！這是憲法賦予我的權利啊！

主席：好，部長……

吳部長釗燮：主席，又來一次人身攻擊了，又來一次人身攻擊了。

主席：好，時間到了。

吳部長釗燮：我絕對不接受！

李委員貴敏：我的評論就是你無為、你無能！

吳部長釗燮：這種人身攻擊的方式，我絕對不接受！

李委員貴敏：這個不是人身攻擊！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接受！

李委員貴敏：你要別人不要有這種評論，你就不要做！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接受！這個是質詢的時間，這個不是來讓你亂罵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你要別人不要有這個結論，你就不要有無知、無為、無能、無感！你今天不要有這些的無為、無知、無能、無感的情況之下……

主席：你簡單回答，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跟剛剛回答幾位委員的問題一樣，你不要說……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說我已經在做準備了啊！難道不對嗎？

李委員貴敏：對，你在做準備，我這是懇求你啊！懇求你啊！讓老百姓也有因應的期間啊！你不要把所有的期間都用掉了。

吳部長釗燮：怎麼會沒有因應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好啊！那就這句話而已，你需要這樣子惱羞成怒嗎？

主席：這個 146 位、147 位都有密切聯繫嗎？OK。其實他們有掌握那 147 位或 146 位，其實剛剛提的有兩種數字，不管怎麼樣，這些都有密切聯繫，所以因應措施隨時都能準備好吧？OK。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吳部長請。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多謝你。

陳委員培瑜：我想相關的處理應該國人都看在眼裡了，而且現在網路時代，我相信很多的求救訊息應該從網路端，外交部應該都有掌握。那我們今天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外交國防的事項。

亞運剛結束，大家在歡慶這個 19 面金牌成績的同時，我們辦公室認為其實大家都忘記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臣—外交部。不知道這個部分部長您同不同意？因為長期以來，所有的運動選手到了海外參加比賽的時候，第一時間或者是相關的很多聯繫都是外交部各個館處的外交同仁在現場提供非常多的幫助跟協助，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要直接地肯定外交部，還有各個駐外館處同仁的協助跟幫忙，讓我們國家運動選手在海外的時候受到這些照顧跟支持。所以這次我要提出這個 Team Taiwan 的部分，部長您應該也同意，相關的同仁應該也有跟您回報相關的訊息，對嗎？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其實很想幫這些駐外的同仁要求一些實質的獎勵跟鼓勵……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當然我們這個不能隨便亂編預算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想這個嘉獎的部分應該不是太困難。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會，對於有功勞的同仁，我的要求都是儘速我們來嘉獎這些相關的同仁，讓他們感受是在他們新鮮的時候。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因為他們勇於任事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會促成更多的影響。這個正面的影響，我相信駐外的同仁在這整個事件當中不要被忽略，因為除了亞運之外，我們可以期待後續 2024 巴黎奧運的部分，我相信在法國的同仁也會有相當多的事情必須要協助這些運動選手。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這個部分也感謝部長願意給予駐外同仁的支持，因為運動選手如果沒有外交

部在這個部分的支持，我覺得很多事情遠地在外其實非常非常地辛苦，所以再次感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有，我們一定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就跟部長舉一個例子，在女足世界盃，奧克蘭辦事處非常積極聯絡在地的僑胞還有留學生，讓這個客場變主場。跟部長分享一下這個照片，其實我相信這些選手，或者是留學生、海外僑胞，大家共聚在一起，讓客場變主場這個非常開心的事情一定要跟部長分享，也讓部長看到像這樣的事情其實非常非常多。講了這麼多，就是後續我們也希望外交部真的可以持續在很多國際賽事上給予臺灣運動選手在海外的幫助。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也提出一些訴求跟部長討論一下，關於運動外交的部分，因為外交的事情大家都感覺很難懂啦！可是有一個部分我覺得也是一般國人容易明白，就是運動外交，其實運動外交我相信應該也是外交部可以長期投入耕耘的方向。

我跟部長分享一個小小的案例，在上個禮拜我們受邀參加了台灣運動好事協會，還有法國駐台代表處他們在中和辦了臺灣女孩日—迷你運動會，相關照片跟部長分享一下，有法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親自出席參加，其實現場來了非常非常多的孩子，還有法國駐台代表處的很多工作人員，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運動外交，不知道外交部在後續的巴黎奧運上有沒有更多在運動外交的想像？或者不管是透過跟民間單位的合作，還是直接跟法國這邊討論，是不是可以讓世界跟臺灣用運動一起來交朋友？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的這個提議非常好啦！

陳委員培瑜：是。

吳部長釗燮：因為這個不是我平常在處理外交的一個項目……

陳委員培瑜：一個方向？

吳部長釗燮：不、不、不，不是一個項目……

陳委員培瑜：是，但是運動外交我想……

吳部長釗燮：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陳委員培瑜：對、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 NGO 的執行長剛好在這邊，這的確提供我們一個接下來必須要去思考的方向，那我們就依照這個方向來思考，把我們球隊或者是我們的運動員到國外去的時候，變成一個我們文化展現的時候……

陳委員培瑜：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做規劃。

陳委員培瑜：而且這個軟性的外交，我相信其實它不要碰觸到任何政治的敏感性，全世界的人都很喜歡看運動選手，我想部長您也認同。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來規劃。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就直接有一些訴求，也希望外交部有機會在兩個月內可以促成一些積極的討論，如同您剛剛說的，給予海外同仁適當的肯定跟鼓勵。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我們甚至提出一個很可愛的小小要求，我們自己都覺得講起來真的很可愛，關於加油道具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應該不陌生，如果你到了海外看到臺灣的國旗、看到臺灣的象徵、聽到臺灣人說臺灣話、跟你一起歡呼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會很興奮。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讓整個臺灣隊在海外不孤單，所以也希望這個實質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這是非常令人興奮的一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

吳部長釗燮：即使是在國內看到海外是這樣的話，也會很高興，這是一個好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對，而且我們現在只提運動嘛！其實臺灣還有非常多優秀的代表隊，不管在科學方面、技術方面，到海外去比賽，很多青年學子也都很需要外交部的支持。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培瑜：其實這個部分可能會需要跟體育署積極地討論，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跟體育署共同建立運動代表隊到海外參賽協助的 SOP？這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兩個月內可以完成一些討論？如果外交部這邊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跟我們辦公室積極地討論。

吳部長釗燮：好。我就請我們的 NGO 這邊來做規劃，然後拜訪委員，請委員提供一些指導，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最後就是 2024 巴黎奧運即將要來了，運動外交各種的可能性、各種的方案我相信外交部有機會積極地規劃，讓臺灣的運動員透過運動外交，或者是更多民間交流可以讓大家的交流更加地的軟性。好，以上就先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委員不在。

馬文君、馬文君提書面質詢。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委員不在。

孔文吉、孔文吉，孔文吉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蔡適應委員？有沒有來？蔡適應委員，蔡適應委員不在。

好，今天已登記質詢，除了不在場外，都已經發言完畢。

本日會議有馬文君委員，還有陳明文委員、楊瓊瓔委員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近期以巴戰爭已引起世界各國關注。現以色列正反擊圍攻加薩地區也造成大量居民傷亡，中東地區各國反應不一。然伊朗等國對以攻擊居民事件激烈回應。中東局勢已走向不可控現象。

目前德國、波蘭、韓國都已派軍機展開撤僑作業。依外交部回應以色列陸空交通順暢，尚未有立即撤僑需求，外交部將動態調整因應措施，然戰場瞬息萬變，除當事國外難以掌握。

爰此，請外交部說明針對以巴戰爭現已採取保護在以國人的相關措施、未來若實施撤僑作業時，目前構想的預劃方案及針對以、巴受傷害民眾，可採取的相關人道救援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AIT 主席此刻三度訪台有何特殊政治意涵？

（吳）部長，本周一您陪同蔡（英文）總統在府內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羅森伯格，這也是羅森伯格今年 3 月上任以來第三度訪問台灣，顯見台美關係的重要與雙方交往的密切。

尤其，明年 1 月 13 日台灣即將舉行總統及國會選舉，距今僅剩下 87 天；除已進行 1 年 7 個多月的俄烏戰爭外，如今中東的以巴衝突，不僅有進一步升級的趨勢，包括美國，及黎巴嫩、敘利亞、伊朗……等周邊國家，也都可能會被捲入。

請教部長：

1. AIT 主席此刻再度訪台，是否有何政治意涵？是否代表拜登政府來台傳達什麼特殊訊息？
2. 針對中東局勢的後續發展，外交部的評估如何？其演變成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高嗎？
3. 除了我國僑民的安全問題外，如果以巴衝突進一步擴大並持續相當的時間，對全球經濟及我國的能源安全，將會產生何種的衝擊或影響？外交部目前有沒有進行整體性評估？

二、維持現狀政策下的台灣國際空間與台美關係

部長，今年雙十國慶，蔡總統發表「自信沉穩、國家前進，讓世界因台灣而更好」的重要談話，其中提到「從 2016 年以來，蔡英文政府始終信守承諾、維持現狀」的談話。

10 月初，AIT 處長孫曉雅接受台媒專訪時也提到：「所謂的現狀有很多好處，儘管某些方面會讓人不舒服，覺得不夠清晰，但美國認為，維持現狀是維持和平、穩定與繁榮的一種方式；不僅對台灣，對整個亞太地區都是，畢竟台灣經濟對世界十分重要……。」¹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就在 16 日 AIT 主席羅森伯格拜會蔡總統時，除了「重申美國對台灣的承諾堅若磐石」外，「也感謝蔡總統對維持現狀的承諾。」²

¹ 孫曉雅：維持現狀讓台灣、亞太與全世界和平穩定繁榮。中央社，2023.10.01。

² 接見 AIT 羅森伯格主席 總統：臺美是彼此堅實的夥伴，雙方將在各領域持續深化夥伴關係，共同面對印太區域各種挑戰。總統府網站，2023.10.16。

請教部長：

1. 蔡總統及 AIT 的重要官員，近來陸續公開強調「維持現狀」這個重要關鍵詞，是否具有什麼特殊原因？或是想要傳達什麼訊息？又外界應該如何解讀？

2. 台灣爭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世界衛生大會、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從美國政府的支持立場來看，應該不涉違反「維持現狀」的政策？

針對爭取參與上述相關國際組織，或爭取成為正式的觀察員，除了友邦聲援或提案外，目前有何具體實質的進展？在本屆蔡政府任期結束前，有沒有實現的可能？

3. 羅森伯格此行，是否有就近來中美高層關係逐漸回溫，美國防官員同意受邀出席 10 月底的北京香山論壇（年度軍事安全對話），以及 11 月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期間可能舉行的「拜習會」等，與我方進行意見交換？以及對後續台美關係以及台灣大選有何看法？

三、美國行政部門針對台灣重返聯合國的態度？

部長，爭取參與聯合國，一直是許多國人的期待。針對今年 9 月開議的第 78 屆聯合國大會，（吳）部長更親自投書許多國家媒體，呼籲國際社會「將台灣納入聯合國架構」，顯見部長的用心。

外交部更提出「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遭受錯誤詮釋，以致 2300 萬台灣人民被不當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聯合國對此情形應做出改善」等訴求。今年 7 月，美國眾議院也通過「台灣國際團結法案」，主張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不涉及台灣。

請教部長：

1. 針對我國要求聯大重新詮釋 2758 號決議文中有關台灣代表權問題，到目前為止，國際社會普遍的反應如何？有哪些國家政府支持或呼應我方（針對前述決議文）的立場？

2. 美國行政部門針對台灣爭取入聯的態度究竟如何？是否有表達明確的支持或不同立場？

3. 外界關注到，美國總統拜登去年在聯大演說時，特別提到台灣和台海和平的議題。然而，今年拜登聯大發表的演說，卻未提及相關的論述。外交部對此如何解讀？

結語

面對動盪不安的世局以及台海情勢，穩健的台美關係不僅攸關台灣的生存發展，同時也是符合美國的印太戰略利益。期許台美雙方持續加強交流對話與合作，共同促進台灣的國際空間與印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外交部。以巴衝突持續擴大，各國陸續撤僑，恐攻發生以後，外交部以及駐以色列代表處至目前為止已經協助我國 5 個旅行團，自助旅行國人、僑胞，以及學生共計 156 人離開以色列。近日一位滯留以色列的台灣人發文控訴，他想改機票提早離開以色列，因而求助我國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料駐外人員卻冷淡回應：「請你上網訂機票。」讓他感到相當錯愕，外交部也立刻發聲明指出該民眾部分說法不實，請教部長，這不是駐外辦事處第一次被抨擊（去年國人被詐受困杜拜求助外館也遭拒），無論是否屬實，皆有損政府公信，如何改善？目前留在當地還有 147 名民眾，都有保持密切聯繫嗎？外交部已將以色列旅遊警示

燈號調升為橙色，什麼情況會評估調成紅色？

二、俄烏戰爭尚未落幕，以巴衝突又引發國際高度關注，橋水基金創辦人達里歐上週受邀演講談論以巴衝突對世界的影響時表示世界大戰爆發可能性增至 50%，爆發世界大戰的主要風險來自美國跟中國，不過目前中美局面還沒有越過不可逆轉的紅線。請教部長，您是否也認為未來 10 年地緣政治不穩定恐怕成為常態？我們要如何避戰？

三、《BBC》以「驚恐孤單的台灣尋找新朋友」（A spooked and lonely Taiwan looks for new friends）為題撰文，指出台灣如今面臨的威脅更甚以往，需擦亮民主招牌，告訴國際社會台灣的重要性，同時迫切需要新的盟友，而最合適的對象莫過於東歐國家。因為這些國家曾是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但現在是北約和歐盟成員。捷克、波蘭、喬治亞、立陶宛，這些國家都擔心俄羅斯獨裁復興，對隔壁同是強權鄰區的台灣更能產生患難之情。請教部長，有看過這篇報導嗎？這 7 年內已經有 9 個斷交的邦交國，我們僅剩 13 個邦交國，要如何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

主席：如果有相關書面要回答的，請兩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會，口頭質詢跟未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出來，提供內容給各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四、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房屋稅條例」1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張文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部副理賴雪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兆豐銀行董事長雷仲達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第一銀行董事長邱月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瓔 何欣純 蔡易餘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杜怡靜

	總經理	羅俊瑋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祈文中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長	陳進生
法制處	處長	許宏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邱鴻恩
壽險處	處長	簡詠涵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法遵長	楊蕙華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主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喻珊 專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2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5案：

(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椒華委員、委員沈發惠、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陳椒華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交通部常務次長祈文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瑞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杜怡靜及相關人員

予以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一)審查結果：

1.第三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機構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修正為「……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2.第十一條之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三項句中「……協調後……」之文字。

3.第十九條：照委員林楚茵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及第二項同現行法，增列第三項「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4.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事業除依洗錢防制相關辦法規範事項外，長期未納入監管，為免衍生交易糾紛，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監理趨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作為監理依據，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透過業者自律，加強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對客戶之保護。爰要求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述指導原則之執行概況，包括輔導業者簽署相關聲明落實法遵、成立公會加強自律之進度，以及平台業者資訊揭露、查核等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提出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於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保護措施、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友善爭議處理及防範金融詐騙等四大面向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於保險業部分，除加強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112 年 3 月、9 月兩度備查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盼由業者加強自律以確保高齡投保者之權益。惟查，仍有部分業者未充分落實相關自律規範。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高齡投保者之權益保障，並於 2 個月內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1.盤點業者之法遵及相關自律規範實施情形，並說明保險業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之政策成效；2.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將高齡者投保申訴案件，納入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或責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每季公布高齡保戶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及處理情形摘要；3.評估要求高齡者投保爭議案件遭裁罰的業者，除裁罰外，於後續針對改善情形提出報告，並公布改善情形之必要性。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惟查，近期有上市櫃公司以公司電腦系統故障為由，於交易日連續更正公告營收，造成股價劇烈波動，引發市場議論，恐有損及投資人之正當權益之疑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類似事件處理之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就相關事件做出必要之處置，以及如何加強業者法遵、避免有心人士操縱股價影響投資人信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
 -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

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房屋稅條例」1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的議程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所屬單位的歲入部分，還有財政部、國庫署、財資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這部分我們今天只進行詢答。另外，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另外，我們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案」等 9 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修正草案」說明等 12 案。

我們將先請提案的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財政部莊部長來說明預算的內容跟提案要旨，並回應黨團委員的內容。

現在邱顯智委員有會議詢問。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今天財委會排審房屋稅條例 2.0 的修法，我們當然知道房屋稅條例這個問題是非常大的，但是我必須要說，在排審房屋稅條例 2.0 修法的同時，沒有同步排審時力的房屋空置稅條例，導致當你這個房屋稅條例 2.0 的修法基本上還是給地方政府去調整稅率，我必須要說，這是「請鬼拿藥單」，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地方政府根本就沒辦法去調升稅率的區間，各種房屋稅窒礙無效的困境已經是長期以來累積的問題，都是必須透過由中央徵收的房屋空置稅才得以解決。簡單一句話就是，地方的生態大家都非常清楚，大家都是臺灣人，今天我們聚集了這麼多財政部所屬各個官員及各黨團代表在這個地方，無非就是要解決囤房的問題，而在地方的狀況就是建商、財團整個包住的情況之下，它怎麼能夠調升？

所以我要說，今天我們如果要做改革的話，基本上改革不要做半套，當大家忙了這麼多，各領域的財政人才都聚集在這裡，結果到最後還是原地踏步，10 年之後，我們還在討論臺灣的囤房問題，還在討論臺灣的年輕人買不起房、看不到未來的問題，這是不對的！去年臺灣的新生

兒已經降到了 13 萬人，今年 1 到 6 月只有 6 萬多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國安危機。所以我必須要說，房屋稅的差別稅率長期偏低，根本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有根據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的權力去自行調高，這大家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另外一個就是房屋評定價格的評定程序，現在是由各直轄縣市政府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這裡面各個領域的學者都已經講了非常多，因為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其中，在地方民意代表掌握了不動產評議委員會發語權的情況之下，導致房屋稅的稅基長期偏低，且在財政部的 2.0 修法裡面，也沒有像時力黨團所提出的，你要去修改，然後必須要入法明定，依照個人全國歸戶後持有的空屋累積數目，然後用更高的稅率去徵收，以便有效地逼出空屋，所以財政部只會提供一個沒有入法的稅率參考值，根本都沒有入法。

第二個、要求把地方民意代表排除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外，讓房屋評定現值能夠獲得真正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公正客觀的評核，還有就是把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兩年重新評定一次，不要讓它那麼長，那在財政部的版本裡面也都沒有看到這一些修正跟進步的修法。因此，即便財政部修了這個法，如果依照這個版本的話，也未能解決房屋稅被長期詬病的這一些問題，也沒有辦法有效解決囤房跟房價同步持續往上漲的趨勢，導致臺灣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也變成民眾更是一屋難求。總結就是由時力所提出的中央統一徵收，並且依據個人全國歸戶多屋重稅、出租免徵以及偏鄉免計的原則制訂空屋稅，即房屋空置稅條例才能夠澈底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由中央來徵收、處理稅率的問題，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我在這邊真的呼籲各黨團能夠支持盡速排審這樣的房屋空置稅條例，正本清源解決問題，否則的話 10 年之後，我們還是坐在這裡討論臺灣囤房的問題，這是非常不應該也非常不負責任的！

主席：邱委員，這不只會議詢問，你連提案要旨說明也一併說明了嘛，對不對？就不用再提案要旨說明一次了，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對嘛！連提案要旨說明都一起了。本席就剛剛會議詢問的部分回復，有關房屋空置稅條例，跟今天我們所審查的房屋稅條例是兩個不同的法案，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時力所提的房屋空置稅條例到現在還沒有過復議期，我們也不能排審，所以這兩個部分要跟邱委員說明，但他已經離開了。好，沒關係，我就跟會議上的大家說明一下。這個今天就沒有辦法一起排了，我也沒有這個權力可以一起排，以上說明。

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本席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九條，主要是針對稅基評定成員的組成。因為本席認為應該要有固定的比例、過半的專家跟學者來合理化稅基，最主要我們發現地方政府很多的稅基評定委員都有很多的民意代表，而這些民意代表後面其實都有其他的立場。這一次行政院房屋稅 2.0 提高稅率的作法，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對於稅制的改革，財政部也一再強調，稅基才是根本。我們發現稅基應該要更貼近反映市價跟實際的建造成本，才能夠提高徵收率，也是我們修法應該努力的方向。

可是過去在地方政府裡面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所評定的房屋現值跟市價往往有很大的落差。現行的房屋稅條例，沒有要求專門人員的比例，我們也要考量當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面有一些民意代表或是縣市政府的壓力的時候，往往會影響稅基還有房屋現值，所以本席的修法提案裡面就希望成員必須要有更多的專業性，而且針對稅率的部分，這次房屋稅的 2.0，雖然有調升自住稅率最高達到 4.8%。但如同剛剛所說的，空屋率的狀況比財政部想像的更加嚴重，而目前臺灣的住宅存量高達 922.8 萬戶，2020 年普查之後，有 117.5 萬戶，空屋率高達 12%，每 8 間就有 1 間是空屋。2017 年全臺空屋率最高的 3 個鄉鎮市，分別為中壢、新竹跟桃園，都是都市人口密集的地方，並不是過去所認為的偏鄉。

4.8%到底有沒有效呢？根據統計，過去包括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新竹、屏東等，這些因開徵囤房稅影響而增加的囤房大戶，實際上房屋稅只多付了 5,000 塊，而這次財政部的版本會有 36 萬戶增加稅賦，但粗估增加的稅負大概是 26 億，等於每一戶只多了 7,200 元，這樣子對於買得起 3 間房的人只多繳 5,000 到 7,000 元的稅，真的會改變房屋使用的形態而減少囤房嗎？所以我們認為需要透過修法把課徵差別稅率的門檻提高，避免地方政府陽奉陰違。

據剛剛所說的，你會發現過去包括新北市、新竹縣都有稅率回調等退步的情況，甚至新北市在 2018 選舉後修正了非自住稅率，從 2.4% 降到 1.5%；新竹縣議會也曾經把非自住稅率，從 2.5% 修正到 1.6%，類似這樣的事情就是我們今天修法要防止的，所以我們也提出修正動議，過去提出定高最高 10% 的累進稅率跟差別稅率由中央來訂定，就是為了避免地方政府陽奉陰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

接下來請賴品好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居住正義一直是本席長期關心的議題，也是任內關心的重點之一。這一次房屋稅條例針對囤房稅修正，原因是過去房屋稅是屬於地方自治並範疇的地方稅，所以出現各縣市不同調的情形。以本席所在的新北市為例，在今年中央預告房屋稅條例修法以前，就是唯一一個沒有通過囤房稅的直轄市，即使新北市府兩個月前在輿論壓力下終於通過囤房稅，我們也可以看到通過的內容是最基本的版本，受影響的持有人僅有 2%，也就是其餘的 98% 都不受任何影響。導致居住正義在新北市沒有辦法被落實，也嚴重限縮青年的發展空間。

對此，本席提出的房屋稅條例修正重點如下：首先，在此次中央從法規上調整後，地方政府就必須訂定差別稅率，以免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第二，將囤房稅由過去各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未來在全國各縣市都有囤房者，將依戶數課徵差別稅率；第三，透過調高非自住稅率、調降自住稅率的方式，逐步讓房屋回歸到居住的本質。最後，也很重要的是，我的版本有要求囤房稅的稅課收入要撥入依住宅法設置的住宅基金內，優先運用在實現居住正義的相關政策裡。

我想，健全居住環境、促進房屋資源有效利用是需要政府長期規劃、逐步精進的政策目標，也希望透過本次修法，除了能夠使房屋逐漸回歸到居住本質外，未來我也會持續跟各部會進行討論，希望能夠透過更多的政策工具與配套措施，協助青年群體、協助臺灣社會一步步解決居

住正義的問題。

主席：謝謝賴委員。

因為其他提案委員都沒有在場，所以接下來我們就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並回應黨團及委員的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我先就預算的部分做報告，接著再就法案的部分做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1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算與本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本人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2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融資財源調度擇要提出報告。

壹、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及促參六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

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強化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優化國庫支付服務，提升支付電子化效能；強化債務管理，堅守財政紀律；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健全公益彩券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落實規費徵收制度；完備菸酒管理，維護飲酒安全。

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建構健全稅制，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維護租稅公平合理；配合社經環境發展，檢討賦稅法規，營造優質友善租稅環境；優化選案查核技術，遏止租稅逃漏，落實租稅正義；賡續強化課稅處分品質，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賡續推動稅政簡化，營造友善稅政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國際租稅與財政交流合作，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國際參與。

三、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安全便捷通關

提升科技查緝設備，強化邊境查緝效能；深化機關橫向聯繫，加速貨物通關時效；優化人工智慧選案，提升事後稽核效能；推動政府雲端應用，增進通關服務韌性；推動洽簽關務協定，深化參與雙邊及多邊關務合作，建構便捷安全貿易環境。

四、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

積極接管國有不動產，促進非公用財產運用；深化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鼓勵多元活化運用，提升國產運用效益，充裕國庫；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發展；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引進民間投資，增加國庫收益；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土地實質管理，多元活化運用收回土地；協同分工清理維護海岸環境，保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積極辦理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外界資源共同管理維護、活化文化資產；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結合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帶動民間投資並提升國有土地利用效率。

五、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強化促參法令制度，政策引導機關推動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廣續輔導、行銷及激勵等措施，以提振推動能量；精進督導考核作業，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六、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推動雲端發票，提供智慧化多元客戶服務管道，並增進政府服務效能；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平臺；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及節能安全環境，並增進便民服務量能；優化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強化資料傳輸韌性；建立雲端備份及核心功能緊急應變機制，精進操作程序落實數位培力。

叁、112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2,429.07 億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2 兆 1,003.05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 兆 8,670.28 億元之 112.49%（請參閱第 14 頁，附表 1），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2 兆 645.01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 兆 8,327.16 億元之 112.65%，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累計實收數 100.59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20.92 億元之 83.19%，主要係本部投資民營金融事業獲配現金股利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178.46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46.92 億元之 121.4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標租土地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78.99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75.28 億元之 104.93%，主要係財務裁罰繳納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75.74 億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258.06 億元，占分配預算數 1,371.31 億元之 91.74%（請參閱第 15 頁，附表 2），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肆、113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2 兆 3,485.7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2,429.07 億元，增加 1,056.66 億元，約 4.71%（請參閱第 16 頁，附表 3；編列內容詳附錄 2、113 年度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

113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41.1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8,428.51 億元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主要包含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 113 年度暫繳稅額。經綜整考量上市（櫃）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稅前淨利、外銷訂單統計、工業生產指數統計等經濟數據較 111 年同期減少情形，預期營利事業 112 年度獲利將略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8,428.5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837.41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 5,622.81 億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主要包含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113 年扣繳稅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經綜整考量上市（櫃）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略減、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高及利率調升變動情形等關鍵影響因素，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5,622.8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28.73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 141.99 億元

考量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參考 107 年至 111 年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據以估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遺產及贈與稅 141.99 億元（遺產稅 95.14 億元及贈與稅 46.8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2 億元。

4. 關稅 1,488.02 億元

以 112 年度預估徵起數 1,457.92 億元為基礎，參考編製時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推估，並廣續實施實名認證制度減少虛報人頭逃稅情事，預估增加關稅收入，據以估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關稅 1,488.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41 億元。

5. 貨物稅 1,501.27 億元

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全國實徵平均數 1,668.08 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據以估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貨物稅 1,501.2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99.43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 2,086.63 億元

參考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7 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 3,563.24 億元、當沖占比約 40%、113 年交易日數 244 天，推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證券交易稅 2,086.6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5.63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 77.55 億元

參考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實徵淨額平均數，推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期貨交易稅 77.5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7 億元。

8. 菸酒稅 340.26 億元

近年實徵淨額互有消長，基於穩健，按 112 年度預算數，推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菸酒稅 340.26 億元，同 112 年度預算數。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02 億元

以 112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13 年經濟成長率，據以估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0.89 億元。

10. 營業稅 3,275.14 億元

運用智慧系統建立營業稅初步估測模型，並基於營業稅稅基主要為民間消費，爰納人民間消費支出及其成長率等相關估測參數，推估 113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 5,351.53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據以估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業稅 3,275.1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77.23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6.6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5.07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6.0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57 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少 9 億元所致。

2. 投資收益 80.59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5 億元，主要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增加 1.89 億元、1.83 億元及 0.82 億元所致。

(三)財產收入 234.9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76 億元，其中：

1. 財產孳息 68.4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5.08 億元，主要係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4.13 億元所致。

2. 財產售價 134.1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99 億元，主要係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增加 24.19 億元所致。

3. 財產作價 32.3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0.85 億元，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增加 0.88 億元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 0.02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當。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3.9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0.87 億元，主要係各地區國稅局罰金罰鍰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健全國家財政，統籌國家資源，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政），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強化邊境查緝，提升通關效能、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增進資產活化效益，並完備促參法制及作業機制，強化促參推動環境，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 1,776.75 億元。

上開歲出預算如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國債付息、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等重大支出 1,489.69 億元、人事費 172.26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2.5 億元暨公共建設計畫 0.86 億元後，僅餘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 53.48 億元及基本運作需求等 57.96 億元；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76.7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3 億元，主要係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以及 112 年度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請參閱第 17 頁至 19 頁，附表 4、附表 5）。

伍、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政部

編列 119 億 6,47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93 億 3,973 萬 6 千元，減少 73 億 7,502 萬 5 千元（詳附錄 3），主要係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增加 14 億 1,560 萬 3 千元；112 年度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113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3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90 億 1,886 萬 6 千元。
- (二)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
- (三)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 億 7,625 萬元。
- (四)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3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4 年捐助款 8,257 萬 6 千元。
- (五)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8,450 萬元。
-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5,403 萬 7 千元。
- (七)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4,848 萬 2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3,876 萬 5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971 萬 7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229 億 802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01 億 6,118 萬 6 千元，增加 27 億 4,684 萬元（詳附錄 4），主要係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增加 28 億 200 萬元所致。

113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075 億 8,294 萬元，包括：
 - 1.公債利息 864 億 44 萬元。
 - 2.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6 億 3,276 萬 7 千元。
 - 3.借款利息 181 億 2,127 萬 8 千元。
 - 4.國債經理 4 億 2,845 萬 5 千元。
- (二)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46 億 5,300 萬元。
-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4,700 萬元。
- (四)人員維持費 2 億 8,900 萬 4 千元。
- (五)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608 萬 2 千元。

三、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 74 億 906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9 億 574 萬元，增加 5 億 332 萬 6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及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分別增加 2 億 1,355 萬元、1 億 7,076 萬元、1 億 5,022 萬 7 千元所致。

113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2 億 2,749 萬 4 千元。
- (二)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1 億 7,930 萬 6 千元。

- (三)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 1 億 7,076 萬元。
- (四)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1 億 18 萬 6 千元。
- (五)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 6,500 萬元。
- (六)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 4,286 萬 9 千元。
- (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000 萬元。
- (八)人員維持費 55 億 8,378 萬 1 千元。
- (九)基本行政經費 10 億 2,967 萬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6,567 萬 2 千元，查緝業務 3 億 1,971 萬 8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2 億 5,014 萬 4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9,413 萬 6 千元。

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32 億 2,203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 億 1,58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622 萬 3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新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1 億 3,696 萬 2 千元，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增加 1 億 3,613 萬 9 千元所致。

113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 億 6,157 萬 2 千元。
-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1 億 3,696 萬 2 千元。
- (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 億 1,772 萬 8 千元。
- (四)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8,935 萬 4 千元。
- (五)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9 億 944 萬 6 千元。
- (六)人員維持費 8 億 3,126 萬 1 千元。
- (七)基本行政經費 9 億 7,570 萬 7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經費 8 億 7,684 萬 6 千元，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9,886 萬 1 千元。

五、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25 億 9,11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4,758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4,357 萬 8 千元（詳附錄 7），主要係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7 億 8,368 萬元所致。

113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7 億 8,368 萬元。
- (二)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3 億 2,002 萬元。
- (三)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 億 1,784 萬 6 千元。
- (四)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 億 106 萬 4 千元。
- (五)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5,000 萬元。
- (六)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2,265 萬 9 千元。
- (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1,106 萬 5 千元。
- (八)人員維持費 4 億 1,794 萬 3 千元。
- (九)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6,688 萬 2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5 億 3,695 萬 9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

作需求 2,992 萬 3 千元。

陸、融資財源調度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96 億元，約 5%；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27 億元，約 7.2%；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融資需求 2,87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及舉借債務 1,721 億元支應，總預算案舉債數占歲出之 6%。

113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數 1,721 億元，併計各特別預算舉債數 1,998 億元，合計 3,719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 2,569 億元，預估 113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6 兆 8,2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0.2%（截至 112 年 9 月底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338 億元，該比率實際數為 27.2%），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又預算執行過程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實際數可能低於預算數，例如 111 年度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案數 6 兆 4,197 億元，惟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僅 5 兆 6,998 億元。

未來本部將會同各機關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累積，以維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 1

財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入預算截至9月底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			
		分配預算數	累 計 實 收 數		
			占預算數 %	占分配 預算數%	
合 計	22,429.07	18,670.28	21,003.05	93.64	112.49
稅課收入	21,949.10	18,327.16	20,645.01	94.06	112.65
所得稅	14,360.00	12,482.66	13,744.28	95.71	110.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265.92	8,067.23	8,095.02	87.36	100.34
綜合所得稅	5,094.08	4,415.43	5,649.26	110.90	127.94
遺產及贈與稅	136.37	99.94	152.06	111.51	152.15
關稅	1,361.61	1,010.95	1,145.53	84.13	113.31
貨物稅	1,401.84	1,038.96	1,113.99	79.47	107.22
證券交易稅	1,551.00	1,150.53	1,446.34	93.25	125.71
期貨交易稅	72.98	53.94	59.27	81.21	109.88
菸酒稅	340.26	252.92	250.34	73.57	98.9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7.13	19.88	39.54	145.74	198.89
營業稅	2,697.91	2,217.38	2,693.66	99.84	121.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74	120.92	100.59	58.57	83.19
財產收入	215.20	146.92	178.46	82.93	121.47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3.03	75.28	78.99	84.91	104.93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12年度歲出預算截至9月底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預算數	截至112年9月底			
		分配預算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占預算數 %	占分配預 算數%	
合 計	1,775.74	1,371.31	1,258.06	70.85	91.74
財政部	193.40	171.72	171.41	88.63	99.82
國庫署	1,201.61	913.32	815.83	67.89	89.33
賦稅署	146.46	122.87	115.06	78.56	93.64
臺北國稅局	26.52	19.45	18.76	70.74	96.45
高雄國稅局	17.99	12.94	12.80	71.15	98.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97	21.42	20.80	71.80	97.1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6	18.25	17.54	72.90	96.1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61	14.34	13.94	74.91	97.21
關務署及所屬	69.06	52.89	50.47	73.08	95.4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0.59	17.51	15.01	49.07	85.72
財政資訊中心	18.47	6.60	6.44	34.87	97.58

備註：本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數，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分別為0.19億元及0.43億元。

附表 3

**財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2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23,485.73	22,429.07	1,056.66	4.71
稅課收入	22,990.20	21,949.10	1,041.10	4.74
所得稅	14,051.32	14,360.00	-308.68	-2.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8,428.51	9,265.92	-837.41	-9.04
綜合所得稅	5,622.81	5,094.08	528.73	10.38
遺產及贈與稅	141.99	136.37	5.62	4.12
關稅	1,488.02	1,361.61	126.41	9.28
貨物稅	1,501.27	1,401.84	99.43	7.09
證券交易稅	2,086.63	1,551.00	535.63	34.53
期貨交易稅	77.55	72.98	4.57	6.26
菸酒稅	340.26	340.26	0.00	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8.02	27.13	0.89	3.28
營業稅	3,275.14	2,697.91	577.23	21.4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6.67	171.74	-5.07	-2.95
財產收入	234.96	215.20	19.76	9.18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3.90	93.03	0.87	0.94

附表4

財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主要項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2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776.75	1,775.12	1.63	0.09
一、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489.69	1,502.34	-12.65	-0.84
(一)國債付息	1,071.55	1,071.55	0.00	0.00
(二)國債經理	4.28	4.28	0.00	0.00
(三)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90.19	76.03	14.16	18.62
(四)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60.91	135.89	25.02	18.41
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46.53	118.51	28.02	23.64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8.00	11.00	-3.00	-27.27
3.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	6.38	0.00	0.00
(五)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60.55	124.97	35.58	28.47
(六)財政部主管公營事業民營化費用	0.05	-	0.05	-
(七)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2.16	1.62	0.54	33.33
(八)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88.00	-88.00	-100.00
二、公共建設計畫	0.86	0.74	0.12	16.22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0.31	0.74	-0.43	-58.11
(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0.15	-	0.15	-
(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0.40	-	0.40	-
三、科技發展計畫	2.50	2.91	-0.41	-14.09
(一)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	0.65	-	0.65	-
(二)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0.23	0.27	-0.04	-14.81
(三)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0.11	0.13	-0.02	-15.38
(四)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01	1.22	-0.21	-17.21
(五)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0.50	0.57	-0.07	-12.28
(六)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	-	0.43	-0.43	-100.00
(七)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	-	0.29	-0.29	-100.00
四、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及基本運作需求等	283.70	269.13	14.57	0.05
(一)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83	0.83	0.00	0.00
(二)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	2.76	0.00	0.00

附表 4

財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主要項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2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三)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0.85	0.85	0.00	0.00
(四)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	20.00	0.00	0.00
(五)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17	0.17	0.00	0.00
(六)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48	0.71	-0.23	-32.39
(七)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0.81	0.91	-0.10	-10.99
(八)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64	0.05	0.59	1,180.00
(九)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10	0.03	0.07	233.33
(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36	-	0.36	-
(十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2.27	0.14	2.13	1,521.43
(十二)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	0.43	-	0.43	-
(十三)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	1.71	-	1.71	-
(十四)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1.79	0.29	1.50	517.24
(十五)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1.00	0.01	0.99	9,900.00
(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62	0.25	1.37	548.00
(十七)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18	1.18	0.00	0.00
(十八)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鬚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0.89	0.92	-0.03	-3.26
(十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1.37	-	1.37	-
(二十)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3.20	3.25	-0.05	-1.54
(二十一)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18	3.20	-0.02	-0.63
(二十二)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7.84	-	7.84	-
(二十三)人事費	172.26	171.80	0.46	0.27
(二十四)基本作業維持等經費	57.96	56.81	1.15	2.02
(二十五)暫緩編列之項目-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	0.34	-0.34	-100.00
(二十六)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	0.36	-0.36	-100.00
(二十七)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	3.63	-3.63	-100.00
(二十八)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	0.64	-0.64	-100.00

附表 5

財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113年度 預算案數	112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776.75	1,775.12	1.63	0.09
財政部	119.65	193.40	-73.75	-38.13
國庫署	1,229.08	1,201.61	27.47	2.29
賦稅署	179.00	146.46	32.54	22.22
臺北國稅局	26.77	26.52	0.25	0.94
高雄國稅局	17.88	17.99	-0.11	-0.6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91	28.97	-0.06	-0.2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15	24.06	0.09	0.37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09	18.42	0.67	3.64
關務署及所屬	74.09	69.06	5.03	7.2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22	30.16	2.06	6.83
財政資訊中心	25.91	18.47	7.44	40.28

附錄 1

以前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國庫業務

(一)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籌措 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財源，支應國家發展及政務推動所需，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舉借，維持財政韌性與健全。

(二)精進集中支付作業，增進支付效能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 66 萬餘件付款憑單支付作業，庫款撥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 兆 3,766 億元，國庫支付電子化件數占總支付作業量比率達 99.01%。另積極推動庫款領取方式採跨行通匯辦理，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庫款支付時效。

(三)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支應建設資金需求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行 11 期甲類公債 3,250 億元、1 期乙類公債 180 億元及 7 期國庫券 2,300 億元，充分支應政府公共建設資金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融資需求。

(四)因應地方政府年節資金需求，協助年關資金調度

為應地方政府 112 年年關資金所需，配合完成農曆春節前資金調度作業，計撥付 1,043 億元，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五)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1.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 34 萬 7,369 戶，貸款金額 1 兆 4,586 億餘元，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目標。

2.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除現行公股銀行減收 0.5 碼措施續辦外，再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補貼 1 碼，民眾共可享有 1.5 碼優惠，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六)強化彩券管理，充實社會福利財源

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因應市場銷售需求檢討彩券發行規劃，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創造盈餘 232.7 億元，相較發行機構全年度應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 258.4 億元，達成率 90.05%。

(七)加強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制度

賡續透過年度歲入實地訪查，將有無應徵未徵規費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度，函促各機關檢討辦理及滾動式管控。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訪查 9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為 944.16 億元，累計新增及調整規費項目共 195 項。

(八)精進菸酒管理，優化產業發展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核發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381 家；積極輔導優質酒類酒品通過認證；執行進口酒類查驗 7 萬 663 件，強化酒品衛生安全，輔導酒品產業正向發展。

(九)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252 件，包括菸類 923.44 萬包及酒類 28.11 萬公升，市價總值 4.3 億餘元，以完善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

二、賦稅業務

(一)維護租稅公平

1. 為利新興菸品防制、管理及課稅具一致性，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自同年 4 月 1 日施行，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

2.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第 3862 次會議通過，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採全數累進課徵。另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 至 3.6%。

3. 為有效消弭爭訟，推動疏減訟源方案，訂定「112 年度推動疏減訟源方案作業計畫」，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 627 則新聞稿、舉辦 354 場租稅教育或法令講習，並藉由考核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提高課稅處分正確性及加速復查審理效能，強化查核品質。

4. 為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執行稅務事後稽核業務，防杜逃漏稅，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結稽核案件 114 件，估計補徵稅額 2.59 億元，罰鍰 1.6 億元，以維護租稅公平。

5. 為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訂定本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進行專案查核，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徵稅額 93.99 億元，估計罰鍰 14.54 億元，共 108.53 億元。

(二)政策性租稅措施（優惠）

1. 配合穩定國內物價，實施機動降稅措施

(1) 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 及 37.6%。

(2)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為 50%。

(3)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機動減免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2.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定明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9 日，權證發行人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 調降為 1%。

3. 為鞏固我國居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之國際競爭優勢，配合經濟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對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要件者，提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抵減率 25%）及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抵減率 5%）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4. 為鼓勵民間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提高國際影響力，配合文化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1 至第 27 條之 3，營利事業或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提供營利事業股東或專案投資抵減優惠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額減除優惠。

5. 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協助銓敘部及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定公教人員提繳之退撫儲金於提繳時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領取時列入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6. 為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續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

(三)便民服務再進階

1.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措施，提供便捷報稅服務

112 年 5 月 1 日起手機版報稅系統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並於網路（含手機）申報系統試辦附件上傳服務，以擴大民眾網路報稅之便利性。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 502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為 165 萬件及 244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 33%及 49%，且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件數達 13 萬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2. 推動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繳款書歸戶。

3. 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作業

為提升納稅義務人報繳印花稅之便利性，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即可跨區全國適用，另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再先行申請帳號。

(四)其他精進措施

1. 強化稅籍管理

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完整性，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從事網路銷

售營業人之稅籍應登記事項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會員帳號」，且網頁應揭露稅籍資訊及經營網路平臺營業人應保存會員必要交易紀錄。

2. 精進稅收估測，有助財政收支平衡

為精進稅收估測，提升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概）算編列準確度，於 112 年 4 月 6 日訂定設置要點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另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等多元措施以精進稅收估測作業，俾有助於財政收支平衡。

3. 精進多元繳稅管道，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網路轉帳等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截至 112 年 6 月底，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 1,664 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 61.37%；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 123 萬 2,430 件，金額 129 億元。

4. 賡續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提升統一發票兌獎 APP 使用率

賡續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提升民眾使用 APP 順暢度及黏著度，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目標，截至 112 年 8 月底，下載使用 APP 次數突破 557 萬人次。

5. 加強稅務宣導，增進徵納和諧

(1) 每月彙整各項重要施政績效、各稅開徵訊息、反詐騙及雲端發票等租稅宣導資料，運用本部大樓電子字幕機及行政院所屬 73 處戶外電子媒體加強宣導，並於各稅開徵期間撰擬廣播詞洽請全國 62 家廣播電臺加強宣導；妥善運用民間機構舉辦之活動，宣導各稅開徵訊息、反詐騙及雲端發票等資訊，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播放戶外電子媒體 119 則、廣播電臺或電視廣告 712 檔/次、宣導活動 42 場。

(2) 督導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單位執行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計完成 1,684 人次。

(五) 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 6 個國家進行 12 次租稅協定洽商，並與 3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

(六)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推動實質財政外交

1.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分別以視訊及實體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諮商會議各 1 場，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2. 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參加亞太經濟合作財政部長程序、亞洲開發銀行（下稱 ADB）、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 16 場；協助 ADB 於我國辦理人才招募相關宣傳活動 3 場。

3. 依臺帛（帛琉）財政合作協定舉行雙邊財政部長會議及互訪交流活動，就帛琉推動全面性租稅改革情形等多面向財政稅務議題進行交流，推動實質財政外交。

三、關務業務

(一)建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提升貨物通關效益

1. 廣續推動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作業，經海關核列無紙化通關者，得直接以網路傳送附件電子檔，取代人工遞送書面文件，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進出口報單採無紙化通關件數 7 萬 5,000 餘件。

2. 廣續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提供業者便捷通關優惠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認證優質企業累計 901 家，其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409 家，一般優質企業 492 家，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9%。

3. 112 年 1 月 1 日起海關電子封條監控業務改以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辦理，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電子封條加封貨櫃 3 萬 200 餘只，節省航商費用 2,144 萬餘元及作業時間約 5.28 萬小時。另 111 年 11 月 7 日實施精進轉口貨櫃篩選機制，提升篩選準確度，減輕業者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費用，提升通關效率。

4. 持續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8 萬 2,378 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約 49.43 萬小時及費用 6.6 億元。

(二)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強化邊境查緝量能

1. 執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強化港區與海域查緝效能及保障同仁執勤安全，新造 4 艘巡緝艇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12 月 29 日、112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12 日交船服勤。其中，海鷹艇 112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於高雄港及安平港緝獲私菸 1 萬 3,000 餘包、雪茄 9,000 餘支，展現海上緝私成效。

2. 執行「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及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汰換原有老舊儀檢設備及優化作業環境，強化查緝效能。112 年應完成 6 部小型 X 光檢查儀建置，均已驗收付款；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工程及屏蔽設施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20 日開工；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已完成貨櫃檢查儀（含附屬工程）採購案決標簽約；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已完成委託專家學者專業服務採購案及附屬工程委託專業機構專案管理（含監造）勞務採購案決標簽約。

3. 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其中「空運旅客風險分析系統」及「海運風險分析系統」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實施，有效提升風險篩濾效能。建置「櫃場自動化系統」，即時掌握貨櫃動態，節省海關監管人力，提高作業效能，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監管 21 萬 3,000 餘只貨櫃移動狀態。

(三)導入人工智慧（下稱 AI）提升行政效能

1.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導入 AI 影像辨識科技輔助關員檢查貨物，已完成開發旅客行李、郵包及快遞貨物 X 光毒品影像判讀軟體，並將逐步布建於各關通關線。

2. 自 110 年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1 年已完成「海關資料增值服務」部署至公有雲，提供百餘項關務資料增值應用，促進開放資料應用發展，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AI 稅則

分類服務」之基礎模型訓練及優化、稅則資料檢索系統開發，並落實海關 AI 人才培植，辦理各式 AI 專業訓練，計完成 267 人次參訓。

3. 為提升事後稽核效能，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海關事後稽核人工智慧選案系統，篩選所得風險資料，經選案人員檢視確認，選案交辦 52 案，強化完稅價格分析，提升事後稽核選案品質。

(四)強化邊境防疫，防範非洲豬瘟

為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積極協助邊境防疫，加強查驗自中國大陸等高風險地區空運入境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海運（郵輪或快速輪）入境旅客行李與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一律經 X 光儀器檢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1 萬 1,067 件，重量約 2 萬 223 公斤，達到守護國民健康及邊境安全成效。

(五)打造保稅智慧服務環境

建置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完整提供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等 9 類保稅區，全程線上 e 化服務項目共 251 項，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 2 萬 9,300 餘件保稅申辦案件。

(六)加強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維護合法貿易業者權益為防範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或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產製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美國，影響國內合法業者權益，配合經濟部加強防杜違規轉運措施，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獲 26 件產地標示違章案件。

(七)完備海關價格資料，精進關稅估價品質

為提高海關價格資料庫品質，汰除無參考性資料，由現行人工篩選轉檔，改為系統自動匯入調查案件結案之價格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匯入價格檔筆數 3 萬 3,018 筆，協助關員提升價格審核品質，確保稅收。

(八)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為採行世界關務組織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22 年版，並配合產業需要，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九)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牛肉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機動調降小麥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奶油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由 8%降為 4%、烘焙用奶粉等 2 項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十)落實執行反傾銷措施，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我國現行實施反傾銷措施計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特定鋁箔、陶瓷面磚及浮式平板玻璃 12 項產品，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課徵反傾銷稅 4.61 億元，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兼顧國內產業發展。

(十一)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情資交流，促進貿易便捷及安全

1.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關務合作會議及關務相關講習訓練共 17 場；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尼及歐盟反詐欺局等國家、機關進行 15 場關務業務交流會議，7 月上旬另赴德國及比利時參訪海關查緝業務；並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2. 112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關務署彭署長英偉赴日本海關考察並向日本企業演講，強化臺日間之交誼及聯繫。

(十二) 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促進通關便捷與安全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 8 個國家進行 12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四、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及勘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掌握使用現況

積極辦理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如抵稅地）接管作業及勘查不動產實地現況，俾供儲備利用，以多元方式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接管土地 11,790 筆 969 公頃及房屋 301 棟，勘查及分割土地 11 萬 6,763 筆。

(二) 強化產籍管理，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為減輕各機關資料建置作業負擔及縮短傳送財產資料時間，即時掌握國有不動產資訊，推廣各機關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透過 e 化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截至 112 年 8 月底，517 個機關（含基金）開立帳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589 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三) 協助取得適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

1. 配合機關公務及公共所需加速撥用作業，以有效管理與利用國有不動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協助完成撥用 5,906 筆土地，面積 730 公頃。

2.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之國家重大社會福利政策，依機關所提需求條件積極盤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及設置長照據點等，評估合適者，配合辦理保留並協助撥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撥用 53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5.35 公頃，建物 10 筆）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保留 1,122 筆國有土地（面積 413.49 公頃）及 3 筆國有建物供其辦理先期規劃，另協助機關撥用 25 處國有土地、4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9.78 公頃，房屋 11 棟）供機關設置長照設施。

(四) 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活化創造資產價值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多達 3,700 餘個，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本部每年訂定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由管理機關自我書面檢核財產管理情形（含有無閒置未利用等），並由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情形，如有缺失，督導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部並擇部分機關實地訪查，檢視及協助精進實務作業，落實分層負責督導機制，期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又配合機關實務需要，舉辦教育訓練及薦派講師赴各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法規及分享實務案例等，強化機關管理知能，鼓勵依法活化運用，增裕國庫收入，創造永續財源，11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 448.8 億元。

(五)以多元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增裕國庫收入

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中央政府推動國家政策，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37.05 億元。

(六)持續辦理國有土地租售等業務，增進國庫收益

持續辦理國有土地出租、出售等業務，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租金收入 16.35 億元；有償處分（含出售、有償撥用及參與都市更新領取補償金）國有非公用房地 2,566 筆，金額 66.53 億元。

(七)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實現公平正義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必要時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以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並以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提升資產效益，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3,088 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 7.9 億元。

五、財政資訊業務

(一)導入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稅務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1.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新一代稅務入口網）教育訓練計畫書及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審查。

2.完成導入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導入機關累計數達 32 個。

(二)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1.配合內政部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本部以強化資料保密、資料管制、資料銷毀及稽核強度為主軸，修訂本部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並新增每週 3 次之刪除與內政部以檔案傳輸模式傳送之原始檔、各地區國稅局線上查調之原始檔，以確保資料安全性。後續將定期向內政部取得戶政親等關聯資料，與本部稅籍親等資料進行比對分析，並回饋比對異常情形，協助內政部釐正戶政親等關聯資料，並議定跨部資料釐正機制，以精進「親等關係稅籍資料庫」資料正確性。

2.推動電子發票跨域加值運用，賡續支援食品安全溯源應用、農產品消費行為分析及掌握化學物質流向；協助相關機關（單位）研究分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期間對經濟市場造成之變化，並提供財稅資料協助行政院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查察業者有無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

3.配合「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政策目標，利用豐富財稅資料，並兼顧資料開放應用及保護個人資料，建置營業稅抽樣資料庫、電子發票隨機抽樣資料庫、電子發票零售業隨機抽樣資料庫，開放外界研究使用，有效發揮資料應用效益。

4.提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參與金融機構共 490 家，皆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資料申報，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簡化查詢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

5.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民眾可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或本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截至 112 年 8 月底，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24 萬 5,339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5,918 件及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23 萬 9,421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6. 完成智能稅務應用系統（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功能）、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系統及單一納稅個體資料整合系統建置作業；完成 81 小時智能稅務數據分析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累計 416 人次，包含完成資料科學工作坊實作課程 36 小時，計 223 人次參與。

7. 完成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智慧客服上線服務。

(三) 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1.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推出進階會員專屬推播，主動通知進階會員線上查繳連結，方便民眾逕行透過連結繳稅。

2. 地方稅智慧客服為提升民眾使用體驗，辦理「語音盤點說明會」，各地方稽徵機關已配合完成智慧客服語音資料盤點作業。

3. 完成稅務好幫手 112 年度服務項目上線，包含 2 項稅籍資訊雲端查詢服務、4 項稅務試算服務及 18 項雲端列印繳款書服務。

(四) 推動雲端發票，精進載具歸戶功能，建構貼心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 完成電子發票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數加總比率達 62%。

2. 完成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跨機關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服務之程式開發比率達 80%。

3. 完成 112 年度分眾智慧客服知識點建置及調校並上線。

4.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52.99%。

5. 盤點 112 年度公有雲服務所需之資源。

6. 規劃 112 年度公有雲上線之 7 項服務項目。

7. 租用及建置 112 年度混合雲所需之軟硬體資源。

8. 開發 112 年度公有雲上線之服務功能，刻辦理驗證及測試。

(五) 擴充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服務平臺

1. 完成本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汰換基礎設施案異地備援中心氣冷式冰水主機及機房優化案主中心機房環控系統建置。

2. 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以供各專案平臺銜接互通及確保網路安全。

3. 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4. 完成本部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維護暨擴充建置案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各擴增 1 專案之系統進駐資源需求擴充建置。

5. 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再造案第 3 階段軟硬體設備點收。

6. 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擴增案整合測試環境資料儲存平臺擴充建置。

7. 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建置案之第 1 次擴充案第 3-2 期資料庫軟體維護合約更新。

8. 完成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擴充案之共用性資源管理系統—系統設計說明書（含系統資源配置及布署設計）。

9.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之資通安全管理服務年度作業計畫、資通安全內稽內控計畫。

(六)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安全環境，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1.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委外建置案決標作業。

2.完成整備各地區稽徵機關數位資源之網路資安設備建置專案管理計畫。

3.完成蒐集與規劃資料治理(含 API 管理分析)規範討論會議 3 場。

六、促參業務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 4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8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 2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088 億元，合計簽約 6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26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58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631 億元，創造 1 萬 4,099 個就業機會。

(二)修(訂)促參相關法制

1.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下稱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下稱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其中調解會組織準則於發布日施行，調解規則及收費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透過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期能提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信賴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加速解決履約爭議，進而鼓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及增加政府稅收。

2.配合促參法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並因應機關實務運作檢討修正，擬具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發布施行。

3.112 年 6 月 20 日訂定發布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本部將擔任評估機關，就相關公共建設類別進行政策評估，俾各主辦機關得以採有償方式取得公共建設，儘速與國際接軌，加速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並提高民間參與誘因。

4.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同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同年 3 月 22 日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鼓勵及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

5.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檢討，112 年 8 月 28 日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社會福利設施類別，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鼓勵民間參與興辦。

(三)推廣「促參 2.0」

為利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瞭解「促參 2.0」之修正內容與重點，於 112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9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促參修法說明會，輔導各界據以推動促參案件，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比率；為凝聚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共識，於 112 年 7 月 20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24 日辦理 3 場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主管之促參業務聯繫會報，以傳遞促參理念，結合各機關共同落實促參 2.0。

(四)委託私人機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代訓機制，提升訓練量能

111 年起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代訓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對象包含顧問機構、民間機構與一般對促參有興趣之民眾，以快速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5 班次、受訓人數 251 人。

(五) 廣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召開 7 次會議，研商招商大會籌備事宜、促參前置作業案件查核、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專家座談會、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意見蒐集會議、探討國內公共建設以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及商業模式專家座談會、研商促參案之民間機構申請上市法規適用疑義 7 項議題。

(六) 運用獎補助及輔導機制引導促參案推動

1. 依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5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1,834 萬餘元、臺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4.968 億元及 14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320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2.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 20 案，補助金額約 3,279 萬元，並完成 24 件補助款撥付作業。

3.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協助審查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案件之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次數 25 次，出席協審會議 22 次，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提高案件規劃品質。

4. 112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第 2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北區、南區徵選說明會及觀摩活動；112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初評會議；11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 13 場次實地查核。

(七) 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 完成 3 件履約案件督導或協處，包括 112 年 3 月 9 日「臺中市霧峰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營運移轉」案，112 年 6 月 26 日「國立斗六家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國立岡山農工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2. 112 年 2 月 10 日修正本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另於同年 3 月函頒考核計畫，同年 8 月 8 日、10 日、15 日及 21 日辦理 5 場考核會議，並擇定新北市政府於同年 9 月 18 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期透過考核作業瞭解主辦機關推動績效，考核成績將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藉此表揚、督促主辦機關精進促參業務，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七、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一) 辦理紓困措施及生產防疫酒精

1.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

督導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持續推動並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亦提供自辦各項專案貸款及既有貸款寬緩措施，以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企業或個人度過難關，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公股銀行核准紓困貸款達 41 萬 7,092 戶，金額計 4 兆 7,608.39 億元。

2. 配合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依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防疫需求，調整產線供應 75 度防疫清潔用酒精，截至 112 年 4 月底，累計生產 3,817 萬瓶防疫酒精。112 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已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菸酒公司無繼續產製防疫酒精法源依據，爰停止生產防疫酒精。

(二)提供稅務協助，減輕國人負擔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納稅義務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3.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核准 7,345 家，退稅金額 14.56 億元。

4.納稅義務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截至 112 年 6 月底，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7,782 件，稅額 378.39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7 萬 7,784 件，稅額 1,367.26 億元。

5.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6.核實調減稅負

(1)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截至 112 年第 2 季，調減 48 萬 2,516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8.7 億元。

(2)調減房屋稅，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負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核定減徵 6.99 億元。

(3)配合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營業或未使用娛樂設施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調減查定課徵娛樂業之娛樂稅，及停徵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分別減徵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5.95 億元、39.51 億元。

7.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延長存倉期限並放寬沖退稅申請範圍

(1)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機動調降為 10%，繼續實施至 112 年 8 月 26 日。

(2)保稅倉庫（免稅商店）保稅貨物存倉（儲）期限為 2 年，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儲）期限。

(3)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退稅之業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三)提升便民措施，維護民眾權益

1.放寬出口船舶線上結關措施

COVID-19 疫情期間海運船期多有延誤，原規範出口報單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貨物始得列入出口裝船清表，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放寬至 60 日內貨物仍得列入清表，由運輸業者線上辦理結關，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受惠出口貨物 2 萬 2,368 筆。

2.簡化進出口通關文書

COVID-19 疫情管制期間，為減少人與人接觸，進出口報關必備文件，如發票、裝箱單或報關委任書等，進出口業者得先以傳真本替代先行通關，事後再予補正。

(四)提供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紓解資金壓力

1.延長國有公用不動產紓困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或利用案件，管理機關得斟酌個案情形，緩收或減收承租人或利用人應繳對價之紓困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依規定（含國有財產法）出租案件減租 3 萬 2,000 戶，減收約 16.8 億元。

2.租金減收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減租 2 成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20 萬餘戶，減收約 21.58 億元。

(2)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主動減收應繳租金 2 成措施，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減租約 2,010 戶，減收約 4.91 億元。

(五)提供促參案件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行方法

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協助 31 個主辦機關完成紓困案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7.67 億元，另有 134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六)振興措施

1.推動「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

為應疫後國際政經變局之外在衝擊，本部督導公股銀行共同推出「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融資額度 3,000 億元，提供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之疫後振興資金需求，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復甦，扶持創新與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核貸 928.04 億元、11,727 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企業承作戶數 6,095 戶（51.97%）超逾半數。

2.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

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於 112 年度辦理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與民眾共享經濟成果，112 年

度截至 8 月底，超過 2,316 萬人請領，逾 9 成 8 民眾透過多元管道領取普發現金。

繼續針對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與「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做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產自史瓦帝尼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修正至免稅。

(二)本次修法可擴大與史瓦帝尼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商機，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本部參據 103 年以來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縣市之經驗，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全國持有多戶住家用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房屋稅稅率，另修正低價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及戶數，以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稅負，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調整稅率

(1)調高稅率：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稅率範圍為 2%至 4.8%（原為 1.5%至 3.6%），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2)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原為 3.6%）；建商新建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 2%至 4.8%。

2. 簡化稽徵：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

3. 督促落實實施差別稅率：增訂授權地方政府應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及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落實執行上述授權條文，本部將公告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訂定；另倘地方政府訂定之內容均符合該基準，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每年房屋稅。

4. 防止避稅措施

(1)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避稅

。

(2)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及戶數(限自然人全國合計3戶),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適用免稅。

5.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若承蒙大院支持完成立法,本案擬自113年7月1日施行,114年5月1日起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2.0方案之房屋稅。

(三)預期效益

1.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310萬戶、稅收減少約23億元。

2.增加多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持有稅負:

(1)具空屋稅精神,減少閒(空)置。

(2)出租適用較低稅率,鼓勵閒(空)置房屋釋出出租,讓租屋者能租到好屋。

(3)受影響房屋數約89萬戶至128萬戶、稅收增加約45億元至55億元。

3.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適用免稅,預估受影響房屋數約7.8萬戶,稅收增加約0.7億元。

貳、黨團、委員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之說明

一、調整稅率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進一步調降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適用之稅率,將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恐嚴重影響其建設及施政,允宜審慎。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大幅調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限為8%或10%,考量房屋稅係對財產課徵,稅率訂定宜合宜,以避免房屋所有人產生政府透過課稅徵收其房屋之感。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統一訂定差別稅率之級距及各級距稅率範圍,基於各地方經濟交通發展狀況不同,宜由地方政府視轄內特性因地制宜訂定差別稅率,同時輔以中央合宜督促落實措施,以踐行地方自治精神。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採差額累進稅率課徵,考量全數累進對於全國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加重稅負效果較為顯著,且差額累進於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跨稅率級距時,需由其申報擇定房屋適用稅率,恐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雙方爭議。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調高非住家用房屋未為使用之稅率,考量非住家用房屋空置原因眾多,例如消費型態變更、商圈沒落,且行政院版本已授權地方政府得就非住家用房屋採縣市歸戶按戶數及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本部將持續觀察該類房屋市場狀況及地方政府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二、修正稅基評定成員及評定期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部分委員提案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下稱評價會)增納專家及學者或刪除民意代表、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2年重行評定1次,基於現行地方政府評價會專業委員均達半數,已具有專業性;對於縮短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期程,大多數地方政府認為未必有助稅基合理化,且恐使民眾誤認為頻繁加稅而有不安之疑慮等,允宜尊重。

三、修正課稅所屬期間

部分委員提案將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由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修正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恐導致修法後第 1 次房屋稅開徵僅徵收半年（上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影響地方政府稅收及財務調度，允宜保留。

四、修正低價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要件

（一）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提案修正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戶數以直轄市合計 3 戶為限，考量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稅負，尚非直轄市獨有現象，為避免形成租稅漏洞，建議仍宜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

（二）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提案修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由 10 萬元改為 30 萬元，除提高免稅額度將擴大避稅空間外，另適用免稅房屋由「住家用」改為「自住用」，恐增加老舊或屋況不佳未供自住（如出租）之住家用房屋稅負。

五、其他

（一）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提案加徵房屋空置稅及將該稅課收入撥入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經查行政院版本已透過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其餘住家用房屋加重課稅之制度設計，等同對「全國」持有「多戶且空置或未作有效使用之住家用房屋」課徵較高房屋稅，已具空屋稅精神；另因無加徵空置稅必要，不生課稅收入撥入住宅基金之情事。

（二）賴委員品好等 17 人提案除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課稅收入，撥入住宅基金部分外，餘均同行政院版本，由於房屋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收入，上述房屋稅稅收如撥入基金，恐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意願及其財源，且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亦有規定立法機關修正法律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限定專款專用。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好。今年 APEC 財長會議將於下個月中旬在美國舉行，目前規劃由莊部長率團，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目前在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當中。

林委員德福：外界都很關心，因為是政府與會官員的溝通，尤其是臺美租稅協定的進展，我請問部長，不論是透過場邊交流或正式、非正式對話，你認為我國與會官員應該表達的主軸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有關臺美雙方簽訂租稅協定這個部分，歷年來財政部都一直在努力

，但是這一年美方的回應算是相當地積極，不管是美方的行政部門……

林委員德福：積極要有進展啊！

莊部長翠雲：有進展，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部門的部分，葉倫也已經表達他認識到雙重課稅的嚴重性……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

莊部長翠雲：另外，在國會的部分，他們也通過了相關的法案，在外交委員會是通過了 2023 年的租稅協定法案，它是授權行政部門跟我們簽租稅協定，但是在財政委員會是通過修正國內稅法的方式。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會同外交部以及駐美代表處一直都跟美方有相關的進行，就是技術性的討論相關細節內容。

林委員德福：部長，主要的租稅痛點就是雙重課稅的問題，對於臺美間的整個租稅協定、互動對話，你認為臺灣有哪些優勢或籌碼能夠加速來推動？

莊部長翠雲：近年臺灣在美國的投資額度跟美方在臺灣的投資額度其實是相當接近，不只是我們臺商在那邊希望趕快能夠簽訂租稅協定，美商在臺灣投資也希望趕快能夠簽訂，所以雙方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急迫需要簽訂的。就臺灣來說，我國赴美投資金額達到 285 億美元，他們來這邊是有 266 億美元，所以相當接近，雙方都認為有這個急迫性。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照慣例，從洽談租稅協定到簽署生效所需的時間可能要好幾年，請問如果以臺美目前的關係來看，你認為有沒有縮短協定生效流程的機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然要看美方，目前來說，它如果是透過國內稅法來修正的話，要經過國會的通過以後，並經過總統簽署才生效。接下來是我們要提供他們……

林委員德福：上次美豬也進來了，對不對？其實很多民眾、百姓是非常地不喜歡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你看要是依照過去的慣例，整個流程會拖，照美國政府的態度，包括您剛剛講的美國財政部長，葉倫的表態，或許我們政府可以藉此看待整個租稅協定的推動，部長你也說過臺美談租稅協定這次是一個不錯的時機，美方對臺灣的期待，聽到的也是重視的，財政部也已經準備就緒，我請問推動臺美租稅協定，你認為中國的態度會不會是影響臺美租稅協定生效的一個關鍵因素，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臺美租稅協定是我們跟美方之間雙邊的一個議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跟中國完全沒有關係嘛？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也都一直在積極地進行討論當中。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美國、中國兩大世界經濟體的貿易戰已經進入到第 5 年，如果以兩岸關係目前高度緊張的情勢，請問臺灣會不會淪為美中貿易角力的籌碼？你有信心我們能夠左右逢源，不需要選邊站嗎？你認為？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涉及到一個更高的層次，就財政部來講，我們會配合相關部會的盤點以及政府要努力的方向來做一些努力，從我們的出口數據來看，這幾年我們對於中國的出口比例已經下降，從百分之四十幾下降到 35%，分散到東協還有新南向、美國以及歐洲，其實在出口金額上都有提高。

林委員德福：好，部長，事實上臺美雙重課稅議題，主要衝擊的還是臺商啦，並非美國的企業，因為美國的企業來臺投資，講實在話，你剛剛說差不多，但是以過去來看是不成比例啦，多半是臺企赴美國投資，面臨股利匯回，錢要先扣 30% 的難題，所以臺美簽署這個租稅協定，要說誰比較急，當然應該是臺灣比較急，只是現在因為要吸引臺灣企業赴美，所以美國的態度才會由被動化為主動，我請問美國主動要簽署協定的誘因，真的是吸引臺灣企業到美國嗎？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雙方都有需求，美商到臺灣來也有這個需求，就是雙方要洽談，而且是做一個課稅權的衡平分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像股利、權利金，還有一些利息，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要課 30% 啊！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我們在這一次看到他們所發布的一些內部的國內法修法內容，我們也詳細去看了，這個部分其實都有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那個……

莊部長翠雲：所以未來我們必須同等互惠來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當中有單純的商業考量，還是也存在美國與中國對於我們臺商戰略性投資的拉鋸？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當然強化供應鏈的韌性是現在各國都努力在做的一個方向，雙租稅協定可以讓雙方經貿關係密切往來的國家，營造一個更好的租稅環境，我們也已經跟 34 個國家簽訂，而且生效了，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部裡面一直在推動的，跟相關的經貿關係往來的國家簽訂租稅……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會不會存在中美貿易戰，利用臺灣的外交角力？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地緣政治的種種，或者是中美貿易的衝突，當然是現在國際經濟情勢的一個點。

林委員德福：部長，去年蘇建榮前部長去參加 APEC 會議後接受彭博社的專訪提到，美中貿易戰會增加市場不確定性，臺灣目標之一是分散整個貿易夥伴和貿易市場，以避免把所有的雞蛋同時放在一個籃子裡面，請問對於分散貿易市場的作法，你認為疫情前後有沒有什麼變化？

莊部長翠雲：正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這幾年來，尤其從 111、112 年，對大陸出口的占比已經下降到 35%。

林委員德福：35%？

莊部長翠雲：對，從百分之四十幾下降到百分之三十幾，然後對歐美以及東協等國家的出口數量是成長的，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有產業的優勢，譬如 AI 或者其他半導體的產業，這個對世界來說它是需要的，所以我們其實有這個優勢去推廣我們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中國目前占臺灣出口比例的三成多，是臺灣最主要的出口地區、中國占臺灣進口的比重也將近兩成的狀況來看，你認為分散貿易市場的作法，我們政府還有推動進步的空間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所有的事情都應該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就一直往好的方向，採取好的策略去走。

林委員德福：因為如果沒有好的空間，對於沒有辦法脫離中國市場的臺商是不是會變成美中角力、兩岸關係緊張下最無助的受害者？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府在各方面都能夠去瞭解他們的一些困難，然後能夠提供相關的一些支援，這是政府會去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內政部公布最新第二季住宅價格指數，全國和六都都在上漲，跟去年同期相比，臺北市增加百分之一點多，其他五都漲幅都高達 4% 到 6%，請問你認為這樣的房價漲幅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房價的上漲第一個要看區位性，事實上有些區位漲幅會比較高，有些區位未必有這樣的一個漲幅。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以目前房市的狀況，符合推動像健全房市政策的實質效益嗎？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有發揮一些效益，第一個，譬如我們以房地合一稅 2.0 的稅負來看，短期持有的交易量其實下降了，也就是說我們是希望不要用炒作的方式造成房價不合理的上漲，另外我們採取譬如青安貸款 8 月開始實施的一個精進方案，我們看到了許多首購族來申請，這個量不管是件數也好，金額也好，都有成長，表現出剛性的需求，它是在成長，也幫助了真正需要房屋的年輕人，他可以減少資金的負荷來承買他需要的房屋。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內政部下個禮拜五公布的全臺房價所得比，購屋的痛苦指數平均是 9.82 倍，其中臺北市是 15.52，居六都之冠，等同不吃不喝差不多 15 年才能買房，請問內政部公布的房價所得比，在所得貧富差距持續加大的實際狀況下，你認為所呈現的痛苦指數是客觀的嗎？在目前萬物齊漲，大多數人薪水、所得不漲的同時，請問買房會不會逐漸成為多數人的一個奢求？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府也透過多種方式來協助需要住房的人來買房，譬如像青安貸款、首購族，我們讓他有比較優惠的利率來買房，我想對於需要的人，我們應該多做補助。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去重視，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上臺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5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今天有談到行政院版本的房屋稅條例的修正，它的目的是要達到什麼樣的功效？

莊部長翠雲：政策的目的是，第一個，我們要降低單一自住，持有人房屋稅的稅負，當然這個單一自住的房屋必須要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二個，我們要合理化房屋稅的一些稅負，譬如對於持有多戶，而沒有做有效利用的部分，我們課予比較高的稅負，但是你有出租我們就給你下降，這個部分是讓房屋能夠釋出，需要房屋的人可以租到很好的房子，我想這幾個政策目的是……在我

們的草案裡面要把它……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草案裡面講說目的是為了要健全房市，要落實居住正義。

莊部長翠雲：是啊！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一次的修正，我看最主要就是要落實居住正義嘛，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你對於住宅的這一些落實居住正義的政策，會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也不會反對，可是對於非住宅的商業用不動產或是工業廠房的廠辦，你現在還有一個規定是可以讓地方政府以持有的數量下去做差別稅率。我舉一個例子，你知道現在在座的這些財政部所屬的銀行，我就舉兆豐為例，它在臺北市有多少間房舍，你知道嗎？你要用臺北市政府對商業用不動產訂差別稅率，對於商業不動產課比較高的稅，這跟我們今天要談的居住正義有什麼關係啊？另外，工業區的廠辦也一樣，工業區的廠辦在做生產的，因為公司越大，像今天大家在討論的台積電，台積電光在將來的臺南、將來的高雄有很多的廠房，你這個數量要怎麼算？你讓地方政府可以因為它有多幾間非住宅的房子來去訂差別稅率，我看不出來這個跟今天居住正義要落實的目標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關聯。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修法當然是以居住正義、健全房地產市場為主，但是您看住家用跟非住家用，我們規定的強度是不一樣的，住家用的部分我們是用「應」，就是各地方政府「應該」要去訂定差別稅率；但是對於非住家用的部分，我們是授權地方政府「得」。因為現行的法律規定也有一個上限跟下限，但地方政府目前都是用最低限的來課徵，我們認為讓它可以有一個「得」，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並沒有做強制的部分，可以依照地方政府按房地產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基本上我在跟你討論的事情是不同的兩套邏輯。你要落實居住正義，是因為你希望住宅能夠充分供給，讓有得住的人有得住。像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我認為兆豐金控在臺北市的分行、在當銀行的，它的單位很多嘛，幾十間、上百間，包括它底下的……，這些東西你說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因為它的數量比較多而訂差別稅率，我看不出來跟你現在要談的居住正義之間有什麼關係，你可不可以跟我講這個關係是在哪裡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跟居住正義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只是把房屋稅的稅負讓它合理化，所以對於非住家用的……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化，這樣反而不合理耶！你這樣說，因為我們現在要講這些公司依照公司法成立的目的，這樣變成公司又大，它的商業用不動產、工業不動產又多，你授權地方政府可以給它課比較高的稅，這個邏輯是錯的。我舉個例子，現在在開飯店的，它如果開 1 間跟它開 3 間，稅率不同，這是要懲罰誰啊？

莊部長翠雲：將來在訂的時候也未必會用這種模式，比如它如果是自用的、它有做有效運用的，不應該用差別稅率去訂定。

吳委員秉叡：是啊！問題是我們今天要訂的房屋稅條例裡面，你們有一個條文就是說這個可以授權地方政府去訂，你何必呢？你何必做這個授權呢？這個授權的意義在哪裡？我今天就是要請教你意義在哪裡啊！我跟你講，今天你如果是居住正義的，我想在座的立委每一個都贊成，在這

個大前提之前，沒有人敢反對，可是你對商業用不動產、工業不動產變成要累計，然後它的數量是多的，你要用差別稅率。或許這些公司都很賺錢，讓地方政府多課一些稅，你認為不要緊，但那是現在正常的狀況，如果有一天經營上面遇到瓶頸、遇到了困難，反而它的不動產越多、商業用不動產越多，卻變成要繳更高的稅，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很值得商榷的。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他們要訂定相關的差別稅率的話，也要訂他們的自治條例，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必須要有……

吳委員秉叡：不是，那很簡單，它就跟這些人講說：你看，中央政府規定的，房屋稅條例裡面就有這個條文，所以我地方政府根據這樣來訂定，你們這些商業用不動產第 1 間、第 2 間、第 3 間、多間以後，稅率不一樣。我是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為什麼去做這件事情？做這件事情能夠達到什麼功效？我們是這樣子，請你參考，因為我會對這個提出修正案，我覺得這個要拿掉。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對於商業用不動產，就是非住宅的不動產，要好好地考慮。

再來還是那個老問題，其實你稅的收入這幾年有比預算數多很多，像今年現在到 9 月，你的稅課收入也已經到了分配數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點多、將近 113%，所以可見民國 112 年稅課收入的達成率應該也是會超標，也會超過原來的預算數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會超過。

吳委員秉叡：今天是做詢答，沒有處理，我會提出一部分增加稅課收入的提案。其實你這個平衡也不困難，稅課收入的部分假設加了幾十億，舉借的部分減少幾十億就好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就稅收平衡來說是這樣講，但是在 113 年的稅課收入部分，我們這一次跟往年的估測上有很大的改變，因為委員也知道，在上個會期各位委員都認為我們為什麼估測的老是不準、跟實徵數之間差距那麼大，所以今年我們有成立一個專家會議、估測小組，引進外部的機關跟專家學者一起來估測，每個稅目所參考的應參考因素已經跟往前有一些不太一樣，所以這次的編列是相當地審慎，我們希望我們的預算數能夠跟明年底的實徵數會非常接近。

吳委員秉叡：我也希望，不然的話，有的人就拿這個東西做文章，我已經一再地跟你說過了。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吳委員秉叡：稅改聯盟亂講一氣，沒有道理就亂講，說什麼課稅就是叫超徵，這是不對的！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財政部每課了稅、國家課了稅，基於租稅法定主義，每一分錢全部都是法律明定的。

莊部長翠雲：是，根據法律來說。

吳委員秉叡：法律明定必須收的稅，說難聽一點，財政部還沒有資格不收，你不可以不收。

莊部長翠雲：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法律規定你要收，你就得收。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不是超徵，而是你實際上徵收到的稅捐比我們的預算數高很多，他們都拿這個東西做文章，所以我一再希望你編列的預算跟你實際上可以收到的預算中間的差距要縮小啦。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跟你講這件事情的目的也是在這個地方。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我們在 113 年有做了一些改變。

吳委員秉叡：對，你剛剛跟我講請了專家估算，希望能夠讓實徵數跟預算數儘量接近。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看你收的稅的金額，明年要收的預算數還比 111 年的實收數少，111 年已經經過審計部的審定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其實有一些狀況，尤其像在營所稅的部分，我們是呈負成長的，因為營所稅我們要考慮今年的出口狀況，還有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情形……

吳委員秉叡：部長，對我們國家有信心一點，雖然我們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受全世界的影響有比較低，去年二點多，今年一點多，但畢竟 GDP 還是在正成長。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這個你可以考慮看看，好不好？要加油。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營業稅有增加很多。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你早。首先我還是請問你有關於今天的稅的問題，上一次在這個地方我就問過你了，那時候是針對 8 月底的資料，現在 9 月底的資料出來了，到 9 月底之前我們歲入 2.79 兆，已經超徵了 1,600 億元，如果加營業稅暫繳大概 400 億，就多徵 2,000 億了。然後，現在 10 月還沒有結束，10、11、12，還有 3 個月，我算一算，最少 3,000 億以上啊！最少 3,000 億，上看 4,000 億，就是今年的超收。你上次在這裡講什麼 1,100 億，那是隨便說說，我算起來就是 3,000 億到 4,000 億，可能還不止，你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講的是全國數……

賴委員士葆：是，全國。

莊部長翠雲：我們實收的是 2 兆 7,900 億，大概達到 90%，中央數也達到 94%……

賴委員士葆：是。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個人、部內預估，大概 10 月底我們可以達到預算數，11、12 的部分，我想這

個部分會超過我們的預算數，但是金額到多大……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止 1,100 億啦，你上次講的。

莊部長翠雲：有說 1,000 億以上，但是沒有到 4,000 億這麼多，一定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最少 3,000 億，我幫你算，營業稅暫繳 400 億，就 2,000 億了，你現在已經增加 1,600 億了，對不對？所以怎麼只有 1,000 億？這種東西，不要把自己看得那麼扁，我知道你的用意，就是你每一次編列預算就編得特別少，看起來都達成、達成，好高興喔！鼓鼓掌！明年總預算最少增加 1,000 億，部長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委員，其實歲入部分的編列其實要相當謹慎……

賴委員士葆：歲入增加 1,000 億。

莊部長翠雲：要相當謹慎，因為要收得到。

賴委員士葆：當然收得到啊！每年你們都故意低估。

莊部長翠雲：而且我們今年在編 113 年的稅課收入時，在制度面上已經有所改變，也是因為委員的督促要我們對預算數……

賴委員士葆：你今年的歲入增加多少？不是，明年的預算，歲入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明年歲入增加 5%。

賴委員士葆：5%太少了，5%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5%增加的數目是……我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很簡單，我們一年的總預算就是 2 兆 7 左右，你今年超徵了 4,500 億，所以增加十幾

莊部長翠雲：1,200 億。

賴委員士葆：增加十幾叭，最少可以增加 10%，所以我跟你講，加 1,000 億很客氣了。要不然你不增加又是還稅於民，這兩個要取一個，這可以一直還，你要取一個，若你不增加 1,000 億，到時候又增加一堆，又要還稅於民，我們歡迎！還稅於民！

莊部長翠雲：我想財政的健全和財政韌性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我都聽不懂。

莊部長翠雲：如果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話，我們希望……

賴委員士葆：這幾年每一年的實徵都超過預算數十幾叭……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能夠減少舉債、增加還債，我覺得這個對於財政的累積量能是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你打臉自己 4 月份做的？那時陳建仁院長的溫暖內閣發 6,000 塊，你打臉他喔？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特別預算辦法的規定，那個時候有疫後經濟……

賴委員士葆：什麼特別預算，都一樣的意思。好，我沒時間跟你扯這個，我只是告訴你，我算的數字每一年你超徵的，都是你的預算數超過十幾叭，所以可見得你們這一部分編的太保守，最少加 1,000 億。

再來，我們今天要講房屋稅、講囤房稅的問題，110 年財委會就做了一個決議，叫你們去查包租公、包租婆他們有沒有逃漏稅，簡報上這個數字到今年的 7 月，10 戶以上的有 1,608 人，還

有 100 戶的，共占 0.29%，結果我所知道的資料是，你們去查了六千多人，有 3,000 人要補稅還罰，可見得包租公、包租婆逃漏稅很嚴重，你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知道在所謂出租沒有翔實申報租賃所得的部分是存在的一個問題，所以第一、我們加強查核，第二、透過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希望房東能夠來誠實申報出租，然後我們在房屋稅的部分給予不同的級距課徵，這個就是雙向都做，第一、我們加強查核，第二、我們希望透過法律讓他誠實申報。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跟你強調的是 10 戶以上的，我們做了決議，你們去查，到現在為止沒有完畢，也沒有查完，已經兩年多了，對不對？你們只有查到六千多個，還沒有完。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結束？

莊部長翠雲：我們讓署長做個說明。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結束？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那個 10 戶以上的專案已經結束……

賴委員士葆：結束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現在持續的是 5 戶以上的，就查得更寬。

賴委員士葆：好，那 10 戶以上的結果怎樣？講一下。

宋署長秀玲：10 戶以上我們現在已經查了 1,734 件，裡面有查獲短漏的有 1,007 件，補徵稅額有將近 1 億。

賴委員士葆：你補稅補進來的，連帶罰的有多少？

宋署長秀玲：大概將近 1 億元。

賴委員士葆：1 億元。

宋署長秀玲：1 億元，這是 10 戶以上的，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 5 戶以上的。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時間有限，署長請回。

請問部長，過去財政部推一個地上權，現在幾乎不敢再弄了，國產署土地讓建商來蓋，建商給住戶，這三個關係是很複雜的，我們要不要用一個特別法來規定地上權怎麼處理房屋稅、地價稅以及其他相關的權責問題，要不要？

莊部長翠雲：地上權的話，土地所有權人還是中華民國，所以地價稅是國產署在交，房屋稅就是看房屋所有人是誰，假設建商去……

賴委員士葆：可是地價稅現在是住戶在交。

莊部長翠雲：地價稅是國產署……

賴委員士葆：署長，講一下。

曾署長國基：地價稅的部分我們會在他們的租金裡面有 1%，我們會向他們收……

賴委員士葆：還是他們交，即住戶交，不是你交，是住戶交。

曾署長國基：收完那 1% 就是我們拿來……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住戶交，住戶的感覺……

部長，這個題目我很快帶過去，我請你回去研究。地上權的房子等於是長期的租戶，是「租」，為什麼要交房屋稅？為什麼要交地價稅？土地你的，你去交啊！住戶的印象就是我長期跟你租，我是一個租客，怎麼會要交房屋稅、地價稅，這個問題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上一次沒有講清楚，我跟部長講，關務署可以上來。食藥署 8 月 6 日檢驗 3 批進口的土耳其蛋，有一批不合格的退掉了，有一批很奇怪，海關沒有通關紀錄，食藥署檢驗出來有 53 噸之多，這一些還在海關嗎？回答一下。食藥署已經檢驗出來了，結果海關沒有這一批 53 噸，9 月 11 號就過期，還在你們那裡。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它還沒有提領的話，就會還在海關。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在海關吧？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士葆：這早就臭掉啦！9 月 11 號 53 噸的土耳其蛋，請問你，這些還有沒有領補助款？我高度質疑是，這可能你沒辦法回答，我們農業部補助了 5.7 億？它有沒有領補助款？請教部長，領補助款要不要交營業稅？

莊部長翠雲：只要蛋進口就要交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要繳營業稅。

莊部長翠雲：蛋的專案進口還是要繳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要繳營業稅。好，所以補助款要繳營業稅，你們收了沒有？這個問題回答完畢，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徵稅放行，如果它申請退運的話，就不會繳營業稅，如果它要放行到課稅區，就會繳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它一定放行的啊！我現在的問題有兩個，第一、53 噸的土耳其雞蛋，現在在哪裡？你跟我講在海關裡面，早就臭掉了，8 月進來的早就臭掉了，9 月 11 號到期。第二、這一批我們還給它補助，要繳營業稅，你課了沒有？我就問這個問題。

彭署長英偉：如果它要放行到課稅區的話，它就應該要繳稅，如果它要放行……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繳稅，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你回去查。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這批 53 噸的幽靈土耳其雞蛋不見了，它是合格蛋，食藥署檢查這批蛋是合格的，結果卻沒有進到海關，跑去哪裡？你們去查，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回去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他繳了營業稅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們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繳了營業稅沒有，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好，首先我想還是回到有關我們現在所謂預算徵收的部分，預算書的預算數跟這個所謂的稅收，到底現在我們預期的實徵數跟我們實徵預算之間的差距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們知道財政部才剛公布 1 到 9 月稅收的狀況，馬上就有媒體炒作說，又來了！稅收實徵數高於預算數，然後就又變成超徵了，那麼很多人就講這是不是財政部故意藏一手，讓你們這個感覺上 KPI 比較容易達到。請問部長，目前為止，我們預計的稅收會高於這個所謂當時預算所編列的，到底最後到 12 月時，會高於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全國數跟中央數我們大概在 10 月底的時候，應該就會達到預算數，所以到年底的時候會超過我們的預算數，我現在只能說至少應該會有 1,000 億以上，但會高到什麼程度，應該沒有像去年那麼高啦！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這個本來是代表我們臺灣經濟蓬勃發展的一個好現象，但是媒體說了，超徵的稅收蔡政府要拿來做特別預算的財源，真的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是，我想我們在估測預算數的時候，已經參考到所謂國內外的經濟情勢，還有經濟成長以及歷年的一些數據來編列，當然各位委員都一直指教認為我們的預算數編列跟實徵數有些差距，所以我們在編列 113 年度的時候，已經在制度面上做了方法上的一些改變，那今年的情況，其實我們必須要說，因為民間消費相當的熱絡，所以我們的營業稅，到今年 9 月底中央部分已經達到 99.6%，就是民眾在疫後經濟的復甦消費的一些成長，以及每人 6,000 元，其實也讓大家可以更活絡，裡面還有一個我們的綜所稅，其實也已經達標了，綜所稅最主要是因為薪資所得提高，還有利息扣繳額也增加了，以及股利的發放，這些都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林委員楚茵：其實也就是說疫後經濟復甦代表臺灣的經濟至少在國內所謂的內需消費的部分是往上走的，包括大家講的報復性旅遊、報復性消費、報復性希望對自己好一點，這都沒有錯，但是如果遇到再有像這樣所謂錯誤的報導，甚至於是胡扯的報導，我認為其實財政部除了要積極說明之外，我覺得也要特別點到是過去前一陣子還在講說包括前瞻預算，包括特別預算是債留子孫，甚至於在野黨還質疑是債留曾孫啦！但是現在很有可能因為你們又提早達標之後，馬上又說要發 5,000、發 6,000，甚至要發 1 萬，那麼我認為財政部也必須除了更有效地去精進所謂的預算徵收，在預算書上面有關於徵收的稅收的部分，能夠更精準之外，當然我知道經濟榮景並不是那麼容易做預估，但是至少比如說像債務還本要優先，不要到時候又變成是前兩個月還在說，債留子孫、債留曾孫，結果現在馬上出現一個提案說，來發 1,000、發 5,000、發 1 萬，發 6,000，好像國家的財政變成是漫天喊價就地還錢，我認為財政部必須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個更通盤的說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個我想在……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也要針對今天的修法來提一下，我相信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法的版本也被質疑說，到底能不能夠有效的提升所謂房屋非自用住宅的使用率，本席特別去查了主計處的報告，首先我相信經過這樣的討論，很好的是讓大家知道其實房屋稅是地方稅，那麼以房

屋稅來說的話，占地方的收入大概 20%，如果以各縣市來講，其實都跟我們所謂的總預算差不多，最重要的是放在教育、科學、文化的支出，再來就是社會福利的支出，所以不論中央或地方來講，其實這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房屋稅是地方稅。我就先請問一下部長，過去我們曾經在這邊多次都有討論過，因為它是地方稅，而且又是地方上這麼重要的支出，又是放在教育文化，到底為什麼地方就是不願意把這個稅率提高，如果以現行的版本來講，事實上地方政府就有往上調的空間，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次我們調整就是說，地方政府有往上調的空間，另外我們也拿出了一個督促的措施，也就是財政部會訂定一個參考基準，就是稅率的基準跟戶數的對應基準，如果地方政府所訂的稅率，跟我們的基準相符的話，如果你因為單一自住稅率由 1.2% 調降為 1%，當你有稅收淨損，我們就給予補助；如果你沒有訂定這樣的一個標準，那就按照我們的參考基準來訂，如果你訂得比較低，那我們稅損就不給予補助，我們有相關的督促措施。

林委員楚茵：所以都跟地方政府已經做好溝通嗎？地方政府都願意同意這樣一個基準下來嗎？他們會不會反彈？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地方政府開過至少兩次以上的會議，基本上他們都認同。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之後，還是之前？

莊部長翠雲：之前，我們就已經跟他們做溝通……

林委員楚茵：之前就已經先溝通？

莊部長翠雲：然後讓他們瞭解我們訂定的一個目的，那未來的參考基準，我們也會採納他們的意見來訂定一個合宜的基準。

林委員楚茵：好，我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其實所謂的房屋稅，就這一個整體的稅基來講，它不是只有我們現在所訂定的費率，它還有房屋包括建造各種不一樣的類型、建材，然後還有面積，還有所謂房屋的折舊比例以及所謂的地段率，我中間用虛線框起來這個所謂房屋評定的標準，事實上，這所有的部分很多都是要地方自治的，您剛剛說已經跟地方政府做了溝通，而且希望地方政府能夠遵照這一次的修法，但是以本席拿到的資料來看，如果所謂的訂定標準，以房屋標準的單價來看，事實上它的增幅應該是要大於 145%，可是一條線劃過去，有到 145% 的只有臺北市跟連江縣，也就是說，其實過去很大的一段時間以來，其實地方政府明明自己是有空間往上拉，但是他們也不願意啊！那我們都講了房屋稅占 20%，如果再往上拉一點，其實稅收可以更增加，甚至於有地方政府還在用 104 年的基準，明明 3 年可以開一次會來做調整，他們也不調，現在變成是在野黨質疑，我們所提出來這個版本做不到，那麼我想要詢問的就是真的有信心，地方政府可以跟著做嗎？

莊部長翠雲：其實跟委員報告，您這塊是稅基，稅基的部分，財政部已經透過財政稽核、考核等各種手段來督促各地方政府調整稅基，而多年來也已經提高了，那我想我們會持續地督促他們在房屋稅上面的一個努力，因此稅基調整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您剛剛所列出來的標準單價，因為要按照房屋的結構不同，標準單價也都不同，必須要做一些調整，不能再用過去這麼多年以前的標準單價，這個部分財政部會持續地督促，而且會把他們對於地方稅、房屋稅上的努力，列

為考核的一個要點。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會讓您把這個前面的部分，包括其實地方政府本身也有 3 年一次的評定標準等這些部分拿出來我們再來好好討論一遍，就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也有在野黨的版本是希望直接要中央來訂定一個所謂房屋的特別稅。

這二相比較之下，現在行政院的版本跟真的透過在野黨的版本，拉高一個非常大的比例，然後要求地方完全不顧所謂地方自治的狀態來處理，站在中央財政部的立場，尤其是財政部、中央也跟各個地方縣市政府都溝通過了，那麼這兩個之間，我覺得拉到一個很高的目標不是不可以，但有的時候是知易行難啦。所以這兩個部分到底該怎麼樣才可以真正落實，而不是訂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甚至最後中央訂定法規，但地方不做的版本來。部長你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如果單看 10%、8% 的稅率，當然會跟 4.8% 之間有差距。但是我們第一個要看的是：第一，我們是全國歸戶，也就是散落在各縣市政府的要全部歸在一起；第二，全數累進，也就是說不是按照各個級距，你房屋戶數落在哪個級距裡就用這個級距的稅率，而是只要超過戶數以後，每一間房子都是用最高稅率來課徵，所以這部分不能說不輕！第二個，地方政府應該就要用這個來課，對於還沒有實施差別稅率的地方來說它是一步到位，等於中央已經定了標準在那邊。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說，某種程度也是中央已經訂定了特別稅率要拉著地方政府一起往上…

…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楚茵：把我們居住正義的目標一起來實現？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本席宣告，等一下郭國文委員、李貴敏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上台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31 分）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剛剛在台下聆聽你回答其他委員的想法與意見，重點還是在於差別稅率 2.0 的部分，所以接下來地方應該要訂定差別稅率。可是問題在於，你在修法之前有去溝通，大家都理解、也明白，但這些差別稅率最終還是要透過地方議會來通過，不是嗎？如果地方議會有意見的話怎麼處理？還有一個很清楚的狀況是：是不是有其他機制與方式，而不是只靠意願或道德勸說方式要求一定要訂定差別稅率？簡單講，有沒有其他方式？尤其是要有棒子與蘿蔔的方式，部長請說。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是。在這一次的條文裡：第一個，我們是修正為「應」訂定差別稅率，地方政府應訂定；第二個，財政部會訂參考基準，地方政府如果沒有按照參考基準來訂差別稅率的

話，一旦有稅損，我們就不給予補足的，所以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這就像統籌分配款……

莊部長翠雲：如果他不訂，那就要依照我們的基準……

郭委員國文：我們就用統籌分配款來控管，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一般補助款……

郭委員國文：一般補助款？

莊部長翠雲：另外就是，如果不訂就應依照中央所訂的參考基準來課……

郭委員國文：有開罰基準，也以一般補助款的控管方式來讓他能夠、必須……

莊部長翠雲：要按照我們的基準……

郭委員國文：制訂差別稅率……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希望能落實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另外就教部長一個議題，這是本席一直長期關心，上會期也提過的多屋持有者查稅的部分，即持有十戶以上的共查獲 1,007 件，補徵稅款 9,985 萬；五戶以上者，總共有 7,603 件，這什麼時候完成？預計數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來做說明。

郭委員國文：署長請說。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有三個專案，現在十戶以上的已經結案了。

郭委員國文：對，五戶以上呢？

宋署長秀玲：五戶以上的現在在進行中，就是今年的還在進行中……

郭委員國文：目前進度大概有幾 percent？

宋署長秀玲：我們預定要查七千六百件……

郭委員國文：七千六百件？

宋署長秀玲：現在已經查了五千九百多件。

郭委員國文：五千九百多件？

宋署長秀玲：對，目前補徵稅款……

郭委員國文：這五千九百多件的補徵稅額大概多少？

宋署長秀玲：大概 1.37 億。

郭委員國文：1.37 億？連同剛剛的九千多萬，大概有 2.3 億，這部分預計年底會完成。那五戶以下預計的金額與件數大概有多少？

宋署長秀玲：五戶以下的是列為常態性查核，這邊沒有統計數字。

郭委員國文：常態性的查核？好，那我們就講五戶以上的。這就是所得稅的部分，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署長。我再問一下部長，推動差別稅率 2.0 約莫影響到的房屋數有 89 萬戶到 128 萬戶，預計增加的稅收大約在 45 億到 55 億。有一些委員提到，這部分是不是納入所謂的住宅基金？但你們抱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這是屬於地方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郭委員國文：拉回來說，剛剛所講的那 2.3 億是所得稅，那麼所得稅和房屋稅 2.0 不是都一樣？都是一樣的所得稅，所以有沒有考慮把這 2.3 億納入住宅基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裡已經有一定的趴數會到……

郭委員國文：一定的趴數就只有 10%，以前都沒有，既然是一樣稅別……

莊部長翠雲：最少 10% 要到住宅基金……

郭委員國文：你在立法院委員會中回答委員，你說因為是地方稅，不行！那所得稅就可以嗎？如果所得稅可以，而房地合一稅 2.0 一樣是所得稅，所以有沒有可能納入住宅基金？請回答。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在法律……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的稅收是從租金而來的、從多屋持有而來的，然後你把這個錢拿去補助住宅基金、補助給需要青安貸的年輕朋友、補助給需要房屋補貼的朋友，所以有什麼不可以呢？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如果……

郭委員國文：而且原來住宅基金的比例有高達九成只有 10% 而已，至於房地合一 2.0 的部分有九成以上都拿去補助長照 2.0……

莊部長翠雲：那未來……

郭委員國文：我們在委員會好不容易要求挪過來 10%，10% 顯然比例太低了。同樣是所得稅，你們難道不考慮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未來會從這兩項，即長照、住宅基金……

郭委員國文：未來？先不要講未來，我要你現在好好思考一下！同樣的所得稅，可不可以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莊部長翠雲：有關綜所稅的性質我們再來考慮。

郭委員國文：這是同樣的所得稅性質，是同樣。但你一直告訴我這個性質不一樣，所以房屋稅不行，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既然同樣，為什麼不能好好考慮一下？部長，態度能不能放軟一點？可不可以？要不要考慮一下？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兩個方向一起來做，就是房地合一稅 2.0 這部分看住宅政策需要，而我們要不要提高撥補，則由行政院來統籌考量。至於查緝所獲的租金所得部分……

郭委員國文：長照也很重要，因為長照排擠到……

莊部長翠雲：要不要到住宅基金……

郭委員國文：所以才要拿這個稅來補……

莊部長翠雲：要不要到住宅基金我覺得還是要再另外考慮……

郭委員國文：你就拿這個稅來補，有什麼問題呢？正當性又夠！部長，你好好思考一下，不用馬上回絕！

莊部長翠雲：是、是，我們另外考量。

郭委員國文：這是有道理、有根據的。

莊部長翠雲：好，是。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你回去想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是。

郭委員國文：不要這麼抗拒、捍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我要請教，財政部有做過評估嗎？當差別稅率 2.0 實施下去後，會有多少受到影響的房屋釋出？是出租還是出售？這部分所增加的所得稅稅收約莫多少？有沒有評估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看最後的出租量而定，目前看起來受影響的大概有 89 萬戶到 128 萬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

郭委員國文：那是房屋稅……

莊部長翠雲：是房屋稅，但釋出的話……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釋出，而釋出後是出租或出售，這是不一樣的樣態，OK？

莊部長翠雲：如果釋出的話就會增加租金所得，為什麼？因為一旦釋出，且要符合比較低的稅率，就必須要符合租金、要申報租金所得，符合我們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就教於您的是，約莫多少？你們自己難道沒有拿捏並評估政策目標可以達到多少嗎？你們評估說有 89 萬戶到 128 萬戶，可是對於出租、出售部分的房屋釋出你們並沒有評估出來！我不跟你講戶數，但至少告訴我約略金額大概是多少？你至少心裡要有個底。我再拉回來，為什麼要問這個？這個一樣是什麼？這一樣是所得稅，這不是房屋稅！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如同剛剛本席所主張的，有納入住宅基金的可能性？部長，可不可以一併考量？

莊部長翠雲：對，您剛剛的指教我們可以一併考量。

郭委員國文：麻煩一併考量，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一併考量。

郭委員國文：本席會適當提案，看看你們的答復如何，請你們內部討論。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想就教電子發票的問題，我講重點。電子發票的成長速度很快，連財政部的電子發票網站很多時候都無法登錄，常常塞車。所以你們預計在未來的四年當中訂定總經費提升計畫，明年大概有 45%，據說明年之後就不會塞車，你們這麼有把握？現在塞得很嚴重！

莊部長翠雲：對，這兩個月是這樣，但我們也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明年 1 月 1 日新系統就上線，屆時整個功能都會提升……

郭委員國文：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特別注意這個，因為塞得實在太嚴重了！對於電子發票，現階段你們以個人個資為由反對讓新創業者、大數據業者運用這些相關資料。這有兩個法：一個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到，發票訊息並非敏感個資；另外一個是營業秘密法，但這也看不出跟營業秘密有什麼差別。所以本席建議，只要匡列一個彈性跟可能性即可，讓發票持有人或取得人同意使用者使用之後，讓他們能夠進行大數據分析，這也有助於商業模式的進行啊，部長！

莊部長翠雲：當然，如果經過發票持有者同意，就是他是使用者，但是還有一個，就是涉及銷售這

一方的，因為發票裡面有詳細的銷售品項，可能會影響這個營業人，也就是會取得這個營業秘密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那也是在明細和項目的差別而已，如果你擔心明細部分過度詳細不好，開放到項目就好了啊，項目的部分可能是來自交通、點心、飲品、生活居家服務等等。一個所謂的綜效活動到底可以帶動多少周遭的生意？這個統計起來是有意義的啊，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委員說的，就是這個數據其實可以有一些加值的運用……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可以做增值運用。我想營業秘密法這個部分涉及經濟部，我們再來跟他們討論，也是可以有一些東西不做呈現……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稍微彈性一點。

莊部長翠雲：看看到什麼樣的程度不會影響營業秘密。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我想請國有財產署署長上來一下。

主席：好，時間暫停一下。

郭委員國文：署長，本席在基層，瞭解國有財產署有些放租的土地雖然租約繼續存在，但是原承租者已經不在了，後代也沒有繼續在耕種，能不能請國有財產署去調查一下，將沒有耕種的土地收回，租給有意願耕種的農民？很多青農想要回去承租卻苦無門路，有沒有可能不要馬上收回，然後做一個統計，讓青農有一個空間？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為了讓更多願意耕種的人在國有土地上耕作，所以我們已經放寬租約的轉讓，包括舊制的三七五租約。

郭委員國文：好，這個部分麻煩你稍微做個統計和彙整，以專案的方式來對外澄清。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也會把法律方面的檢討一起提供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你們在整個國有地的放租上有出現幾個問題點，第一，你們出租的契約是「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使用分區卻是林地，而租金則是採用旱地的番薯均量來計算，也就是說，租賃契約的名稱是耕地，使用分區是林地，租金卻是以種植番薯的旱地來計算，因為名目不符，以致遇到天災的時候，耕作者不能拿到實質的補助。我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就好，你們將有坡度的土地全部納入林地，但事實上水利署已經將山區坡度 30 度以下的土地解編，改成農牧開發用地了。如果這些你們可以依照其他部會的做法進行一個統一的認定，在坡度 30 度以下土地耕作的農民或許就可以取得天然災害補助。署長，要不要回去考慮一下？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做個研究，包括剛剛講的坡度 30 度以下原來編定為林地的部分，因為涉及編定更正……

郭委員國文：對！

曾署長國基：這個部分如果承租人願意去申請，我們會開具證明給他。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使用分區的調整是一個空間，另外，整個計價方式的調整也要考量，麻煩署長！

謝謝主席給我這些時間。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本席改宣告一下：等一下李貴敏委員質詢結束、本席再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再休息。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上台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對於最近你常常被 K，本席寄予無限的同情。首先是審計部打臉，說國產署怠惰。為什麼呢？因為在財政部公布的訊息裡面講說，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近 5 年平均收益高達 435 億，所以看起來財政部是認為各機關在資產活化的部分做得很好。可是審計部打臉國產署，因為我們在審計部的報告裡面看到的都是負面的，說你們的處理量能下降、閒置土地仍多、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等等，簡單來講就是，如果按照財政部公布的是別的機關做得好，但是國產署基本上做得很差，所以應該裁撤掉嗎？還是怎麼樣？因為反正各機關都做得很好啊！要不要裁撤掉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產署……

李委員貴敏：說要不要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國產署非常重要……

李委員貴敏：不用裁撤掉？

莊部長翠雲：對，不能裁撤。

李委員貴敏：所以繼續讓它怠惰？

莊部長翠雲：它沒有怠惰啊！它也是非常努力的在做。

李委員貴敏：它沒有怠惰？所以是審計部不對？審計部的查核報告不對？

莊部長翠雲：當然，審計部是督促我們要做得更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審計部報告這個文字對你來講，說你們有閒置、違約等狀況，不是說你們違反，而是希望你更好？我覺得文字上看不出來，全民都有眼睛，也看不出來！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把它當做在督促我們進步。

李委員貴敏：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打臉的不只審計部啦！因為那天我在詢答的時候問主計總處，主計長說那不是他的事情，歲入部分是財政部的；然後我在問國發會 RCEP 和 ECFA 的影響的時候，主委說他不知道，因為數字在財政部。那我要請教部長，你有把相關數字給其他部會嗎？還是你一樣，就像剛剛審計部打臉的，財政部橫跨部會的聯繫不做？所以才有像那天不管是主計總處也好，或者國發會也好，他們就說：不知道，因為數據在財政部。請問財政部給其他部會資料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進出口資料，財政部是每一個月定期公布的，而且我們都會開記者會公布。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就是其他部會自己不去看財政部公布的數字，然後甩鍋，把它甩給財政部。那我請問一下，對於 RCEP 和 ECFA 的影響，財政部本身有沒有做評估？人家農業部都說他們有做沙盤推演喔，財政部做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在這個部分，我們財政部所屬的大概有一項，就是酒類的部分，這是農業部裡面的一個項目。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說，RCEP、ECFA 對我們的影響只有酒類？

莊部長翠雲：在財政部是酒類，然後我們也有參與相關的沙盤推演，在那裡面我們是農業部項下的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參與哪一個部會的沙盤推演？

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項下的一個。

李委員貴敏：農業部項下的沙盤推演你參與了……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酒類是其中的一個……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的你參與了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其實農業部、經濟部是一起的，他們都是一起的。

李委員貴敏：先不管別人一起啦！我現在問你，你參加的是什麼部會主持的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屬於農業部項下的……

李委員貴敏：對於前面的指責，你剛才說你們只有公告而已，並沒有特別把資料送給其他部會。我剛剛聽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參加別的部會主持的和 RCEP、ECFA 相關的沙盤推演有哪些部會？

莊部長翠雲：當然有經濟部，也有農業部和相關的外交部等等，都會有啦！

李委員貴敏：還有什麼？「都會有」不是答案啦！

莊部長翠雲：對，我知道「都會有」不能……

李委員貴敏：「都會有」的結論是讓全民來……

那麼以你參加的結果，RCEP 的效應是已經浮現了還是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財政部大概是沒有參加。

李委員貴敏：你的態度是什麼嘛！RCEP 對我們的影響重不重大？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經濟部為主，我們會參與他們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問你的是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是你參與的時候 RCEP 對我們的影響。你不是參與會議了嗎？RCEP 對我們的影響跟 ECFA 終止對我們的影響重不重大呢？還是你們參加會議的時候是坐那兒打盹？不然你怎麼會不知道結論呢？

莊部長翠雲：但是目前我們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們也沒有收到他們給相關部會參與會議之後出來的評估、你們也沒有看到，是不是

這個意思？

莊部長翠雲：這都還在過程當中。

李委員貴敏：這個都還在過程當中，所以結論還沒出來？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李委員貴敏：喔，結論還沒出來。

莊部長翠雲：對不起，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目前結果還沒出來，所以你們沒看到，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有沒有結果其實我們沒有看到。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參加會議是幹嘛的？是坐那兒打盹嗎？還是幹嘛的？參加那個會議，大家討論的內容是有影響、沒影響，然後各部會發言的，你統統都不知道，但是只要人到就解決問題，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不是這樣，各部會就根據它的職掌……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看到資料說出口終於翻紅，其實我們是高興的喔！不要以為在野黨怎麼樣，我們看到出口翻紅其實是很開心的。但問題就是，財政部評估說第四季會撥雲見日，是不是？可是我們看一下你們 9 月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和同期相較都是減耶！你這個撥雲見日是怎麼個撥法可以見日？怎麼撥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 9 月是正成長，出口增加 4.3% 之……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莊部長翠雲：對啊！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問你翻紅會不會延續？

莊部長翠雲：您說 10 月是不是？這個 10 月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啊！這不是白紙黑字講的嗎？

莊部長翠雲：10 月的部分，目前來說，我們認為大概是持平。為什麼？因為去年 10 月是 399 億……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第四季，第四季不就是 10 月、11 月、12 月嗎？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撥雲見日怎麼撥？你的跡象、你的依據，以及明年的展望，這不就是白紙黑字，你還要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因為去年的 11 月跟 12 月是衰退很多……

李委員貴敏：現在可不可以針對你明年的展望……

莊部長翠雲：所以今年我們認為……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莊部長翠雲：是啊！第四季我們認為它會轉正。

李委員貴敏：問你的問題就是它的跡象跟依據是怎麼樣，你需要這樣拖時間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第一個，我們可以看到資通訊跟視聽產品其實大量出口的情形是增加的，以及

我們在東協跟歐美部分都成長，達到二成，所以我們認為第四季會成長。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換個方式請教，所以簡單來講，你對於明年是非常看好的，因為按照你剛剛的結論，既然非常看好，為什麼不敢大聲講？需要這樣拖時間，拖半天再講呢？我再請教你，你知道現在除了我們講貿易戰、科技戰之後，接下來的是資本戰，這個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很好！資本戰啟動之後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樣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經濟部在整個統籌評估，都會再統籌評估。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也跟財政部無關？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資本戰牽涉到我們資金的移動、牽涉到你編歲入裡面的營所稅也好、所得稅也好、證交稅也好，都在裡面，跟財政部無關？是需要倚賴經濟部？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各部會都有各自的職掌……

李委員貴敏：是，我現在問的是財政部。財政部，現在資本戰啟動對我們的影響是怎麼樣？是你做了沙盤推演，還是你沒有做沙盤推演，還是你知道這回事，但是你紋風不動？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詳細瞭解細部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我都瞭解了，我也沒你那麼多的人員，我都了解了，你不了解？你要多久的時間了解？明年就迫在眉睫了！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瞭解，可是你非常有信心，明年絕對展望非常好？這個厲害耶！資本戰其中的因素，我們來看看你列的這個東西，你的預算為什麼民間質疑你是先射箭再畫靶？你箭射去了之後，你看看你自己 113 年的預算。部長，我這個資料是第三次給你，你今天看這個資料不是第一次，已經是第三次給你，我就很簡單的問你，你 113 年編的這個 21.4%、34.5%，跟著這個資本戰不是跟你的證交稅也有關係嗎？然後你把這個東西甩鍋甩到經濟部，厲害耶！主計長把鍋甩給財政部，農業部把鍋甩給財政部，國發會甩給財政部，財政部現在關於資本戰的部分再甩鍋，甩回給經濟部，我們的各部會到底要甩鍋甩成怎麼樣？我們老百姓能不能夠有一點點、一絲一毫憲法保障我們知的權利？我們有還是沒有？部長，我們老百姓有沒有知的權利？

莊部長翠雲：民眾當然是有知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

莊部長翠雲：剛剛對於歲入的編列，尤其是營業稅跟證交稅，我們的書面報告已經送到財委會了，各委員都應該有收到了。

李委員貴敏：你這個很扯，我現在問你問題，你現在對每一個委員的問題是講「我已經報告給你了」？

莊部長翠雲：不，我們有詳細的分析……

李委員貴敏：你報告給我，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你 112 年的部分，只有 4.5%，4.5%跟 4.3%，一下跳了 5 倍，變成 21.4%、34.5%，你的依據在哪裡？你居然給我回答你已經給我報告，是說我

也不准問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可以在這裡……

李委員貴敏：我們憲法說在立法院質詢是不准問，只准看報告？

莊部長翠雲：我可以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很好啊！你就回答啊！為什麼這個幾倍數的竄升，你的依據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營業稅的部分，我們 113 年籌編方式跟往年不同，往年是按照經濟成長率……

李委員貴敏：我當然知道，這個資料我也給了你三次，我才講你為什麼是先射箭再畫靶，你看看你每一年的基礎都不一樣，你以前的基礎，我們有好幾年的統計，你看你以前要最近 1 年的平均，然後是近 4 年的稅收、近 2 年的稅收，就你今年（103）年的時候，你就把它弄成 4 月到 7 月而已，你不是箭已經射去之後，然後在箭的地方再畫個靶，再講這個從 4% 到 21% 或到 34% 是因為你們的基期不用以前的 4 年、不用以前的 2 年，而是用今年的 4 月到 7 月。你是當全民就會讓你這樣子愚弄嗎？你前面還講老百姓有知的權利，你去變動它的標準，難怪財經的學者……我知道，主席站起來了。

難怪財經的學者講你的稅收編列就像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一樣啦！主席站起來了。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說明，我們還有看到日成交量的成長……

李委員貴敏：我特別懇求部長，我問的這些問題，我不是第一次問你，我已經問了三次了！到今天為止，我沒有得到你的答案。主席是不是裁示一下，如果主席不希望我在這邊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部長會後再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時間……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貴敏：好，用書面的。針對問題回答，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貴敏：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叫我去看你的書面報告，你的書面報告沒有，以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會後補充說明，謝謝李貴敏委員質詢。

接著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0 時 56 分）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好。今天我整個早上都坐在主席臺上面聽質詢，滿多位委員關注的焦點，很多的部分大概是在房屋差別稅率 2.0 的這個方案，我想這幾年來，事實上我們整個政府健全房市相關的措施，其實做得真的很多，財政部裡面的租稅措施其實只是這整個健全房市相關措施裡面的一個部分而已，除了這些租稅措施，我們還包括國有土地的運用，這屬於財政部的，像協助青年購屋，這些都是財政部的業務，也都是我們健全房市相關措施裡面的一環，除了財政部以外

，其他包括央行，包括金管會的金融管制措施，包括內政部甚至地方政府的這些相關住宅政策措施，整個配套起來，最重要是希望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們能夠健全房地產市場，我們能夠打擊炒作房地產的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的。

沈委員發惠：在我剛剛講的這麼多措施之下，現在階段性的看我們房地產市場變化的這個成果，我們今天才要審這個差別稅率的部分，在這個差別稅率實施之前，其實已經有一些階段性的效果，不管是從交易量，還是從交易價格的抑制，其實我們都看到有一定的成績，我看到今年從第一季開始，整個房地產交易量大概都壓制下來了，交易價格基本上也止漲了，也停止了，也沒有像之前這樣子的漲幅。部長，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委員說得很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現在在過去這一些健全房地措施的基礎之上，接著就是由財政部這邊推出房屋差別稅率，大家一直在講的所謂囤房稅 2.0，這個措施事實上並不是這次財政部才丟出來的，在這 3 年裡面，我們看到很多的委員，不同的黨派，大家都一直在談所謂囤房稅，甚至還說沒有囤房稅，所有剛剛我講的那些措施通通是沒有用的、都是騙人的，一定要囤房稅才有用，什麼金融管制措施都沒有用，房地合一都沒有用，實價登錄都沒有用，就是要囤房稅。那在過去三年裡面，財政部事實上在我們委員提案之下，也做了很多說明，就是為什麼當時一直認為所謂囤房稅的差別稅率由中央政府來法定，這個部分本來財政部一直表示在實施上面有困難，為什麼現在解決了？這部分部長你應該要跟本院說明過去一年、二年、三年，每次談到囤房稅，財政部就說不要，為什麼現在財政部認為可以了，一定有一些條件改變嘛！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各界提出來所謂囤房稅、空屋稅這事情，這個部分行政院有一個健全房地產市場的方案，已經把全國定差別稅率這件事情列為中長期的方案，其實財政部一直在努力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先督促地方政府依照現行 103 年房屋稅按縣市歸戶，然後訂定差別稅率，所以 22 縣市已有 12 個縣市訂定差別稅率，這個部分讓我們走向全國歸戶，往前走了一個成熟……因為各地方政府有個實施的經驗往前走。第二個，我們過往擔心的是，提高房屋稅稅率以後會不會轉嫁到房客身上？其實這一次我們考慮的時候，第一，我們就把已經出租，而且房東報的租金所得達到標準的話，稅率是讓他用比較低的，用 1.5% 到 2.4%，跟一般差別稅率有一個差距。另外，其實政府推動了多項措施，包含內政部的擴大租金補貼，這個部分讓公益出租人的人數增加，公益出租人就可以用自用住宅 1.2% 的稅率來課，他就不用擔心房客會增加他的這個部分，然後其實在所得稅的部分，公益出租人跟社會住宅的包租代管，裡面有每個月 1.5 萬的租金所得是免課入所得稅……

沈委員發惠：包租代管的部分也……

莊部長翠雲：所以各個制度的配合，讓它的成熟度能夠去推動。

沈委員發惠：外界批評這次修法我們是被迫、是輿論的壓力……

莊部長翠雲：不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過去一直抗拒，最後在輿論的壓力之下來實施。

莊部長翠雲：不是。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不是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逐年在推動，讓時機成熟。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是整個健全房地市場措施循序漸進的過程嘛！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一個制度、一個制度來改變。

莊部長翠雲：對，讓它成熟以後推動。

沈委員發惠：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莊部長翠雲：對。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我印象中過去三年，我們每次談到全國總歸戶，財政部這邊都說全國總歸戶實施上有困難，為什麼現在這樣的困難可以克服，要不要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當時全國總歸戶的時候是考慮各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情形不同，統一來訂定稅率可能有問題，這個部分其實這一次我們會按照發展不同來訂定參考基準，然後做不同的處理，而且地方政府已經訂定縣市歸戶，所以全國歸戶這部分已經奠定了一個基礎，可以再往前邁步到全國歸戶。

沈委員發惠：就是各縣市歸戶做到一定的程度，所以解決了全國總歸戶的困難。

莊部長翠雲：對，往前走一步。

沈委員發惠：好，接下來，如果我們今天開始進行法案的相關審查，我看各個委員的版本大概有幾個，第一個就是稅率，有的人覺得目前的方案是 4.8%，每一個委員的提案稅率不一樣，有的要求到 10%，就是都有啦！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再喊價上去，可能到 50%、90%。稅率的部分，你們訂定 4.8%，這個部分訂定的基礎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原來是 3.6%，我們往上提升到 4.8%，再加上地方政府，如果它可以按照地方稅法自治通則 30%，所以再加……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現有的 22 個地方政府對這 4.8% 有一個……

莊部長翠雲：有，也可以接受的。

沈委員發惠：也可以接受嘛！

莊部長翠雲：可以接受的，對。

沈委員發惠：這是一個跟地方政府……因為畢竟房屋稅是地方稅，所以是必須地方政府所接受的稅率。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兼顧它的……

沈委員發惠：對，兼顧它們。

莊部長翠雲：它的地方自治精神。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稅率的部分，拜託跟這些提案委員一定要先好好溝通。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不要到時審查的時候，像菜市場喊價一樣，你說 4.8%，我說 4.9%，你說 5.0%，我喊到 10% 去。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這是第一個。再來，剛剛你有提到大家最擔心的就是轉嫁到承租人身上，這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法案，針對公益出租人的稅率是不是能夠再調降，一方面能夠跟委員溝通，另一方面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考慮公益出租的稅率是不是有再調降的空間。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請財資中心主任一起上臺。剛才郭國文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有財資中心的系統，過去一直發生系統過載的問題，你們說今年絕對不會再發生，能不能做這樣的保證？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明年 1 月 1 日會有新的系統上線，因為 10 年前的系統容量預估全年只有 2 億張電子發票，但實質上我們到目前為止，全年預估都是超過 84 億以上，所以在容量上的確是不行。目前新系統軟體跟設備都已經……

沈委員發惠：預計明年 1 月上線嗎？

張主任文熙：1 月 1 日上線。

沈委員發惠：目前處理跟建置的進度是怎麼樣？

張主任文熙：目前程式已經開發完成，那現在就是將前面的資料先轉進去，然後做壓力跟平行測試。

沈委員發惠：你們測試的時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要在什麼時候完成？

張主任文熙：在今年的 12 月底會完成。

沈委員發惠：12 月底完成。

張主任文熙：最後一週的時候會完成。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希望你們在 1 月建置，現在還有 2 個月的時間。

張主任文熙：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個測試要做，過去最大、最被詬病的就是這個系統過載，所謂系統塞車的問題。既然都編列預算去更新這個系統，不要更新系統之後，老問題還是有，到時候就很難對社會交代，好不好？

張主任文熙：瞭解、瞭解。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張主任文熙：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沈發惠委員，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沈委員發惠）：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國庫署蕭署長、賦稅署宋署長，以及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請相關官員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三位署長好。來，部長及宋署長，延續上次的題目，就是今天所說的房屋稅差別稅率，上次我問到針對住宅單一旦自住，目前政院版是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訂定出一個差別稅率的範圍，對不對？所以未來地方政府一定要做這個事情，是不是這樣？部長，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就是要訂定一定金額以下。

鍾委員佳濱：好，我是要求你要增列一個，讓地方多一個選項，就是它也可以多一個定額扣抵稅額的選項，上次我大概有簡單地說過，為什麼？因為你用優惠稅率，其實房價越高的人得到的優惠越多，平價的人得到的比較少；但如果你用定額抵扣的話那就不一樣了。目前你們是用優惠稅率，我們來看一下定額扣抵稅額的方式會怎麼樣，這是目前的房價，房屋現值的級距統計，最多人的是高達 304 萬戶在這個區間，依照你目前的優惠稅率，地方的稅損是 23 億，高價的房屋優惠多，平價的房屋沒感覺；但如果採用我剛才主張的扣抵稅額，假設是 5,000 或 4,000，這樣的話，我們的稅損可能多 62 億，但不管房價高低，所得到的政府給的優惠都一樣。請問部長，如果從保障自住者生存權的角度出發，應該要優先照顧哪些人？

莊部長翠雲：如果從保障居住的權益來說，當然你是自住而且你的房屋是自有的，我們優先給予更多優惠。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後者囉？就是扣抵稅額有沒有……，不管住的房子是高價的還是平價的，都得到政府同等的照顧，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在稽徵上也要考慮。

鍾委員佳濱：是，但我是說應該優先照顧哪些人，這是應然面，實然面怎麼做我們可以討論，應然面上是不是應該照顧不管是住高價房或平價房的人，都得到政府對同等居住權一定的優惠？是不是一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保障居住的權益，這是一定的。

鍾委員佳濱：是一樣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一定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管高價或平價，應該得到的政府照顧都一樣嘛，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在自住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照顧。

鍾委員佳濱：對啊，我剛剛有講單一旦自住，所以你要考慮，將這個列入扣抵稅額，多這個選項。謝謝。

接下來，今天我有兩個題目，ESG 跟電商平台，去年 9 月的時候財政部說要發 ESG 公債，這是在去年 9 月 14 日行諸於報紙，請問部長，為什麼財政部要發 ESG 公債？

莊部長翠雲：這應該是請公股行庫發 ESG 公債，我們是請公股行庫……

鍾委員佳濱：對，為什麼要發？

莊部長翠雲：因為 ESG 是國際的普世價值，我們應該要符合這樣的潮流，去鼓勵大家……

鍾委員佳濱：普世價值、世界潮流。

莊部長翠雲：對，不是應該要做嗎？這是環境保護。

鍾委員佳濱：這是國庫署要負責，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督促各公股行庫來做。

鍾委員佳濱：督促公股行庫發公債，公債是政府債耶！我們講公債是政府債，有沒有搞清楚？

蕭署長家旗：對，如果說是公債的話當然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很好！搞清楚了。

蕭署長家旗：我們也在努力，因為……

鍾委員佳濱：是，國庫負責發的是公債，至於你交給哪個公股行庫去發行，那是另一件事情。

接著往下看，按照剛剛部長的說法，政府發動這件事，這裡有寫，首先這是世界潮流的趨勢，因此在公司治理上，法人買 ESG 公債會提高它的公司形象，金管會會給給它一些優惠，也因為這樣，縱使這個公債利率較低，企業、法人都願意買，因為利率較低，國庫的負擔也降低，所以政府發行該公債，除了是支持政府的永續政策外，國庫的負擔也減輕，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的道理？

莊部長翠雲：對，發行公債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有這些好處。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部長，去年 9 月到現在，發行了多少 ESG 公債？

莊部長翠雲：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為什麼發不出來？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因為要發行 ESG 的公債必須要專用於跟 ESG 有關，且能夠永續……

鍾委員佳濱：對，你都說對了，要有這些前提、要件。好，我告訴你，以盧森堡怎麼發行主權永續發展債來做例子，首先，盧森堡在 2020 年就制定了一個盧森堡永續發展債券架構，就是符合 ESG 標準，它先訂定出一個架構，涵蓋了 7 個部門、74 個項目；接下來，制定這個框架之後，它的財政部在 9 月就開始發行了，發行 510 億臺幣；但不是發行就算了，三年後它做了三次報告，是有關對它的影響、分配、後續審查。發 ESG 公債不是說假的，不是你說了就算，還要看有沒有真的落實。

我們來看這些項目有哪些，有電車、廢水處理、蓄水能量、社會住宅、提高學生就學空間、醫院床位，這些都在框架上符合 ESG 標準，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這個東西，目前我們國內沒有。

接著往下看，因為目前國內沒有比照盧森堡，像他們做一個框架，所以剛才署長說了，你說要發 ESG 公債，但你連什麼是 ESG 公債、框架都沒訂定出來。我幫你找了，明年的重大公共建設有這麼多，2024 年到 2030 年交通部有燃油公車改成電動車，共 643 億；還有推動河川水質的提升，雖然排碳的效果不是很高，但是它的永續發展看得到；還有補助地下水，屏東未來編了 15 億；還有伏流水的開發工程，可以提高我們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請問部長，你認為這些不符合 ESG 的永續發展項目？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到的重大公共建設……

鍾委員佳濱：算不算？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跟 ESG 有關……

鍾委員佳濱：但不是我說了算，你們要訂定出框架來，再經過你們判定後才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說了算嘛。

莊部長翠雲：我想先跟委員報告，財政部自己因為要籌國庫的資金，我們就是發一般的公債，一般的公債是統籌、統支，各個經費去運用，沒有對特定計畫去運用。但各個政府主管機關要推動公共建設時可以發行公債，所謂的乙類公債，它具有自償性，當然它只要符合 ESG……

鍾委員佳濱：乙類公債是自償性，跟 ESG 沒有一定的關聯。

莊部長翠雲：它也要符合，如果符合 ESG 的……

鍾委員佳濱：乙類公債是要自償性，請去看一下條例，它沒有說要 ESG。

莊部長翠雲：對，乙類公債要有自償性。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是你們目前對於 ESG 有沒有像盧森堡一樣有一個框架來定義？

莊部長翠雲：目前……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說了算，不是我說了算，是透過這個框架審查後才算。

莊部長翠雲：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東西？

莊部長翠雲：是，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先審查、檢視重大計畫具 ESG 的價值項目，符合這個框架之後，你們才去發行，發行之後還要定期揭露、事後審查，你們可以參考櫃買中心，櫃買中心今天不知道有沒有在？你們去參考一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他們認可永續板有一個標準，是不是？財政部要不要做？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進一步研議？

鍾委員佳濱：趕快做！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做了之後，你如何能確保明年會發出 ESG 公債？而不是像今年一樣一整年跳票，是零，A 方案就是 ESG 公債不計入債限，這樣的話，財政部發起來就很「鑼爺」。舉債有上

限，但如果 ESG 跟乙類公債一樣不列入債限，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ESG 不列入債限，那可能要納入公債法……

鍾委員佳濱：對，可能會有人有意見，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不要說不列入債限，而是每年舉債額度至少一成要有 ESG 公債的標準，你覺得這樣好不好？定期發績優債。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應該要一併納入研議。

蕭署長家旗：這個要很多法規的突破。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A 方案或 B 方案，你覺得哪個比較好？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不納入債限，這個涉及到公共債務法……

蕭署長家旗：要有自償性。

莊部長翠雲：因為目前來說，不納入債限只限於具有自償性，所以您剛剛也說 ESG……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這個我們暫不考慮。那 B 方案考不考慮？

莊部長翠雲：B 的這個部分，您剛剛已經提過是要我們整體研議，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考量、研議看看。

鍾委員佳濱：可以考慮，好。A 先暫不考慮，B 可以考慮，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增訂，在公共債務法第六條之一當中規定，政府舉借一年以上公債餘額達 1,000 億就要發行永續政府公債，換言之，如果政府發債發到超過 1,000 億，你要保證裡面有一成是 ESG 的債，才會讓財政部有動力、積極地去發債，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這個牽涉的比較廣泛，所以我想……

蕭署長家旗：還有牽涉到預算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OK，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財政部要不要協助減損，搶優惠被騙，我上次問過了，銀行局將協助卡友減損，很好，但銀行局不在現場，因為金管會是前天列席，那麼消費者網購被詐騙，財政部願意幫助消費者減損，願不願意？

莊部長翠雲：我們請關務署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應該要願意。

鍾委員佳濱：很好！應該要願意就是願意的意思，問你要不要接受我的求婚，你說應該會接受，就是答應的意思。

接著往下看，我們國內交易退貨，稅金全額退還，如果進口商從國外進了一批貨，國內交易賣給消費者，如果消費者說這個不是我要的，要退貨，營業稅跟貨款都會退還，對不對？這是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我在國內買了你的東西不對，連貨款、稅款都一起退，是不是這樣？部長，是這樣嘛！但對於業者、進口商來講，如果人家跟它退，它要自己吸收。進口商如果在海關還沒提貨前，它發現進來的貨不是我要的，它退的時候可不可以退稅？就不會課關稅，對不

對？

彭署長英偉：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它可以這樣做？因為他在十日之前，在提領前可以先去看。

彭署長英偉：是。

莊部長翠雲：是啊。

鍾委員佳濱：接著往下看，到電商平台境外購物，消費者透過平台在網路下單之後，其實都要負擔貨款跟關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現在有 EZ WAY，我透過 EZ WAY 買了商品、付了貨款跟關稅，而且這個也是經過你們核定的。我從電商平臺下單、拿到東西了，我發現被騙了，我買的是手機，結果寄來的是拖鞋；我買的是高檔球鞋，換來的是一個花盆，你們卻說不退關稅？為什麼不退關稅？你們說是因為我沒有在提領之前來看啊！請問一下，消費者網購有辦法先去海關看貨品是不是他要的嗎？不行嘛！所以他不能跟進口商一樣退稅嘛！對不對？那怎麼辦？署長，是不是要退關稅？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在現行的關稅法底下，他不符合退稅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但是不符合是因為他沒有辦法在提貨之前先看嘛！

彭署長英偉：是。

鍾委員佳濱：貨到家裡打開一看，糟糕了！這不是我要的！人家網購平臺會全額退貨款喔！可是稅款有沒有退？沒有。

彭署長英偉：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有承諾要幫助消費者，結論，我們來看一下，是不是只要消費者可以跟平臺舉證自己遭受詐騙，平臺接受退貨款，你們海關也接受這是詐騙所以退關稅，可不可以？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來研議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很好，至少你願意研議。好，最後，我的結論，請財政部國庫署在 2 個月以內制定 ESG 公債的發行架構，並針對公債的 10% 應發行永續發展公債的可行性，在 3 個月以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3 個月。

鍾委員佳濱：國庫署可以嗎？部長，可以嗎？你說可以他就可以啦！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部長說可以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那關務署也要訂定詐騙的查核標準，消費者只要網購可舉證確實是詐騙，除了退貨款之外，關稅也應該退還，好不好？

主席：會研議啦！

莊部長翠雲：研議。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彭署長英偉：我們來研議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羅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羅委員明才：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看您今天神采奕奕。打房箭在弦上即刻要展開，最主要是所有的年輕人覺得很辛苦，想買一間臺北市的房子，要多久的時間不吃不喝？你有沒有這個數據？

莊部長翠雲：我們對於房市是希望它能夠正常，希望房市在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裡發展，而不是打房。另外，年輕人買房現在有點辛苦，所以我們才推出了相關措施，包含青安貸款，協助首購族的年輕人可以用比較低的稅率貸款，進而能夠買到房子。

羅委員明才：這方面的力度其實都不夠，所以年輕人是苦哈哈的。我從以前到現在都覺得青年是國家最重要的未來，要多多扶持、多多照顧。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的住宅政策、社宅政策，當初是說八年要蓋幾戶？

莊部長翠雲：20 萬戶。

羅委員明才：現在蓋了幾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更詳細的資料。除了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外，還有民間可以提供房屋，用包租代管的方式進入社宅系統。

羅委員明才：其實各部分應該要互相協調，最主要是供需的問題。如果當年講的 8 年 20 萬戶都能確實達成，就不需要再 2.0 版、3.0 版，一波一波地推出、增加所謂打房的稅則。綜觀整個原因，還是應該要未雨綢繆，要找到問題的根本，把事情解決。你不要說 8 年 20 萬戶，你也可以說 8 年 30 萬戶啊！真的把它落實做好了以後，讓整個市場可以很健康的發展，才是真正幫助年輕人的方法。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銀行裡所有學貸的金額，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大概是多少？是不是可以麻煩銀行，好不好？請有做就學貸款的、年輕人貸款的銀行說明。

莊部長翠雲：學貸是教育部在主政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他們拿資料？

羅委員明才：學貸是教育部在做，那我們配合的銀行有幾家？

蕭署長家旗：主要是臺銀在處理。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臺灣銀行。

蕭署長家旗：還有其他的銀行。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其他銀行承作，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臺灣銀行還有土地銀行。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臺銀。現在我們都聽到很多的政策就是零到六歲國家養，事實上，現在很多

的年輕人背學貸，因為物價飆漲，也沒收入，我們要來幫助這些年輕人，這個是我最關心的。

主席可不可請請臺銀？

主席：請臺銀。

羅委員明才：請可以負責的、可以回答的。總共是多少金額，呂總經理？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占 8 成，大概一千出頭。

羅委員明才：那是大宗喔！

呂董事長桔誠：對，大概一千億出頭。

羅委員明才：應該是這麼說，大概有多少的學生會受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每一年大概有 30 萬人申請，但是因為一直累積……

羅委員明才：30 萬人嗷嗷待哺。

呂董事長桔誠：對，30 萬人次。

羅委員明才：那學貸部分臺銀收的利息是幾%？

呂董事長桔誠：很低，有經過補貼，而且有一些大概在將近 120 萬元以下……

羅委員明才：影響的人數有多少？我主張……

呂董事長桔誠：自己負擔的部分只有 1.6%，都有……

羅委員明才：1.6% 也很多耶！你要叫他去哪裡生錢？

呂董事長桔誠：這一個呢……

羅委員明才：我們其他錢都在花了！而且，部長，我們每年稅收都超徵啊！部長是不是可以多考量一下？學生念書是好事，這個部分能不能全額免費？能不能幫幫這些年輕人？

莊部長翠雲：在教育部裡面，疫後經濟振興這一塊也都會有相關的補助……

羅委員明才：你算一下，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對不起……

羅委員明才：一年要花多少錢？

呂董事長桔誠：你是說學生？如果家戶所得大概一百多萬元以下，在學當中基本上是不需要繳什麼利息，如果繳款的話，利率只有 1.6%。也就是如果他借 10 萬元，一年利息就是只有 1.6%，大概一千多元。

羅委員明才：那一千多塊你也要跟他收？國家負擔就好了啊！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國家稅收每年都超徵幾千億……

呂董事長桔誠：補貼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與其去買口罩被別人賺，與其去買雞蛋被人家 A，你就來多幫助這些年輕人嘛！念書是好事啊！晴耕雨讀……

莊部長翠雲：向委員報告，教育部其實一直都很努力，包含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都有。

羅委員明才：教育是國家未來重要的希望，部長，拜託你多多幫助年輕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優先思考一下如何幫助這些想要念書、真正願意努力的年輕人。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這幾千元你就不要再 A 他們的錢了啦！

莊部長翠雲：要由教育部來主政學貸這一塊。

羅委員明才：你賺的錢也是銀行在賺，銀行多找幾個客戶就補過來了啊！好不好？多幫助年輕人。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我們看到今天的稅率方面，最高的部分從原本 3.6% 提高到 4.8%，相對 3.6% 到 4.8%，就是多 1.2%，預估這一塊一年稅收會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一塊大概 45 億元到 55 億元。

羅委員明才：45 億元，好。事實上，房子一買，我們一住可能就是 10 年、20 年，假設以 10 年來說多出了多少？4、5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另外，我們有降低單一自住的稅率，這個部分事實上稅收也會減少。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子講起來力度是非常大的。部長，你覺得這個……

莊部長翠雲：我們對於購屋者當然要有一定的力度。

羅委員明才：這力度是很大的，假設稅收是 45 億元，10 年就是 450 億元，20 年就將近 1,000 億元，確實是一個超級的巨蛋，會很有效，那你就趕快做啊！為什麼不提高到 6% 或 8%，速度不是會更快？

莊部長翠雲：我們訂定 4.8%，其實我們在措施上，第一個是全國歸戶，第二個是全數累進。

羅委員明才：全國歸戶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全國歸戶就是將各縣市的房子都算進來，只要屬於同一個所有權人都算進來，就是全國歸戶。目前是縣市在歸戶，就是在臺北的歸臺北計算，在新北的歸新北計算，是分開的戶數計算，現在是全國的。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這樣計算起來，有沒有包括商用住宅、商辦還有廠辦？這些算不算？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房屋稅有分住家用與非住家用，我們這一次訂定有關全國歸戶、全數累進以及差別稅率的強制規定，都是在於住家用房屋。那您剛剛提到商辦、工廠是非住家用途，不在這一塊裡，我們只是增加了一個授權，讓地方政府可以按縣市自行訂定差別稅率。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商辦沒有在打房的範圍裡。

莊部長翠雲：沒有在大的、強制性的範圍裡。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是工廠又變成住家，這個算不算？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看使用性質是什麼，如果是住家用，當然就歸到住家用這邊來了，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那個也會中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要看使用性質以及房屋用戶。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預計推出來的力道跟成果會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第一個是現在多屋族可以提供房屋出來，做有效的利用，比如出租，增加租賃房屋市場整體供給量，讓需要租房子的人可以租到房子。另外，我們給比較低的稅率來鼓勵

他，甚至可以走到公益出租人的路上，可以適用 1.2% 的稅率，我們是希望鼓勵這些多屋者能夠做有效的利用。

羅委員明才：我對於這一次的打房政策還是覺得有很多的問號在，它的成效究竟如何？因為居住正義其實就是要從供需面來談，比如說國有地，請問一下，部長，我們現在臺北市還有新北市的國有地，閒置的地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不是讓我們署長來跟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請曾署長。

曾署長國基：最主要閒置的大概在新北市，新北市大概有 1,200 公頃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公頃，我的天啊！

曾署長國基：對。

羅委員明才：那臺北市呢？

曾署長國基：臺北市閒置的就比較少。因為有些國有土地，它本身……

羅委員明才：其實大家聽到這些數字就知道，那應該要認真努力，配合所有的銀行來支持，趕快興建社會住宅，或者是像新加坡的組屋概念，讓年輕人可以租得起、買得起嘛！你今天打房，充其量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小部分效益，對年輕人而言，他可能還是 15 年都買不起，可能要不吃不喝 15 年工作才能買一間房子，還是要十幾年才能買得起房子，還是買不起啊！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提供社會住宅的部分，現在保留的部分還有 125 萬坪。

羅委員明才：土地供需的部分再盤整一下。另外拜託部長……

曾署長國基：社會住宅我們絕對都優先，有很多閒置的土地不可以做建築使用，比如委員的選區，新店有很多都是在水源保護區，是不可以開發的。

羅委員明才：資料再盤點一下，部長，最後一句話就是……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新店大文山區有很多閒置公用土地，本席要求盤點一下，讓這些閒置的土地可以變成綠地，或者拿出來做市民的活動中心，或者提供給所有的市民方便，做一些停車場或是機車的停車格，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盤點一下新北的新店大文山區，看有沒有相關的國有土地可以提供民眾利用，我們來盤整。

羅委員明才：是，請多使用土地，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接下來請高嘉瑜高委員上臺質詢。

高委員嘉瑜：（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關於稅收超過預算數的事情，請問到目前為止，現在主要超過最高的是哪一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執行到九月底為止，達到預算目標的是綜所稅，綜所稅已經達到全年的預算目標。

高委員嘉瑜：所以其實綜所……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也接近了。

高委員嘉瑜：對，綜所稅可說是到目前為止超過預算數最高的，到九月為止，綜所稅已經到達 6,541 億元，超過預算數高達 680 億元，請問原因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薪資上漲，還有利息扣繳增加，主要是這樣子，還有股利所得增加。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綜所稅免稅額的額度，目前是不是也應該要隨著 CPI 的年增率調整？你說薪資上漲，但是同時物價也是大幅度的上漲，那這次調漲的幅度應該要達到多少呢？如果我們用 111 年度調整的幅度，跟 107 年的幅度相較，CPI 是增加 3.35%，整個標準扣除額的調整幅度大概是 38% 左右，如果以今年媒體現在預估的，到九月的 CPI 漲幅已經高達 5.33%，與上次相較也增加更多，如此看來，標準扣除額目前提高的幅度是不是也會增加呢？

莊部長翠雲：沒錯，跟委員報告，標準扣除額、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都會隨著物價指數，如果超過 3% 就會調整。那您剛剛也提到，目前是 5.33%，我們會在十月底以後，到年底前公告調幅。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有預估一個幅度，相較於上次調整的幅度，這一次調整的幅度如果因應而增加，依照 CPI 的幅度，我們認為單身的標準扣除額應該要調整，媒體是預估 13.1 萬元，但是如果依照上次的調整幅度，這次應該要到 19.8 萬元才對啊！所以目前財政部預估到底會到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而言，如果用初步的 5.33% 來看……您是指標扣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對。

莊部長翠雲：標扣會調成 13 萬 1,000 元，是單身目前的金額。

高委員嘉瑜：13 萬 1,000 元是目前媒體預估的，但是我們依照上次調整的幅度來看，應該要到 19.8 萬元。

莊部長翠雲：不會啊！我們現在是用 5.6% 來估計的啊！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是依照上次增加 3.35%，調整幅度 38% 的比例計算，這一次比上次增加了 1.6 倍的 CPI，所以調整幅度應該也要因應增加將近 1.6 倍。

莊部長翠雲：讓我們署長來跟你說怎麼計算出來的，好嗎？

高委員嘉瑜：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所得稅法是明定適用上次的基準，譬如說上次調完是 112 年度，以那個金額為基準，再按照物價上漲的程度依比例調整。按目前物價上漲的程度，大概是 5.11% 左右，這樣算起來……這是非常制式的公式，算起來大概就是剛才部長所講的金額。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金額大概就是單身的標準扣除額會從 12.4 萬元提高到 13.1 萬元，會再增加嗎？

宋署長秀玲：那就要看到 10 月底，因為物價指數是算到 10 月底為止，所以要看這個月是增加或減少，我們是用累積數來看。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確定會增加，但還是要看到 10 月底 CPI 的狀況來調整嘛！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

高委員嘉瑜：那這一次總共超過預算數的金額預計會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到 10 月底可以達成預算數，但是會超出預算數多少，我認為至少 1,000 億元。

高委員嘉瑜：至少 1,0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1,000 億元以上。

高委員嘉瑜：以這樣的狀況，上次我們是普發現金，這一次除了普發現金、優先還債之外，其實對於現在貧富差距擴大、中低收入戶的紓困、清寒學生學貸利息能不能減免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有相關的調整跟補助？這部分目前財政部的態度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果實收數超過預算數，我們會優先減少舉債或增加還債。至於您剛剛說的幾項支出，都必須要編列到預算以後才可以支用。譬如今年初普發現金，是透過疫後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的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之後執行，那是因應疫後經濟……

高委員嘉瑜：所以原則上還是會先用來還債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會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債，我想這樣對於財政韌性的累積可以更好。

高委員嘉瑜：對於照顧弱勢學生，減免學貸利息，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考量，因為這部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蠻大的。目前有免學費等等方案，但是對於學貸利息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寬鬆、彈性的做法，財政部目前有這樣的政策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主計總處在編列歲出預算的時候，針對各部會所提出的需求，依據政府整體施政的優先順序，納入預算數裡面來支應。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我們建議也應該要納入考量。

另外，今天大家關心囤房稅，上次我們也問過。這次我們所提出的，最主要就是關於房屋稅的稅基，我們發現房屋稅課稅的稅基還有稅價遠低於市價，依照之前所預估的房屋評定現值，大概都只占市價的 18 到 30%，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也占市價大概 20% 左右，其實是明顯偏低，導致稅收金額沒有辦法貼近真實狀況，這部分財政部會怎麼樣改革呢？

莊部長翠雲：關於房屋的評定現值，地方政府會組成一個委員會來評定，我們也一直督促地方政府能夠合理的評定現值，不能很久以前訂定的一直都沒有調整，目前已經有很多縣市在調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問題是，中央講的，地方有沒有照著做，就是現在大家質疑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會納入稽徵業務考核，考核他們對於房屋稅的財政自主努力程度，然後搭配補助款來做一些處理。

高委員嘉瑜：因為依照現行的條文，備受質疑的就是由民意機關作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代表。民意機關當然就會有民意的壓力，都會希望稅基越低越好，以這樣的狀況評價出來的稅基基準就會跟市價偏離太遠，所以我們才要求明定專門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甚至也有委員建議直接刪除民意代表。類似這樣的條文修正，到底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專業委員的部分，地方政府所訂定的，還有我們授權訂定的規則，

都達到二分之一以上，都是半數以上。另外民意代表的部分，大概看到的都只有 2 名，所以在裡面占的比率是不高的，我想委員會應該會去做核實的評定。

高委員嘉瑜：雖然你說只有 2 名，但是這 2 名的影響力可能遠遠大於這些學者、專家，這也是現在的問題所在。為什麼是這 2 名？為什麼需要有民意代表？這也是現在大家對於稅基評定上會有爭議的地方。尤其是之前囤房稅稅率 4.8%，或者中央就算訂立了最高的稅率，但地方政府調整的時候，就因為這些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甚至對縣市首長來講，也有一定的壓力，導致陽奉陰違。這也是今天大家對囤房稅還有疑慮的原因，認為稅負只增加了平均 7,200 元的支出負擔，對於這些囤房大戶來講，根本不痛不癢。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會的，因為我們會督促他們提高稅基。至於評價委員會裡面的民意代表 2 名，其實還是代表、反映某些民意，也不能全部抹殺。我想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部分，財政部的態度應該是稅基如何能夠反映市價，而現在的稅基，過去財政部長蘇建榮也認為偏離市價太遠，如何讓它能夠貼近？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更貼近市價，能夠反映真實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是，當然，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宜有太多人為的因素，而是應該有更多專業的學者專家在裡面，這是我們的初衷。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專業委員一定要超過二分之一。

高委員嘉瑜：現在時間暫停，我是不是請臺銀上來一下？謝謝。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呂董事長桔誠：是。

高委員嘉瑜：關於基泰建設的問題，過去基泰建設主要都是跟臺銀貸款，基泰建設的問題其實一大堆，包括不斷傳出違法吸金或者黑道圍事、影響公安的問題。我們也曾經跟臺銀調過 ESG 檢核表，檢核表裡面都告訴我們，基泰過去這些重大違規的負面新聞都不算是負面報導，因此都不影響 ESG，所以它的貸款利息、成數都完全沒有影響，這樣的 ESG 有跟沒有一樣。我們想要問臺銀，過去基泰建設不斷發生違法吸金等等問題，這些都不算負面新聞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如果是負面新聞，大家的社會觀感應該是一致的。不過，據了解當時這些授信的核定，是在 ESG 檢核表設定之前……

高委員嘉瑜：我們了解的是 110 年的時候，之前所有相關新聞都已經有基泰違法的事證。ESG 檢核表當時檢核的過程告訴我們，根據臺銀提供的資料，過去所發生的這些事情不算負面新聞、不算負面報導，這是臺銀給我們的回函。我們看到之後非常訝異，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那天金管會黃天牧主委的回復是，未來會明確要求，包括工安或社會上可能認為觀感不佳的負面新聞也應該列入，而不是由銀行端自行決定到底算不算負面，可能要有更明確的準則跟指引。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的意見，我們贊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也認為如果基泰一直發生負面、影響形象的新聞，都還能夠通過 ESG 檢核的話，跟社會的通念和想法完全背道而馳。臺銀是公股銀行，尤其基泰主要的借款都來自於臺

銀，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扮演 ESG 檢核很關鍵的角色。這樣的建商，該增加利息的就應該要增加利息，不要讓它覺得好像可以為所欲為，有這麼多負面新聞還是一樣可以借得到錢，利息也沒有增加，那當然就變本加厲。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董事長。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完全贊成。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說明一下，財政部目前對於台啤球員疑似涉及打假球的處理方法，還有請部長正式的宣示，對於國營事業球隊球員涉及假球、簽賭零容忍的態度，可不可以請部長先回應？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所提的第一個是零容忍的情形。臺酒公司已經在查明，而且已經處理，如果查明屬實，一定會做後續處理。董事長在這邊，也可以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我需要部長的承諾，對於國營事業球隊球員涉及假球、簽賭零容忍的態度。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零容忍。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就是需要部長協同各個機關一併把這件事情做好，零容忍是一個態度的宣示，但是後續很多的做法跟相關的配套措施，確實需要各個機關大家一起來努力。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一定查明，該要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就把它做好。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開始。

其實之前在 10 月 3 日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跟院長報告關於台啤籃球隊沒有幫球員加保的問題，當時我記得部長跟院長好像都有點訝異，像是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也說會回去研究。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兩個禮拜，不知道財政部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上次有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先了解台啤籃球隊跟協會之間的契約關係，先把契約關係弄清楚，然後要怎麼樣保障這些球員。台酒公司董事長在這邊，可以請他說明嗎？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謝謝。

丁董事長彥哲：好，謝謝委員。有關委員所關心的勞、健保部分，首先要跟委員強調的是，因為球員的來源很不一致，目前所有隊職員都有投保，但不是我們公司投保的，不是協會投保的，這點先向您報告。

陳委員培瑜：所以不管是協會或公司，我們知道有協會的部分，有公司的部分嘛！

丁董事長彥哲：對。有關委員上次在院會所關心的部分，財政部也有指示，我們目前的方向，因為今年的年度預算已經編列，球季也開打了，我們預估明年澈底檢討相關合約和勞、健保，有具

體的方案會跟委員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培瑜：董事長，我要請問一下，你說明年再澈底來檢討，並不是說明年就來全面換約？

丁董事長彥哲：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檢討了，因為礙於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是。

丁董事長彥哲：我們是希望不影響球員收入跟福利的情況之下，盡量在法令相關的規定上推動這個事情。

陳委員培瑜：可是如果用這個法令規定，你們可能就會有這個漏洞，確實之前就有這個問題，因為委任關係不代表不能加保嘛！

丁董事長彥哲：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會這樣子沒有很直接來講，因為我們的隊職員裡面，有的是學校過來兼職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非常清楚，有學生的部分。

丁董事長彥哲：所以我們必須要釐清，還有有的是透過經紀公司跟我們簽合約，所以我們必須要把每個隊職員的狀況一一釐清，到底哪些人是要由我們協助辦理相關的保險，不是全部一體適用。

陳委員培瑜：好，等於這個盤點已經在進行了。

丁董事長彥哲：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兩個月內可以聽到比較完整的盤點結果？盤點完之後，球員的狀態又這麼不一致，財政部或董事長有什麼建議，關於調整合約的方法，換約的部分、加保的部分，甚至不會讓他們的薪資受到影響，以及球員的相關權益跟福利。他們在為這個球隊效力的同時，也必須受到好的照顧，我想這是國人對於不管是勞工或是運動員都有的基本想像。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兩個月內可以看到更完整的報告？

丁董事長彥哲：我想應該可以，兩個月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就期待先看到。

接下來，再跟董事長和部長討論，除了勞、健保的問題之外，台啤這支球隊其實有非常多的狀況，出現在很多新聞上，兩位應該也都非常清楚。在我們看起來，如果台啤有這些內外的狀況，是不是球隊本身要建立良善治理的能力？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財政部？財政部有很重要的責任，其實責無旁貸。

以這一次的假球事件來說，台啤要求該球員暫時離隊，我們認為這只是針對個案，球隊內部也要調查跟自清，如何重建球迷對臺灣球隊的信心。好不容易現在球迷都回來了，有這麼多的協會、這麼多球隊，如何讓球迷對臺灣的球隊重拾信心，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做的事情。還有，連韓國的職棒都來跟臺灣職棒討論如何防止打假球，我相信財政部或台啤應該可以更積極跟臺灣職棒討論。我相信所有的運動團隊之間都非常樂於站在保護球員、重拾球迷信心的情況下，跟跨部會的長官之間交流這些經驗。是不是也請財政部做出正面的回應？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我想委員剛剛關注的確實很重要，我們會照委員剛剛提示的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現在時間只剩 1 分鐘，我就快速說明我們辦公室的訴求。我們希望財政部可以同

步清查，財政部轄下國、公營事業球隊的勞、健保狀況，善盡雇主責任。我們掌握消息，甚至還聽到官股行庫中的合庫目前還有非正式球員，應該也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想要請部長積極的承諾，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還有台啤球員換約的部分，如同剛剛說的，你們已經在盤查了，可是盤查出來的資料，如何給球隊、球員、臺灣的球迷一個交代？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更積極的討論。目前還有關於被加保的球員薪資不要受到影響，其實有很多訴求，我們在之前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也都說明了。

最後，我覺得非常非常重要，一旦很多的個案出來，我們必須通盤考慮未來長期的發展。是不是可以要求財政部成立國、公營事業球隊監督小組，確認相關防賭、社保改革進度，落實良善治理？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所提的各項要求，我們會非常重視。是不是容許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因為第一個要盤點，而且我們要想出比較好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容我們有兩個月的時間提出報告？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我們就期待可以看到相關報告，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與會政府官員在這個時間可以自由用餐。

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上台質詢。

曾委員銘宗：（12 時 0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部長還有銀行董事長。

主席：是所有銀行董事長嗎？

曾委員銘宗：是。

主席：請莊部長，以及所有公股銀行董事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好，還有各位董事長好。我要請教部長，公股銀行是不是每一年都有調薪？

莊部長翠雲：每年調薪，可能各個公司情況未必都相同。

曾委員銘宗：因為公營的彈性比較小，民營化的是不是每年都有調薪？看看哪位董事長要先講。

莊部長翠雲：公股行庫的部分，他們是公司治理，是不是由各銀行董事長來說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每年都調薪，有沒有？請合庫來，請問董董事長，是不是每年都調薪？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因為每一年有固定的晉級，所以都會調薪。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理解是有調薪，而且每一年都有晉級，調薪的比例是晉級之後加在裡面，還是晉級是另外的比例？比如調薪 5%，這 5% 或 6% 是把每一年的晉級加進去，還是把晉級除外？所以你調 5%、6%、7% 的算法，到底晉級的算不算？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剛剛講的每一年固定的晉級，是一定會有，如果……

曾委員銘宗：那個不是真的加薪，是因為年資多了嘛，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但是那還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部長，這些公股銀行的調薪，以後調薪的比例必須把自然晉級的除外，那個不是真的加薪啊。你必須加薪，而且是因為獲利非常好的情況之下加薪，必須把

自然晉級的部分扣除。這樣的要求，部長接不接受，合不合理？

莊部長翠雲：我了解，就是基數不動。

曾委員銘宗：對！

莊部長翠雲：基數不動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國營的部分是……

呂董事長桔誠：是外加。

曾委員銘宗：外加，對吧！國營的是外加，對嘛！

莊部長翠雲：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公股銀行以後加薪外加，有沒有問題？從兆豐開始。

雷董事長仲達：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沒問題。一銀有沒有問題？

邱董事長月琴：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合庫有沒有問題？

董董事長瑞斌：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華南有沒有問題？

張董事長雲鵬：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還有哪一家沒講的？彰銀！凌董事長，有沒有問題？

凌董事長忠嫻：報告委員，我們銀行的薪資結構不是用晉級的方式，我們每年就是直接看物價指數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跟他們不一樣？

凌董事長忠嫻：不一樣，對。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要求就是加薪，自然晉級的部分不能算在裡面。好，謝謝。

接著請教臺銀董事長，客戶的房貸繳不出來，三個月以後或一段時間假設要進入拍賣程序，一拍的話要多久？

呂董事長桔誠：不會那麼快就拍賣啦。

曾委員銘宗：對！

呂董事長桔誠：三個月沒繳，之後是逾放，然後催收、跟他協商，我想要經過一段時間，他的確實在沒辦法才會走到拍賣，那已經到最後一步了。

曾委員銘宗：對，現在有一拍、二拍、三拍，還有特拍（第四拍），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對。

曾委員銘宗：好，從不繳息、逾放之後到第四拍，大概要多久？

呂董事長桔誠：我看這個都照程序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照程序啊。

呂董事長桔誠：實際我們可以來問一下，但是這個……

曾委員銘宗：大約多久，兩年、三年？要哦。

呂董事長桔誠：中間有很多程序，我想一定是超過一年了啦。

曾委員銘宗：效率有這麼高，一年？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我是說……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兩年？

呂董事長桔誠：每個 case 恐怕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不要講每個 case，大約嘛，超過兩年？

呂董事長桔誠：差不多吧，我想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三年？董事長不曉得，請逾放中心的主任來回答。這個要很精確，我需要很精確，會不會超過三年？要多久？

呂董事長桔誠：差不多一年，因為拿執行名義要花一點時間。

曾委員銘宗：一拍到四拍，誰跟你亂講一通啊？本人當過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不要跟我亂講！一年內到四拍，不可能的事情！多久？

呂董事長桔誠：差不多要一年。

曾委員銘宗：再確認一下，請逾放中心主任來。一年可以到四拍嗎？多久？

賴副理雪梅：報告委員，要申請拍賣必須要拿執行名義，所以申請……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完成四拍要多久，你不要給我答前面啦！

賴副理雪梅：差不多要一年。

曾委員銘宗：什麼？

賴副理雪梅：差不多要一年。

曾委員銘宗：從執行名義到四拍要一年？

賴副理雪梅：對。

曾委員銘宗：多久？你們在銀行實務都不知道，怎麼來立法院？什麼至少要一年？不要亂講。今天逾放的主任沒有來嗎？多久？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從啟動開始，要走法律程序的話大概差不多就是一年啦！一年之後……

曾委員銘宗：才能拍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對，開始 1 拍。

曾委員銘宗：從 1 拍 2 拍到 4 拍，那從 1 拍到 4 拍要多久？

董董事長瑞斌：這就不一定了……

曾委員銘宗：可能超過 2 年？

董董事長瑞斌：可能要……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你從真的沒繳息到要拍成 4 拍，一定要超過 3 年以上，我這樣的結論你們贊不贊成？好，謝謝！請董事長先回座，我要請教部長，從不繳息到要完成 3 拍 4 拍至少要 3 年以上，行政院現在的囤房稅版本是規定假如建商 2 年內沒有賣出去，要適用比較高的稅率，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這樣子，要用到 3.6%。

曾委員銘宗：對，你剛才也聽到了，政府拿去拍，3 年算快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那跟拍賣應該不同，那個是法院在強制執行的時候，要定……

曾委員銘宗：政府說你要賣掉，政府的強制拍賣時間又在 3 年以上，那你說建商……。我先講前提，我的立場是支持囤房稅，而且我也有提出版本，稅率最低是 5%，比你們的還高，你的規定是說 2 年內建商賣不出去要適用 4.8% 的稅率。

莊部長翠雲：2% 到 4.8%，視他的餘屋戶數而定。

曾委員銘宗：對，你看政府賣要 3 年以上，又說 2 年內就適用比較高的稅率，你怎麼去定義？部長，我沒有意見喔，但你若要看建商的存貨適用比較高的稅率，第一個定義要明確，第二個不要用時間定啦，你的拍賣時間要 3 到 4 年，可是又說人家賣房子，2 年內沒賣掉就適用比較高的稅率，這會有實務上的問題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那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正常的房屋銷售，一個是法院的法拍屋，這完全是不一樣的比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當然知道不一樣啦！但為什麼要拍那麼久？為什麼有時拍得那麼快？市場好當然就拍得快，市場不好就拍得比較慢嘛！現在市場又不好，你政府拍賣時間都那麼久！我的立場是第一我支持囤房稅，而且本身有提案，稅率還比你高。第二個是你對建商的存貨到底怎麼定義？要定得比較合理一點，我只能這樣要求。

莊部長翠雲：好。

曾委員銘宗：你說定 2 年，政府拍賣人家房子都要 3 到 4 年，那你說 2 年內就是存貨會有重大爭議啦，好不好？不過我還是強調，對囤房稅本人有提案，強力支持，而且要求財政部不要打假球。謝謝。

莊部長翠雲：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

接下來請吳怡玳委員吳委員上台質詢。

吳委員怡玳：（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怡玳：部長好。我們今天在看這個囤房稅也就是房屋稅的升級版，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你現在是將現行法規定的非自住稅率從 1.5% 到 3.6% 調高到 2% 到 4.8% 嘛，對不對？但其實相較於其他委員的版本，甚至是其他黨團的版本，還是偏低的，因為你的版本等於最高就到 4.8% 而已。其實看民眾黨的版本，6 戶以上就超過 4.8%，時力的話是 5 戶以上就超過 4.8%，我自己的版本其實是 3 到 4 戶以上就會超過 4.8%。部長你覺得這個 4.8% 有足夠的動機讓這些囤房大戶把他的房子賣掉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這個表列得很清楚，稅率上限有戶數的不同，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是有配套的。第一個，我是全國歸戶，不是散落在各縣市。

吳委員怡玳：當然。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我是全數累進。也就是說，假設說以您版本 6 戶以上 10% 來看，那他從第 1

戶到第 6 戶、第 7 戶、第 8 戶都是用 10% 來算，而不是適用中間的 4 到 5 戶以 6.5% 到 8%，而是每一間都用最高，所以是全數累進。

吳委員怡玓：好，我給你看一下這些數字，你就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動機讓這些大戶釋放出來。我們舉個例子，台北市文山區 40 坪 9 年的華夏，市價大約 2,000 萬元，其實剛剛許多委員也提到，現值跟市價差很多，現值只有 32.4 萬元。所以以你這個版本最高 4.8% 來算的話，一年一戶一個價值 2,000 萬元的房子，只會從 1 萬 1,000 元增加到 1 萬 5,000 元左右。也就是說，他整個一年的支出增加不到 4,000 塊錢。你覺得這有足夠的壓力讓他們釋放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減輕稅率的一個規定，比如說他拿出來出租或成為一個公益出租人，我們是希望他要做有效的利用，而不是要人家去把他出售或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是有多面向的，他也許可以……，也許可以做有效利用。

吳委員怡玓：這講得很好，但是你提到的其實只有公益出租人，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公益出租人的話，我們的稅率是 1.2%。

吳委員怡玓：現在一般民眾看到的是整個房屋市場，不是只有買不起而已，是租不起，因為我們的空屋比例非常的高，對吧？我們的空屋比例，依照 109 年的普查來看，有高達 18.5% 的房子是空閒的，也就是 166 萬戶，是非常可觀的數字，而且比 10 年前多增加了 6.6%，這是非常高的成長。我們如何把這些空屋……，不要說讓他賣掉了，至少讓他出租也好嘛！但是你剛剛說的是只有公益出租人，對吧？

莊部長翠雲：公益出租人用……

吳委員怡玓：不是任何出租都算吧？

莊部長翠雲：是所有的出租，如果說他出租且申報租金所得達到我們的標準，這樣的話可以適用 1.5% 到 2.4%，會比剛剛講的……

吳委員怡玓：但必須是公益出租，對吧？

莊部長翠雲：不是，一般出租。

吳委員怡玓：一般出租就可以用 1.5%？

莊部長翠雲：可以適用比較低的稅率。

吳委員怡玓：那就是說你把稅率提高了，但是如果他出租的話，就降下來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怡玓：我們可以看到你擁有的戶數愈多，空屋的比例和可能性就會更高，這是內政部之前的調查。那其實我們還有一個規定，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把空地拿來做停車場的話，它的稅是減免的。對吧？

莊部長翠雲：空地的部分，那是地價稅嘛。

吳委員怡玓：對，它的減免是可以從原本的千分之五十五降到千分之十的嘛，對不對？差了大概五倍。

莊部長翠雲：對，基本稅率。

吳委員怡玓：對，差了大概五倍左右。我想提醒部長的是，我們要的是把這些空閒的房產逼出來，

就像你剛才提到的，如果他從原本的 4.8% 降至 1.5% 的話，那他們可以節省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對，會有一定的降幅。

吳委員怡玓：我剛才說了，一個市值 2,000 萬元的房子一年節省不到 1 萬元，對吧？你覺得這有足夠的力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應該是有誘因的。

吳委員怡玓：有足夠的誘因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應該有多種面向，比如說你成為公益出租人的話，在所得稅中租金所得部分還有相關扣除的。

吳委員怡玓：我同意你應該要有更多的方法。其實現在民間團體有一個版本，是「促進住宅使用稅」，也就是說，現在的房屋稅已經採用累進方式，如果房屋多的話，你的稅率會更高，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啊！

吳委員怡玓：但是他們認為你多屋且閒置的話，應該要再課稅。你剛才說的是減稅嘛，對不對？可是我告訴你，你這個新的房屋稅的稅率其實也沒多高，一個 2,000 萬元的房子一年也差不到 4,000 元，根本沒有足夠的力道，你還把它減下來，其實民間團體認為你應該再跟他課更多的稅，如果他沒有出租的話。部長，你覺得這個方向可行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現在的 4.8% 是經過詳細討論以後的決定，如果地方政府認為 4.8% 不夠高，其實它還可以再加 30% 到 6.24%。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不是在跟你提房屋稅的 4.8%，是在跟你提如果我們另外提出一個「促進住宅使用稅」的可行性，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房子是空閒著，能不能再多課稅，而不是從剛剛的稅減下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 2.0 版裡面其實已經有促進住宅使用的功用，已經把這樣的功能放進去了。

吳委員怡玓：你剛剛說的一年減多少錢？一個 2,000 萬元的房子一年減不到 1 萬塊錢，你覺得會促進釋出？

莊部長翠雲：是啊！當然還有稅基也要調整，除了稅率之外，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在稅基上調整。

吳委員怡玓：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稅基這個事情，其實大家已經聽了好幾年了，聽到現在都已經膩了。

莊部長翠雲：其實都有調整的。

吳委員怡玓：其實都有調整？那我就請問一下，為什麼一個市值 2,000 萬元的房子它的現價只有三十幾萬元？部長，我現在很明白你的態度了，基本上你不贊成就是了，我只是提醒你，這個力道到底夠不夠，到底能不能真的把空閒的房子空出來放到市場上，給真的需要居住的人住，好嗎？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邱顯智邱委員上台質詢。

邱委員顯智：（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首先是我剛剛聽到你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有民意代表的席次，並提到在這個部分，每縣市最多是兩名，也是代表部分的民意。我想請教的是這些機關的代表、機關的首長都是民選的，難道他就不代表部分的民意嗎？為什麼還需要這些民代？

莊部長翠雲：機關的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當然也是代表我們專業領域裡面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對啊！還有專家學者，這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是機關內部的一個評議委員會，是一個專業性的評議委員會，對不對？已經有機關的代表在內，而且臺灣各縣市的首長也好民代也好，都是民選的，人家現在的質疑就是為什麼還需要這些議員嘛！

莊部長翠雲：議員是民意代表，我覺得……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知道議員是民意代表啊！部長，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財政部裡面的、這些各級機關裡面的評議委員會是不是都要立委一起來參與？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不同的層次。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覺得你這個說法完全站不住腳也完全沒有道理，機關內部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為什麼還要直屬立法部門的這些議員去參與？現在的情況就是弊端已經產生了嘛！對不對？你其實非常清楚啊！什麼叫做這些議員來代表部分的民意？這些議員要代表民意，他就在議會裡面去質詢，行使他的職權，而不是到行政機關內部的評議委員會去影響這些專家學者嘛！財政部應該要有一個立場，這是非常清楚的，你這樣的回答，基本上連最起碼的憲法、行政法的基本的理解都沒有，這叫做權力分立啊！什麼叫做他代表部分的民意？這是我完全沒辦法接受的。

部長，回到今天的質詢，我首先想請教的是行政院推出囤房稅 2.0 的目的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然後讓擁有房屋者的房屋稅稅賦能夠合理化。

邱委員顯智：就是解決這個市場上供不應求的問題，希望讓供給面能夠提升，避免炒房嘛！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顯智：那囤房稅要怎麼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當然訂定了相關的一些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該要訂定差別稅率，跟原來的「得」就不一樣。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會訂定一個參考基準，讓各地方政府可以參考，如果它沒有去訂定的話，有關的稅損我們不予補助，而且它必須按照我們訂定的基準去課房屋稅，這個部分是要落實真正能夠按差別稅率課徵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我們看到現在房屋稅的計算方式就是稅基乘以稅率，就是你剛剛提到的，但稅基的評定則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現實的狀況是什麼？就是房屋的評定現值跟市價的落差非常大，在稅基普遍過低的情況之下，略微調升稅率的效果是非常微小的，根本很難達到改變使用狀態的目的。我們可以看到今年課徵房屋稅有差異稅率的 7 個縣市，你看這個報導，大

戶平均多繳多少？5,000 元，財政部自己估的版本也多課不到 7,000 元啦！部長，對手上有好幾間房子的大戶來說，你覺得這樣的稅金他們會有感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稅基的調整是我們一直在督促的事，其實現在新建房屋完成之後的稅基都已經不低了，至於過往一些老舊的房屋，當然在調整的幅度上是有限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從結果上來看，就算按照財政部的這個算法，也只是多 7,000 元嘛！你可以看到我國的財政學者曾巨威教授也批評我們現在要提出這個 2.0 版也是說避免囤房，這是中央政府的施政目標，結果現在卻是用地方稅制來達成中央的目的，這是完全錯誤的，那現實上會有什麼問題呢？你可以看一下，地方政府完全可以用技術的手段，實質的抵制這樣的政策，比如宜蘭縣的差別稅率是非自住 2 戶以下，每戶的稅率為 1.5%，3 戶以上 7 戶以下是每戶 2%，要到 8 戶以上每戶才 3.6% 耶！所以實際上的狀況就是如果地方政府這樣規定的話，2018 年宜蘭縣持有 8 戶以上的多戶家戶才 71 戶，那打擊面就被大幅的縮小了。臺南市的狀況也是一樣，適用最高 3.6% 稅率的是非自住 6 戶以上，宜蘭是 8 戶，臺南市是 6 戶以上，所以我只要這樣規定的話，臺南市的非自住家戶比例 1.1% 而已。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是縣市歸戶，如果是全國歸戶就不是這樣的數字。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要講的就是你全國歸戶邁出一大步，這也是我們大力主張的，問題是如果你讓地方自己去訂定這個稅率的時候，根本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地方不會去訂定嘛！不會去訂定的情況之下……

莊部長翠雲：就算它不訂定也還是要依照我們的參考基準來課稅。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現在只是把稅率調高到 4.8% 嘛，可是現在的政策實際上是讓地方去決定稅率，結果你可以看到，過去在新北市也好，新竹縣也好，都有稅率回調的情形，他們不是往上調，而是到最後還要倒退回到原來的地方，所以對這個部分，其實財政學者也好，許多民間團體也好，都認為你這個就是緣木求魚嘛！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這次有全盤的考量，他們批評可能是因為不了解我們是用全數累進或全國歸戶的方式，還有我們會訂定參考基準，且是「應」依照我們這個參考基準來課稅，這次在幅度上，事實上比以前進步了好幾步。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必須要講啦！其實大家都生活在臺灣，大家也都心知肚明，地方政府的狀況就是建商包緊緊嘛！他們有錯綜複雜的關係，對不對？新竹縣的工務局局長最近才被搜到他家的水管裡面有 2,000 萬元，……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狀況你要讓地方政府去決定？再 1 分鐘啦！

主席：已經延長 1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其實早上也講過了，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要直接訂定由中央去處理的空屋稅專法，把目標跟手段都訂定得非常清楚。我們的版本裡面有三大特色，即偏鄉免計、多屋重稅跟所謂的出租免徵。其實說真的，我是覺得不要到多年之後，我們還是坐在這裡討論臺灣的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臺灣的囤房還是一大堆，造成這個國家少子化等等動搖國本的問題，改革就是要玩

真的，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不要再拿那些沒有用的東西來騙，改革就是要玩真的，這是要對後代子孫負責任的！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在這個部分確實是做全盤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們質詢到此，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楊委員上台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公共工程計畫跟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公共工程計畫，除了國營事業單位機構投資的新興公共工程以及房屋建築之外，應該要依照規定辦理基設跟審議，其中第四項說明由各部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公共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由各部會自行審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的是截至 112 年 8 月底，財政部還在研擬公共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一億元基設部分的相關審議機制，你還在研議機制，這個審議機制財政部準備什麼時候才要完成？人家其他的都已經如火如荼，為什麼我們現在還只在這個基設的制度方面？什麼時候完成？請說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有個案的檢核然後督促，至於相關機制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在年底以前完成。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速度這麼慢？只是慢一點還是底下不做呢？還是做不來呢？人家各部會都如火如荼在審議，我們現在還要等到年底才把這個制度做好，問題出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積極的做，我們目前是在……

楊委員瓊瓔：立法院通過預算的目的就是要能夠執行，我知道各部會都很辛苦，但是不能說到現在你才說還要等到年底才把制度弄好，部長！你不覺得太離譜了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來積極做……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會這麼離譜？太離譜了吧！錢給了你們，一個制度你們還要到年底才要把它完成？時間、腳程可不可以加快呀？

莊部長翠雲：好，腳程加快。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完成你的制度？

莊部長翠雲：我們年底前把它完成。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就講年底了，你還說年底以前。

莊部長翠雲：草案已經出來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完成？我告訴你，你愈慢通膨會愈嚴重，這些都是我們的納稅錢。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那我們在 11 月底以前把它完成。

楊委員瓊瓔：11 月底以前完成？

莊部長翠雲：對，現在已經 10 月了嘛！

楊委員瓊瓔：要有作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通過的預算……，他坐在那邊臉都綠了，我告訴你，對不對？他是工程的專家，哪有這回事的，對不對？11 月底以前把制度弄好，趕快去審議，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再討論 113 年預算有關中美洲銀行的股本，你們在這個項下編列了「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2.7625 億元，主要是為繳納中美洲銀行第 8 次的增資股款，但是我們查後得知外交部在 8 月 22 號表示，中美洲議會在 8 月 21 號上午通過了尼加拉瓜黨團提出的「排我納中」案，我政府提出了嚴正的抗議，要維護我國的主權跟尊嚴，所以決定即日起正式退出中美洲議會，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這跟中美洲銀行是兩個不同的……

楊委員瓊瓊：相關預算的編列，對於我們國家有幫助的，我們全力支持，現在你們碰到這樣的障礙，你怎麼作為？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中美洲銀行的一個會員國，而且我們有持股，且受到憲章保障。中美洲……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才會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左右增資的預算。

莊部長翠雲：增資之前我們就承諾要參與第 8 次的增資。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怎麼辦呢？外交部跟你們這麼說，那接下來呢？

莊部長翠雲：這不一樣啊！那是中美洲議會，中美洲議會跟中美洲銀行是兩個獨立的、不同的單位。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有連動效應，所以部長現在對此事是知情的嘛！那是 8 月 22 號外交部的表示，因為大家都非常謹慎的在看整個國際間的脈動，對不對？所以你要怎麼樣保障我們在中美洲銀行第一大持股會員國的權利？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當然要盡我們在中美洲銀行一個會員國的義務，我們也盡我們的責任，我想我們在中美洲銀行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國際信用評等很好。

楊委員瓊瓊：對啊！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啊！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也是很重要的會員，因為我們的國際信評很好，對這個銀行有正面的效用。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目前為止，增資案還是審慎樂觀，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莊部長翠雲：增資案是我們當時承諾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履行承諾。

楊委員瓊瓊：本席可以解讀為到目前為止，雖然外交部這麼說，我們對這項增資仍舊是審慎樂觀？

莊部長翠雲：外交部講的是中美洲議會，增資的是中美洲銀行，它是獨立的法人機構。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這有牽動效應，本席可以這麼解讀嗎？也就是目前我們成為中美洲銀行第一大持股會員國的權利仍舊是審慎樂觀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受憲章的保護。

楊委員瓊瓊：是審慎樂觀的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是審慎樂觀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對國家來講非常重要，外交有外交的脈動，我們不希望因為外交的脈動而影響到我們持股的權利。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我們也不會掉以輕心，我們絕對會……

楊委員瓊瓊：不能掉以輕心……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也不會掉以輕心

楊委員瓊瓊：審慎樂觀，然後嚴陣以待，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的提示。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財政部在 112 年 8 月編印的「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轉投資事業計有 35 家，包括財政部直接投資的民營企業 8 家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的 27 家，合計 35 家，但是我們查了你的公股代表，發現單一性別都沒有達到 1/3，這是為什麼？性別歧視嗎？為什麼不做性別平等？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派任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考慮專業性，我們會朝性別平等百分比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很高興聽到你說朝性別平等這個方向努力，當然專業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性別平等也很重要，你在這部分沒有達到 1/3，我們當然就要提出抗議囉！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達到性別平等嘛！好不好？一起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上台質詢。

張委員其祿：（12 時 38 分）謝謝召委，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我想今天整個專報跟大家質詢的重點都是在我們這一次要修法的囤房稅這個部分，當然這是一定要走的路，因為說實話，我們從過去的房價指數來看，現在房價已經漲了兩倍了，這是事實，從執政黨執政 8 年以來，我們看這個國泰房價指數從 2016 年到 2023 年，等於是整整漲了兩倍，我想這個當然是國人心中之痛，也是民怨之首，所以一定要做。我必須先表明我的立場，對這一次的修法，我們一定支持，因為它總是要往前，但是我也必須誠實的說，當然還是有它很不足的地方。其實先前很多委員都講過，我必須直說我們民眾黨當然也提了版本，我也很誠實的報告，我們的版本規定 10 戶以上的稅率是 10%。說實話，按照租稅的原則，10%的稅率真的很驚人，理論上不應該有這種稅制，我很坦白說，可是為什麼逼到我們要提高到這樣子？核心的問題是什麼？是因為我們的稅基是不對的，所以才只能玩這個稅率的遊戲，這也是很無奈的一個產物，要是我們的稅基是像國外的財產稅採用實價，那其實 1%就夠了，

還什麼 10%？1% 大家就會覺得很厲害了啊！說實話，這個方案不管多少，也是進步一些啦！3.6%到 4.8%沒有問題，就往這個稅率做。可是我們跟署長也溝通過，當時署長來我們辦公室，我們就直接溝通。我問這種囤房大戶到底有多少人嘛？我們就說說全臺灣能夠囤到那麼多戶的有多少人嘛！其實也不會太多人啦！搞不好一、兩千人就了不起了。

整個財政部真的很辛苦，這麼多官員要做出版本、要試算，就是為了那幾千人。可是，部長，我也是說實話，就算他們稅率到達 4.8%，稅額也不會增加多少啦！不瞞您說，昨天民團也跟我們開了記者會，我們算一算平均一下，一戶就是多 4,000 元啦！它都是能夠囤個十戶、八戶的這種大戶了，一間房子現在又要幾千萬元、甚至上億元，每一年多繳個幾千塊又如何？這是核心問題，我必須說我們有進步，但是能不能真的靠這樣的做法逼出空屋？我也必須說實話，這就是為什麼民團也希望乾脆再制訂一個能整治空屋或逼出空屋的特別稅，就是這個道理來的。現在這個方式只能增加一點點稅，實際上你說能對空屋如何？尤其是大戶都敢囤十戶、八戶了，還會怕多繳幾千塊的稅嗎？幾千塊而已耶！那部長怎麼看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裡看到幾千塊可能是因為您用的是差額累進，而不是全數累進。如果全數累進的話，10 戶以上是每一間都要用到最高稅率，所以加重效果有一定的力道，我想這個負擔會重。然後，稅基上的調整也很重要，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稅基，請他們努力。針對他們在財政上的努力，我們會透過業務考核以及補助款的相關措施來做。

張委員其祿：部裡也很辛苦，我要很誠實地說啦！但問題是你看現在六都新公告出來的房價，其實都還是猛漲耶！而且我們愈是這樣，要是不小心導致這些錢真的再被轉嫁，有時候好像會更恐怖，我覺得還是要預防。

回到我投影片的第 1 頁，其實認真講，現在就是效果不佳。雖然我們祭了好多、好多手段，從平均地權條例等等，可是一路以來，我們就是制不住。我當然覺得這是一個危險，因為真的可能再這樣下去，我很坦白地說，這就是年輕人為什麼現在都很失望。

最後甚至還有房租這個事情，房租的事情也類似，能不能真的靠給一點點這種小的誘因就把黑數的問題解決？我覺得這也都是問題。我也只能說，我們當然要尋求進步啦！部裡能不能好好思考一下？我覺得民團提出的特別稅值得考慮，因為我們現在再怎麼玩這個稅率都有限。還有另一個比較有效的工具，當然不是部長啦！是總裁啦！央行總裁如果真的願意提高一點點房貸利率，我認為當然會馬上立竿見影，所以好像不是從稅率上調整就多有辦法。

我還是希望你們能配合。其實這個東西如果再不調整，我們在野黨是滿高興的啊！因為真的對執政黨衝擊超大，這問題就是不能解嘛！但我會覺得既然這次要修法，是不是能夠再澈底一點？最後請部長講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房屋稅 2.0 部分做了多面向考量，至於民團所提，要中央再訂定囤房或空屋稅，當然他們可以提他們的意見，我們就尊重。但我想我們這部分已經進了這麼大一步，應該持續往前走，讓它真的能落實，讓效果呈現。

張委員其祿：好啦！特別稅這個地方真的要認真考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我們看到內政部最近公布最新統計，臺北市今年第二季房價所得比是 15.52，居六都之冠，等同不吃不喝超過 15 年才有可能成功買房。我們也知道，囤房問題愈來愈嚴重，也就是沒有改善，你認為今天只提出囤房稅 2.0 這樣的修法有辦法改善房價升高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今天提出的房屋稅修正草案，第一個重點其實就是要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包含對單一自住者降低稅率，減輕租稅負擔。另外，對於持有多戶者，用比較高的稅率課徵。但如果有出租的話，可以用比較低的稅率，我想這部分可以讓持有多戶者把房屋釋出，做有效的利用，我覺得這是我們推動的主要目的。另外，我們也有相關措施，讓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因為條文用「應」，與原本 103 年的時候是用「得」……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提出了房屋空置稅，如果房屋空置的話，就應該徵收這個稅，也就是所謂的空屋稅，這部分部長了解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知道時代力量也是為了讓國家往前走而提出改善房市的草案，但是在我們這個版本裡面，其實對於空置部分也是課了高的稅，已經具有這樣的精神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那在控制的部分，你覺得已經足以嚇阻囤房的情形了？

莊部長翠雲：對，而且我們是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的方式，所以如果戶數達到一定的話，就適用最高稅率，而且每一筆都要課到最高稅率。

陳委員椒華：好。假如我們這個會期通過行政院版本的話，部長認為多久時間可以看到績效？

莊部長翠雲：這個會期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們希望明年 7 月 1 日就可以實施，所以 114 年的房屋稅單就會按照新的規定來做。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是，你覺得這樣實施，在多久之後能夠達到嚇阻囤房的效果？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一定是有一定效果，時間上應該是逐步往前的。

陳委員椒華：你預估大概要多久時間？如果你的政策工具這麼有效的話，你評估大概要多久時間能達成有效嚇阻囤房的效果？

莊部長翠雲：政府的政策是多元的，除了我們這項房屋稅之外，其實……

陳委員椒華：你評估不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還有多元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對，有多元的方式，但你無法評估嗎？

莊部長翠雲：在時間上，當然我沒有辦法說一個確定的時間，因為房屋稅不是唯一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願意負責任，表達你的修法版本能有效嚇阻囤房，你說不出一個時間表，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這樣的效能，而且也有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希望部長加油，能夠告訴我們，而不只是假改革、真騙票。

莊部長翠雲：不是，沒有什麼假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不認為？

莊部長翠雲：對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我再問一下國有地的部分。在國有地的部分，關於經過重測或重劃之後的情形，我接到非常多陳情，指稱整個地界都偏移了，我之前也質詢過署長，就是整個地的地界都全面移動。如果是涉及國有地的部分，有非常明確的地標或地下有排水管，如同我之前質詢過石碇這個案子，署長，你怎麼看？聽說一審已經敗訴了，你們竟然還上訴，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想，那個部分最主要涉及地政事務所鑑界。第一，地政……

陳委員椒華：是他們堅持上訴，還是你們堅持上訴？

曾署長國基：因為地政事務所的地籍鑑界結果是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即使是我們國產署，國有土地的界址還是要依地政事務所做出來的官方資料為準。

陳委員椒華：法院已經判你們敗訴了，你們還繼續擾民、繼續上訴，是這樣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

陳委員椒華：如果法官已經有非常合適的理由認為國產署不應該做這個控告，你們已經敗訴了，還要繼續再提告嗎？

曾署長國基：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新北市地政局討論看看。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政府跟政府之間是政府公權力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要跟你說，關於目前的土地鑑界，經過我這幾個月的了解，的確存在很大的違法情形，尤其是地政的鑑界還有國土測繪中心，拜託部長還有署長也關心一下，的確有很大的問題。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跟地政處了解、協調以後，用書面答復。

陳委員椒華：那署長可不可以在 2 個禮拜內來跟我討論一下有關位移的部分，因為的確不合理，好不好？部長，可以嗎？謝謝。

曾署長國基：是。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場。

賴品好委員、賴品好委員、賴品好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德維：（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是，部長。財政部說 11 月 1 日到 15 日申報營業稅，時間即將來臨。針對電子發票整

合服務平臺的流量控管，從 10 月 15 日到 31 日期間，財政部推出進銷項電子發票查詢預約分流機制，編號單數 1、3、5、7、9 是早上 8 點到 12 點，雙數 2、4、6、8、0 是下午 1 點到 5 點，希望讓營業人和專業代理人能順利完成申報。部長，這不應該是政績吧！這應該是擾民吧！近年來，電子發票使用當然急速成長，所以網站塞車，但你現在這樣做，大家就覺得非常地麻煩。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整個流量是不是不足？那就擴充嘛！假如流量不足就擴充嘛！那現在財政部的狀況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報告，電子發票的使用量在大家支持之下確實擴充得很大，而現在的系統是 10 年前的系統，軟體、硬體乘載上有時候都已經負荷過重，所以明年 1 月 1 日就有新系統上線。我們在過渡的今年 11 月採取分流措施，目的就是不要塞車，這部分我們也會跟營業人還有相關的會計師、記帳代理人等一些公會宣導，希望能夠配合，讓我們能在 11 月這個時候順利完成申報作業。這是今年最後一次的申報作業，明年我們一定要請財資中心讓新系統上線能夠順暢。所以，容量不足確實是目前存在的情形，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問題了？

莊部長翠雲：1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讓整個新的系統上來了。因為電子發票大家真的都運用得很熟悉了，所以量就很大，10 年前舊系統在軟體、硬體上都有點負載過重。財資中心會透過其他備援方式盡力來做，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宣導，讓大家能夠配合，用這樣的時間順暢地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的確，我聽到非常多相關人員抱怨，所以希望 1 月 1 日新的系統上線以後就完全沒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這次也會加強宣導他們配合。

李委員德維：另一部分，請教部長，囤房稅要不要擴及非自用部分的工業以及商業房舍？現在房屋稅條例的修正重點在於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的共有住家用房屋這些部分，但是針對近期以來工業廠房跟商用房舍的問題，這次修法沒有涉及工業與商業非自用部分，現在財政部怎麼考量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房屋稅分成兩大塊，一個是住家用，一個是非住家用。而我們這次修的重點是在住家用，對單一自住降稅，對於不是自住而是出租者，就看符合怎樣的標準有不同稅率，以及視其有沒有做有效利用，適用更高稅率，這是針對住家用房屋。對於非住家用房屋，像是剛剛委員說的工廠、商業用這一類，目前也有稅率，從 3% 到 5%。我們這次只是在裡面訂定一個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在縣市裡持有的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用的是「得」，沒有強制。但是對於住家用房屋這個部分是用「應」，也就是要強制，所以重點在於住家用。對於非住家用部分，我們只是授權地方政府，依需要可以去訂定。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現在是授權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部長，財政部最新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營利事業繳交的房地合一稅收創下歷史新高，是 198 億元，反映公司交易不動產在過去一年有明顯的獲利，其中的繳稅大戶

是臺北市，稅收也高達 64 億元，占比重的 3 成。請問部長，房地合一稅現在創新高，這樣會不會因為被轉嫁而導致房價更高漲，特別是工業廠房跟商業房屋這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必須要有所得才要繳稅，因為房地合一稅就是看移轉時賺多少錢，在這部分扣掉一些費用以後才課這個稅。至於營利事業繳這個稅，我們最主要是在 2.0 裡把營利事業納進來，以前沒有，但我們為了要避免法人用公司名義來做，這是 2.0 裡面新加入的部分，對於短期交易有抑制作用。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報告說為了簡化稽徵，參考現行地價稅徵收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那請教基準日是什麼時候？如果一年中有 11 個月不符合，只有基準日當日符合，這樣適用自住嗎？公平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地價稅也是採取這個模式，這部分地方政府也一直反映，我們認為要簡化稽徵成本可以做，至於細節部分，是不是可以由署長說明是什麼樣的機制？

李委員德維：好，署長。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目前對於基準日，像房屋稅是預定用 2 月的末日，主要是因為徵期從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所以倒推後用 2 月末日。基本上現在都要簡化，又因為是按年課徵，所以簡化的方式就是以基準日那一天的房屋所有人當納稅義務人，或以土地的所有人當納稅義務人。至於使用狀況，目前在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裡，針對使用情形沒有變更者是規定不用來申報，使用情形有變更的話再來申報就可以了。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但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還是有一些漏洞，所以請署長，當然也請部長多關心，好不好？

莊部長翠玲：好，我們會在細節上做得更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今天僅處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至於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21 案，我們就另外擇期繼續審查。與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無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進行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如果還有時間就休息，1 時 10 分開始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簡表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11100 號、第 08012110 號、第 08012120 號、第 08012210 號、第 08012220 號、第 08013110 號、第 08013120 號、第 08013210 號、第 08013220 號、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等 1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0 章 穀類

修正 第 10071000 號及第 1007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313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第 17031010 號及第 1703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30 號、第 20098910 號及第 20098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11010 號、第 22011020 號、第 22021000 號、第 22030000 號、第 22060020 號、第 22060090 號及第 22085000 號等 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第 291619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021000 號及第 4402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046210 號及第 61051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2046912 號、第 62046921 號、第 62046922 號、第 62046991 號及第 62046992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23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收文編號：1120013292

議案編號：2011032183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135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250198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2）年 9 月 21 日本院第 387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均含附件）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背景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臺史 ECA）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署，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實施，為擴大臺史 ECA 效益，以視訊會議方式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與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雙方以異地換文方式簽署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該等決議文涉及我方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相關貨品史瓦帝尼王國（以下簡稱史國）適用之第 2 欄稅率，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內容

調降原產自史國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依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史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三、修正結果

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第 2 欄稅率 46 項。

四、修正效益

友邦史國之經濟產業以農業與紡織業為主，我國基於互惠原則，調降堅果、乾蔬果、糖蜜等農產品，及襯衫、長褲、工作褲等紡織產品之關稅稅率，可降低貿易障礙，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發揮經濟互補利基，推升我國與史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莖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07122000 乾洋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決議生效日起	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7122000 乾洋蔥	第 1 欄 20%	第 2 欄 免稅 (PA, GT, NI, SV, BN, NZ, SG)	第 3 欄 42.5%	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以下簡稱史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3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乾洋蔥產品開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0712 節第 07122000 號第 2 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11100 脫水椰子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08011100 脫水椰子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1屆臺北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特定堅果類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0801節第08011100號、第08012120號、第08012210號、第08013110號、第08013120號、第08013210號及第08013220號9項第2欄美國(SZ)稅率如左。
08012110 鮮巴西栗，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40%	08012110 鮮巴西栗，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8012120 乾巴西栗，帶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40%	08012120 乾巴西栗，帶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8012210 鮮巴西栗，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40%	08012210 鮮巴西栗，去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8012220 乾巴西栗，去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40%	08012220 乾巴西栗，去殼者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08013110 鮮腰栗，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08013110 鮮腰栗，帶殼者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08013120 乾腰栗，帶殼者	新臺幣 26.2元/公 斤或16%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08013120 乾腰栗，帶殼者	新臺幣 26.2元/公 斤或16%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41 元/公斤或 25%從高徵 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率	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08013210 鮮蘋果，去殼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1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08013220 乾蘋果，去殼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新臺幣 41 元/公斤或 25% 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新臺幣 41 元/公斤或 25% 從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08131000 杏乾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3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3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08132010 梅乾，盞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08132020 梅乾，散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08133000 蘋果乾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特定水果實額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業修正稅則第 0813 節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 10 項第 2 欄史國 (SZ) 稅率如左。
	2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40%	26%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4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北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134020 山楂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134020 山楂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1 紅棗乾 (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1 紅棗乾 (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2 黑棗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39 其他乾果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4039 其他乾果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08134090 其他乾果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BZ)	40%				08134090 其他乾果	26%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BZ)	40%	
08135000 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合物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40%				08135000 本章內堅果或乾果實之混合物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40%	

第10章 稅類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0071000 高粱(蜀黍)種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10071000 高粱(蜀黍)種子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高粱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007節第10071000號及第1007900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10079000 其他高粱(蜀黍)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2.5%				10079000 其他高粱(蜀黍)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5%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1031300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30%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30%	10%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1 屆臺北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玉米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1103 節第 11031300 號第 2 欄之圖 (SZ) 稅率如左。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7031010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40%					18.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40%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於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甘蔗糖蜜產品開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17031090號第17031010號及第1703109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17031090 其他甘蔗糖蜜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6%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6%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089930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4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45%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3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調製或保藏芒果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20089930 號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20098910 芒果汁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4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3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40%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3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芒果汁、天然果汁或蔬菜汁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20098910 號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20098990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50%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3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天然果汁、天然果汁或蔬菜汁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20098990 號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第2章 飲料、酒類及醋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11010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未含甜味料及香料之礦泉水及汽水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11020號及22011010號及第22011020號第2欄美國(SZ)稅率如左。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11020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2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含甜味料或香料之碳酸水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21000號第2欄美國(SZ)稅率如左。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10%	
22021000 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1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啤酒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30000號第2欄美國(SZ)稅率如左。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1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1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B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BZ)	12.5%	
22030000 啤酒，麥芽釀造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啤酒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30000號第2欄美國(SZ)稅率如左。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說明
	自臺北ECFA聯合委員會第2號及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60020 果類酒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2060020 果類酒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果類酒及飲料混合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60020號及第22060090號2項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BZ)	5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50%	2206009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BZ)	50%	
22085000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5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22085000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50%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1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2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史國之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則第22085000號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9161900 其他不飽和非環一元烴 醜、其衍、齒化物、過氧 化物、過氧醜及其衍生物	2.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7.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2.5%	第2欄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3欄 7.5%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2屆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 會」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美國之其他不 飽和非環一元烴、其衍、 齒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醜 及其衍生物產品關稅，立即 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2916節第29161900號第2欄美 國(SZ)稅率如左。

第 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44021000 竹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3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竹炭及其他木炭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44021000 號及第 44029000 號 2 項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44029000 其他木炭（包括果殼與果核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PY, SZ)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第6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臺史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生效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6104621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 膝褲及短褲，針織或鉤針 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1046210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 膝褲及短褲，針織或鉤針 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 」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棉製針 織或鉤針織女褲產品關稅， 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稅 則第6104節第61046210號第2 欄史國(SZ)稅率如左。
61051000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針織或鉤針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61051000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針織或鉤針織者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為履行我國與史國「第2屆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 」第3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史國之棉製針 織或鉤針織男襯衫產品關稅 ，立即調降至免稅，並修正 稅則第6105節第61051000號 第2欄史國(SZ)稅率如左。

第 6 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稅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62046912 絲或廢絲製女用或女童用 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2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2%	第 1 欄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2 屆基 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 」第 3 號決議文關於減讓承 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絲製女 工作褲、再生纖維製或其他 紡織材料製女用及女童用 產品關稅，立即調降至免稅 ，爰修正稅則第 6204 節第 62046912 號、第 62046921 號、第 62046922 號、第 62046991 號及第 62046992 號 5 項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62046922 再生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 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62046991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 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0.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62046992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 童用連兜背帶式工作褲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SZ)	12.5%				12%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第 6 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現行稅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63023910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上用品	第 1 欄	12.5%	第 2 欄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SZ)	第 1 欄		63023910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上用品	12.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第 2 欄	20%	第 3 欄	為履行我國與美國「第 1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第 2 號決議文關於稅減讓承諾，對原產自美國之絲製床上用品物製成，立即調降至免稅，爰修正稅則第 63023910 號第 2 欄美國 (SZ) 稅率如左。		
	第 2 欄	20%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9 分）

主席：請與會人員就座。

現在先進行協商。

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這部分，我們是否就整個修正草案一起表示意見？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有沒有什麼意見？（無）無異議，那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期限。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均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俾利後續審查程序。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今年本土登革熱疫情再次面臨嚴峻挑戰，截至本月 16 日已有 17,292 例病例，為近十年來繼 2015 年以來的次高數字。本席認為這顯示 2020 年至 2022 年因實施疫情管制措施，而連帶對登革熱疫情產生抑制進而使其每年不足 150 例的情形已然結束，隨著全球解封，政府在登革熱防治的任務上再無輕忽空間。

2016 年起，衛福部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防治之協調溝通，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以督導各級主管機關的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2021 年的聯繫會議中環境部具體建議各部會於權管場域應每週至少進行一次環境巡檢與孳生源清除工作的查核。

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以高密度的查核執行固然有必要性，但對於財政部國產署所列管的不動產數量而言，工作量過於龐大。因此，國產署為落實衛福部、環境部要求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之國有空屋、空地的定期查核需求，制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8 億 2,177 萬 2 千元，期程自 113 至 118 年度，分六年辦理。

但本席認為，國有財產屬全民資產，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積極活化國家資產、追求永續公共利益的創造，應當才是國產署的首要施政方針。而上述巡查管理計畫，之所以有制定並編列高達八億預算的必要，本席認為登革熱的氾濫並非主要緣由，根本問題仍在於閒置國有財產的目標距離落實落差仍過於巨大。本席建議，國產署仍應積極活化國有資產，配合國家政策、社會期待、或產業發展盡所能提供國有土地，回歸「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

政策目標。

主席：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 21 案全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從入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74)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王美惠、羅美玲、陳琬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妤、張宏陸、黃世杰、陳玉珍、莊瑞雄、李德維、溫玉霞、廖婉汝、邱顯智、林文瑞、邱臣遠、李貴敏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75 - 136)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陳以信、何志偉、吳斯懷、江啟臣、劉世芳、王定宇、林靜儀、趙天麟、李貴敏、陳培瑜、馬文君、陳明文、楊瓊瓔
-------	---

一、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案：（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房屋稅條例」12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怡玎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2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7 - 24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邱顯智、高嘉瑜、賴品妤、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羅明才、陳培瑜、曾銘宗、吳怡玎、楊瓊瓔、張其祿、陳椒華、李德維、余 天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